中国旅游出版社

古文字学指要

王世征 宋金兰 著
欧阳中石 审定

古文字学指要
中国旅游

H12
W34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书法教材

古文字学指要

王世征　宋金兰　著

欧阳中石　审定

中国旅游出版社

封面题字：欧阳中石
责任编辑：李大钧
封面设计：赵　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文字学指要／王世征，宋金兰著．—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1997.4
ISBN 7-5032-1183-0

Ⅰ．古… Ⅱ．①王… ②宋… Ⅲ．汉字-古文字-理论 Ⅳ．H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754 号

古文字学指要
王世征　宋金兰　著
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
河北遵化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十四·二五　字数：三〇〇千字
一九九七年四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九七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二〇·八〇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第一编论述古文字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第二编是对古文字形义的具体分析；第三编为古文字篇章释读。全书既有宏观的理论阐述，又有微观的形义分析。其中对古文字的性质、构形等问题从新的视角做了较为深入的阐发；字例和篇章的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诠释精详。本书可作为古文字教材或自学参考书。

作 者 简 介

王世征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书法艺术研究所副所长。著有《词类活用与词义演变》、《〈晏子春秋〉选注》、《书法教程（高等师范用）》（与人合著）、《历代书论选注》、《篆书浅鉴》等。

宋金兰　北京师范大学文字训诂专业硕士研究生，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著有《白话〈尔雅〉》及《"孝"字的文化内涵及其嬗变》、《从汉字看中国传统宗教的原生形态》、《汉语和藏缅语住所词的同源关系》、《汉藏语选择问句的历史演变及类型分布》、《汉藏语是非问句语法形式的历时演变》等三十余篇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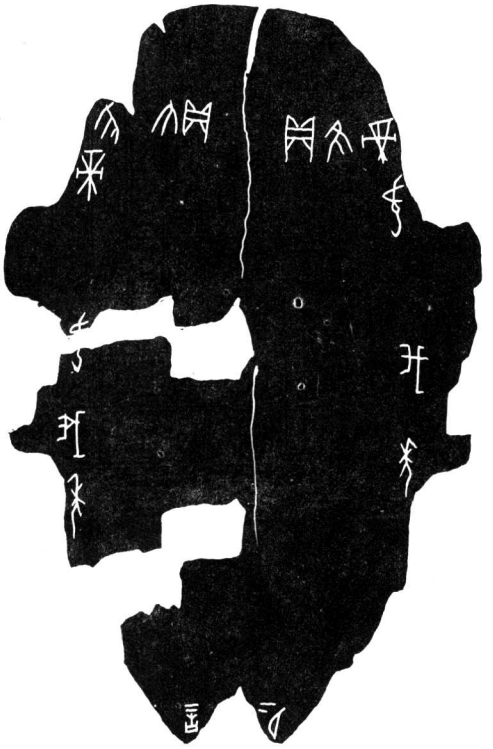

图　一（正面）

图　一（反面）

图　二

图　三

四 图

五 图

十 图

九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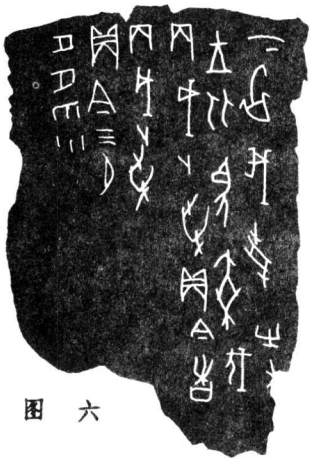

八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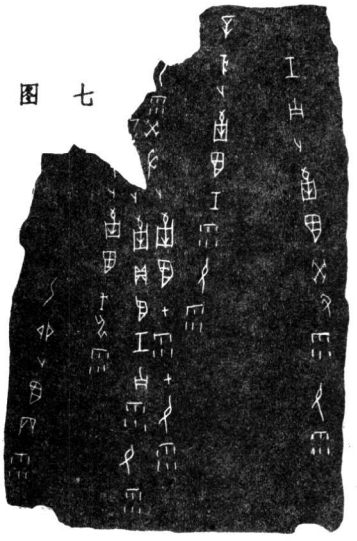

六 图

七 图

图　十一

图　十二

图　十三

图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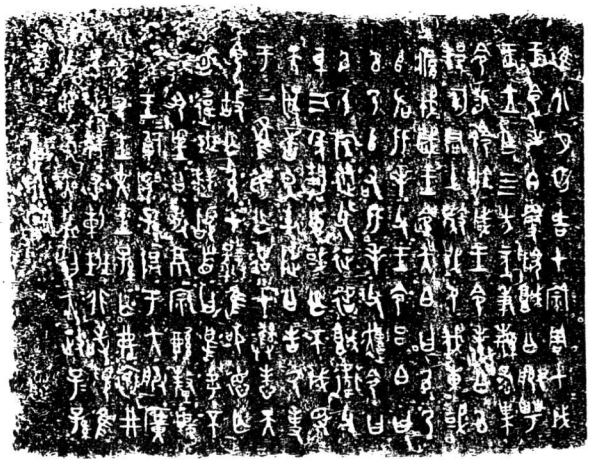

图　十五

图　十六

图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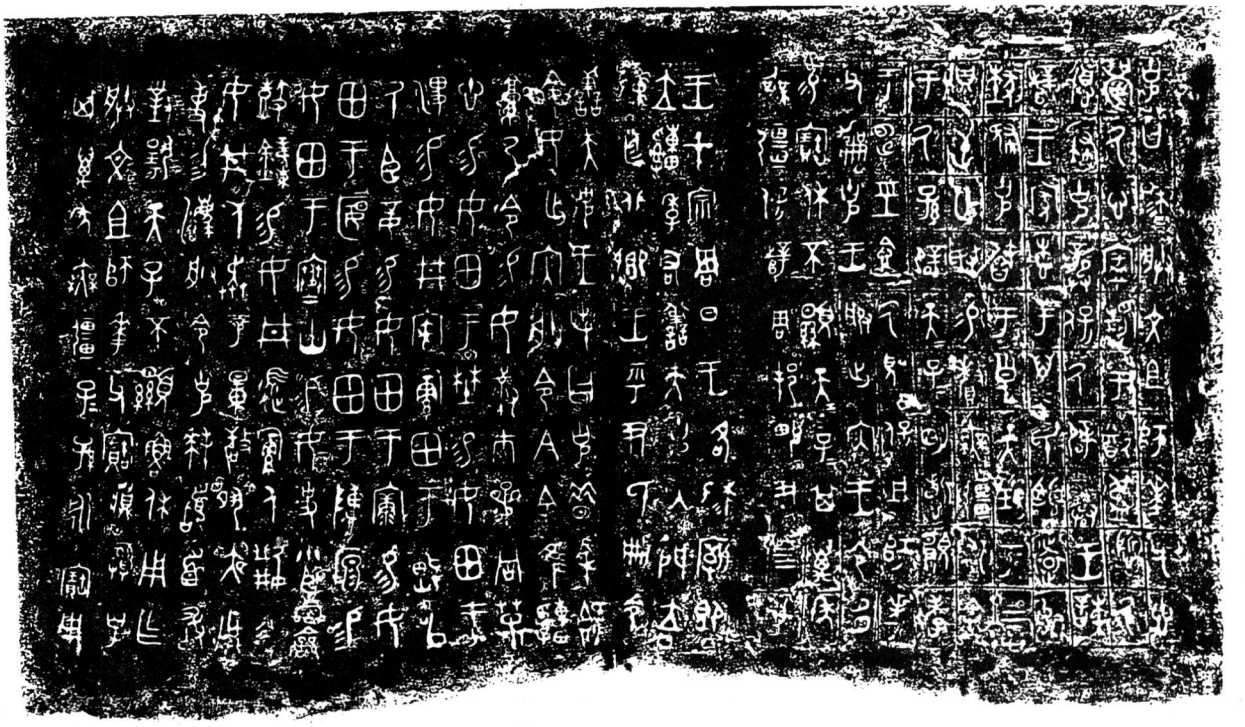

图 十八

图 十九

图　二十

图　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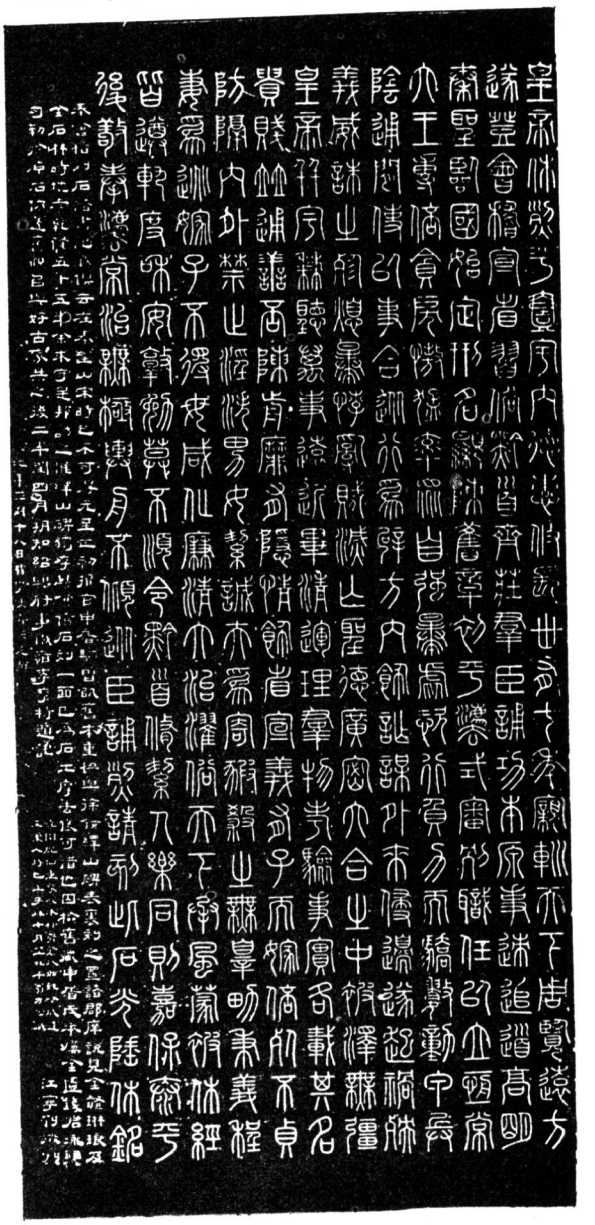

图　二十一

目录

第一编　古文字概述……一

第一章　汉字的起源与汉字的性质……一

第一节　汉字的起源……一

一、汉字产生的条件……一

二、汉字产生的时间……三

三、汉字形成的过程……六

第二节　汉字的性质……七

一、从汉字使用的字符看汉字的性质……八

二、从汉字音符的特点看汉字的性质……九

三、从汉字的构形看汉字的性质……一一

四、从汉字的形音关系看汉字的性质……一二

第二章　汉字的构形及形体演变……一七

第一节　汉字的构形……一七

一、汉字构形的特点……一七

（一）具象式构形……一七

（二）经验式构形……一八

（三）象征式构形……一九

二、汉字字符的生成功能……二〇

（一）变通性……二〇

（二）整体性……二一

三、汉字字符的生成模式……二三

（一）组合式……二三

（二）排列式……二四

（三）重叠式……二五

（四）变易式……二五

第二节　汉字形体的演变……二五

一、汉字形体演变的内部机制……二五

二、汉字形体演变的基本规律……二七

（一）类化……二七

（二）简化……二八

（三）繁化……二八

（四）定型……二九

（五）讹变……三〇

第三章　汉字的基本类型（上）……三二

第一节　汉字类型的划分……三二

一、“六书”说……三二

二、“三书”说……三三

第二节　象形字和指事字……三四

一、象形字……三四

二、指事字……三六

第三节　会意字……三七

一、会意字的特点 …… 三七
二、会意字内部的组合关系 …… 三七
第四章　汉字的基本类型(下) …… 四一
第一节　形声字 …… 四一
一、形声字的构造方式 …… 四一
二、形声字意符的表义作用 …… 四二
三、形声字音符的表音作用 …… 四四
四、形声字音符的表义作用 …… 四五
（一）形声兼会意字 …… 四五
（二）「右文」说 …… 四六
第二节　转注字 …… 四七
一、「转注」歧说 …… 四七
二、转注字释例 …… 四八
三、转注字辨证 …… 五〇
第三节　假借字 …… 五〇
一、假借字与本字 …… 五一
二、假借字的类型 …… 五一
第五章　甲骨文 …… 五四
第一节　甲骨文的名称及其他 …… 五四
一、甲骨文的名称与占卜 …… 五四
二、非卜辞甲骨与周原甲骨 …… 五五
第二节　甲骨文的著录与研究 …… 五六
一、甲骨文的著录 …… 五六
二、甲骨文的研究 …… 五八
第三节　甲骨文的书刻、格式及形体特点 …… 六〇
一、甲骨文的书刻格式 …… 六〇
二、甲骨文的形体特点 …… 六一
第六章　金文 …… 六六
第一节　金文与青铜器 …… 六六
一、金文的名称与内容 …… 六六
二、青铜器 …… 六九
第二节　金文的著录与研究 …… 七〇
一、金文的著录 …… 七一
二、金文的研究 …… 七二
第三节　金文的体例及形体特点 …… 七五
一、金文的体例 …… 七五
二、金文的形体特点 …… 七六
第七章　战国文字与小篆 …… 七九
第一节　六国文字 …… 七九
一、实物文字 …… 七九
（一）简帛文 …… 七九
（二）金文 …… 八〇
（三）货币文 …… 八〇
（四）玺印文 …… 八一
（五）陶文 …… 八一
（六）玉石文 …… 八一
二、传钞古文 …… 八二
（一）古文的界说及性质 …… 八二
（二）《说文》古文 …… 八二
（三）三体石经古文 …… 八三
（四）《汗简》和《古文四声韵》古文 …… 八三
三、六国文字形体的基本特点 …… 八四
第二节　秦系文字及小篆的形成 …… 八五
一、秦系文字及其特点 …… 八五

二、小篆的形成 …… 八七
第三节 小篆的形体特点 …… 八九
一、字形线条化 …… 八九
二、构形系统化 …… 八九
三、字系有序化 …… 九〇
四、书体匀整化 …… 九〇
第八章 古文字研究的方法 …… 九二
第一节 古文字研究中的分析方法 …… 九二
一、字形分析法 …… 九二
二、字音分析法 …… 九三
三、语境分析法 …… 九五
第二节 古文字研究中的比较方法 …… 九六
一、系联比较法 …… 九六
二、比较互证法 …… 九七
第三节 古文字研究中的综合方法 …… 九九
一、借助古代史实 …… 九九
二、参照礼俗文化 …… 一〇〇
三、吸取考古成果 …… 一〇〇
四、结合文物资料 …… 一〇一
第二编 古文字释例 …… 一〇三
第一章 主要部首形义说解 …… 一〇三
示、王、玉、气、士、艸、中、小、八、牛、口、走、止、夂、彳、廴、行、齿、牙、足、龠、舌、言、音、艹、臼、革、鬲、爪、乳、又、父、臣、殳、皮、寸、攴、卜、目、自、白、羽、隹、羊、鸟、歹、骨、肉、刀、耒、角、竹、工、甘、曰、鼓、豆、虍、虎、皿、血、青、食、缶、矢、高、麦、夂、舛、木、生、口、贝、邑、日、旡、月、夕、片、鼎、禾、黍、香、米、臼、瓜、宀、穴、疒、冖、网、巾、人、匕、丘、身、衣、老、毛、尸、舟、儿、见、欠、页、面、彡、文、髟、卩、勹、鬼、山、广、厂、石、长、豕、豸、马、鹿、犬、火、黑、大、立、心、水、氵、雨、鱼、户、门、耳、手、女、戈、匚、瓦、弓、糸、虫、风、土、田、力、金、斤、斗、矛、车、阜、子、辰、酉
第二章 表意字形义释例 …… 一四五
元、天、福、祭、祀、祟、班、中、刍、折、莫、葬、分、介、番、审、悉、半、牡、牝、牢、告、名、君、命、右、吉、周、前、历、步、徒、征、逆、迎、道、逐、逮、徙、后(後)、得、御、品、卫、册、器、干、丈、世、信、竟、竟、妾、奉、丞、弄、戒、兵、其、兴、舁、要、晨、爨、为艺、斗(鬥)、叟、尹、及、取、友、支、笔、役、启、败、寇、牧、用、相、看、睡、眉、盾、只(隻)、羔、美、羌、集、乌、粪、弃、乱、受、争、死、胃、肩、利、初、则、刃、契、解、其、典、奠、厌、旨、喜、丰、益、尽、盥、丹、即、既、飨、合、仓、内、射、京、来、舞、乘、本、末、杳、乐、采、析、休、枭、之、出、华、巢、漆、束、回、国、圃、因、囚、困、负、买、贫、邦、乡、暴、旦、旅、有、明、夙、函、齐、刺、兼、春、舀、家、向、安、宝、宦、宿、寒、宗、宫、穿、突、审、疾、冠、胄、罗、敝、保、企、休、伐、从、比、北、众、望、卧、监、临、表、裘、尾、饮、盗、县、须
附：主要部首与常用表意字索引 …… 一九八
第三编 古文字选篇及译文 …… 二〇一
第一章 甲骨文 …… 二〇一
一、告我年(图一) …… 二〇一
二、吾方惟我(图二) …… 二〇一

三、妇好娩(图三)……二〇二
四、效王车(图四)……二〇二
五、㞢疾自(图五)……二〇三
六、伐下危(图六)……二〇三
七、五日卜雨(图七)……二〇三
八、祭祖兄(图八)……二〇四
九、隹商戠𢦏(图九)……二〇四
十、干支表(图十)……二〇四
第二章　金文……二〇五
一、利簋(图十一)……二〇五
二、天亡簋(图十二)……二〇五
三、大盂鼎(图十三)……二〇五
四、令簋(图十四)……二〇六
五、班簋(图十五)……二〇六
六、墙盘(图十六)……二〇七
七、大克鼎(图十七)……二〇八
八、多友鼎(图十八)……二〇八
九、散盘(图十九)……二〇九
十、虢季子白盘(图二十)……二〇九
第三章　篆文……二一〇
一、石鼓文·车工(图二十一)……二一〇
二、会稽刻石(图二十二)……二一一

第一编　古文字概述

第一章　汉字的起源与汉字的性质

第一节　汉字的起源

汉字的起源是指汉字是如何从无到有地创制出来的，也就是说最早的汉字是怎样产生的。它包括汉字产生的条件，汉字产生的时间，汉字形成的过程等问题。探讨汉字的起源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个难度较大的课题，这里我们只能根据迄今为止所见到的地下出土的有关资料，借鉴有关的研究成果，对汉字的起源做一个粗线条的勾勒。

一、汉字产生的条件

文字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产生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当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有了记录语言的迫切需要，而必要的条件也已经具备时，文字才可能产生。汉字的产生当然也需要一定的条件。

首先，是跨地域的社会组织——部落联盟的出现。部落联盟是一个复杂的、庞大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能使其社会成员在一个较为广大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稳定的、多样的联系和交往。不同部落成员之间世世代代的相互接触、相互融合，全体社会成员对某些共同问题的年复一年的关注，使得部落联盟这个社会共同体逐渐形成了共同的语言、共同的文化，以及共同的心理基础，这种共同的语言、文化，共同的心理基础是文字产生的一个重要条件。

部落联盟的出现打破了原始部落所固有的语言上、文化上、心理上的天然封闭性。那种由数百人或数十人组成的原始部落是一种自给自足，相互之间「老死不相往来」的社会组织，其部落成员在一个狭小的、封闭的空间内进行交际活动，只需借助有声语言就足够了，没有文字不会对他们的交际活动带来多大的不便。但是，对一个跨地域的部落联盟来讲，情况就并非如此了。其社会成员的交际活动日趋频繁，也日趋复杂。生产、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某些重大事件，如年成，捕获猎物的品种、数量，物品交易的条件、数额，结盟的条款，战争的时间、地点及战况，祭祀的祷辞、咒语，首领的功绩，氏族的史诗、神话等等，都需要被记忆和保留，使之传于异地，留于异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越来越强烈地感到具有时间和空间局限性的有声语言远不能满足这方面的需求，而被野蛮社会所普遍采用的实物记事和图画记事的手段对于大量地、准确地记录上述种种复杂事件又往往显得捉襟见肘，这就迫使人们不得不去寻找一种更为完善的记事手段——文字。

在上述情况下，原始文字便悄然出现在了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但是，原始的文字符号要发展为成熟的文字体系还需要具备其他条件。其中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专门从事脑力劳动的特权阶层——巫史的出现。

谈到文字的起源，必然会涉及到文字的发明者。对这个问题的一般看法是：文字是劳动者集体创造的，文字是劳动群众集体智慧的结晶。这固然是不错的。但是还应看到，原始的文字符号跟成熟的文字体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原始的文字符号是零散的、无序的，记录语言的功能极其有限。这种文字符号是由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人们随心所欲地创造出来的。但是，这种未形成体系的、原始的文字符号不但始终是低能的，而且很可能会自生自灭，在历史上消失得不留半点痕迹。文字体系则是由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文字符号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它可以准确地、完整地记录语言，具有长久的生命力。这种文字体系不是由形形色色的文字符号堆积在一起自发地形成的，而必须经过专人对那些零散的、无序的文字符号进行整理、加工和改造之后才能形成。从事这种整理、加工和改造工作的人，并不是普通的劳动群众，而是当时的脑力劳动者——巫史。

远古社会的巫史是当时社会生活中举足轻重的「大人物」。巫史不仅主持祭祀，拟定祷辞、咒语，而且参与战争、结盟、交易、生产等重大事件的决策。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均由他们亲手用文字记录下来。这种特殊的身份使得他们在经常不断地同文字打交道，通过这种长期而又丰富的文字实践，他们不仅熟悉和掌握各种各样的文字符号，而且对文字的性质和功能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因此，创建文字体系的大任便历史地落在了巫史的肩上。

汉字史上有流传深远的仓颉造字说，见于古书记载的如：《韩非子·五蠹》：「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吕氏春秋·君守》：「仓颉作书。」《淮南子·本经训》：「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世本》：「仓颉作书。」《说文解字叙》：「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跡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这里所谓的「书」，就是指汉字。

关于仓颉的身份，孔颖达《尚书正义》云：「其仓颉则说者不同，故《世本》云：『仓颉作书』。司马迁、班固、韦诞、宋忠、傅玄皆云：仓颉，黄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据此，古人对仓颉的身份有两种说法：一说是史官，一说是帝王。其实这两种说法并不存在太大的矛盾。史官即巫史自不必言，而帝王在远古社会往往兼任巫史，或者说巫史在远古社会常常发展为帝王，这种情况普遍存在于中外原始文化中。弗雷泽在其研究原始文化的名著——《金枝》中专有「巫师兼国王」一章，列举了这方面的大量事实。因此，仓颉可能是一名巫史，也可能兼有巫史和帝王的双重身份，但无论怎样，他都属于巫史阶层。

仓颉是否确有其人，今天已无法考知。若说汉字是由仓颉独自一人创造的，也的确令人难以置信。因为汉字经过数千年之久才由原始的文字符号发展为一个成熟的文字体系，它绝不可能是由某个时代的某个成员独自创造出来的。然而，仓颉造字的传说并不能因此被简单地看成子虚乌有。从文字体系的形成必须经过专人的整理和改造这一点来看，仓颉造字的传说具有某种本质上的真实性。《荀子·解蔽》云：「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这里的「壹」恐怕不能理解为数词，而应理解为动词，其义与《玉篇·壹部》：「壹，聚也，合也」，《商君书·赏刑》：「圣人之为国也，壹赏，壹刑，壹教。」中的「壹」相同，为整合，划一，统一。劳动群众创造了汉字符号，仓颉这类巫史将一盘散沙式的汉字符号整合成了一个系统。由杂乱无章的文字符号到井然有序的文字系统，这是汉字发展史上极为关键的一步，没有这一步，汉字就会始终停滞在

原始阶段，甚至很可能自生自灭。鉴于此，古人将创制汉字的功劳归在一个巫史的代表人物——仓颉的名下，也是合乎情理的。

纵观中外文字史，可以看到几乎任何一个民族的古老文字都与该民族的巫史有着密切的关系。如古埃及的圣书字掌握在祭司手里，埃及第八王朝前后的圣书字被称作祭司体（也有译作僧侣体的）。古彝文长期为彝族的巫师所专有，早期的古彝文经典多与宗教活动有关。保留至今的纳西族的象形文字被称为「东巴文」，而「东巴」就是纳西族的巫师，传说东巴文是由东巴教祖丁巴什罗创制的，尔苏人（旧称西番）的图画文字带有浓烈的原始色彩，被称为「沙巴文」，沙巴是尔苏人原始宗教里巫师的称谓。由此可见，仓颉造字传说的出现绝非偶然。

总而言之，跨地域的社会共同体——部落联盟，是汉字产生的土壤，巫史是创建汉字体系的功臣。

二、汉字产生的时间

汉字产生于何时呢？从迄今已发现的汉字资料来看，成系统的汉字是商代后期的殷墟甲骨文，据今约有三千五百年。我们知道，殷墟甲骨文从许多方面来看已属于相当成熟的汉字了。从甲骨文的字形来看，「六书」中的各书均已具备，并且象形字已呈现出某种程度的抽象化。从甲骨文的字数来看，大约有四千六百多字（据《甲骨文编》）。而这并不是商代文字的总数，因为甲骨文仅仅是用于记录卜辞的文字。可以推知，商代汉字的总字数一定会超过上述统计数字。我们今天常用的汉字也不过五、六千字，商代甲骨文的字数与之所差无几，由此可见其完善程度。上述情况表明商代的甲骨文绝不会是最早的汉字，甲骨文离开汉字的原始阶段已经有相当一段距离了，所以，汉字断不可能产生于商代。

就目前世界上所发现的几种最古老的文字体系来看，这些文字大约都是在新石器时代产生的。这是因为在新石器时代，记录语言使之留传久远已经成为一种强大的社会需求，而且文字产生的各种基本条件业已成熟。有迹象表明，汉字有可能也是在新石器时代产生的。

关于仓颉所处的时代曾经有过多种说法，徐整云：仓颉「在神农、黄帝之间」，谯周云：「在炎帝之世」，卫氏云：「当在庖牺苍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牺之前」，张揖云：「仓颉为帝王，生于禅通之纪」（见孔颖达《尚书正义》），司马迁、班固、许慎等都说仓颉是黄帝时代的史官。据此，仓颉所处的时代正是新石器时代的中、晚期，而按理说早在仓颉之前原始的汉字符号就已经产生了。

《管子·封禅》载：「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有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昔无怀氏封泰山，禅云云。虙羲封泰山，禅云云。神农封泰山，禅云云。炎帝封泰山，禅云云。黄帝封泰山，禅亭亭。颛顼封泰山，禅云云。帝喾封泰山，禅云云。尧封泰山，禅云云。舜封泰山，禅云云。禹封泰山，禅会稽。汤封泰山，禅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禅社首。」《管子》一书，虽非出自管夷吾之手，也属先秦典籍。上述说法或本于封禅刻石，或本于古代传说。《史记·封禅书》、《韩诗外传》、《新论》、《说文叙》皆从之，且韩婴、桓谭、许慎，皆以为本于封禅刻石。《管子》中的「夷吾所记」，《补史记·三皇本纪》引作「夷吾所识」。显然是指识读其文字。这就是说早在无怀、伏羲、神农、炎帝之时就已经有了文字。当然这类封禅刻石上的文字很可能是一种类似文字画或契刻符号的原始汉字。

除了古代文献中的零星记载外，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出土的有关资料也或多或少地透露出了汉字产生年代的某些信息。

在距今大约为六千一百年至四千四百年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五十多个刻划符号（重复者不计）。这些刻符多半刻在陶钵外口缘的黑宽带纹和黑色倒三角纹上，只有极少数刻在陶盆外壁和陶钵底部。每个器物上一般仅有一个刻符，只有极少数器物上有两个刻物。大部分刻符为陶器烧制前所刻，少部分为烧成后所刻。烧前所刻者，笔划均匀流畅，烧成后所刻者，笔划粗细不匀，轻重不一，且多重笔。仰韶文化出有

这类刻符的遗址有西安半坡、临潼姜寨、零口、垣头、长安五楼，郃阳莘野，铜川李家沟，宝鸡北首岭等遗址。其中以半坡和姜寨两处遗址所出的刻符最多。这些刻符的来源相似，存在一些共同特点。下面列举几个半坡遗址和姜寨遗址中发现的刻符。

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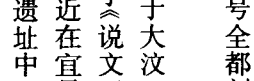

姜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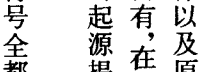

郭沫若认为仰韶文化遗址中的这些刻划符号「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如花押或者族徽之类。我国后来的器物上，无论是陶器、铜器或者其他成品，有『物勒工名』的传统。特别是殷代的青铜器上有一些表示族徽的刻划文字，和这些符号极相类似。由后以例前，也就如由黄河下游以溯源于星宿海。彩陶上的那些刻划符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子遗。」（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李学勤认为仰韶文化中的这类刻符中笔划比较简单的，有的与后世文字中的数目字相合，「但这种情形也可能只是巧合。凡对简单的几何线条形符号用后世的文字去比附，总有些危险」。但同时又指出：少数结构比较复杂的刻符，例如姜寨遗址中的一个陶器刻符，是由五个相联的∧形组成的（即上面列举的最后一个刻符），「这样的符号很难说是随意刻划，应当说与文字比较接近。有学者认为它和商代甲骨文的『岳』字相似，这是不无可能的。」（李学勤《古文字学初级》第十八页）

仰韶文化遗址中的刻符，绝大部分都刻在同一种陶器的同一个部位上，具有明显的规律性。其中某些符号的重现率很高，不但在很多器物上重复出现，而且还出现在不同的遗址里。这表明，这类刻符，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已经比较固定地用来代表某些意义，如数目、氏族或个人的名称以及原始宗教的观念等。因此有理由认为仰韶文化中的这类刻符就是汉字的某种原始形态。

再有，在距今约四千五百年的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遗址中发现了十几个象形符号，其中发现于山东莒县陵江河遗址的四个象形符号为探讨汉字的起源提供了重要线索。现将这四个符号分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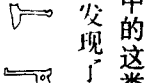

这些符号全都刻在同型的大口陶缸表面极显著的位置上，跟半坡遗址的刻符大都刻在陶钵外口缘的情况类似，而其形体则接近商代的青铜器铭文。

关于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的性质，多数古文字学者认为是文字，并且把它们当作古汉字，分别释读为「斤」、「戉」、「炅」、「炅山」。「炅」字音炯，见于《说文》，义为日光（《说文》释为「见也，从火、日。」）。

最近在宜昌县杨家湾遗址中又发现了大批的象形符号。杨家湾遗址属大溪文化中期，距今六千年左右。这批象形符号共一百七十余种，是从该遗址中一处直径十米，文化层厚度三米多的大灰坑出土的陶器上发现的，均刻在陶器的圈足底外面。这些象形符号象多种事物之形，有的象水波、闪电、太阳升起之形，有的象谷穗、垂叶、花瓣、大树之形，有的象长蛇、贝壳，有的象鱼钩、鱼网、弓箭、叉具，有的象房屋等。比较全面地记录、描绘了与当时人们的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多种事物和现象。

这批象形符号不仅数量众多，而且「代表固定的含义，有一定的规则；从笔画运用看，不仅有直笔，还大量运用圆笔，殷墟甲骨文中的许多符号与之十分接近。专家们认定，这些符号是迄今为止我国发现的最早象形文字。」（《我国文字起源又推前两千年——宜昌发现最早象形文字》，《人民日报》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

大汶口文化遗址和大溪文化遗址中的象形符号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可视为汉字的另一种原始形态。

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和大溪文化都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其中仰韶文化和大溪文化处于新石器时代的中期阶段，大汶口晚期文化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晚期阶段。因此，可以认为汉字起源的时间应在新石器时代的中晚期，换言之，这个时期是汉字的原始阶段。

那么，汉字又是在什么时候脱离原始文字阶段，开始成为一个完整的文字体系的呢？由原始的文字符号变为一种文字体系是一个极其艰难而漫长的过程，可能需要长达数千年的时间。殷代的甲骨文无疑是能够完整地记录殷人语言的成体系的文字，那么是否可以认为汉字体系形成于殷代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殷代的甲骨文从字形上看，原始的图画意味已大大减弱，呈现出抽象化、符号化的趋向。如果把甲骨文与保留着较多原始文字色彩的纳西文（东巴文）加以比较，对这一点可以看得相当明显。如「刀」字，纳西文作 ，而甲骨文作 ；「牧」字，纳西文作 ，甲骨文作。不难看出甲骨文的抽象化程度和符号化程度较之纳西文要高得多。其次，甲骨文的字体虽不象后代汉字那样比例均衡，四四方方，但已经有了一定的规格。字体的长宽比值基本上是稳定的，从总体上看长度略大于宽度。为了维持这种字体规格，书刻者不惜将原本横置才更具有写实性的象形字竖置，例如 （犬）、 （象）、 （「疾」字的初文）等。而在纳西文里，字体的长宽比值则很不稳定，字体的长宽大小根据字形所代表的事物而定，如（天）字长宽比约一比五； （竹）字长宽比约四比一； （山）字长宽比约一比一。[①]显然，纳西文字带有更多的原始文字色彩。这些情况表明殷代甲骨文「跟汉字脱离原始文字阶段而形成完整文字体系的时代，应该已经有一段距离了。」[②]

文字体系的形成不单是文字符号的一种量的积累，更是一种质的飞跃，这种质的飞跃一般是由社会制度的巨大变革引起的。从目前所掌握的情况来看，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的文字体系都是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才形成的，由此可见，阶级社会是文字体系形成的重要契机。为此，夏代是研究汉字体系形成问题时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时代。根据史学界的一般看法，我国是在夏代进入阶级社会的。

夏代（约前二十一——前十七世纪）的文字资料从目前已经确认的夏文化遗址中陆续有了一些发现。河南登封县王城岗发掘的古城址，经测定距今四千多年，相当于文献记载的夏代初期。有学者认为这座古城址就是夏初的禹都阳城。[③]该城址出土的一些陶器的底部发现了刻划文字，已辨识的有「五」、「共」等字，其字体结构与殷代甲骨文基本相同。[④]在陕西省长安县斗门镇花园村一带出土了一批龙山文化晚期的甲骨文。这些文字分别刻于若干枚骨笄、骨锥和骨片上，不少文字笔划清晰，字迹显赫。可释读的有「万」、「退」、「人」、「羊」、「太甚」等字。这批甲骨文的年代属夏代初年。[⑤]此外，在夏文化晚期的二里头遗址中，发现了一些陶文，这些陶文与二里岗等商代陶文一样，绝大多数也刻在大口尊的内口沿上。[⑥]有些陶文的字体结构与殷代甲骨文相同或相似。

夏文化遗址中出土的文字资料量少且零碎，很难充分反映汉字在当时的实际发展水平。根据古代文献记载推测夏代的汉字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在《尚书》、《竹书纪年》、《世本》等先秦典籍中，都对夏代的世系、年数以及史事等情况有比较详尽的记载。我们知道，《史记·殷本纪》中有关商王朝世系的记载已被殷墟甲骨文所证实。那么《史记·夏本纪》中有关夏王朝的世系也就不大可能纯属后人伪造。可以想见，如

果没有成体系的文字，夏代的世系、历法要被记载下来留传后世几乎是不可能的。

综上所述，汉字由原始文字步入体系文字的时间很可能是在夏代。

三、汉字形成的过程

汉字的形成过程即汉字是如何从原始的记事符号演变为真正的文字符号的过程。换言之，即汉字是怎样从一种只能「以点带面」式地「提示」语言的符号演变成为一种可以完整而准确地记录语言的符号的。

文字与有声语言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它是通过视觉而不是听觉感知的图形符号，在这一点上，文字与图画是「近亲」。汉代大学者扬雄曾提出过一个十分精采的观点：「言，心声也；书，心画也。」（《法言·问神》）也就是说，文字是人们思想感情的图画形式。事实上文字正是脱胎于图画的。汉字以及世界上所有古老文字中最早的象形、表意字都来源于图画。中国古代把象形字称作「文」，《说文·叙》说：「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文者，物象之本。」「文」的本义就是描画的图像，《说文》云：「文，错（交错）画也。」古人又称汉字为「书」，古文字里的「书」与「画」，（畫）构思相同，字形都从「聿」。这些都反映了汉字与图画的渊源关系。

文字产生之前，图画曾是原始社会的人们用来记事或传递信息的一种重要方式。通常将这种方式称为「文字画」或「图画文字」，它与普通图画的区别在于，其目的不是用于观赏，而是用来记事或示意的。文字画的特点是具有超语词性。文字画的符号和语言里的词语缺乏明确的、单一的对应关系。文字画符号所记录的语言单位不是一个词而是一句话，甚至是一段话。文字画在记录语言时，不是按照语言符号的顺序（词序）作线性排列，而是一幅打成一片的整体画面。因此，文字画不能完整地、准确地记录语言。四川凉山一带尔苏人的沙巴文可以作为文字画的一个典型代表。这里所引的是用沙巴文写的经书《虐曼史答》中的一节：[7]

这节经文里共有七个符号，共代表七个词：（一）狗；（二）雾；（三）酒罐；（四）星星；（五）翳日（带枷的太阳）；（六）法器；（七）宝刀。但这七个符号在这里实际所代表意义要比这七个词的词义复杂得多。狗头表示这一天属狗，狗身上涂红颜色表示「火」日。雾在左下角，表示今天早晨有雾（如果在右下角就表示晚上有雾）。酒罐表示有酒喝，是个好日子。左上角的三颗星星，两颗黑色的，表示死了，只有一颗白色的在闪光。太阳带上枷，表示天气不好。法器和宝刀表示镇住了邪恶，整天不会出现意外事件。这幅文字画根据经师（沙巴）的解释，全文意思是：

正月初九，属狗，这天为火日。早上地下有雾气；天快亮时，要升起一股云彩，然后出现宝刀一把，法器一个，这天上午是好天。中午开始，两个星宿将死去，只有一个仍在闪光；太阳出现异常，判断地下有太岁，这天最好不动土。

汉字在由图画演变为文字符号的过程中，必然也经历过类似沙巴文这样的文字画阶段。

由文字画符号变为文字符号是一个长期的渐变过程，这是一个图画因素逐渐减少，文字因素逐渐增多的过程。这一过程开始的标志是某种表意字和假借字的出现。

这种表意字是采用象征等比较曲折的手法，或采用类似原始刻符式的抽象图形所造的文字符号。这种表意字所代表的往往是代表事物属性的词、数词、虚词，以及某些含义比较抽象的词。例如「大」字是用一个正面的人形来表示形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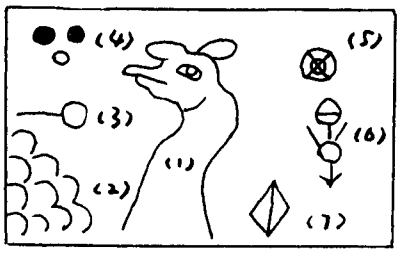

词「大小」的「大」，「又」字是用右手的形象来表示方位词「左右」的「右」（甲骨文分别作 、）。又如用三四个小点来代表「多少」的「少」，用几个数目不等的线条来代表「一、二、三、四」等数词，用抽象的几何图形□、○来代表形容词「方」、「圆」，等等。这些表意字从外观上看往往与图画所差无几，事实上却与图画有着本质的不同。例如用「 」来表示「大犬」；用「」来表示「小犬」跟分别画一只大犬和一只小犬来表示同样的意思，是截然不同的两种表意方法。这种表意字的字形与它所代表的意义之间的关系是人为约定的，如果事先不知道「 」、「」所代表的意义。而图画或文字图画与它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是必然的、客观的。望形便可知义。

如果说上述这种表意字的字形和意义之间已经有了一定的距离，那么，假借字则走得更远，字形和意义之间已毫无干系了。假借字的字形完全是被当作一个音符来用的。这就使得语言里那些难以用象形、表意方法来构造字形的词，都可以用一个读音与之相同或相近的现成的符号来代表。如常见的疑问代词「何」用同音词「负荷」的「荷」的表意字「何」来代表，第二人称代词「而」用同音词「而」（本义为「胡须」）的象形字「 」来代表。假借字的出现是由图画符号向文字符号转变的决定性一步。因为假借使图形符号开始摆脱实物的束缚，直接同语词发生关系。假借字所代表的不再是客观事物本身，而是语言里的词语。这样就为用文字符号完整地记录语言创造了条件。在殷墟甲骨卜辞里可以看到这样的现象，一条卜辞越长，所记载的内容越丰富，其中假借字所占的比重也就越大（参见第五章第三节）。在纳西东巴文中也可以看到同样的现象。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假借是推动记事图画演变为文字符号的根本动力。

在表意字，尤其是假借字的推动下，那部分代表具体事物的、与图画难分难解的象形符号才最终变成了真正的文字符号。

汉字的形成过程还经历了一个由文字画的面性无序排列到文字符号的线性有序排列的过程。一种文字记录语言的能力，不仅表现在文字符号与语言符号的对应关系上，而且也表现在文字符号的书写顺序与它所记录的语言中的词序的对应关系上。这种对应关系越严格，其记录语言的功能也就越强。文字画在记录语言时，其象形符号往往呈面性无序排列，完全不顾语言里的词序，如上文中所举的沙巴文的例子，在纳西东巴文中这种情况也颇不乏见。例如右下角是用东巴文记载的《古事记》第三节中的一句话，意思是：「天和地还没有出现的时候」。[8]全句共四个字：（一）天；（二）出；（三）不（没有）；（四）地。四字的书写顺序是：天出不地；而纳西语中的词序却是：天地不出。显然，文字的书写顺序与语言词序不一致的情况不利于准确地记录语言。在汉字发展的早期阶段同样存在着这种不一致的情况。即便在殷墟甲骨卜辞里偶尔还可以见到这种情况。由面性无序排列逐渐过渡到与语言词序一致的线性有序排列，是汉字形成的一大标志。

汉字的形成是一个极其漫长的过程，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文字符号和图画符号之间几乎没有截然不同的区别，因为二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即便是在汉字体系形成之后的早期阶段，文字符号和图画符号在记录语言时还是并行不悖的。

第二节　汉字的性质

所谓汉字的性质就是指汉字体系所归属的文字类型。汉字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体系之一，世界上那些与汉字的历史同样悠久的文字，如美索不达米亚的楔形文字、古埃及的圣书字、中美洲的马雅文字等，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先后消亡了，唯有汉字一直流传、使用到今天，并依然

具有勃勃的生机。因此，汉字的性质也就成为中外文字学研究中一个格外引人关注的课题。

文字类型是文字学理论的一个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传统的分类法是将人类的文字体系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图画文字；二、表意文字；三、表音文字[9]。这只是按照文字的一般发展阶段对文字类型所作的一个大致划分。事实上在文字发展史中并不存在纯粹的某一种类型的文字，许多文字体系，尤其是那些历史悠久的自源文字体系往往是跨类的。

关于汉字的性质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传统的观点认为汉字是表意文字，这是以汉字符号的构形与词汇系统相适应的功能为标准的。[10]五十年代后半期，有人提出汉字是「意音文字」的观点，认为汉字是「综合运用表意兼表音两种表达方法」的文字体系。[11]近些年来，又有人相继提出汉字是表音汉字；汉字是表词文字（或曰语素文字）；汉字是语素——音节文字等观点。[12]下面我们从汉字所使用的符号的性质、汉字所使用的音符的特点、汉字的构形及形音关系等方面来讨论汉字的性质。

一、从汉字使用的字符看汉字的性质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而字符是指一种文字构形时所使用的符号。文字符号和字符是两个不同层面上的东西。文字符号是语言里词（或语素）的载体，而字符是构造字形的材料，前者相当于语音学里的音位，后者相当于语音学里的音素。文字是用字符构成的，正如音位是用音素构成的一样。例如「休」这个汉字符号是用「人」和「木」这两个字符构成的。一个汉字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字符组合而成，也可以由一个字符单独构成。因此有些符号兼有双重身份，在字符的平面上它是字符，在文字符号的层面上它又是字，如「人」和「木」在「休」这个文字符号里是字符，而「人」和「木」又可以作为两个不同的文字符号出现。正如英文里的a，在cat这个字里是字符，而它本身又可以作为一个负载英语里不定冠词a的文字符号。

世界上任何一种成体系的文字符号，都是一个形音义的有机整体。因为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而语言符号本身就是由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两方面构成的，失去了任何一方，语言符号都将不复存在。「就这一点来说，各种成熟的文字体系之间并没有区别。只有根据各种文字体系的字符的特点，才能把它们区分为不同的类型。」「讨论汉字性质的时候，如果不把文字作为语言的符号的性质，跟文字本身所使用的字符的性质明确区分开来，就会引起逻辑上的混乱。」[13]

世界上各种文字所使用的字符大体上可分成三大类：即意符、音符和记号。意符是跟语义有联系的字符，音符是跟语音有联系的字符，而记号是跟语义、语音均无联系的字符。例如古汉字甲骨文中「人」字使用的就是意符，因为它与「人」这个词语的语义关系密切，人们由这个字符联想到的是「人」这个词的意义。英文中的man这个字所使用的三个字符m、a、n都是音符，因为它们都只跟英语里「人」这个词语的语音发生关系，人们由这些字符联想到的是英语「人」的语音[m æ n]。汉字「刃」字所使用的字符一点是记号，因为这一点跟「刃」这个词的语音和语义均无关系，人们不能由这个记号联想到「刃」这个词的读音或意义。一种文字的类型取决于它使用哪类字符，或以使用哪类字符为主。我们说英文是表音文字，就是因为它使用的字符是音符。汉字的类型，也就是汉字的性质之所以争论颇多，是因为汉字兼用这三类字符。

汉字，尤其是古汉字以使用意符为主。意符还可以分成两类，即形符和义符，形符是通过自身形象来起表意作用的意符；义符是通过自身

所代表的意义来起表意作用的意符。如古汉字的「人」、「鱼」、「虎」等字所使用的字符，又如构成「涉」字的字符「水」和「止」(足的象形符号)都是形符。以形象来表意的几何形字符，如一、二、三、□(方)、○(圆)等字所使用的字符，也可以归入形符这一类意符。

义符是依靠本身所代表的意义，而不是自身的形象来起表意作用的，如「信」这个合体表意字中的「人」和「言」就属于义符。因为在这里，「人」和「言」是凭借它们自身所代表的意义在起表意作用的。「江」、「梅」这类形声字中充当形旁的「水」、「木」也属于这一类意符。

古汉字中大量地使用意符，象形字无疑是使用意符构造字形的，指事字、会意字除了使用极个别记号外，几乎全都是用意符构造的。通常将象形字、指事字和会意字统称为表意字。此外，转注字也使用意符，形声字的形旁与形声字所代表的词只有语义上的联系，因此形旁也是意符。总之，古汉字体系中除了假借字之外，其余各类字或全部使用意符，或部分使用意符。

当然，汉字在使用意符的同时，也使用了不少音符。音符代表的是字的读音。假借字完全由音符构成，如「我」这个字使用的就是音符，作为音符的「我」所代表的只是第一人称代词「我」的读音，人们无法从这个字符上「看」出第一人称代词「我」的语义来。形声字中的声旁也是音符，如「江」、「梅」这类形声字中的字符「工」、「每」。在古汉字中，假借字和形声字已经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显然音符在汉字构形中也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因素。

总之，古汉字使用字符的情况是：以意符为主，同时也大量地使用音符，记号使用的很少(在讨论古汉字的性质时可以不考虑记号的因素)。那么，是否可以根据这种情况，得出汉字是意音文字的结论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还需进一步弄清汉字所使用的音符与表音文字所使用的音符是否相同。弄清汉字音符的特点，有助于深化对汉字性质的认识。

二、从汉字音符的特点看汉字的性质

汉字所使用的音符和表音文字所使用的音符的性质有所不同。首先，表音文字的音符是负载语音单位的符号。音素文字的音符负载的是音位，如英文的音符(字母)a、e、i是英语音系中的音位[a]、[e]、[i]的载体。音节文字的音符负载的是音节，如日文的音符(假名)カ、サ、ハ是日语音系中的音节[ka]、[sa]、[ha]的载体。而汉字的音符所负载的则是语言单位——词(或语素)的读音。如假借字「其」所使用的音符「其」是汉语里「其」这个词的读音qí的载体，形声字「江」所使用的音符「工」，是「江」这个词的读音jiāng的载体。

其次，表音文字的音符与它所记录的语言的音系中的音位或音节有着稳定的、明确的对应关系，一般说来某个音符就是某个音位或音节的专用符号。如英文中的音符p、t、g分别是音位[p]、[t]、[g]的专用符号；日文中的音符カ、ニ、ル分别是日语中的音节ka、ni、ru的专用符号。而汉语中的音符与汉语的音节或词(语素)的读音并不存在什么对应关系，不同的音符可以有相同的读音，例如：「踢」、「elī」、「舐」这三个形声字代表的是同一个词，却分别使用了「易」、「也」、「氏」三个不同的音符。又如「揥」、「惕」、「逖」、「剔」这四个形声字的读音相同，但所用的音符各不相同。反之，同一个音符可以有不同的读音，例如音符「帝」，在形声字「谛」中属端母锡部，读作tiek；在「缔」字中属定母锡部，读作diek；在「啼」字中属定母支部，读作die；在「揥」字中属透母锡部，读作thiek。[14]

再次，表音文字中的音符是专门为语言里的音位或音节设制的，一种语言所拥有的音位或音节的数量决定着记录这种语言的表音文字的

音符的数量。因此表音文字的音符是一个严格的有限的定量，少的有二三十个，如英文中的二十六个字母，多的有五六十个，如日文中的五十音图。任何一种表音文字的音符都能形成一个独立的字母表。而汉字的音符根本不是为汉语的数百个音节设制的，更不是专门为数十个声母、韵母创制的，而是借用现成的汉字符号来充当的。从理论上讲，任何一个汉字都可以被借作音符，因此，汉字的音符不是一个数量精确而有限的常量，而是一个难以确切计数的变量。仅《说文》小篆中充当声符的字，据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的统计，就有一千一百三十七个，数量如此庞大的音符对任何一种表音文字来说都是难以想象的。

通过上述比较不难看出，汉字的音符跟表音文字的音符存在着重大的差异。音符并没有在汉字体系内部形成一个独立的子系统，更不是一个严格定形、定音、定量的，高度有序化的字符系统。而任何一种表音文字都必须拥有这种有序化的音符系统。

除此之外，汉字音符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特征，就是兼有表意功能。众所周知，有相当一批形声字的声旁是既表音又表义的。例如「句」字，《说文》释为「曲也」，即弯曲不直。以「句」作声旁的形声字大多蕴含此义。请看下列形声字：

《说文·金部》：「钩，曲也。」

《说文·疒部》：「痀，曲脊也。」

《说文·足部》：「跼，天寒足跼也。」（足因寒冷抽筋而蹉曲）

《说文·竹部》：「笱，曲竹捕鱼笱也。」

《说文·羽部》：「翑，羽曲也。」（羽毛弯曲）

《说文·老部》：「耇，老人面冻黎若垢也。」（朱骏声按：「当训老人背伛偻也。」）

《说文·车部》：「軥，车下曲也。」

《说文·隹部》：「雊，雄雉鸣也。雷始动雉句其颈而鸣。」

《说文·肉部》：「朐，脯挺也。」段玉裁注引何休《公羊传》注曰：「屈曰朐，申（伸）曰脡。」

《说文·手部》：「拘，止也。」（拘留，曲其手而止之）。

清代著名学者段玉裁在其《说文解字注》中常常指出「凡某声字多训某」、「凡从某声皆有某义」、「凡字之义必得诸字之声」、「同声多同义」、「凡言某义者皆从某声」、「某字有某义，故言某义之字从之为声」、「声同义近，声同义同」等等，便是对形声字中音符表义现象的揭示。例如：

凡贲声字多训大（「蕡」字注语）

凡叚声多有红义（「瑕」字注语）

凡农声字皆训厚（「浓」字注语）

凡从辰之字皆有动义（「娠」字注语）

凡参声字多为浓重(「袗」字注语)
凡金声之字皆有禁制之义(「检」字注语)
凡圭声字义略相似(「娃」字注语)
凡夗声、宛声字皆取委曲意(「夗」字注语)
凡圣声之字皆训直而长者(「陘」字注语)
凡从兀声之字多取孤高之意(「兀」字注语)
凡从甬声之字皆兴起之意(「甬」字注语)
凡字从畾声皆有郁积之意(「蕾」字注语)
凡从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波」字注语)
凡从奇之字多训偏(「齮」字注语)
凡从句者皆训曲(「钩」字注语)
凡从票为声音多取会意(「燝」字注语)
凡言盛之字从多(烽字注语)

等等。段玉裁的话虽然说得有些绝对,但是声旁表义的确是形声字中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15]

汉字的音符具有表意功能决不是偶然的,因为它原本就不是单纯的语音符号,而是由音义俱全的文字符号「转化」来的。所以当它在以音符的身份构字时,往往还会将自身所蕴含的语义内容顽强地表现出来。从另一个角度看,古人在造形声字时,往往会自觉不自觉地去选择一个与这个形声字的字义相关的同音字来充当声旁。举一个典型的例子,「愁」字。《说文》释为:「忧也。从心,秋声。」选择「秋」作「愁」字的声旁,并非无意。我们知道古人常将凄风苦雨、一派肃杀的秋景同愁绪联系起来,有诗为证:「何处合成愁,离人心上秋」,「秋风秋雨愁煞人」。

总之,汉字音符与表音文字音符的种种差异,以及它所具有的表义功能,充分表明汉字的音符仍然具有根深蒂固的表意「情结」,不能与表音文字的音符等量齐观。

三、从汉字的构形看汉字的性质

汉字主要是由意符和音符这两类字符构成的,这两类字符的构字功能通过其构字力表现出来,所谓构字力即一个字符构字的数量。通过对意符和音符构字力的比较,可以看出这两类字符在汉字构形中各自所起的作用。

我们曾对《说文》中小篆字形的意符和音符的构字频度作过一个初步统计,发现意符和音符的构字力悬殊。意符的平均构字量是21.7,音符的平均构字量仅为6.8;意符的最大构字量高达467,而音符的最大构字量仅为33。在构字量为25个字以上的字符中,意符占54个,音符只占6个。由此可见,汉字意符的构字功能要比音符强得多。

汉字中的高频字符几乎都是由象形字、指事字这类表意字来充当的。小篆字系中构字在50个以上的意符依次为:水(467)、木(420)、手

(264)、心(262)、人(250)、系(247)、女(237)、口(199)、虫(152)、竹(143)、肉(140)、土(130)、玉(125)、目(119)、鸟(115)、衣(115)、马(114)、火(111)、鱼(105)、亡(101)、车(98)、自(91)、禾(86)、犬(82)、日(76)、亠(70)、酉(66)、示(62)、刀(61)、巾(61)、贝(58)、革(56)、山(52)、穴(50)等。构字在20个以上的音符依次为：且(33)、单(28)、干(27)、隹(27)、非(27)、今(25)、氏(23)、兆(23)、于(22)、夬(22)、支(22)、昔(22)、交(22)、气(21)、工(20)、勺(20)、齐(20)、灰(20)等。上述这些由表意字充当的字符显然是汉字构形的基本单元，其中意符占据主导地位。

汉字中的意符可以单独构字，如「水」，也可以与音符组合构字的，音符与音符不能组合构字。假借字在汉字发展的早期阶段比较活跃，但是随着汉字体系有序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假借字发展的势头受到了极大的遏止，汉代起基本上不再出现新的假借字。这样一来音符单独构字的功能也随之退化了，一般说来音符只有在跟意符结合时才能发挥其构字功能。这表明汉字的音符并不真正具有独立构字的能力。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不妨与古埃及的圣书字作个比较。圣书字既不属于纯粹的表意文字，也不属于纯粹的表音文字。在圣书字中已经出现了代表某些重要辅音的音符，这些音符来源于古老的象形字。例如：

（猫头鹰）m

（门闩）s

（亚麻辫）h

（鹌鹑）w

（水）n

（面饼）t

用这些辅音音符组合，能够拼写出各种词来，例如用上述猫头鹰、门闩、亚麻辫这三个音符组合，即m+s+h可以拼写出鳾鱼这个词。[16]但是圣书字的这类音符中没有代表元音的符号，单用辅音符号往往不能准确地拼写一个词，相同的音符组合可以代表意义完全不同的词。于是便在所拼写的音符字后面再加上一个意符，对该字代表的词义加以限定。比如代表h、n、w三个辅音的音符所组合成的字，可以代表古埃及语中的「液量」、「欢乐」、「邻人」三个不同的词。只要在这个音符组合字的后面分别加上不同的意符就变成了三个不同的字，分别代表这三个词。如加上酒罐这个象形符号就代表「液量」，加上一个表示人欢乐的象形符号就代表「欢乐」，加上分别代表男人和女人的象形符号就代表「邻人」。[17]圣书字中这种音符加意符组合而成的字很象是汉字中的形声字。但圣书字中音符的构字功能要比汉字的音符健全得多。圣书字的音符是辅音音位的载体，完全可以独立拼合成字，它在形声字的构形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意符基本上是作为一种补偿手段。可以想见，代表元音的音符一旦出现，意符就会随之消亡。圣书字距离真正的表音文字实际上只有半步之遥了。如果说古埃及的圣书字是一种意音文字的话，那么把造字以意符为主、音符为辅的汉字也归入意音文字是否合适呢？

四、从汉字的形音关系看汉字的性质

字形与字音的关系是判断文字性质的一个重要依据。一般说来，表意文字的形义关系密切，可以据形知义；表音文字的形音关系密切，可以据形知音。然而，事实上没有哪一种文字体系的字形是完全不代表字音的。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一种文字的字形是不是反映字音，而在于它是如何反映的，或者说它所反映的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形音关系。

这里我们姑且借用「词本位」和「字本位」这两个字眼来说明两种不同的形音关系。表音文字的形音关系基本上属于「词本位」，即一个字形代表一个词形，词形不同字形便随之不同，字与词一一对应。古汉字的形音关系大体上属于「字本位」，即一个字形可以代表一个词形，也可以

代表两个以上的词形，字形可以不依词形的不同而不同，字与词不一定一一对应。在《切韵》、《经典释文》等古代音书中保留有数以千计的汉字「异读」材料，这说明在古代有相当一批汉字存在着两种以上的读音（不包括古今和地域造成的音变）。比方说，某些字读去声时代表名词，读非去声时代表动词，例如：

度	徒故切	定母鱼部	名词	去声
度	徒落切	定母铎部	动词	入声
数	色句切	生母侯部	名词	去声
数	所矩切	生母侯部	动词	上声
责	侧卖切	庄母锡部	名词	去声
责	侧革切	庄母锡部	动词	入声

研究表明，古汉语的去声是由后缀*-s演变来的，去声和非去声之别原为有无后缀*-s之别（后缀*-s具有将动词转化为名词的语法功能）。对这两种不同的词形，古汉字是用一个字形来代表的。而表音文字对这种词形上的差异是会在字形上做出区别的。例如英文

work	动词	工作	worker	名词	工人
lead	动词	领导	leadship	名词	领导

（-er，-ship 是英语的名词后缀。）

为了把问题说得更透彻一些，不妨把汉字和藏文作个比较。藏文是表音文字，具体说来是一种辅音音素文字，由三十个辅音字母和四个元音字母组成。藏文和汉字的形音关系存在着明显的不同。比方说古代汉语和藏语的动词语态都有自动态和使动态之分，并且都是通过词根声母的清浊交替，或在词根上附加前缀*-s等形态手段来对两者加以区别的。也就是说在汉语和藏语里这两种语态的词形都是不同的。汉字对这两种语态不作区别，用同一个字形来代表，例如：

	自动		使动
败	薄迈切	並母	补迈切 帮母
折	常烈切	禅母	旨热切 章母
施	以真切	余母	式之切 书母
脱	他括切	透母	舒芮切 书母

「败」和「折」以浊声母表自动，以清声母表使动；「施」和「脱」以词根表自动，附加前缀*-s表使动（书母*s∧**s）。

与汉字相反，藏文通过基字、前加字和上加字的变化，从字形上将两种语态区别得清清楚楚。例如：

自动（浊声母）	使动（清声母）	
བ (*bad)降落	ཕ (*phad)使落	

ཕུག (*bug)穿眼　　སྦག (*phug)打眼

以上是通过不同的基字来表示自动和使动之别。

自动　　使动(加前缀S)

བག (*bags)泡透　　སྦག (*sbags)浸泡

སྦྱངས (*bjags)学会　　སྦྱངས (*sbjags)学习

以上是通过有无上加字(S)来区分自动和使动。[18]

历史比较语言学告诉我们，如果一种语言的古文字属于表音文字，那么通过这种文字去揭示该语言的远古面貌，相对说来就比较真实，也比较容易。否则，情况就会相反。作为表音文字的藏文，其古文字比较忠实地反映了古代藏语的面貌，通过古藏文可以得知古藏语是一种形态丰富的语言。古汉字所反映出的古代汉语则是一种无形态或形态贫乏的语言。然而古汉语的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近几十年来随着历史语言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国内外绝大多数语言学家都赞同汉藏同源的观点，即汉语和藏缅语族语言是由一种原始共同语分化来的。既然诸多藏缅语都是形态丰富的语言，与之同出一源的汉语就不可能是一种形态贫乏的语言，汉语的形态也象藏语一样是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逐渐丢失的。汉字所以掩盖了古汉语的庐山真面目，就因为它并不是一种真正的表音文字。

此外，还可以从历史音变的角度去考察汉字的形音关系。语音会随着时间的发展而变化，当这种历史音变呈现出规律性，并影响到语言音系的整体格局时，表音文字便会随之发生某种变革，如字符的变更、调整，拼写规则的改变等。尽管文字的变化总是置后于语言，但这种变化或迟或早总会发生。否则，表音文字记录语言的功能就会减弱，甚至完全丧失。表音文字随着语言的历史音变而发生变革的例子在中外文字学史上比比皆是。象古英文和现代英文在字母和拼写规则上都有许多不同。例如古英文用字母 þ 和 ð 来表示辅音[θ]和[ð]，现代英文则用字母组合 th 表示。例如「和……一起」，古英文作 wiþ，现代英文作 with；「当时，然后」，古英文作 ðā，现代英文作 then。辅音[ʃ]古英文用字母组合 sc 表示，现代英文主要由字母组合 sh 表示。古今英语词的读音不同，古今英文的书写形式往往也随之不同。例如「石头」，古英语读作[sta:n]，古英文写作 ston；现代英语读作[stəun]，现代英文写作 stone。「房屋」，古英语读作[hu:s]，古英文写作 hus；现代英语读作[haus]，现代英文写作 house。[19]又如藏文据史书记载从七世纪中叶至十三世纪曾经有过三次重大改革。改革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为了适应藏语语音发展的需要。如增加了表示[f]的合体字母，取消了复合基字前的 ག (*ga)、ད (*da)、མ (*ma)、འ (*ha)四个前加字和一个再后加字 ད (*da)等等。[20]

与上述情况相反，汉字从未因为汉语语音的历史演变而做出相应的变革。汉语的语音系统从上古、中古直至近现代发生了近乎沧海桑田般的变化，而汉字对这种历史音变的反映始终是麻木不仁的。例如上古汉语有帮母[p]，没有非母[f]，后来帮母分化为帮母和非母，原来以帮母字为声旁的形声字也一分为二，或读帮母，或读非母。但它们的声旁并没有作相应的变更，如「拔」字是帮母字，「绂」字是非母字，均以「发」为

声旁。又如「者」和「占」上古时都是端母字，后来端母分化为端母和知母。「者」和「占」都变为知母字，而那些原来以它们为声旁后来仍读作端母的形声字并没有因此改换声旁，例如：「堵、睹」，「点、店」等字。

如果再看看现代汉字形声字声旁的有效表音率，对此就会看得更清楚。据范可育、高家莺对《现代汉字形声字字汇》中的5，990个正字的统计，字音与声旁读音完全一致的只有1，578个，占形声字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三。也就是说有将近四分之三的形声字其音符的表音功能已基本丧失或完全丧失，汉字形声字音符的有效表音率如此之低，主要是因为汉字字形没有随着汉语语音的变化而变化导致的。

汉字不仅从未按照汉语语音演变的规律对汉字的形音关系进行相应的调整，而且汉字字形的演变往往忽略甚至完全无视语音因素。有些形声字声旁的表音功能正是因为字形的演变而减弱或消失的。例如：

年　从禾，千声。　　布　从巾，父声。
春　从艸，从日，屯声。　　寺　从寸，之声。
贼　从戈，则声。　　那　从邑，冉声。
泰　从収，从水，大声。　　成　从戈，丁声。
责　从贝，束声。　　更　从攴，丙声。
在　从土，才声。　　良，从畐省，亡声。

上述情况说明，汉字的字形与字音之间的关系是相当松散的。象这样的形音关系，对一种表音文字来讲近乎是一场灭顶之灾，然而它却丝毫没有影响汉字的生存和发展。

综上所述，有理由认为汉字属于表意文字字系，尽管在汉字内部存在着某些表音因素，但是这些表音因素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汉字的表意文字性质。

注释

①参见王元鹿《汉古文字与纳西东巴文字比较研究》第157页，华东师大出版社，1988。

②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27页。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③参见安金槐《近年来河南夏商文化的考古新收获——为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而作》，载《文物》，1983年第3期。

①参见李先登《试论中国文字之起源》，载《天津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⑤见苏民生《我国文字的历史究竟有多久？——考古发现表明：可以上溯到4500—5000年前》，载《了望》，1987年第9期。

⑥参见《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1965年第5期，第222页。

⑦引自孙宏开《尔苏沙巴图画文字》，载《民族语文》，1982年第6期，第46页。

⑧引自傅懋勣《丽江么些象形文「古事记」研究》第10页，武昌华中大学，1948年7月版。（「么些」是「纳西」的旧译名）

⑨参见《文字的产生和发展》，「苏」伊斯特林著，左少兴译，第2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⑩多数教科书都将汉字视为表意文字，如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认为汉字「用表意体系的符号来表示汉语的词或词素」，黄伯荣等主编的《现代汉语》认为汉字「用特定的符号直接表示词或词素的意义」。

⑪见周有光《文字演进的一般规律》，《中国语文》1957年第7期。又见《字母的故事》，上海教育出版社，1958年修订版2—7页。

⑫参见陆锡兴《近年来关于汉字性质的讨论》，载《语文导报》1985年第10期。

⑬引自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11页。

⑭拟音据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⑮唐兰曾在《中国文字学》一书中指出：「由理论说，每一个形声字的声符，原来总是有意义的，有人认为专名，象「江」、「河」之类的声符，就没有意义。其实「工」声如「杠」之直，「可」声如柯之曲。古人命名时不会没有意义的。」

⑯引自金观涛、王军衔《悲壮的衰落——古埃及社会的兴亡》，第294，29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⑰同上书296—298页。

⑱引自瞿霭堂《藏族的语言和文字》第173，174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⑲据秦秀白编著《英语简史》第29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⑳同⑱第27页。

第二章　汉字的构形及形体演变

第一节　汉字的构形

一、汉字构形的特点

汉字构形的基本原则是「据义构形」，即依据字义来构造字形，通过字形来表现字义，这也就是今人所说的汉字构形的「有理性」。据义构形是汉字作为表意文字的一种本质特征。古汉字在据义构形时具有很强的直观性。古汉字字形往往直接取象于可以用人的感观直接观察的、或直接接受的物象。即《说文叙》中所说的：「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古汉字的这种取象原则注定了其构形必然会具有直观性的特点。这种直观性集中表现在具象式、经验式、象征式这三种构形手法上。

（一）具象式构形

所谓具象式就是用具体可感的形象来构造字形。这些字形大都取象于看得见、摸得着，妇孺皆知、家喻户晓的事物。具象式构形首先表现在那些为代表具体事物的名词所构造的字形上。例如：

动物字　牛　羊　犬　隹　鹿　豕　虎　象　龙　鸟　虫　兔　龟　鱼

植物字　木　禾　朩　瓜　竹　艸　果

器物字

食器　豆　缶　皿　鼎　鬲　壶

兵器　矛　刀　矢　斤　戈　戉

工具　工　网　单　互　车　舟

地貌字　山　水　石　土　自　川　田

天象字　日　月　星　云　雨　气

……

这些字基本上都是「画成其物，随体诘诎」的象形字。

其次，在为那些意义比较一般或比较抽象的动词和形容词造字时，也往往采用具象式构形的手法。某些动词词义所涉及的对象不见得是某个个体，或者所涉及的对象不见得是有形的事物，但是为这类动词所造的字仍是具象的。例如：

隻　「隻」是「擒获」义的本字，甲骨文象一只手持鸟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云：「捕鸟在手，获之义也，当为获之古文。」事实上「擒获」这一动作所涉及的猎物并不仅仅指鸟，而是包括所有的动物，例如：《卜辞通纂》641片云：「丁亥，卜，贞：……禽？隻鹿八、兔二、雉五。」

得　「得」的本义为「得到」、「获得」。甲骨文或从「贝」从「又（手）」会意，或从「贝」从「又」、从「彳」（表示道路）会意，意为（在路上）得到财物。《说文》释「得」为「行有所得也。」其实「得」并不专指得到财物，或在路上得到财物。《易·乾》：「知得而不知丧。」一句中的「得」含义十分宽泛。《诗·周南·关雎》：「求之不得，寤寐思服。」中的「得」所涉及的对象不是物而是人。

形容词的产生标志着人们已经将事物的属性与事物本身分离开来加以认识了，但是为这些形容词所构造的古文字仍停留在表象思维阶段。因为汉字的表意特征使它不可能脱离「个别」的事物去把握「一般」的属性，而只能将作为「一般」的属性寄寓在作为「个别」的具体事物中来加以表现。例如：

羴 「羴」是「羶」的初文。《说文》释为：「羊臭也。」即羊身上发出的气味。「羊多则气羴，故从三羊。」（段玉裁）羊身上的气味闻得见，但看不见，故通过羊的形象来加以表现。

寒 西周金文作，小篆省去「止」作 。《说文》云：「寒，冻也。从人在宀下，以艸蓐覆之，下有冫。」「寒」字象屋里躺着一个人，身下铺着草，身上盖着草（艸是「草」的初文），屋里很冷，结了冰（冫是「冰」的初文）。人的脚对寒冷比较敏感，民间有「人冷先焐脚，狗冷先焐嘴」之说，故西周金文中有意突出了「止」（止是脚的象形字）。「寒」字的古文构形通过这样一幅生动、具体的「画面」把「寒」这个词的意义巧妙地表现了出来。虽然构形比较繁琐，但明眼人一望便知其义。

在为某些意义比较抽象、比较一般的名词造字时，同样也可以采用具象式构形的手法。例如：

雠 西周金文作两鸟对立，两喙相啄之形。其状似鸟或鸡斗架。「雠」字当是「讎」的初文。从构形上看「雠」之本义当为仇敌。例如：《尚书·微子》：「小民方兴，相为敌讎。」《史记·秦始皇本纪》：「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雠」字用两鸟对峙斗架之形将仇敌的基本特征形象地展示了出来。

（二）经验式构形

经验式构形是指经验思维对汉字构形的影响和渗透。感性的经验结构是先民对日常生活中的事物和活动所作的某种初级概括（抽象），在这种经验常识中混杂着许多非本质的东西。这种经验思维不同于进行理论上的抽象的概念思维，它是建立在对客体知觉的完整映象的水平上的，是同表象相联系的，故仍具有直观性的特点。

友 甲骨文作、 ，象方向一致的两只手，握手时两只手的方向须相同，左手握左手，右手握右手。以两手相握之形来表示朋友、友好之义。自古以来人们就以握手来表示友好。《诗经》有：「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惠而好我，携手同行」，成语有「握手言和」，「握手言欢」等。「友」字的古文字形正是建立在这样一种生活经验的基础之上的。

叟 「叟」字义为老人，《说文》：「叟，老也。」《释名·释亲属》：「叟，老者称也。」成语有「童叟无欺」。「叟」字初文作「𡍮」，《说文》：「𡍮，老也。」这个字甲骨文写作 ，象人在屋内手握火把形，到小篆中，火把省变为「火」，在汉印中讹变为「叟」。为什么要用在屋内手持火把的形象来为老人一词构字呢？这反映了初民社会由老人来掌管、守护火的古老习俗。火与初民的生活密切相关，倍受人们的重视，由于当时条件所限，取火是一件极为不易的事，一旦生起火来，就要千方百计地不使其熄灭。因此，需要有专人负责保存火种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一般是经验丰富的长者。可以推知，「火之守护者」在初民社会曾是老人的敬称或代称，所以也就有了甲骨文的「𡍮」字。

安 「安」的本义当为「安居」、「安宁」。徐锴《说文系传》云：「安，止也。从女在宀中。」《尔雅·释诂下》：「安，定也。」「安」字的构形揭示了一

种深刻的人生体验，家中有女人则安，女人虽不是一家之主，却在家庭的稳定、和睦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乳　「乳」字的本义为生子。《说文》：「乳，人及鸟生子曰乳，兽曰产。从孚，从乙。乙者，玄鸟也。《明堂》、《月令》：『玄鸟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请子。』故乳从乙。请子必以乙至之日者，乙春分来，秋分去，开生之侯鸟，帝少昊司分之官也。」许慎的这段话既解释了「乳」字本义，又说明了「乳」字的构形意图。「乳」字为何要从「乙」？「乙」本是玄鸟（燕子）的象形字（小篆中的「乙」已变成一个抽象的记号字）。殷商时代便有「玄鸟生商」的神话，尔后玄鸟又演变为主生育之神。「乳」字本义为生子，故从乙。

要认识和了解上述这类古文字的原始构形意图，有时需要用相关的原始文化和古代文化的背景知识作为铺垫。

（三）象征式构形

象征式构形是指采用象征手法来构造字形，即用某个具体的形象符号来代表某个含义抽象的词。这个字形不是单纯客观事物的映象，而是象征着某种意义。象征式不同于具象式。采用具象式手法构造的字，其字形形象与其所代表的事物具有某种同质性，某个字就是代表某个自然物象本身的符号，其涵义是单一的。而用象征手法构造的字，其字形形象与它所代表的意义不存在这种同质性，字义涉及到字形之外的其他事物。字形是一种象征符号，其涵义是复杂的。象征式构形仍同表象密切相关，故同样具有直观性。例如：

氏　「氏」是神祇的「祇」的初文。甲骨文写作 ，字形与「乙」（小篆作 ）相近似。「乙」，《说文》释为「玄鸟也。齐鲁谓之乙，取其鸣自呼，象形。」「乙」和「氏」都是由商周铭文中鸟的写实性象形字 简化而成的抽象符号。甲骨文中的「氏」字上部的曲线代表鸟身，下部的直线代表鸟爪。小篆的「乙」字则是由甲骨文的「氏」字省变而来的。从语源上看「氏」和「乙」系一词所分化（「氏」，《广韵》作「承旨切」，上古音属禅母支部，《说文》云「氏」字乙声，而「乙」字「读若移」，「弋支切」，上古音属余母歌部。后一种读音当是「氏」字的本读。「乙」字，上古音属影母月部。余母三等归匣母，与影母为近双声；歌、月两韵部可通转）。从字形上分析，「乙」字采用的是具象式构形，该字形是一个代表自然物象本身的象形符号。而「氏」字采取的是象征式构形，该字形是一个超越自然原型本身的抽象符号。其涵义是双重的，既有物象本身的表层义，又有原始宗教的深层义。殷人崇拜玄鸟，以玄鸟为图腾，故玄鸟的形象逐渐演化为象征神祇的符号。[1]后代「氏」音变为「承旨切」，写作「祇」。

且　「且」是「祖」的初文，甲骨文作 ，象男性生殖器之形。但「且」并不是代表男根这个词的象形字，而是「祖先、祖宗」的象征符号。初民社会盛行生殖崇拜，把生殖器当作神灵一样来供奉，将生殖器视为祖先的象征。由男根模型（石祖、木祖、陶祖、玉祖）演变来的祖宗牌位被称作祖。《尚书·甘誓》：「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这里的「祖」就是指祖先的神主。于是「祖」也就成了祖先、祖宗的象征物。

王　甲骨文作 ，象斧戉之形。在初民社会，斧戉是一种工具，也是兵器和刑具。斧戉曾长期被作为一种权力的象征物。故用斧戉之形为「王」一词构字。也有学者认为，甲骨文「王」字象火焰上腾之形，用火焰之旺盛来象征王权。[2]斧形也罢，火形也罢，从文字构形的角度来看，都是一种象征手法。象征式构形所采用的物象并不是随手拈来的，而往往是某种易于为当时的人们心领神会的东西。

古汉字构形的直观性特点是由文字产生阶段初民思维的特点所决定的。初民的思维属于有象思维，思维活动需要、也必须凭借表象和形象进行。人们的认识和表述都得同具体可感的物象联系起来。尽管文字的产生本身就意味着初民已经在力图摆脱实物的束缚，但是在文字产生的早期阶段人们不可能完全摆脱物象，只能以「象」表意，创造出直观性很强的文字来。也只有这种取象于人们司空见惯的事物的文字符号，

才能成为当时全体社会成员都能理解和接受的一种辅助性的交际工具。

二、汉字字符的生成功能

象世界上所有成熟的文字体系一样，汉字是由它所使用的字符构成的。汉字字符的数量虽然较之表音文字的字符要多，但是只要认真观察一下便会发现，汉字的常用字符并不象通常人们所想象的那么多，这些字符的数量始终都被限制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已发现的五千多个殷墟甲骨文大约是用一百来个字符构成的。古文字后期阶段的小篆见于《说文》的共九千多字，所使用的字符为四百个左右。[3]而事实上绝大部分小篆字形是用远远低于这个数字的字符构造而成的。在总共九千三百五十三个小篆字形中，有七千七百七十六个字形是用一百八十一个字符构造的，而这七千多个字形中的三千八百六十八个字形只使用了二十个字符，这其中又有一千一百四十个字形只使用了十六个字符。也就是说小篆字系仅仅用了占其字符总数百分之八点七的字符，便构造了占《说文》所收全部小篆字数百分之五十三以上的字形，而这些字大都属于常用字。由此可见，在汉字字系中存在着一批数量不大，但生成功能极强的字符，它们是汉字构形的基本单元。

字符存在的价值在于它自身所具有的生成功能。所谓生成功能是指一种能够将有限扩展到无限的能力，也就是说字符以少量的形体可以构造出大量的字。任何一个文字系统都必须具备这样的字符体系。汉字的字符不同于表音文字的字符——字母，字母负载的是音节或音位这种单面的语言单位，而汉字字符负载的是语素这种音义结合的双面的语言单位，所以汉字字符所负载的信息量较之表音文字的字符要大得多，这就使得汉字字符的生成功能除了具有一般字符的共性外，还具有某些个性特征。这种个性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一）变通性

汉字的基本字符大都是由古老的象形字演变来的，「隐隐然其实有形」，或多或少地保留着形象的因素。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形象具有概念少有的灵活性，它不但能够表示概念，而且能够扩展概念。因此这些富有形象性的字符在构字过程中表现出极大的活性和弹性。在那些生成功能极强的字符内部似乎蕴藏着一个多阡陌、多层位的语义信息网，人们可以从中提取出各种不同的信息去构造各式各样的字。比方说字符「口」在与不同的字符组合时，所传递的语义是各不相同的。例如

合　《说文》：「合，合口也。从亼，从口。」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云：「字象器盖相合之形。」「合」字中的「口」是器皿的象形符号。

吹　《说文》云：「吹，嘘也。从口，从欠。」段玉裁注：「口欠则气出。」「吹」字中的「口」是嘴的象形符号。

向　《说文》云：「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向」字的本义是朝北的窗户，「向」字中的「口」是窗户的象形符号。

各　甲骨文字形从止，从口，会「到家」之意，本义为「至」。初民穴居，「各」字中的「口」是所居坎穴的象形符号。

字符「又」原本是手的象形字，手是人体动作的主要部位，故在为那些与手的动作有关的动词构字时，多使用「又」。而某些意义比较一般或比较复杂的动词，不见得与手有关，仍可以用「又」来为之构字。例如：

为　「为」在古汉语中是一个含义宽泛的一般性动词，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干」、「搞」、「作」等。例如《论语·为政》：「为政以德」。甲骨文的「为」字从「又」从「象」会意，即以手牵象役使之。

有　「有」是个存在动词，词义相当概括，似乎跟手没什么关系。金文「有」字从又，从肉，即手里持有肉。

更为奇特的是有些名词竟然也用「又」来构字。例如：

父　甲骨文作 ，象以又持杖形。④《说文》云：「父，矩也，家长率教者。」为父者乃一家之主，拥有教妻训子的权力，故用手持棍杖的形象来代表之。

妻　《说文》：「妻，妇与夫齐者也。从女，从中，从又。又，持事，妻职也。」为妻者即操持家务的劳作者，故从又。

奴　「奴」古代指因罪没入官或被掠卖的人。金文「奴」字从又，从女会意，《说文》古文「奴」字从又，从人会意。字符「女」与「人」义通。奴隶是从事苦役的人，故从又。从字符「口」和「又」可以窥见汉字字符构字时所表现出的变通性。

字符的这种变通性与其自身的表义模糊性有关。当一个汉字符号作为字符出现时，它所负载的语义信息远不如它作为一个具体的象形字、表意字时那么明晰，字符的这种表义模糊性非但没有削弱反而增强了它的构字功能。因为字符的表义清晰度是与其构字频度成反比的，其清晰度越高，其构字频度便越低。选择字符构字的过程，就是找出字符与所构字间的某种相似性或相关性的过程。而这种相似性和相关性本身就带有模糊性。因此，字符的模糊性正可以被利用来进行多向性的思考、类推和变通。譬如说，有的字符可以在数十个甚至数百个形声字中充当形旁，这类字符表示的只是某个字所代表的词归属的大致义类。而古人划分的义类原本就是一个不能精确定义的类，字符的表义模糊性恰好适应了古人在构字的表象思维活动中类化表象的不精确性。

总之，汉字字符在构字过程中可以表现出某种变通性，这种变通性极大地增强了字符的生成功能，使其能够构造出超过自身数量数百倍的汉字来。

（二）整体性

用系统论的眼光来看，一个汉字也就是一个由若干字符组合而成的一个整体，处在这个整体内部的各个字符是相互作用着的，或者说它们处在某种特定的关系中。这种关系使得字符在字这个整体中呈现出的属性不同于它孤立存在时所具有的属性，使得某个字符在这一个字中所具有的属性不同于它在其他字中所具有的属性。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字符的整体性。数量有限的字符所以能生成无数个语义各异的字，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利用了这种奇妙的整体性。一个字符只要进入字的整体，就必然地被赋予了这种整体性。字符的整体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字符义的简单相加不等于字义，换言之，字义不是各字符孤立存在时所具有的意义之和，字义具有非加合性。例如：

㤅（音「所」）该字由字符「心」采用重叠式构成。但字义不是「三颗心」，《说文》云：「㤅，心疑也。从三心。」即俗话所说的「多心」。

林　「林」字由两个「木」组合而成，其义并非「双木」。《说文》云：「平土有丛木曰林。从二木。」王筠《说文释例》：「林从二木，非云上有二木也，取木与木连属不绝之意也。」

男　「男」字由字符「田」和「力」组成，但「男」字代表的词义不是「土地和农具」（「力」本义为一种农具）。《说文》：「男，丈夫也。从男，从力，言男用力于田也。」

耻　「耻」字由「耳」和「心」组合而成，其字义不是「耳朵和心」，而是「羞愧；耻辱」。

年　古文字中的「年」字由「人」和「禾」组合而成，象人背禾之形。其义不是「背禾」，而是「庄稼成熟」，即「年成」。《谷梁传·桓公三年》：「五

谷皆熟，为有年也。」今人仍有「大年」、「小年」之习语。

上述各字的字义显然都不能通过「加合」其字符义得出。

第二，字符义「小于」或「大于」字义。这里所说的「大」和「小」是指词语义的概括程度。「小于」是指字符义比较特殊，或比较具体，而字义比较一般，或比较抽象。「大于」则是指与之相反的情况。例如：

独：群　《说文》云：「獨，犬相得而斗也。从犬，蜀声。羊为群，犬为独也。」段玉裁注曰：「犬好斗，好斗则独而不群。」犬好斗，喜独处，故「独」字从「犬」，羊温顺，好群聚，故「群」字从「羊」。但这并不意味着「独」字的本义就是指「犬的独处」，「群」字的本义就是指「羊的群聚」。例如《诗·小雅·正月》：「念我独兮」，《楚辞·九章·涉江》：「哀吾生之无乐兮，幽独处乎山中」。其中的「独」指人的孤独、独处。《周易·系辞》：「物以群分」，《荀子·非十二子》：「一统类，而群天下之英杰。」前一句中的「群」指万物之类聚，后一句中的「群」则指人的群集。

逐　「逐」字从辵，从豕。字符辵常用来表示跟脚有关的动作行为。「逐」字的本义并不单单指徒步追赶猪。在殷墟卜辞里追逐任何一类禽兽均可用「逐」字，而且这种追逐也不一定都是徒步的。

上述各例均为字符义「小于」字义。下面再举两个字符义「大于」字义的例子。

忘　《说文》：「忘，不识也。从心，从亡，亡亦声。」字符「心」用来代表心理活动，「忘」字只表示「忘记」这种心理活动。字符「亡」表示一般意义上的丢失，而「忘」字只代表记忆的丢失。

煣　《说文》：「煣，屈申（伸）木也。从火，从柔，柔亦声。」「煣」字其义为用火烤木材使之变柔弯曲。字符「柔」代表「柔软」这种一般属性，其外延很广。而「煣」字只表示木材受热后所具有的柔性。

上述两例中字符义相对说来比较抽象，而字义则比较具体。

第三，字符的组合和字符的量完全相同而结构（结合方式）不同，会生成不同的字。我们知道化学里所谓的「同分异构体」，其总成分相同但结构不同而特征各异。如石墨和金刚石都是由碳原素构成的，但由于两者的分子结构不同，前者是一种硬度很低的物质，后者则是迄今所知的硬度最高的物质。由相同字符所构成的不同的字与这种「同分异构体」有着某种类似之处。请看下面的例子：

北：从：化　这三个字都是由字符「人」组合成的，但它们的内部结构各不相同，因而字义相去甚远。「北」古文字形象两人相背之形，本义为「乖违，相背」，后写作「背」。「从」古文字象两人一前一后形，表示「跟随」义。「化」古文字象两人一正一反形，表示「变化，改变」义，《荀子·正名》：「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

印：艮　这两个字都是由字符「又」和卩（跽之人形）组合而成，结构稍异，故字义迥别。「印」为「抑」之初文，甲骨文作，又一般位于卩之左上方，象以手按压人使之跽，本义为「按，压」。「艮」为「服」之初文，甲骨文作，又位于卩之右上方，象以手抚摸人之背，「所谓中心悦而诚服也」。（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释》）本义为「服从，顺服」。

其他如：两「大」，横向并列为「并」字，错综排列为「替」字（参见第八章第一节「一」）；两「又」，横向并列为「友」字，相向并列为「收」字（《说

文》：「竦手也。」），相反并列为「𠬜」字（《说文》：「引也。」）；两「束」，横向并列为「棘」字，纵向并列为「枣（棗）」字；「口」、「今」组合，口前今后为「吟」字，口上今下为「含」字；「又」、「女」组合，又上女偏下为「妥」字，女上又偏下为「奴」字；「女」、「子」组合，「女上子偏下为「毓（育）」字，女与子并列为「好」字，等等。

字符在构字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这种整体性说明，字符（部分）在字（整体）中究竟象什么形，表什么义，不仅仅取决于字符本身具有的形象特征和语义特征，而且取决于它们在字的整体中所处的关系，如同样都是「又」，在「印」字中代表的是一种强制性的动作，而在「艮」字中代表的却是一种安抚性的动作。同样都是「口」，在「吹」字中象嘴形，在「合」字中象器皿形，在「向」字中象窗户形，在「各」字中象坎穴形。

字符的这种整体性特征，要求汉字的认知者，不能机械地「望文生义」，而要辩证地「以形索义」。既要借助字符去把握字义，又要从字的整体格局上去反观字符，深入了解字符之间的关系，这样才能通过字形的表象意义去理解其理性意义。

汉字字符所特有的这种变通性和整体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克服了表意文字字符固有的生成局限性，从而大大增强了汉字字符的生成功能。

三、汉字字符的生成模式

汉字字符是如何生成一个个形态各异的字形的呢？表音文字的字符构字时，只须将字母按照语言里词的音节结构作线性排列就可以了。字母生成字的方式与语言里音位生成音节的方式基本一致。而汉字字符生成汉字时，要按表义的需求将字符作面性排列组合。这就是说汉字字符有自己独特的生成方式。这种生成方式也就是字符构字时所采用的排列组合模式。我们知道，任何一种符号必须经过排列组合之后才能成为一个代表客观事物的系统。如八卦这种古老的符号系统就是把「一」和「｜」这样两个最简单的符号按照$2^3=8$，$2^6=8^2=64$这种奇妙的模式加以排列组合而成的。汉字是比八卦复杂得多，实用得多的符号系统，它除了具有一般符号系统排列组合的共性之外，还有自身的个性，从而形成了汉字特有的生成模式。汉字字符的生成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组合式

这里所谓的组合式是指把两个以上的不同字符组合在一起。组合式是汉字生成的基本模式。组合式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单层组合，另一种是多层组合。

单层组合是指若干个字符在同一平面上的组合。一般是两两组合，即a＋b。例如：

戍（人＋戈）　　男（男＋力）　　如（女＋口）　　江（水＋工）

也有三个以上字符的组合，即a＋b＋c……例如：

冠（冖＋元＋寸）　　祭（肉＋又＋示）

如果假定古汉字系统有二百个字符，按照组合公式：$C_{200}^2=19,900$，$C_{200}^3=1,313,400$，$C_{200}^4=65,655,225$，就是说这二百个字符若按两个一组组合，就可以造出19,900个汉字；三个一组组合可以造出1,313,400个汉字；四个一组组合可以造出65,655,225个汉字。可见这种组合式

的构字潜力从理论上讲是巨大的。但事实上表意文字的性质决定了汉字字符的组合不是任意的，它只能将与所构字的字义或字音相关的字符组合在一起。此外字符的组合还会受到自身的「形象」条件及人们主观意愿等因素的制约。因此，字符实际有的组合量要比它可能有的组合量少得多。

多层组合是指若干个字符在不同的层面上先后进行组合。一般是三个以上字符的双层组合，即(a＋b)＋c。例如：賓＝(母＋贝)＋宀也有少数四个以上字符的三层组合，即a＋〔b＋(c＋d)〕。例如：繼＝人＋〔米(羽＋隹)〕

形声字往往采用多层组合。如「特」字，从牛，寺声，而「寺」字又从寸，之声。即：特＝(之＋寸)＋牛

我们对《说文》中形声字最多的水部进行了一下统计。在总共四百六十二个形声字中，有三百六十七个字为多层组合，占全部水部形声字的百分之七十九点四。其他各部的形声字大体上也是这个比例。这说明小篆中的形声字绝大部分是多层组合。

多层组合式是对单层组合式的发展。字符经过再度组合后，其属性和功能都被放大了。多层组合既有效地节制字符的数量，同时又增强了字形的区别度和简明度。从认知的角度来看，多层组合的字形并不比单层组合的字形识别难度大。因为人们一般是不经过字形的「深层」而直接从字形的「表层」来获取语义或语音信息的。如「特」字从字形上直接可以看出从牛寺声，人们一般不会再去考虑这个「寺」又从之得声的问题。

（二）排列式

所谓排列式是指通过字符的同一组合序列的空间位置的变化来构造不同的字形。从视知觉的角度来看，同样的符号采用不同的排列方式，便会被感知为不同的东西。比方说八卦，阴阳二爻的相同的组合序列采取不同的排列方式便构成不同的卦象。例如：☳震、☶艮、☵坎等。

汉字的排列式大致分为横向并列式、纵向并列式和错综变位式三种。例如：

含 《说文》：「含，嗛也。从口，今声。」(纵向并列式)

杲 《说文》：「杲，明也。从日在木上。」(纵向并列式)

杳 《说文》：「杳，冥也。从日在木下。」(纵向并列式)

吟 《说文》：「吟，呻也。从口，今声。」(横向并列式)

伐 《说文》：「伐，击也。从人持戈。」(横向并列式)

好 《说文》：「美也。从女、子。」(横向并列式)

戍 《说文》：「戍，守边也。从人持戈。」(错综变位式)

育 甲骨文作，从女，从子。子位于女右下方并倒置，表示女生子。(错综变位式)

奴　金文作 ，从女，从又。又位于女右下方。（错综变位式）

排列式构形方式往往是通过字符的位置关系反映出某种语义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同样的字符被放在不同的位置上就跟出现了不同的字符一样，具有分理别异的作用，如以上所举例字。应当指出的是，在早期古文字中某些字形尽管采用了不同的排列方式，但并不具有分理别异的作用，只能构成异体字（参见第五章第三节二「同字异形」戊）。

（三）重叠式

这种生成方式是通过同一个字符的重复来构字，一般为a＋a，a＋a＋a两种形式。例如：

棘　 　从　 　比　 　林　 　秝（歷）　 　炎　　爻　 　棗（枣）

猋　　蟲　 　磊　　　品　众　森　晶　（尧）　　

重叠式这种构字方式虽然简便、经济，但表义局限性很大，只用于少数字符。

（四）变易式

这种构字方式通过对已有字形的改易来构造新字。或增损原字的笔划，或变换原字的方向。例如：

丑　小篆作 ，《说文》云：「丑」字「象手之形」，本义为手。字形是在 （又）字上增加一划而构成的。

亦　甲骨文作 ，是「腋」字的初文。字形是在象正立人形的「大」字的两腋部位增添两点而构成的。

片　小篆作，《说文》云：「片，判木也。从半木。」「木」字小篆作 ，省去其左半部分便构成了「片」字。木片是由树木剖析而成的，故「片」字取「木」字的一半。以上为增减笔划者。

今　甲骨文作，是「吟」（噤）字的初文。本义为闭口不言（不同于「呻吟」之「吟」）。字形由「曰」字（甲骨文作 ）倒写而成，为了便于书写，圆顶变成了尖顶。

　小篆作 ，后写作幻。《说文》云：「 ，相诈惑也。从反予。」「予」字小篆写作。

叵　小篆作 ，《说文新附》云：「叵，不可也。从反可。」字形由「可」字（小篆作）反写而成。

以上为变换方向者。采用变易式所构的字为数甚少。

上述四种生成模式严格说来只有两种，即组合式和变易式。排列式和重叠式都属于组合式，只不过是两种比较特殊的组合式而已。

汉字的生成模式是在汉字自身发展规律的制约下，在人的主观意志的介入下，经过优选逐渐发展和完善的。采用最佳的生成模式，有助于字符更有效地发挥其构字功能。

第二节　汉字形体的演变

一、汉字形体演变的内部机制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处在经常不断的运动变化之中，汉字也不例外。作为一种视觉符号系统，汉字的运动变化主要

是通过其形体变化反映出来的，也就是说汉字形体的演变体现了汉字系统的发展变化。当我们翻阅不同时代的汉字材料时，就会发现许多字形都发生了变化，有的甚至变得面目全非。例如「王」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战国文字作（《说文》古文），小篆作 。

字形的变化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一是在个人书写过程中产生的临时的字形变化，一是为社会认可的，相对长久的字形变化。这两种字形变化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尽管后一种变化与前一种变化的关系有时十分密切。这里所要讨论的是后一种变化。

汉字形体演变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汉字通过自我调节，不断从无序走向有序的过程。考察汉字的形体演变有必要对其内部机制加以分析，这样才能对它的认识从现象的描述进到本质的说明。字形的演变是通过一个个具体的字表现出来的，然而这种演变绝不是一种各自为政式的孤立变化。汉字的形体演变是受汉字系统的整体制约的。首先，字系内部的字与字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这种整体关系决定着一个字的形体变与不变，以及如何去变。比方说某个字的类化（参见本节二（一））往往是由该字与其他字的聚合关系导致的。又比如甲乙两个字的形体相似，便会引发甲字或乙字、或甲乙两字的形体变易。例如甲骨文的「七」字作，「甲」字作 ，到了小篆中「七」字变作，「甲」字变作 ，这是字与字之间的对立关系，造成的形体演变。

其次，字形的演变属于字系的一种整体「治理」，不单单是个别字形的改易问题。一方面某个字形的变化会引发一系列相关字形的连锁变化，「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某个独体字字形的改变，会使得一批以它为字符的合体字也随之变化。又如甲字形体的变化会牵动乙字产生由此及彼的类推变化，等等。另一方面，单个字形的变化需着眼于整体字形的优化，因为字系的有序态取决于其宏观面貌。字系不可能以牺牲整体为代价来换取个体的优化。如果某个字形的变易，就这个字本身来看可能是最佳的，但整个字系的有序态却会因该字形而受到某种程度的破坏，那么这个字形就很可能会昙花一现。某些流行一时的简化字最终被淘汰，原因就在于此。总之，个体字形的演变最终还得服从整体字系的优化。（参见第七章第三节三）。

再次，汉字系统的整体特征决定着汉字形体演变的方向，使其只能按照某种潜在的可能性展开，即「万变不离其宗」。在古文字阶段，汉字的形体演变一般是不能违离「以形表意」、「形义统一」的宗旨的。即使某些字一时出现了音化的倾向，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还会采取某种方式向意化的方向回归。众多的假借字后来逐渐演变为形声字，就是由汉字的表意特征所决定的。例如甲骨文中的「」字，象鸟或虫的翅膀形，本义为「翼」，被作为当明天讲的「翌」的假借字后，加上意符「日」，变为形声字 。又如「采」字，从爪，从木，本义为「采摘」。「采」字被假借来表示「色彩」义之后，加上意符「彡」（毛饰画纹），变为形声字「彩」。

汉字的形体演变除了受字系自身的制约外，还会受到字系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其中人的主观意愿的介入和渗透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字形的演变，并可能使某种偶然性成为必然性。因为汉字是由人创造的符号系统，又是由人来使用的一种交际工具，人不可能不按照自己的主观意愿来影响它、改造它。比方说数千年来人们在小心翼翼地防止汉字的形体演变突破其表意框架的同时，又在孜孜不倦地追求汉字的整齐化、简单化，以便于识读和书写。这种意愿就成了推动汉字不断简化的一股巨大力量。又比如不同时代的人们对字义的不同理解或观念的改变也会引起字形的变化。例如：「對」（对）字甲骨文、金文均从𢍏，从土，从寸。「象一手持 树于土上之形……其初谊当为树木于某处以为疆

域之标识，犹今之界碑。」与「封」同义（《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第911—912页）后「对」字借来表示「回答，应答」义，本义遂失。因假借义与言语有关，故小篆中的「对」字添加了一个「口」。《说文》云：「對，磨无方也。从羊，从口，从寸。」汉文帝以为责对而为言，多非诚对，故去其口。于是「对」字又恢复了其本来面目。

此外，汉字作为一种古老的象形表意文字，易于通过字形来展示其视觉美。「古者造书契，代结绳，初假达情，浸乎竞美。」（窦臮《述书赋》）汉字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具有审美价值。因此，汉字才会生发出书法这门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写字艺术。书法是一门重在表现汉字形体美的艺术。汉字造就了书法艺术，而书法艺术也造就了理解并懂得如何去创造汉字形体美的人们。渊远流长的书法艺术对汉字的形体演变产生了颇大的影响。即使在汉字的形象特征日益淡化之后，人们也力图将汉字作为工具的明晰性、简洁性和作为艺术的表现性和形象性和谐地统一起来。因此，人们从心理上排斥那种一味求简而缺乏美感的字形。在某些情况下，书法家为追求汉字的美感，对字形所作的某些改易会受到大众的喜爱，而普及开来，流传下去。上述种种使得汉字的形体演变呈现出丰富性和独特性。

总之，汉字的形体演变是汉字字系发展的需要。这种演变一方面受到汉字系统自身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要受到人的主观意愿的影响。汉字的形体演变既具有必然性，又带有偶然性。

二、汉字形体演变的基本规律

汉字的形体演变是有规律可循的，这种规律大体上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类化

类化是汉字形体演变中的一条重要规律。类观念是中国古代朴素系统观中的一个极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观念，它对汉字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早期的古文字，尤其是象形字「画成其物，随体诘屈」，字与字之间在形体上差异过大，缺乏共性，很难以类相从。而作为文字符号若不能从形体上归类，就会是一盘散沙，形不成体系，同时也不便识读、贮存和检索。因此，类化便成了汉字发展的迫切需要。汉字类化的具体做法主要有：

甲、为义类相同或相近的字加上同一个意符。即《经典释文·序录》所言：「飞禽即须安鸟，水族便应著鱼，虫属要作虫旁，草类皆以两中（草）。」这是汉字类化的主要手段。如「祭」字，甲骨文从又，从肉，作 ，义为杀牲以祭，因其义与祭祀有关，后被加上「示」作意符。甲骨文中大多数代表祭祀名称的字都没有「示」旁，到了战国时这类字几乎都加上了「示」旁，如且—祖，右—祐，方—祊，巳—祀等等。

乙、改造构形特殊的字，将这类「散兵游勇」归入与之语义相关或相近的字群。这类字多半是代表某种具体事物的象形字，为了类化只得牺牲其形象特征，如「鸡」字和「凤」字在甲骨文中分别写作 ，小篆将「鸡」的象形字改为从鸟、奚声的形声字，将「凤」字改为从鸟，凡声的形声字，二字均被归入鸟类。又如「戉」字甲骨文作 ，是一种兵器的象形。在金文中该字形逐渐向「戈」字靠拢，遂归入戈类。个别形体特殊的字形，难以向任何一种字形挂靠，似乎无类可从，只得改弦更张，另造他字，如「虹」字，甲骨文作 ，小篆改作从虫，工声的形声字。按照古人对「虹」的直观认识将该字归入虫类。[5]

丙、按字义分化形体相同的字，使其分别归入不同的类。这种类化可以使字形原本模糊的表意性清晰化。古文字中某些相同的形体代表的

是不同类的事物。如甲骨文中有一组用字符〔〕构成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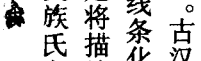 ，这些字所从的〔〕，有的表示坎穴，有的表示器皿。在小篆中代表坎穴的凵变成了，楷书中写作臼，如舀、舊、舂；代表器皿的变成了，楷书作皿，如盖、盥。这种类化强化了汉字以形表意的特征。

丁、把高频字符异化为不同的形体，使众多的汉字分流，分别归入不同的字类。这种类化完全是从字形，而不是从字义出发的。如甲骨文中用「又」构造的字相当多，到了小篆中，这些从「又」的字分别被归入了又、寸、爪、丑等几个义同而形异的字类。例如：「尃（专）」字，甲骨文作，小篆作 ，变又为寸；「孚」字，甲骨文作，小篆作，变又为爪；「羞」字，甲骨文作，小篆作，变又为丑。这种类化有利于增强字形间的区别度。

类化极大地提高了汉字体系的有序化程度，使汉字体系成为一个分层次、有顺序的有机整体。为汉字部首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二）简化

简化是指汉字形体由繁难到简单的变化。简化也是汉字形体演变的一条重要规律。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交际活动的日益频繁，汉字使用范围的不断扩大，人们越来越希望汉字能学起来容易，用起来方便。这就迫使汉字不得不走简化之路。古文字曾经历过两次大规模的简化。第一次是在商代末年盘庚迁殷之时，殷墟甲骨卜辞大多是用当时的简化字写成的，董作宾称之为商代「今文」。第二次是在秦统一六国之后，小篆字形「或颇省改」。古汉字的简化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甲、把图象线条化

这种简化是将描绘实物的象形字改易成用简洁的线条构成的符号，降低其写实性，增加其抽象性，以便于书写。例如：

	金文族氏字	甲骨文	周代金文	小篆
鱼				
虎				

乙、以局部代替整体

对某些构形复杂的字截取其具有典型特征的部分来取代原来的字形。如早期金文中的「车」字为象形字，字形描绘出了古代车的辕、轴、轮、舆、轭、衡等各个部分。简化后的「车」字，仅截取了一只车轮，写作「車」。又如「召」字在甲骨文里构形十分复杂，象召人饮酒形，从人，有手，有酒器及盛器等。金文只保留了其中形，其余皆省去。后来本象人形的又讹变为刀，遂变成从口，刀声的形声字。

丙、删除赘余繁复的部分

有些字为了突出词的语义特征，构形时叠床架屋，导致字形雍肿繁难，书写时费时费力。简化字多删去繁复的部分，点到为止。例如「韦」字，甲骨文繁体字作，象四足环卫城邑形，简体字省去左右二止，作「韋」。又如「集」字，金文繁体字象三鸟聚集树上形，简体字变为一鸟在树上形。这种简化形式在商、周两代的甲骨文、金文中比较多见。

丁、用构形简单的字符替换构形复杂的字符

以简代繁的意符常常是语义相同或相关的。例如「城」字繁体字作，其中左边的字符为城廓的象形，简体字作，以「土」代之。古代城

廓一般用土筑成，故两字符意义相关。又如「翼」字，金文作 ，以「飞」为意符，秦篆作 ，以「羽」为意符，字形较金文为简。也有声符替代者，如「庙」字，繁体字作 ，以「朝」为声符，简体字作 ，以「苗」为声符。

（二）繁化

繁化是指字形由简到繁的变化。繁化的主要方式有：增加笔划，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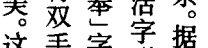

附加字符，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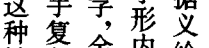

改易字形，例如：

字形的繁化主要是出于以下目的：

甲、强化字形之间的区别度。在一个文字系统内部一个符号只有具备了不同于其他符号的区别性特征时，才能被从其他符号中识别出来。如果某个字的区别性特征不够明显，或者与其他字的区别性特征近似，就会增加识别的难度，同样会造成使用的不便。按照信息论的观点，信息的传递需要一定的羡余度，因为它可以提高识别率和抗错性。文字的形象信息同样要有这种羡余度，所谓繁化就是附加或增大文字形象信息的羡余度。例如「气」字在甲骨文中写作 ，上下两横较长，中间一横稍短，一不留神就跟三横等长的数目字三混而无别。后来「气」字改易为 ，与三字迥别。又如甲骨文中「矢」字作 ，「寅」字作 ，形体相近，为增大其区别度，「寅」字繁化为 。

乙、巩固字的形义统一关系。据义绘形，形义统一是汉字构形的原则，在汉字发展的过程中，许多字的形义关系逐渐淡化，甚至完全消失了，在这种情况下，繁化可以激活字形内部的表意因子，使字的形义关系得以重建。例如「树」字，籀文作 ，会以手植木之意，小篆中「木」形已不显，故又加「木」为 。又如「奉」字，金文作，象双手捧物之形，是「捧」的初文，战国文字作 ，手形讹变，双手捧物意已模糊不清，到了小篆为了巩固其形义关系，不仅将双手复归原形，而且又添上一只手，变为 。

丙、增强字形的均衡、对称美。这种繁化纯粹是出于人们的审美需要，因为适度的繁化可以使那些重心不稳或缺乏对称的字形呈现出良好的平衡感和对称美。古文字尤其是甲骨文每每给一些字形加上一个「口」，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繁化似乎并不是出于求别或表意的需要，而是出于一种修饰字形的需要。汉字在甲骨文阶段已呈现出方块状，这就使得汉字的构形有一种追求平衡对称的趋向。当某个字形缺乏平衡感，对称感时，会给人在视觉上造成一种不舒服的感觉，人们就会设法对它进行「修正」，繁化也是一种修正手段。口形是一种平衡感，对称感极佳的构形，故常用来充当修正字形的「角色」，例如「石」字，甲骨文作 ，加口繁化为 （「启」，本作 ，从户、从又，增口繁化作 ；「尹」作 ，加口繁化为 （「君」）（「尹、君」本为一字，后分化）。此外，增加点或线也能起到这种修正作用，例如「齐」字，甲骨文作 ，小篆将竖线加长并增加两条横线作 ，从而使字形呈现出整齐、对称、均衡的形式美。又如「保」字，简化字作，为区别于「毓」字的或体 ，右边加一短撇作 ，而后又为了使字形显得对称，左边再加一短撇，遂变为保。事实上在汉字形体演变的各个阶段上都是既有简化又有繁化的。简化和繁化二者「虽相

克而相生，亦相反而相成」。汉字形象信息的羡余度既不宜过高，也不能过低，因为无论过高还是过低都会破坏汉字系统的有序态，给使用者带来不便。汉字总是在通过不断地简化与繁化将其羡余度调节到一个最佳值上。

（四）定型

定型是汉字系统克服其无序态的重要步骤。所谓定型就是把每个字的形体固定下来。使独体字的笔划组合、合体字的字符组合稳定且合理，所有的组成部分都显得各得其所，不可缺少和不可改动。汉字的定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甲、将一个字的多种形体固定为一种，淘汰其他。例如「吉」字，在甲骨文中作 等，到了金文基本上定型为。「水」字甲骨文有 诸形，小篆定型为。「皿」字在战国文字中有十几种写法，小篆定型为。独体字是组成合体字的「构件」，因此，将独体字的形体固定下来，便可以稳定一大批以之为字符的合体字。

乙、合体字的偏旁限定为一种，不得换用其他偏旁。在甲骨文中偏旁往往换用，如止和彳、女和人、人和卩，殳和攴，木和屮、禾与米，自与土等等。一个字的偏旁可此可彼，如甲骨文的「遘」字，即可从彳，又可从辵，「见」字既可从人，又可从卩，「疆」字既可从土，又可从自。这种偏旁通用的现象增大了汉字系统的无序态。古文字发展到小篆时，偏旁基本上被固定了下来，无论是形旁还是声旁一般都不得随意换用。如「牧」字在甲骨文中既可从「牛」，又可从「羊」，小篆中的「牧」字只能从「牛」，从「羊」者已变为另外一个字。（《说文·食部》：「敉，古文养。」）。

丙、固定偏旁的位置，不得任意变动。合体字偏旁位置的变动不居，不利于人们对文字形象的确认，也加大了人们的记忆负担。甲骨文、金文中合体字偏旁的位置常常是随意变动的，可左可右，可上可下。而发展到小篆时，绝大部分合体字的偏旁都有了固定的位置。试比较：

例字　汤　江　濂　涉　追　遘　道　边

小篆　

金文　

古文字的定型到小篆时基本完成。

（五）讹变

所谓讹变是指文字在发展过程中意外产生的形体变易，使字形失掉了原有的特征，而产生了新的特征。讹变是一种习非成是的变化，属于汉字形体演变中的一种特殊规律。导致字形讹变的原因比较复杂[6]，大体说来有以下几方面：

甲、因与某字形体相似而致讹变。甲字与乙字形似遂讹作乙字，例如「奔」字，金文写作，象人甩开双臂奔跑之形，人下附加三止，以强调示意。止在金文中与屮形相似，于是「奔」字下面的三止讹变为「卉（屮）」。又如「凡」字，甲骨文写作，象古代一种长方形承盘，为「槃」字的初文。「舟」字甲骨文作，与「凡」字形体相近。到了西周金文中，从「凡」的字多讹变为从「舟」，如「受」字，甲骨文从两又，从舟，象以两手授受盘形。金文「受」字中的「凡」讹作「舟」，许慎据讹字解小篆「受」字为「舟省声」。

乙、因字形的形象特征模糊而致讹变。随着汉字象形性的减弱，符号性的增强，许多表意字固有的形象特征变得模糊不清，甚至荡然无存。这部分字有时会由于某种偶然因素而讹作他形。例如「为」字，甲骨文本作以手牵象形，金文「为」字中象的形象已若隐若现了，小篆中的「为」字

讹变成了许慎所说的「母猴」形。又如甲骨文中有一 字，或作 ，象眼睛流泪形，当为「涕」之初文。卜辞借用为「逮」，相当于连词「与」、「及」、「暨」。金文作 、 等形，分为二体，到了小篆中后一体讹变为「臬」，「自」乃目形之讹，「𠂤」乃水形之讹。⑦

丙、因用字形附会后起的字义而致讹变。有些字因本义消亡，形义关系难以统一。而旧时使用汉字的人们又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以形索义的传统心理，于是便会自觉不自觉地去改易字形，以求得字形与后起常用义的统一，而不去顾及该字形原本象什么形，表什么义。例如「章」字，金文作 ，本义不明。小篆「章」字讹作「从音，从十」。这是为附会「乐竟为一章」之义而产生的讹变。⑧

丁、因字符之间义近或义通而致讹变。如字符「口」与「曰」义通，「曰」为言语出自口中。甲骨文中某些从「口」的字在较晚的古文字里往往讹变为从「曰」，到《说文》小篆里又讹变为从 （曰）。例如：「曹」、「沓」、「昌」等字，这几个的本义都与言语有关。《说文》：「曹，狱之两曹也。」徐锴曰：「以言词治狱也，故从曰。」《说文》「沓，语多沓沓也。」「昌」则是「唱」的初文。

字形的讹变看似杂乱无章，其实还是有章可循的。讹变在其表象上的无序中隐藏着某种奇特的有序。

以上所说的类化、繁化、简化、定型和讹变大体上反映了汉字形体演变中的一般规律。应当指出的是，它们之间并不存在截然的界限，而是相互交叉的。譬如附加意符的类化换一个角度看就是繁化，反之，某些繁化其实也属于类化。考察汉字的形体演变时可以发现，正象世界上一切复杂事物一样，汉字的形体演变始终都不是直线展开的。它既不是直线地、无限地趋于复杂化和有序化，也不是直线地、无限地趋于简单化和无序化，而是一个充满着有序—无序的辩证转化过程。有序来自无序，又可以产生无序，无序来自有序，又可以产生有序。汉字的形体演变采取的是一种「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发展的形式，正是这种形式才构成了汉字形体演变的丰富性和无限性。

注释

①参见宋金兰《从汉字看中国传统宗教的原生形态——释「神」、「祇」、「帝」》，载第一届国际汉字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5．北京）。

②参见《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四卷第3270页至3276页。

③参见宋金兰《论小篆字系的形位》，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

④一说「父」字象以手持斧形。参见《甲骨文字诂林》「父」字条。

⑤《说文．虫部》：「虹，蝀蛛也，状似虫。从虫，工声。」

⑥参见张桂光《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

⑦参见赵诚《古文字发展过程中的内部调整》，载《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⑧《说文．音部》：「章，乐竟为一章。从音，从十。十，数之终也。」

第三章　汉字的基本类型（上）

第一节　汉字类型的划分

一、「六书」说

汉字的类型是根据汉字的形体结构对汉字所做的分类。早在春秋战国时代，人们就在试图对汉字的结构进行分析、解说，例如「止戈为武」，「皿虫为蠱」，「牛羊之字以形举也」等等。到了汉代这种零散的字形说解逐渐发展成了研究汉字结构的理论——「六书」说。「六书」说问世之后，盛行了一千多年，成为前人研究汉字的金科玉律。

「六书」的名称最早见于《周礼》，此书大约是战国时代的作品。《周礼·地官·保氏》说：「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以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六艺是周代教育贵族子弟的六种基本科目，六艺中的六书跟识字教学有关，其中有可能孕育了「六书」理论的雏形。

把「六书」解释为关于汉字构造的六种基本类型，始于汉儒班固。他在《汉书·艺文志》中说：「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以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借假，造字之本也。」班固这里采录的是西汉末年刘歆《七略》里关于「六书」的解说。

郑众注《周礼·地官·保氏》时说：「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郑众是刘歆的再传弟子，其父郑兴是刘歆的学生。

稍后，东汉人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第一次为六书分别下了定义，并各举了两个例字：「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今本作「察而可见」，《段注》据《汉书·艺文志》颜师古注改），「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诎」通「屈」。「诘诎」意为曲折），「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谊」通「义」），以见指撝（「撝」通「麾」。「指麾」，此处为「意之指向」），「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许慎是刘歆的再传弟子贾逵的学生，贾逵之父贾徽也是刘歆的学生。由此可见，上述三家「六书」说是一脉相承的。不过在「六书」的名称和次第上三家略有不同，比较如下：

班固	象形	象事	象意	象声	转注	假借
郑众	象形	处事	会意	谐声	转注	假借
许慎	指事	象形	形声	会意	转注	假借

后代研究「六书」的学者一般采用许慎的名称，采取班固的次第，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

汉代研究文字的学者被称为小学家，而小学是服务于经学的，故小学家同时又是经学家。汉代经学家分为今文学派和古文学派。刘歆是古文学派的代表人物，郑众、许慎都是当时享有盛名的古文大师。《周礼》又是古文经学派的经典之作。因此可以说，「六书」是汉代古文经学家

创造的关于汉字结构的理论。许慎是将「六书」理论系统化、成熟化的功臣。「六书」说是我国文字学史上最早的关于汉字结构的理论，也是我国传统文字学理论的基本组成部分。「六书」说对文字学的建立和发展起过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

「六书」说是汉字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汉字产生在前，「六书」出现于后。并不是先有了「六书」，人们再按照「六书」来造字的。「六书」是汉代古文经学家们在分析汉字形体结构的丰富实践中归纳、提取出来的理论。汉字的形体数以万计，形态各异，要划分其类型，难度相当大，加之历史条件、文字材料、分析方法、认识水平等方面的局限，「六书」说不可能是一个完全合乎汉字实际情况的科学理论，它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欠。首先，「六书」说的一个突出的不足是界说不够严谨，可以做不同的诠释和理解。除了转注字异说歧出外，象形字和指事字、象形字和会意字之间的界限也不明确，分析者见仁见智，各执一端。例如「叉」字，金文作，小篆作，许慎解释说：「叉，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显然许慎认为「叉」是象形字，加在手指端处的两笔象手指甲形。但也有学者认为这两笔是起指示作用的符号，它们与指事字「刃」字中的一点同质。这说明象形字与指事字的界限难以划清。

又如「步」字，一般人将其归入会意字，但郑樵的《六书略》把「步」归入象形类，认为该字形「象二趾相前后」。这两种意见都不无道理。从组合两个以上的字符来表示一个新的意义即是会意字的角度来看，「步」这类字与「日」、「月」一类的象形字有别，而与会意字「武」、「信」相同。但是从组成「步」这类字的字符的性质来看，「步」跟「武」、「信」这类会意字又有明显的不同，因为它所使用的字符是以自身的形象而不是以它所代表的意义来表现字义，即「以形会合」。而「武」、「信」一类的会意字是用字符所代表的意义而不是它的形象来表现字义，即「以义会合」。这表明会意字和象形字之间也是「剪不断，理还乱」。

其次，「六书」的分类格局不够合理，不能涵盖汉字的全部形体。古文字中的许多字形难以分门别类地归入「六书」的框架中去。仅以《说文》中所收的一万多个字形来看，如果严格按许慎给「六书」下的定义来归类，连一半也归不进去。剩下的一多半难以断定它们究竟应该属于哪一类。

总之，「六书」说在文字学史上的功不可埋没，过也不能否认。清代以前的小学家们对「六书」十分迷信，不敢越「六书」的雷池一步。清代的文字学家对「六书」的研究有所突破。他们在维护「六书」整体格局的前提下，或对其进行补充、完善，或做出新的阐释。

二、三书说

五·四以后，古文字学家们解放思想，开始破除「六书」的禁锢，进而提出关于汉字形体结构的新的分类理论。著名的有以唐兰、陈梦家、裘锡圭三家为代表的「三书」说。

（一）唐兰的「三书」说

唐兰将汉字分成象形字、象意字和形声字三类。他说：「象形文字画出了一个物件，或一些惯用的记号，叫人一见就能认识这是什么。」凡是象形文字一定要具备三个条件：「一、一定是独体字；二、一定是名字；三、一定在本名之外，不含别的意义。……古「大」字则象正面的人形，但是语言里的「大」和人形无关……这个字已包含了人形以外的意义，那就只是象意字。」「象意字是图画文字的主要部分……不过象意字不能

一见就明了，而是要人去想的。」①

（一）陈梦家的「三书」说

陈梦家将汉字分成象形字、假借字、形声字三类。②

（二）裘锡圭的「三书」说

裘锡圭将汉字分成表意字、形声字、假借字三类。同时又将表意字分为六小类：

甲、抽象字，这类字用抽象的形符造成。例如：「上」、「下」。

乙、象物字，这类字的字形象某种实物，它们所代表的词就是所象之物的名称。例如：「日」、「月」。

丙、指示字，这类字在象物字或象实物的形符上加指示符号以示意。例如：「本」、「刃」。

丁、象物字式的象事字，这类字从外形上看很像象物字，二者不同之处在于象物字所代表的词是「物」的名称，这类字所代表的词则是「事」（如属性、状态、行为等）的名称。例如：「大」、「又」（左右之「右」的本字）。

戊、会意字，这类字会合两个以上的意符来表示一个跟这些意符本身的意义均不相同的意义。例如：「宿」、「各」。

己、变体字，这类字用改变某一个字的字形的方法来表意。例如：「片」、「叵」。③

显然，「三书」说较之「六书」说更为严谨和科学。但是，在我们用更为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去研究汉字的形体结构时，了解「六书」说的基本内容，吸取其精华，仍是十分必要的。下面将逐一介绍「六书」说的内容。例字的归类一般以较早的古文字形为准。所引字形，凡取自甲骨文的注「甲」字，取自金文的注「金」字，取自《说文》小篆的注「篆」字。

第二节　象形字和指事字

一、象形字

象形字的字形象某种具体事物，它所记录的词语就是该字形所象的事物的名称。象形字绝大多数是独体字，极少数是合体字。例如：

（甲） （金） （篆）山　象起伏的山峰。

（甲）水　象波纹曲折的水流。

（甲）（篆）禾　「禾」字的本义是谷子（子实名小米）。字形上部象谷子的穗和叶，下部象其根。

（甲） （金） （篆）鳥简化字作「鸟」，象侧面的鸟形。

以上为独体象形字。

（甲）（金） （篆）門简化字作「门」。

最近发掘的垣曲商城遗址，提供了目前所知的我国先秦城址中年代最早的城门复原资料。复原的垣曲商城西城门，酷似甲骨文的「门」字。这

种门因其形制象车衡，所以古称「衡」（或横）门」。[4]

（甲偏旁）（篆）「艸」是草木之「草」的本字，「草」是假借字。草的根部比树木的要细小，所以「艸」字构形只有叶片没有根须，以区别于树木的「木」字（甲骨文作）。

以上是合体象形字。

象形字所代表的一般是涵义具体的名词，这些词所代表的事物大都具有鲜明的形象特征，易于用图像加以表现，如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山川草木、鸟兽虫鱼、人体器官等等。象形字直接脱胎于图画，但又与图画有着本质的区别。一幅画可以对事物作逼真的、维妙维肖的描绘，不亚于一张「传真照片」。而象形字则不然。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语言中的「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5]词语是对客观事物本质的概括，它已经舍弃了客观事物那些个别的、具体的东西。象形字作为词语的书写形式，必然要受到词语概括性特点的制约，它的构形是简洁的、象征性的、似象非象的。

象形字的构形手法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甲、勾勒整体　即用简洁的线条勾画出事物的整体面貌。例如：

（甲）（篆）象

（甲）（篆）豕

（甲）（金）（篆）贝　简化字作「贝」。象海贝形。

乙、描摹局部　选取事物具有代表性的某一部分加以描绘，以部分代全体。例如：

（甲）（金）（篆）羊　选取羊的头部，以羊头代羊。

（甲）（金）牛　与「羊」字构形相类，以牛头代牛。

丙、突出特征　抓住事物的典型特征加以描绘。例如：

（金）（篆）子　象婴儿形。构形抓住了婴儿脑袋大，双臂喜好舞动，腿常被襁褓裹束在一起的特征。

（甲）（金）女　一般认为「女」字象一个敛臂跪坐的人，象征着女人的地位低下。其实在甲骨文时代女人的社会地位并不象后代那么低下。「女」字的构形突出的是女人丰乳肥臀的生理特征。双臂实为乳房象形（「母」字甲骨文作，于该部位加两点表示乳头，可证）。[6]

丁、依物衬托　依附相关的事物烘托出所要表现的事物。这是因为有些事物的形象难以孤立地描画出来，或者孤立地描画容易使人感到费解。例如：

（金）瓜（篆）瓜　如果只描画出瓜实，形象不鲜明，故将瓜茎和瓜蔓一并画出。

（甲）齿　简化字作「齿」。为了表现牙齿连带画出口（嘴）。

（甲）（金）（篆）身　「身」字的本义是腹或大腹（《易·艮卦》：「艮其身」，虞翻注：「身，腹也。或谓妊身也。」）。这是依附整个身体来表现腹部。

（金）（篆）果　如果只画出果实，很难说它象什么形，故用树木来加以烘托。

通过描绘事物的形象来造字，这种方法的局限性相当大。因为语言里有许许多多的词语含义抽象，无形可象。如表示人的心理活动的词语，表示事物属性的词语是难以用象形的方法来为它们造字的。即使是那些含义具体的词语，有形可象，它们之间的个性差异也难以一一用象形的方法加以表现。如「木」可以造一个象形字 ，上象其枝叶，下象其根。但要为松、柏、杨、柳、桃、李、桔、杏等词分别造出形体各异的象形字就难乎其难了。正如清人江谦所言：「文字之用，主音者简易，主形者繁难。形摄万有，造字数万，犹有未尽之形。」⑦正因为象形造字法有着无法克服的局限性，古文字中真正的象形字为数很少。以小篆字系来说，见于《说文》正文的9,353个字形中，据王筠统计，象形字不过264个，仅占全部字数的百分之三多一点。

但是应该看到，尽管象形字在全部汉字字形中占得比重不大，它们却是汉字构形的基本单元（或曰「构件」），分析汉字的形体结构，需要十分关注象形字。

二、指事字

指事字是通过在象形字上附加指示符号，或单纯使用抽象的形符，或改变象形字的方向等手法构造的字。指事字大体可分为三类：

（一）象形字与指示符号组合成字。这种构形从语义关系上看相当于整体和部分的关系，象形字代表整体，指示符号代表部分。例如：

（篆）本　「本」字的本义是树根。该字形是在象形字「木」的下端加一个指示符号表示根所在的部位。

（篆）刃　在象形字「刀」上附加指示符号表示刀锋。

（甲） （篆）亦　「腋」字的初文。字形在正立人形的两腋部位加上指示符号以示腋之所在。

（金） （篆）牟　《说文》：「牛鸣也。从牛，象其声气从口出。」字形在象形字「牛」上部加一指示符号，示意牛鸣发出的声气。

这类指事字可视为准象形字，它与依物烘托的象形字很接近。但是这类象形字所烘托的部分是字形的主体，且主体部分和相关部分都是相对独立的象形符号。而这类指事字中的指示符号不是字形的主体，并且具有依附性，它一旦离开了所依附的象形字便丧失了表意功能。

（二）抽象的形符单独构字或组合构字。例如：

一（甲）一用一横线表示数目词「一」

（甲） （篆）回　以回转的线条表示回旋义。

口（篆）口　「口」是「圆」字的初文。用抽象的几何图形来示意。

以上是由一个抽象形符单独构成的指事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抽象形符组合构成的指事字如：

三（甲）三　用三道横线表示数目三。

（甲） （篆）上　用上下两条长短不一的横线来表示方位词上。

（甲） （篆）小　以三、四个小点表示微小意。

（三）改变象形字的方向。例如：

（甲）（篆）顺逆之「逆」的本字。字形是将一个正面的人形倒过来，以表示不顺之义。此义后假借「逆」字来代表，「逆」的本义为「迎」。

（甲）（金）（篆）臣 「臣」字本义为「战俘」。《礼记·少仪》：「臣则左之。」郑玄注：「臣为囚俘。」俘虏俯首于胜利者，俯首则目竖，字形用竖立的眼睛表示俯首屈服于他人。

（甲）（金）（篆）今 「今」字为「吟」（噤）的初文，本义为闭口不言。《史记·淮阴侯列传》：「虽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聋之指麾也。」字形由倒写「曰」字（甲文作 ）而成。尖顶为圆顶的变易，甲骨文中的「今」字有作圆顶者。

指事字所记录的词语一般为「事」的名称，即属性、状态、行为动作等。指事字大都属于最早产生的字形，但数量非常少。据王筠统计，《说文》小篆字形中属于指事字的只有129个，这个数字其中还包括一部分严格说来并不是指事字的字形。

第三节 会意字

一、会意字的特点

会意字是由两个以上的意符组合成的一个代表新的意义的字。也就是说会意字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会意字必须是合体字，由两个以上的独体字组合而成。第二，会意字的字义必须不同于组成它的各个字符的意义。

会意字的意符可分为形符和义符两类。形符是通过自身的形象来发挥表意作用的，即「其会合以形」。例如：

（甲） （篆）鬥 简化字作「斗」。象两人相搏斗之形。

（甲）（金文偏旁） （篆）疒 「疒」音聂，可能为「疾」字的初文，跟疾病有关的字多从「疒」。字形象人躺在床上，表示有病。甲骨文「疒」字有时在人形旁加数小点，表示病人在发汗。

会意字中的义符是通过自身所代表的意义来起表意作用的，即「其会合以义」。例如：

（篆）劣 《说文》：「劣，弱也。从力、少。」

（篆）扁 《说文》：「扁，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门户之文也。」此义现在用「匾」字表示。

古文字中的会意字大部分是用形符组合而成的。

二、会意字内部的组合关系

会意字字符之间的组合关系明显地受到语言里词语组合关系的影响，两者在类型上呈现出某种一致性。会意字意符之间的组合关系大体上也可以分为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五种类型。

（一）主谓关系

在这类会意字中一个意符代表动作的主体，另一个意符代表动作（一般是实施这一动作的具体部位）。例如：

（甲）（篆）见 「人」代表动作的主体，「目」代表看见这一动作。

（甲）（金偏旁）欠　「欠」字的本义为张口出气，「哈欠」的「欠」即用此义。「人」代表动作的主体，上面的「口」代表张口出气的动作。小篆字形将「口」改作「气」，作。

（金）（篆）走　「走」字的本义是跑。《释名·释姿容》：「徐行曰步，疾行曰趋，疾趋曰走。」象人疾行时双臂摆动幅度很大的样子，「止」即足，人走用足，故用止示意。

（甲） （金） （篆）鸣　简化字作「鸣」。鸡具有善鸣的特征，故从鸡。鸣出自口，故从「口」。后来鸡形类化为鸟。

（甲）（篆）臭　「臭」字是「嗅」的初文。嗅觉灵敏是狗的突出特征，嗅觉又是鼻子的功能，「自」本为鼻子的象形字。故「臭」字从「犬」从「自」会意。

（六国玺印文）　「触」字的初文。牛好斗，斗必用角。故「触」字初文从「牛」，从「角」会意。

（二）述宾关系

这类会意字中的一个意符代表动作（一般为动作凭借的工具，或实施动作的具体部位），另一个意符代表动作支配的对象。

（甲）（篆）析　「斤」是析的工具，「木」是析的对象，表示用斤剖木。

（甲）　「劓」的字义为割掉鼻子。故「劓」字从「刀」，从「自」会意。小篆改「自」为「鼻」。

（甲）（篆）逐　「止」为实施「逐」这一动作的部位，「豕」是逐的对象。从「止」，从「豕」表示人追逐动物。

（甲）（篆）相　「相」字的本义是察看。从「目」表示用眼睛察看，从「木」表示察看的对象。

（甲） （篆）及　《说文》：「及，逮也。」「又」即手，实施逮的动作，「人」代表逮的对象。

（甲）（篆）隻　「隻」字的本义为「擒获」，《卜辞通纂》641片：「禽。隻鹿八，兔二，雉五。」字形从「又」从「隹」表示抓获一只鸟。

（三）述补关系

这类会意字中的一个意符代表动作（一般为实施动作的主体或具体部位），另一个意符代表动作发生的环境或相关条件。例如：

（甲）（金） （篆）　「臼」为陷阱，字形表示人掉在陷阱里。

（甲）（篆）莫　「暮」字的初文。字形以日在丛林或草莽之中表示夕阳西下。

（甲）（篆）益　「溢」字的初文。字形表示水从器皿中漫出来。

（甲）（金） （篆）正　「征」字的初文。本义为远行。「止」表示行进，「口」代表行进的目的地。

（甲）（金） （篆）出　象坎穴形。初民穴居，坎穴代表居室。「止」向坎穴之外，表示离家外出。

（金）（汉印小篆）縣　简化字作「县」。「县」是「悬」的初文。字形表示将砍下的人头挂在树上。「目」代表首级，「系」代表悬挂用的绳索，「木」代表悬挂的处所。《说文》小篆作 ，从倒「首」，从「系」。

（四）偏正关系

在这类会意字中，一个意符的意义对另外一个意符的意义加以限定或修饰。例如：

（甲） （篆）牢　牢是牲口圈。只象栏圈形，「牛」对其用途加以限定，表示此为圈牛羊的处所。

（甲） （篆）邑　「邑」字从「口」，口表示一块地方，「 」对口加以限定，表示此为人居住的地方。

（金） （篆）原　「源」字的初文。出自「厂」（象山崖形）下的「泉」，表示水源。

（甲）（金） （篆）妾　《说文》：「妾，有罪女子。……从辛，从女。」「辛」甲骨文字形象一种刑具，用此修饰「女」，表示地位卑下的女子，即女奴

（甲） （金）好　《说文》：好，美也。」「好」字本义为女子美貌。初民社会盛行生殖崇拜之风，对女性的审美观不同于后世，以善于生儿育女的女人为美。故以「子」修饰「女」表示美。

（甲） （金） （篆）羌　《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以「羊」修饰「人」，表示某一游牧民族。

（五）联合关系

这类会意字中的几个意符在逻辑意义上是并列的。例如：

（甲） （金）比　字形以两个相并的人形表示亲近意。

（甲） （《说文》古文）明　字形以太阳和月亮表示光明意。

（甲） （金）林　以双木象征丛林。

（篆）珏《说文》：「二玉相合为一珏。」

（金） （篆）毳《说文》：「毳，兽细毛也。从三毛。」

（篆）戚《说文》：「兵也。从戈，从甲。」「戚」同「戎」，甲骨文中「甲」字写作十。

某些会意字的意符之间不止存在一种关系。

例如：

（甲） （金） （《说文》古文）望　了望的「望」的本字。构形为人站在土堆上极目远望。竖目表示不是一般地看，从「土」表示远望时人所站的位置。

（金） （篆）埶　树艺之「艺」的初文。字形表示人种树于土上。「艺」简化为「艺」。

（金） （篆）寇　字形表示手执器械进入屋内伤害他人。「攴」代表手执器械的入侵者，「元」代表被伤害的对象，「宀」代表动作发生的环境。

（甲） （籀文）棄　简化字为「弃」，取古文字形。「弃」本义为弃婴。「子」（或为倒「子」）代表出生的婴儿，「廿」是盛婴儿的簸箕，「廾」代表双手。整个构形为双手端着簸箕，把里面的婴儿抛弃。

主谓关系、述宾关系、述补关系、偏正关系和联合关系这五种类型，大致反映了古人构造会意字时的基本思路。

会意字是为了济象形字、指事字之不足而出现的一种表意字。较之象形和指事，会意在造字方法上前进了一步。会意造字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可以为某些含义较为抽象的词语造字。出现在《说文》中的小篆会意字大约有五百多个。但是会意字本身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语言里有许许多多的词语难以用会意法构字。此外，会意字的构形不够经济，由于要表示相对复杂的语义关系，其结构模式多样化，形体繁难累赘，加大了汉字识读书写的难度。因此，会意字的出现并没有使汉字的构形走出困境。

注释

①见唐兰《中国文字学》。第76页至92页。

②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文字章」，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见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六、七章，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④见《垣曲商城遗址初露3500年前古邑风貌》，载1996年1月17日《光明日报》。

⑤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2—303页。

⑥参见宋金兰《「女」字象什么？》，载《语言美》第340期(1995年6月)

⑦转引自蒋善国《汉字学》，第114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第四章　汉字的基本类型(下)

第一节　形声字

形声字是由意符和音符组合而成的字。形声字与象形、指事、会意这三类字的根本不同在于它具有表音成分。形声造字法抓住了有声语言的本质特征，成为六书中最能产的构字方式。一个词语不论其意义多么抽象，如何微妙，都可以用形声的方法来为它构造字形。在古文字的后期阶段，形声字已在汉字中占据了绝对优势。

形声字的出现为汉字做了一次大的整形手术，至此汉字的面貌大变，由单纯的表意文字变为以表意为主兼有表音因素的表意文字。因此，形声字在汉字的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也正是因为找到了形声这种造字方法才使得汉字在「山穷水复」时，得以「柳暗花明」。可以想象，如果没有形声造字法的出现，汉字这种古老的表意文字，要么会象古巴比伦文字和古埃及的圣书字那样消失在历史的尘埃之中，要么会象世界上的绝大多数文字体系那样，走上拚音化的道路。形声之于汉字，功绩大矣。

一、形声字的构造方式

形声字的构造方式不同于象形字，指事字和会意字，这三类字的构形属于字的创造，而形声字的构形属于字的「改造」。形声字的构造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将已有的字形作为意符和音符组合。例如：

（甲） （篆）鼻　「自」是「鼻」的初文。《说文》：「自，鼻也，象鼻形。」象形字「自」加上「畀」字充当的音符，变为形声字。

（甲） （篆）鳳　简化字作「凤」。「凤」字的初文为象形字，后在象形字上加上「」（「凡」字）充当的音符，变为形声字（「凡」字与「凤」字古音相近）。更后，凤鸟形简化为「鸟」字，并被置于「凡」字之内，变成「鳳」。

（甲） （篆）齒　简化字作「齿」。「齿」字初文为象形字。后在象形字上加上「止」字作的音符，变为形声字。

（甲） （金） （篆）耤　「耤」字初文是会意字，象人持耒耕田。后在初文上加了音符「昔」，变为形声字。再后意符简化为「耒」。

（二）将已有的字形作为音符，和意符组合

干—岸—扞，「干」字甲骨文作本为象形字，象一种猎具，也用作防卫武器。《书·牧誓》：「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孔安国传：「干，楯也。」由此义引申出「扞（捍）卫」义，如《诗·周南·兔罝》：「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毛传：「干，扞也。」又引申出「水畔、岸」义，如《诗·魏风·伐檀》：「置之河之干兮。」毛传：「干，厓也。」后来以「干」字作音符，加上意符「手」和「屵」构成形声字「扞」和「岸」，分别表示引申义「扞卫」和「河岸」。

丁—钉　「丁」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本为钉子的象形字。后来被假借为甲乙丙丁的「丁」。便以「丁」字作音符，加上「金」字作意符，

组成形声字表示「丁」字的本义。

孚—俘　「孚」字甲骨文作 ，本义为俘虏。初民社会在战争中，得胜者往往将敌方的成年男子一律杀死，只俘虏妇女和孩子，故字形象以手抓子形。由于「孚」字被假借表示「信用」义，后来便以「孚」作音符，加上意符「人」构成形声字「俘」，来表示本义。

取—娶　「取」字小篆作 ，表示以手取耳。初民在田猎中擒获猎物或在战斗中杀敌，一般以割取猎物和敌人的左耳作为计功领赏的凭据。初民社会风行抢婚制，以暴力抢夺其他部族的女子为妻，故「取」引申有「娶妻」义。后来这一引申义用从「女」、「取」声的形声字来表示。

（三）将已有字形中的某部分意符改换成音符。具体做法可分成两种。一种是将某个象形字或会意字中的一部分形体改造成一个读音与该字相同，同时字形又与该字的这一部分形体相似的声符。例如：

（甲）—何　「何」字是「负荷」之「荷」的本字，其初文象人肩荷某物形。后来象所荷之物的形符「 」被改成形体与之相似、读音与「何」字相近的「可」（「可」是溪母歌部字，「何」是匣母歌部字），而荷物的人形又被简化为普通的「人」，于是变为从「人」「可」声的形声字（「何」字很早便被假借去表示疑问代词「谁何」之「何」，故「负荷」义又假借「荷花」的「荷」字来表示）。

（甲）—羞　「羞」字的本义为进献食物，初文从「又」持「羊」会意。后「又」被改为形体与「又」相似，读音与「羞」相近的「丑」（小篆「又」作 、「丑」作 ）「丑」为透母幽部字，「羞」为心母幽部字）。于是变为从「羊」、「丑」声的形声字。

另一种做法是将会意字中的部分意符直接换成音符。例如：

（甲）—囿　「囿」字的本义为用来畜养禽兽以供田猎的大林园，初文从口从林（或从艸会意。后将该字形中间部分的意符换成音符「有」，变为从「口」、「有」声的形声字。

（甲）—罝　「罝」字在甲骨文里从「网」，从「兔」会意，在小篆中已变为从「网」、「且」声的形声字。《说文》：「罝，兔网也，从网且声。」

在上述三种构字方式中，以第二种方式构造的形声字为最多。

二、形声字意符的表义作用

形声字的意符顾名思义是表示字义的。但是，只有极个别的形声字其意符和字义是完全相同的，例如：

齒＝齿　父＝爸　舟＝船　頁＝颈

大部分形声字中的意符（形符）只能表示该字的字义与意符的意义有某种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譬如以「斤」为意符的形声字，其字义一般与斧类器具或砍劈一类的动作行为有关。例如：

斧　《说文》：「斧，所以斫也。从斤，父声。」

斫　《说文》：「斫，击也。从斤，石声。」汉枚乘《七发》：「使琴挚斫斩以方琴。」

斯　《说文》：「斯，鉏斧也。从斤，其声。」《诗·陈风·墓门》：「墓门有棘，斧以斯之。」

斮　《说文》：「斮，斩也。从斤，昔声。」《书·泰誓下》：「斮朝涉之胫。」孔安国传：「冬月见朝涉者，谓其胫耐寒，斩而视之。」

新《说文》：「取木也。从木，新声。」段玉裁注：「取木者，新之本义。」

由于形声字的意符具有表义作用，人们可以利用意符作为线索去了解字的本义，尤其是那些在今天已不复存在的字义。例如：

「颜」、「题」、「颁」这三个形声字的意符都是「页」。「页」的初文象人头之形，《说文》：「页，头也。」从「页」的字，其字义往往与头有关，「颜」字有「额头」义，《方言·卷十》：「颜，颡也。」《说文》：「颡，额也。」《左传僖公九年》：「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孔颖达疏：「颜谓额也。」「题」字本义为「额头」。《说文》：「题，额也。」《礼记·王制》：「南方曰蛮，雕题交趾。」孔颖达疏：「题谓额也。」「雕题」即在额上纹以花纹，属纹身习俗。「颁」字的本义为大头大脑的样子。《说文》：「颁，大头也。」《广韵·文韵》：「颁，鱼大首。」《诗·小雅·鱼藻》：「鱼在在藻，有颁其首。」毛传：「颁，大首貌。」

如果某个意符由于字形的演变、假借或字义的引申，其本义早已泯灭不存。这时可借助那些以该字为意符的早期形声字来探求其本义。例如「斗」字，《说文》释为「十升也。象形，有柄。」把「斗」作为一种量具。小篆中的「斗」字作，由该字形已难辨其本义。在先秦文献中，「斗」似乎是一种酌酒器具。例如《诗·大雅·行苇》：「酌以大斗，以祈黄耇。」从小篆中的大部分以「斗」为意符的形声字来看，其字义或为勺类器具，或为挹取类动作。例如：

枓，《说文》：「勺也。从木，从斗。」（「斗」当兼作音符）

魁，《说文》：「羹斗也。从斗，鬼声。」

斟，《说文》：「勺也。从斗，甚声。」

，《说文》：「抒扁也。从斗，声。」段玉裁注：「扁，各本作『满』，误。」

斜，《说文》：「杼也。从斗，余声。」

斛，《说文》：「挹也。从斗，声。」

，《说文》：「玉爵也。」一种酒具。（此为会意字）。

再验之甲骨文、金文中的「斗」字，可知「斗」本是古代的一种酌酒器，其形状如长柄勺，侧视形似北斗星座。

还有相当数量的形声字，其意符的表义作用是相当概括、十分模糊的，特别是那些能产的意符。由于形声字意符的表义概括而又模糊，所以意义相同或相关的意符可以互换。例如：

雏＝鸹　啸＝歗　哗＝谇　歌＝谣

逾＝踰　趋＝趍　寓＝寓　辉＝烋

犴＝狱　糠＝糠　晖＝裼　徯＝蹊

徧＝遍　胯＝髋　饧＝糖　睹＝覩

有个别的形声字甚至可以有四、五个不同的意符相互置换。例如：「韅」字既可从「革」，又可从「皮」，还可从「韦」或从「衤」。

还有一部分形声字意符的意义和字义可以说毫不相干，这种意符只起一个区别符号的作用。例如「猪」、「猴」等字中的「犬」。

总而言之，象形字中的意符具有一定的表意功能，但这种功能是有限的。这主要是因为，形声字的意符，尤其是那些构字功能很强的意符几乎都是由象形字来充当的。而象形字的含义都是很具体的，并且数量有限。当形声字的数量急剧膨胀时，这些象形字不得不勉为其难地去充当那些字义与它相去甚远，或比它概括得多的形声字的意符。这样一来势必会大大降低意符的表义清晰度。

三、形声字音符的表音作用

形声字的音符是标识该字读音的，也就是说音符的音和形声字的音应该是相同的。例如：

帽，从巾，冒声。　妖，从女，夭声。煌，从火，皇声。　裳，从衣，尚声。

璋，从王，章声。　沐，从水，木声。仕，从人，士声。　弩，从弓，奴声。

古文字中的绝大多数形声字的音符都具有标识字音的功能。一般说来，形声字的音符和字音的关系基本上有三种情况，一种是音符和形声字的声母和韵母完全相同，另一种是声母（或韵母）相同，韵母（或声母）相近，还有一种是声母和韵母均相近。例如：

例字	声母	韵母	拟音①
包苞胞枹饱	帮	幽	*peau
抱菢菢鲍袍庖咆匏炮怉	并	幽	*bau
泡皰罦疱	滂	幽	*pheau
雹	并	觉	*beauk

上述以「包」为音符的形声字，第一组字的读音与音符完全相同。第二组和第三组字与音符韵母相同，声母小别（发音部位相同、发音方法不同）。第四组字的声母、韵母与其音符虽有别，但十分相近。由「包」系形声字可窥见上古形声字音符表音功能之一斑。

总体来看，上古形声字中音符的表音功能还是很强的。段玉裁研究《说文》小篆字系的形声字后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观点，叫做「同谐声者必同部」。「声」是指音符，「部」是指上古音韵部。这话虽然说得有点绝对化，但基本上还是符合形声字的实际的。形声字的声母情况也大致如此。管燮初曾对《说文》中的8545个形声字进行过统计，结果显示形声字和音符的声母完全相同或相近的是绝大多数。以构造形声字最多的见母音符字为例，在总共1204个见母字作音符的形声字中，形声字读音属见母的共505字，属溪母的共49字，属晓母的共53字，属匣母的共182字，属影母的共40字，属云母的共10字，属以母的共14字，属来母的共54字，属帮、泥、知、精、清、从、心、初、崇、生、昌、船、书、禅、日等声母的各1字，属并、明、定、邪、章等声母的各4字，属透母的共5字，属彻母的共3字。②

当然，也应承认确实存在着某些形声字的音符并不能标识字音的情况。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造字时的迁就，二是语音的历史演变。

造字时形声字的读音就与音符不一致，或是为了迁就字形。人们为了求得字形的简单、通俗，不愿去选用那些与形声字读音一模一样的生僻字或繁体字充当音符。所以不得不放宽语音条件，于是那些读音与形声字有距离的构形简单的常见字也被选作音符了。或是为了迁就同族

词。由同一语根派生出来的同族词，其读音往往与根词略有差别（上古汉语里声母辅音或韵母元音的交替是派生新词的一种手段）。在为同族词造形声字时往往采用代表根词的字来充当音符，以显示它们之间的语源关系。例如：

生（山母，耕部）：性姓（心母，耕部）

《广雅·释诂》：「生，出也。」《广韵》：「生，生长也。」

《广雅·释诂》：「性，质也。」《孟子·告子上》：「生谓之性。」《庄子·庚桑楚》：「性者，生之质也。」

《说文》：「姓，人所生也。从女，从生，生亦声。《春秋传》曰：『天子因生以赐姓。』」《白虎通·姓名》：「姓者，生也。」

一般说来，造字时的迁就不会使音符和形声字之间的语音差距过大。

语音的历史演变是导致形声字读音和音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历史音变会使形声字与音符原本相同的读音变得不同，也会扩大形声字与音符之间原本很小的语音差异。从而使音符的表音功能减弱，有的甚至完全丧失。比方说上古汉语中存在复辅音声母，后来复辅音演变为单辅音，如果音符字和形声字各自保留了复辅音声母中不同的单辅音，那么，音符和形声字的声母就会变得完全不同。例如：

立（*l-）：泣（*k-）　　各（*g-）：路（*l-）

来（*l-）：麦（*m-）　　其（*k-）：斯（*s-）

录（*l-）：剥（*b-）　　爻（*g-）：驳（*p-）

下面再举一个韵母元音音变的例子：

不（之部）：丕否（之部）

「丕」「否」都以「不」为音符，三字上古音均在之部，到了中古时，「不」变为尤韵字，「丕」变为脂韵字，「否」变为有韵字。今天「不」读 bu，「丕」读 pi，「否」读 fou，读音大不相同。

凡是形声字的读音与音符相去甚远的，几乎都是因为历史音变造成的。

四、形声字音符的表义作用

某些形声字中的音符不仅有表音功能，而且兼有表义功能。

（一）形声兼会意字

形声兼会意字，或称会意兼形声字，是指形声字的音符兼有表义的作用。例如：

婢　《说文》：「女之卑者也。从女、卑，卑亦声。」

猎　《说文》：「窦（洞）中犬声。从犬，从音，音亦声。」《广韵·咸韵》：「猎，犬吠声。」

笑　《说文》：「妖强犬也。从犬，从壮，壮亦声。」

煣　《说文》：「屈申（伸）木也。从火，从柔，柔亦声。」

忘　《说文》：「不识也。从心，从亡，亡亦声。」

娣　《说文》：「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声。」

铃　《说文》：「令丁也。从金，从令，令亦声。」

酣　《说文》：「酒乐也。从酉，从甘，甘亦声。」

琀　《说文》：「送死口中玉也。从玉，从含，含亦声。」

这类形声兼会意字的字义和音符所代表的意义密切相关。大体说来，音符的意义较为概括，代表一般的物或「事」，而形声字的意义较为具体，代表个别的物或「事」。

音符表义是基于音义相关这一语言学的规律。段玉裁说得好：「声与义同源，故谐声之偏旁多与字义相近，此会意形声两兼之字致多也。」（《说文注》「禛」字条）语义是以语音为纽带而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形声兼会意字通过字形集中地体现了语言里的这种音义关系。

（二）「右文」说

「右文」是指形声字的音符，因为音符大多位于形声字字形的右边，所以古人称之为「右文」。所谓「右文」说是研究以同一个字充当音符的同族字的学说。同族字是由同一词根派生的意义相近或相关、声音相同或相近的一组字。简言之，就是为同族词造的字。[3]如果同族字是音符相同的形声字，那么它们就是「右文」说的研究对象。

早在晋代人们便注意到了右文现象。如扬泉在《物理论》中就说过：「在金曰坚，在草木曰紧，在人曰贤。」（见《艺文类聚》人部）「坚」「紧」「贤」三字都以「臤」字为音符。宋代人王圣美正式提出「右文说」。王氏认为：「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之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之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戋为义也。」（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右文说」在同一语源的条件下无疑是合理的，它可以为人们提供同族词语源的重要线索。例如以「曾」为音符的形声字多有「增加，重迭」义。例如：

層　楼房。《说文》：「層，重屋也。从尸，曾声。」段玉裁注：「曾之言重也。曾祖，曾孙皆是也。」

增　增益，增加。《说文》：「增，益也。」《广雅·释诂二》：「增，加也。」《广雅·释诂三》：「增，重也。」

譄　夸大其辞。《说文》：「譄，加也。」段玉裁注：「语相增加也。」

甑　加在釜上的类似蒸笼的炊具。《说文通训定声》：「按：蒸米为饭器，先以箄蔽甑底，加米其上而馈之，而馏之。」

赠　使人增加物品。《说文》：「赠，玩好相送也。」《诗·大雅·崧高》：「以赠申伯。」毛传：「赠，增也。」

又如以「仑」为音符的形声字，大多含有「有次序，有条理」的意义。例如：

伦　按照长幼尊卑排的次序关系。《说文》：「伦，辈也。」段玉裁注：「同类之次曰辈。」

沦　水面上依次展开的波纹。《说文》：「沦，小波为沦。」《释名·释水》：「沦，伦也，水文相次，有伦理也。」

轮　条辐顺次相对的车轮。《说文》：「轮，有辐曰轮。」段玉裁注：「云『有辐者』，对『无辐』而言。轮之言伦也，从仑，仑，理也。」今天将依照次序一个接替一个（做事）叫做「轮」，如「轮换」，「轮班」，「轮训」等。

论　按照条理阐述。《说文》：「论，议也。」段玉裁注：「凡言语循其理，得其宜，谓之论。」《释名·释典艺》：「论，伦也，有伦理也。」

以上两组形声字，分别含有共同的义素，其音符所代表的语义便是其语源。

但是，「右文说」并不是适用于所有的形声字，如果将其强调到不适当的地步，就会误入歧途。一些热衷于「右文说」的学者常挂在嘴边的口头禅「凡从某声皆有某义」，往往会在事实面前碰壁。因为形声字的音符有表义的，也有不表义的。而且同族字不一定都是采用同一音符的形声字。例如：

诃(呵)《说文》：「诃，大言而怒也。从言，可声。」

叱《说文》：「叱，诃也。从口，匕声。」

啸《集韵·质韵》：「叱，《说文》：『诃也』，或作啸。」《礼记·内则》：「男子入内，不啸不指。」郑玄注：「啸，读为叱。」

號《说文》：「號，呼也。从号，从虎。」

叫《说文》：「叫，呼也。从口，丩声。」

呼《集韵·爻韵》：「吴人谓叫呼为谈。或作呼。」《诗·大雅·荡》：「式號式呼。」

呶(诃)《说文》：「呶，苛也。从口，氏声。」段玉裁注：「苛者，诃之假借字。按《言部》有『诃』字，云『诃也』。《玉篇·口部》：『呶，呵诃也』，正作诃。」

咆《说文》：「咆，嗥也。从口，包声。」

嗥《说文》：「嗥，咆也。从口，皋声。」

嘖《说文》：「嘖，大呼也。从口，责声。」

上述形声字都有「大声叫喊」的意思，读音也十分相近，显然是同族词，但其音符各不相同。反之，音符相同的许多形声字，在意义上毫不相干，仅仅是同音字而已。例如：

旗　棋　欺　祺(吉也)　箕　萁(豆茎)　颀(丑也)　麒　淇(水名)　鲯(鱼名)　基　碁(忌也)

这类形声字比比皆是，不胜枚举。

综上所述，形声字的音符是具有表义作用的，但这种作用是有限的，不应任意夸大。

第二节　转注字

一、转注歧说

许慎给转注字下的定义最为模糊，千百年来后人对转注字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清代人曹仁虎作《转注古义考》，辑录了卫恒以下数十家的观点，近当代学者也对转注字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看法。下面举几家有代表性的观点作一介绍：

（一）形转说

着眼于字形来探讨转注。基本观点有三种：

甲、翻转字形的造字法为转注（宋元间戴侗《六书故》），元周伯琦《六书正讹》），字如「反正为乏」，「反司为后」等。

乙、可与形旁互训的形声字为转注字。如「寿」、「耋」、「耄」、「耆」等字都以「老」为形旁，也可训释为「老」（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通释》）

丙、属于同一部首的字为转注字。「《说文解字》一书凡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类」也，其始「一」终「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谓「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属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清代江声《六书说》）

（二）义转说

着重从词义的角度来讨论转注。基本观点有二：

甲、同义字互相训释为转注。「转注之云，……犹云互训云尔」（清人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说》）。「转注犹言互训也。注者，灌也。数字展转互相为训，如诸水相为灌注，交输互受也」（段玉裁《说文叙注》）。例如《说文》中的互训：「老，考也」，「考，老也」，《尔雅》中的数字同训一义：「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就是转注。

乙、词义引申为转注。文字的本义展转引申出他义便是转注（清代江永《与戴震书》，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如长短之「长」引申为少长之「长」，又引申为长官之「长」。

（三）音转说

着重从字音的角度来探讨转注。主要有两种意见：

甲、字音的变读别义为转注，即某个字变读为他音来表示另外一种意义（宋代张有《复古编》、明代杨慎《转注古音略》）。如「少」字本读上声，变读为去声表示年少之「少」。

乙、给同族词造字为转注。此说以章炳麟为代表。他说：「盖字者孳乳而浸多。字之未造，语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语言，各循其声。方语有殊，名义一也。其音或双声相转，叠韵相迤，则为更制一字。此所谓转注也」。（《国故论衡·转注假借说》）所谓同义相受者，义相近也；所谓建类一首者，同一语源之谓也。」（《国学略说·小学略说》）例如：「刑」和「刭」，「标」和「杪」，「柔」和「弱」等等，彼此音近义通，同出一源，虽然字形上没有联系，但同样是转注字。

以上诸说各执一端，有的使转注脱离了文字学的范畴，有的将转注与形声字混为一谈，有的虽有合理成分，但失之偏颇。

我们认为，首先，转注既然是作为「造字之本」的六书中的一员，它理应是一种造字方法。其次，转注作为一种造字法当有别于其他各书，方能在六书中占据一席之地。

二、转注字释例

转注是专门为同族词造字的一种特殊方法。转注字是在原有字形的基础上稍加改异之后创造出来的。转注字与它所由脱胎的母字在字形上相似，在字音上相近，在字义上相关，以至于一开始转注字和母字常常混用无别。简言之，凡转注字必须具备与母字形似、音近、义通这三个条件，三者缺一不可。下面举例说明：

考（溪母，幽部）—老（来母，幽部）

《说文》中「考」和「老」作为同义词互训：「考，老也」，「老，考也」。「考」和「老」在甲骨文中是一个字，写作 ，是成年男性的象形。④从原始的构形意图来看，该字形的本义是「父亲」。《周书·康诰》：「子弗祇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孔安国传：「大伤其父心。」《尔雅·释亲》：「父曰考，母曰比。」《周礼·地官·司门》：「以其财养死政之老与其孤。」郑玄注：「死政之老，死国事之父母也。」由「父亲」引申出「年老」义，后读音稍变，「老」与「考」分化成两个不同的词。更后将原来字形的下半部分略加改异，造出另外一个字形。《说文》把「考字释为形声字。其实从甲骨文和金文字形来看，「考」字原本并不从「丂」声，不是形声字。「考」、「老」二字最初是混用的，后来逐渐明确分工，用「考」字代表根词，用「老」字代表派生词。「考」与「老」的读音在上古汉语中极为相近，后代声母不同很可能是复辅音的分化所致。⑤

少（书母，宵部）—小（心母，宵部）

「少」字和「小」字在甲骨文中分别作，也互用无别。「小」是抽象符号组成的指事字，「少」则是在「小」字上增加一点造出的转注字。「少」和「小」由一词所分化。《说文》：「小，物之微也。」「少，不多也。」段玉裁注：「不多则小，故古少、小互训通用。」《韩非子·饬令》：「朝廷之事，小者不毁。」王先慎《集解》：「《商子》：『小』作『少』。」《大戴礼记·保傅》：「简闻小诵。」俞樾《平议》：「『小』当作『少』……古字小、少通用。」《文选·左思·蜀都赋》：「亚以少城，接乎其西。」刘逵注：「少城，小城也。」

丑（透母，幽部）—叉（庄母，幽部）

「丑」字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丑」为手之初文，象屈指手形。《说文》：「丑，纽也。……象手之形，时加丑，亦举手时也。」「丑」的本义可证之从「丑」的合体字及「丑」之引申义。如「羞」字，《说文》：「进献也。」从羊，从丑，表示以手持羊。甲骨文「羞」字作，正从又（手）持羊。又「肘」字，《说文》释为「食肉也，从丑，从肉。」段玉裁注：「食肉必用手，故从丑、肉。」「丑」引申有「手铐」义。《六书正讹·有韵》：「丑，手械也。」「手」也有相同的引申义。《法言·问神》：「龙以不制为龙，圣人以不手为圣人。」李轨注：「手者，桎梏之属。」

「叉」字甲骨文作，小篆作。「叉」的本义为手甲，后泛指手趾甲。《说文》：「叉，手足甲也。」「叉」和「丑」为一词所分化，「丑」字形小变，遂成转注字「叉」。金文「丑」字亦作叉，酷似小篆「叉」字。由此推知「丑」、「叉」二字曾混用无别，后明确分工，一个代表本义—手，一个代表引申义—手趾甲。

「丑」字早在殷墟卜辞中就被假借为干支字，后又造「手」字代「丑」之本义。「叉」字后来被「爪」字取而代之。段玉裁云：「叉，爪古今字，古作叉，今作爪。」「爪」的本义为鸟兽脚趾或趾甲。戴侗曰：「爪，鸟爪也。象形。」

归（影母，质部）—印（影母，真部）

「归」字《说文》释作：「按也。从反印。」「印」字《说文》释为：「执政所持信也。」「归」和「印」在甲骨文中是一个字，写作，从卩，从又（或爪）会意，手形一般位于人形的左上方，有时也可以位于人形的右上方。字形表示以手按人使之跽，其本义当是「按」。作为「玺印」的「印」当是从「按」引申来的。因为「印」是要压按的。《吕氏春秋·适威》：「若玺之于涂（封泥）也，抑之以方则方，抑之以圆则圆。」可知「印」和「按」之义相关。后通过韵母辅音的交替（质、真对转），「印」和「抑」分化为两个不同的词。小篆对甲骨文中的「印」字略加改造用爪上人下的「印」字代表「玺印」义，用爪右人左的「归」字代表「按」义。继而后者又被形声字「抑」字所取代。

母（明母，之部）—女（泥母，鱼部）

「母」与「女」系一词所分化。「女」字甲骨文作 ，「母」字甲骨文作 ，「女」字上加上两短横遂为转注字「母」。在殷墟卜辞里「母亲」的「母」字，可以写作「母」，也可写作「女」，如「母辛」、「母庚」等又作「女辛」、「女庚」。同时，在卜辞中「母」「女」二字已开始分工，「子女」、「男女」的「女」以及以「女」为偏旁的字，决不写作「母」。

命（明母，耕部）—令（来母，耕部）

「命」和「令」在甲骨文里是一个字，或作 ，或增「口」作 ，只是繁简不同。林义光《文源》说「按诸彝器，令命通用，盖本同字。」后来分化为两个不同的字分别代表意义上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词。《说文》：「令，发号令也。」「命，使也。」上古时「命」和「令」同音，其声母为复辅音*ml-，后复声母分化，「命」为m-，「令」为l-。

三、转注字辨正

转注字与指事字和一些形声字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同时也与这两类字形存在着根本的差异。指事字虽然也是对原有字形的改造，象附加抽象符号（本、刃），或改变字形的方向（反「正」为「乏」、反「司」为「后」），但是指事字所代表的词和原字所代表的词，在音和义上并无直接关系，不是同族词。而转注字所代表的词与母字所代表的词存在着音近义通的同源关系。

形声字可以是音近义通的同族字，这些字是用代表根词的字来充当音符的。但是，形声字是不同字形的组合，如「水」+「仑」组合成「沦」字。而转注字是同一字形的「变异」，或在母字上加注符号，如「母」，或改变母字的方向，如「印」，或小变母字的形体，如「叉」。

总之，转注是区别于指事和形声的一种独特的造字方法。

转注很可能是受到古汉语中形态构词法的启发而产生的一种比较古老的造字法。形态构词法可以通过一个词内部的语音交替来构造新词，转注造字法则通过一个字形本身的改易来创造新字，两者存在共同点。然而文字和语言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语言里的词是听觉符号，它可以通过元音舌位的高低、前后及唇的圆展的变化，辅音发音部位或发音方法的变换来把一个词变成另外一个词。而作为视觉符号的文字，不可能完全或主要依靠某个字本身的变形来构造出另外一个字。比方说元音/a/，可以通过舌位的升降、前后，唇的圆展变成不同的元音，例如：/æ/、/ɑ/、/E/、/e/、/A/、/a/等，但是不可能通过对记录/a/的字母符号a本身的变形来为这些不同的元音造出不同的书写符号。古文字中用来造字的基本字符只有二、三百个，成千上万的字形不可能仅仅通过这少数字符的「变易」构造出来。即便用这种方法造出一些字来，它们跟母字的区别度也会相当低。因此，转注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低能儿」，还没有发育成熟就夭折了。这就是转注字在古文字中微乎其微的原因。

第三节　假借字

假借就是借用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字来作为某个词的书写符号。这是一种以不造字为造字的方法。假借并没有专门为某个词造一个字，而

是借用了一个现成的字来代表这个词。如「我」本是一种兵器的象形字，被假借来代表第一人称代词。「我」字作为第一人称代词「我」的书写符号就是一个假借字。又如甲骨文中借「凤鸟」的「凤」字来表示「风雨」的「风」，借鸟的象形字「隹」来表示虚词「唯」、「雖」、「谁」等。甲骨卜辞中有大量的人名、地名、方国名、方位词、时问词、干支词等等都是用假借字来代表的。

甲词和乙词声音相同或相近，这是代表甲词的字能被假借来代表乙词的先决条件。

一、假借字和本字

假借字是与本字相对而言的。为了更好地理解假借字，弄清什么是本字是很有必要的。所谓本字就是专门为某个词的本义或引申义造的字。如「张」字就是代表「拉紧了弦(开弓)」这一本义及其引申义「展开」、「扩大」、「陈设」等的本字。又如「难」字，在代表一种鸟名时，是本字，在代表「困难」的「难」时，是假借字。

本字的字形跟它所代表的词义有着或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而假借字的字形跟它所代表的词义毫不相干。正如段玉裁所言：「有假借之用，则义不必依形」(《尔雅匡名序》)。例如「其」字的古文字形作 ，象簸箕之形，它的本义正是簸箕。当「其」作为假借字时，它所代表的代词、语气词的语法意义便跟字形风马牛不相及了。总之，本字和字义有语义关系，而假借字和字义只有语音关系。

下面再谈谈假借和引申的区别。许慎在谈到假借的定义时，举了「令」「长」两字为例。事实上「令」字既代表「命令」的「令」，又代表「县令」的「令」；「长」字既代表「长短」的「长」，又代表「尊长」的「长」，并不属于文字的假借，而属于词义的引申。「令」由动词「发布命令」引申为发布命令的人，一县之中的发令者则为县令(汉朝万户以上县的长官称为「令」)。「长」由长短之长引申为长久，生长，增长，再引申为年长、尊长，一县之尊长则为县长(汉制不足万户县的长官称为「长」)。

假借和引申从表面上看似有共同点，都是用同一个字形来代表不同的词义，其实两者存在着本质的不同。我们知道，一个词在发展过程中会引申出若干不同的词义，当某个引申义从其本义中分化出来，独立门户时，在很长一个时期内，甚至可能从始至终都与本义共用一个字形。这种共用不属于假借，因为本字既可代表本义，也可代表引申义。

引申涉及的是多义词共用一个字形的问题，不同词义的音义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假借是同音词共用一个字形的问题，不同的词之间只有单纯的语音关系。

二、假借字的类型

假借字可以根据本字的有无分为：无本字的假借和有本字的假借。

(一) 无本字的假借

无本字的假借就是为本来没有书写符号的词借一个现成的字。商代甲骨文和商周金文中这类假借字最多。凡是用象形，指事、会意、转注等造字法难以构造的字形，几乎都采用假借一法。例如：

耳 《说文》：「耳，主听者也。象形。」「耳」甲骨文作 ，象耳朵之形。语气词「耳」假借此字。《荀子·劝学》：「口耳之间仅四寸耳。」这句话中前一个「耳」字表本义，后一个「耳」字表假借义。表示甲义的甲字被借来表示乙义，乙义对于甲字的本义(或引申义)而言是假借义。

何　「何」字甲骨文作 ，象人肩上荷物之形，其本义为「担负」。《诗·小雅·无羊》：「何蓑何笠」。句中「何」字正用本义。先秦古籍中更常见的是「何」字被假借来表示疑问代词。如《左传隐公元年》：「姜氏何厌之有？」后来「何」字专用来表示假借义，其本义又假借「荷」字来表示。

奚　「奚」字本义为奴隶。甲骨文「奚」字作 ，象人被抓住发辫（或颈上有绳索）的人形，以象征奴隶。《周礼·秋官·禁暴氏》：「凡奚隶聚而出入者，则司牧之，戮其犯禁者。」正用「奚」之本义。古书中「奚」字更多地被假借来表示疑问代词，如《商君书·外内》：「奚谓轻法？」《庄子·逍遥游》：「彼且奚适也？」

西　「西」字甲骨文作 ，象鸟巢形。《说文》解释小篆「西」字字形说：「鸟在巢上，象形。」鸟巢为鸟儿栖息之所。据此「西」之本义为「栖息」之「栖」。假借来代表方位词东西南北之「西」。而后假借义将本义排挤了出去，本义用后起的形声字「栖」来代表。

有相当一部分无本字的假借字，经过一番本义和假借义的竞争，结果反倒成了假借义的专用字，本义不得不另谋出路。如上述的「何」字、「西」字。一般说来，这类假借义都是常用义，使用频率相当高，而本义是非常用义或次常用义。由于假借义的通用，而本义不见或罕见于古籍，尤其是本义又用后起字或假借字代表后，致使人们误以为假借义就是本义如「西」字本义被后起字「栖」代表，「何」的本义被假借字「荷」代表，有人便认为「西」的本义就是方位词「西」、「何」的本义就是疑问代词「何」。对这类无本字的假借字需要凭借早期的古文字形来认真分辨其本义和假借义。

（二）有本字的假借

有本字的假借，一般称为「通假」，指某个已经有了本字的词假借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字来代表。这属于用字时的假借，也就是说在书写时借用别的同音或近音字来代替本字。这种有本字的假借在先秦古籍中十分普遍。例如：

壺—瓠　「壺」本义为酒器。《诗·豳风·七月》：「七月食瓜，八月断壺。」毛传：「壺，瓠也。」孔颖达疏：「以壺与食瓜连文，则是可食之物，故知壺为瓠。」「瓠」是瓜类，即葫芦。此处借「壺」为「瓠」。「壺」、「瓠」古同音，均为匣母鱼部字。

畔—叛　《说文》：「畔，田界也。」段玉裁注：「畔，涯也。经典多借为叛字。」《孟子·公孙丑下》：「寡助之至，亲戚畔之。」此处借「畔」为「叛」。「畔」、「叛」古音同属并母元部。

信—伸　《易经·系辞下》：「尺蠖之屈，以求信也。」《荀子·无论》：「老子有见于诎，无见于信。」杨倞注：「信，读为伸。」上古「伸」为书母真部字，「信」为心母真部字，读音相近。

矢—誓　「誓」《说文》释为：「约束也。」即古代军中告诫、约束将士的言辞。「矢」本义为「箭头」。《诗·鄘风·柏舟》：「之死矢靡它。」毛传：「矢，誓。」毛传用本字释借字。「誓」字古音属禅母月部，「矢」字属书母脂部，读音相近。

誓—哲　「哲」，《说文》释为：「知（智）也，从口，折声。」清王引之《经义述闻·尚书上》云：「誓字又有折音。《逸周书·商誓篇》『商先誓王』，《皇门篇》『有国誓王』，皆借『誓』为『哲』，是也。」「哲」字、「誓」字同从「折」声，二字古音相近（「哲」古音属端母月部）。

为什么有本字不用，偏偏要用假借字呢？这中间的原因比较复杂。

秦始皇焚灭古籍是这类假借字大量出现的重要原因。众多古籍遭秦火焚烧后，汉初靠经学家们凭着自己的记忆被记录下来，「好记性不如烂笔头」，这中间难免会出现张冠李戴的情况。正如朱骏声所言：「假借滥于秦火，传写杂而失真」（《说文通训定声》自叙）。

有些有本字的假借字是由于人们在书写时，不知道哪个字是本字，或忘了本字临时找个同音字代替造成的。其性质与今天的同音别字相同。也就是汉代经学家郑玄所说的「其始书也，仓卒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而已」（见《经典释文·叙录》）。

有些有本字的假借字则是为了分减某些负担过重的多义字的职能，使本字和假借字各司其职，便于记忆和使用。例如「见」字既代表本义「看见」，又代表引申义「呈现」。《论语·泰伯》：「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此处「见」表引申义。由于本义和引申义都是常用义，用一个字代表不易分辨，后便假借「现」字来代表「见」的引申义。（「现」字的本义据《集韵》当为「石之次玉者」或「玉光」。）又如「何」字既代表本义「负荷」，又代表假借义「什么」。「何」字的本义不是生僻义，假借义更是常用义，所以又假借「荷」字来代表「何」的本义。

某些有本字的假借字或许跟人们偏爱形声字的心理有关，如假借「草」字为「艸」字（「草」）字的本义为栎实或柞实），假借「蜚」字为「飞」（「蜚」本为一种昆虫名），等等。

假借字的出现增强了汉字记录语言的功能。清代学者孙诒让说得好：「天下之事无穷，造字之初，苟无假借一例，则逐事而为之字，而字有不可胜造之数，此必穷之数也。故依声而托以事焉。视之不必是其字，而言之则其声也，闻之足以相喻，用之可以不尽。是假借可救造字之穷而通其变」（《籀庼述林》卷十《与王子壮论假借书》）。但是，假借字同时又破坏了汉字作为表意文字体系的形义统一原则，违背了人们「依形求义」的识字心理，从而增大了阅读理解字词的难度。甚至连某些训诂大师也会被假借字弄糊涂。例如：

《汉书·贾邹枚路传》：「与冗从争，见谗恶。」颜师古注曰：「恶谓冗从言其短恶之事。」王念孙指出：「师古以恶为短恶之事，非也。恶与诬同。《说文》：『诬，相毁也。』……字通作恶，见谗恶即见谗毁。」（《读书杂志·汉书第九》「谗恶」条）按：颜师古不知「恶」是「诬」的假借，故训「恶」为短恶。

假借一法以不造字为造字，虽部分地解决了汉字记录语言的难题。但是在古汉语以单音节词为主的情况下，导致了数词共一字的现象，不能满足汉字准确地记录汉语的需要，故战国以降，无本字的假借字逐渐为形声字所取代。

---

①古音构拟采自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参见管燮初《从〈说文〉中的谐声字看上古汉语声类》，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一期。

③同族词和同源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同族词是一个语言内部的构词法问题，是由同一个根词派生出来的一组词。而同源词则是不同语言（或方言）里存在语音对应规律的、语源相同的一组词。

④参见宋金兰《「孝」字的文化内涵及其嬗变》，载《青海社会科学》，1994年第三期。

⑤「考」、「老」的上古声母很可能为复辅音，k-，复辅音分化后，「考」读，k-，「老」读，l-。

第五章　甲骨文

第一节　甲骨文的名称及其他

一、甲骨文的名称与占卜

甲骨文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早的成体系的古文字。甲骨文出土于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带，这里曾经是后期商王朝的首都——殷的所在地。公元前一千三百年，商朝的第二十代君主盘庚迁都到殷。此后，商朝八代十二王皆建都于此，共历时二百七十余年。中国古代王朝往往以地名为国号，盘庚迁都前称商，迁都后称殷。故商朝也被称为殷朝，或并称殷商。殷王朝覆灭后，昔日繁华的都市殷逐渐沦为一片废墟，汉代起就被称为殷墟。故甲骨文又名为殷墟书契，简称殷契。早期古文字学家惯用此名。

从甲骨文的书写内容来看，主要是殷朝王室的卜辞，故又被称作贞卜文字、甲骨卜辞、殷墟卜辞。后来甲骨文才成为最通行的名称。甲骨文是就书契材料而言的。所谓甲是指乌龟的腹甲和背甲，以前者为主；所谓骨，是指牛、鹿、猪及人的头盖骨，其中绝大部分是牛的肩胛骨。书契在龟甲和骨头上的文字合称龟甲兽骨文字。简称甲骨文。

殷人的文字为什么会书契在龟甲和牛骨上呢？这与殷代盛行的占卜之风密切相关。《礼记·表记》载：「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殷人事神、尊鬼的具体表现就是占卜。殷王朝事无巨细都必须经过占卜来决定。占卜用的材料是龟甲和兽骨。因为骨质材料经火烤受热后，其正面就会出现裂纹，同时发出「扑」的声响。甲骨文中的「卜」字字形正是这种裂纹的象形，其字音也源于这种龟甲爆裂时的声响。占卜用的兽骨取自当地，而龟甲主要来源于诸侯方国的贡品。龟因寿命长久被视为一种神灵之物，名之「神龟」、「灵龟」，加之龟甲形状均整、光洁，易于处理，是一种十分理想的占卜材料。故后来的占卜材料逐渐以龟甲为主。先秦古籍中谈到殷人的占卜时，均言龟不言骨。

占卜所用的龟甲事先要经过加工处理，首先要剔除其首足及内脏，然后将甲壳从背甲和腹甲之间锯开。锯时须将前后两足之间的墙，即所谓甲桥留在腹甲上，同时锯掉腹甲外缘部分，将凸出的部分锉平。背甲是拱形的，须从中脊处锯成两半，并将中脊凸起部分锯去，削去首尾两端。最后还要刮去甲壳表层的鳞片和胶质，打磨平整。若是牛肩胛骨，须将骨的顶端骨臼头从反面锯去一部分，然后将反面凸出的骨脊锉平磨光，以使整块骨面能够平置。

龟甲、兽骨经过上述处理后便可以用来占卜了。占卜的程序一般是：凿钻、灼兆、刻辞。首先，凿钻。在甲骨的反面（少数牛胛骨也可从正面）用凿子凿成一个个长约一厘米左右的口宽底窄的枣核形的斜槽，再在紧挨槽边处用钻子钻出一个比槽稍小而较深的圆穴，槽穴连成一体呈铆钉形。凿钻的槽和穴都不能穿透甲骨面，只宜做到距甲骨面最薄处。凿钻的部位都是有规律的，排列比较整齐。钻凿的数目根据甲骨的体积和需要来定，少的几个，多的几十个，甚至可达二百多个。

其次，灼兆。用火烧灼所凿钻的槽穴处，甲骨受热后，其正面就会出现卜丫形裂纹，称为卜兆。卜者便根据卜兆来判断吉凶。

最后，刻辞。根据卜兆做出吉凶判断后，卜者在卜兆旁刻上要讲的话，这就是卜辞。卜兆以在正面者居多，故卜辞多刻在甲骨正面，也有刻在反面的。一条卜辞如果较长，正面刻不完，便在反面接着刻。这种正反两面相连的卜辞，多见于早期甲骨文。卜辞的格式是一定的，一条完整的卜辞通常是由前辞、命辞、占辞、验辞四部分组成。前辞（也叫叙辞）是占卜的日期和占卜者，命辞（也叫问辞）是所要贞问的事，占辞是通过占卜得到的吉兆或凶兆，验辞是占卜后的应验结果。例如下面这条卜辞便是由上述四部分组成的：

庚子卜，争贞：翌辛丑，不其启？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之夕允雨，辛丑启。（正面）

贞：翌辛丑，不其启？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之夕允雨，辛丑启。（反面）

［前辞］庚子卜，争贞。

［命辞］翌辛丑，启？贞：翌辛丑，不其启？

［占辞］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

［验辞］之夕允雨，辛丑启。

这条卜辞的大意是：庚子这天占卜，史官争卜问：第二天辛丑日，天晴吗？又问：第二天辛丑日，天不晴吗？商王（见卜兆后）说：今晚要下雨，第二天辛丑日要放晴。到了晚上果然下雨了，第二天辛丑日天晴了。

不过象上述所引的这种包括四个部分的完整卜辞并不多见。许多卜辞只有前辞、命辞，没有占辞和验辞。卜辞的文字大都非常简单，最少的只有一个字，一般是十几个字到二三十个字，五十个字以上的极少。

殷人把占卜看作是极其神圣的事，占卜过后的甲骨材料都象档案一样妥为保存。

二、非卜辞甲骨与周原甲骨

（一）非卜辞甲骨

甲骨文除了其主体部分为卜辞外，还有一些非卜辞刻辞。这部分刻辞主要是干支表以及关于甲骨的纳贡、收藏等杂事的记录。

甲、干支表。也称甲子表，刻写的是以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相配组成的六十个干支名称。有的横列，有的直行，有的刻全为六行，有的只刻一半作三行。目前发现的最完整的干支表要算《契》165片，这是一块牛肩胛骨。表分六行，每行二十字，从右至左读，每行纪十天，字迹清晰，排列整齐。这种干支表是殷人用来检核和推算干支日日期的谱表，也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日历。

乙、有关甲骨纳贡、收藏的记事刻辞。董作宾在《殷墟文字乙编·序》中指出：这类刻辞「所记皆是贡纳、取去或保管龟骨的事情，通常用示、入、来、取、氏（致）等字，前三者是贡纳，后二者是征取。」这类记事刻辞在甲骨上刻写有五种不同的部位，学者们称之为「五种记事卜辞」。分别为：

① 甲桥刻辞　刻写在龟腹甲与背甲相连的部位上。

② 骨臼刻辞　刻写在牛肩胛骨顶端骨臼面上。

③ 骨面刻辞　刻写在牛肩胛骨骨面比较宽薄的一边的下部。

① 背甲刻辞　刻写在龟背甲反面的边缘部位上。

⑤ 尾甲刻辞　刻写在龟腹甲尾部的右边。甲桥、骨臼刻辞盛行于武丁时期，武丁之后不复见。骨面刻辞可能是第三、四期的产物。背甲、尾甲刻辞较少见。

上述两类记事刻辞与占卜有间接关系，此外还有一些与占卜毫无干系的纯记事刻辞。这类记事刻辞数量不多，但内容比较丰富。主要记载的是田猎、征伐，有的也涉及祭祀。这类记事刻辞大都刻在不作占卜用的兽骨上，少数刻在人或兽的头骨上。①

（二）周原甲骨

甲骨文除了殷墟出土的以外，1977 年以来先后数次在陕西凤雏等地的周原遗址出土了数量可观的周代甲骨文，总共有二百九十多片。其中绝大部分是龟的腹甲，只有极少数是牛的肩胛骨，上面刻辞共一千多字。周原甲骨的时代约在商代帝乙、帝辛至周初昭穆之际②。从周原甲骨文来看，周人早在周文王受命之前就已有甲骨刻辞，中经武王、直至成庚昭穆，其间的发展是一脉相承的。

周原甲骨与殷墟甲骨一样，也出自都城遗址和有意的埋藏，刻辞也有「守兆」的习惯。但周原甲骨的刻辞简单，一般只有命辞或占辞，二者兼有者甚少，前辞更少。具备前辞、命辞、占辞、验辞四部分的卜辞极为罕见。周原卜辞少者仅有一、两个字，多者也不过一二十个字，最多的一片甲骨上也只有三十多个字。不过，从文体和契刻技法上看，周原甲骨比殷墟甲骨更为成熟。如在一片指甲大小的卜甲上竟刻有三十一个字，小者直径仅有一毫米，笔划细过发丝，肉眼难识。可以算是微雕作品了，非有高超的雕刻技艺不能为。

周人龟甲的整治方法与殷人有明显不同，且龟甲上凿钻的是方孔。这些方孔排列整齐而密集。卜骨全为牛肩胛骨，背面钻为圆孔。周原甲骨的卜辞，绝大部分都刻在腹甲的正面，极少数刻在背面。卜辞的记时方法也与殷墟卜辞有所不同。这表明殷周两代的甲骨文既有传承关系，又有地域色彩。

有学者预言：「象殷墟甲骨文的发现对殷商史的研究一样，周原甲骨文的不断发现和研究，将在西周史的研究上引起革命性的变革。」③

第二节　甲骨文的著录与研究

一、甲骨文的著录

近百年来已经出土的甲骨文，绝大部分已著录发表。1985 年出版的吴浩坤、潘悠撰写的《中国甲骨学史》中附有甲骨著录简表，其中收有载至 1980 年底国内外出版的各种著录专著及论文就有一百零三种。

甲骨文的著录形式大体可分为三种：拓本、摹本、影本。

（一）拓本　亦称为墨本。这是我国自古以来著录古器物及其铭文的一种传统方法。质量上乘的拓本可以清晰、忠实地反映文字的原始面貌，为没有条件接触实物的研究者提供第一手资料。

第一部以拓本著录甲骨文的，是刘鹗的《铁云藏龟》。刘鹗，字铁云，江苏丹徒人。1903 年 10 月，刘氏从他自己收藏的五千多片甲骨文中，

挑选了一千零五十八片加以拓印，编辑为《铁云藏龟》出版。这也是甲骨文的第一部著录书，它将甲骨文第一次展现于世人眼前。但《铁》拓本本身的质量不高，许多拓片模糊不清，难以辨识，容易误读。

继刘鹗之后，1912 年罗振玉在日本出版了第二部甲骨文拓本《殷虚书契》。罗振玉，字叔言，号雪堂，浙江上虞人。罗氏收藏甲骨三万余片，先后编成《殷虚书契》（即《殷墟书契前编》）、《殷墟书契菁华》、《铁云藏龟之余》、《殷虚书契后编》、《殷虚书契续编》等重要的著录书，为甲骨文的搜集、拓印和传播做出了巨大贡献。《殷虚书契》一书以珂罗版印行，制作精良，清晰地显现了不同时期甲骨文的各种字体，充分体现了拓本忠实原作的优越性。此书一出，影响极大。甲骨文遂为世人瞩目，研究者大增。

由于拓本忠实原作的优越性，已出土的甲骨文大部分是以拓本形式著录的，其中重要的约有四十余种。

（二）摹本　亦名写本。即用笔将甲骨文字临摹下来。摹本的优点是字体清晰，一笔一划历历分明，容易辨识。有些不易施拓的甲骨文只好用摹本再现。如周原甲骨文因字形细微难以拓印，已著录者均为摹本。高质量的摹本不仅可以一丝不苟地再现甲骨文的外在形貌，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甲骨文的内在神韵。然而摹本毕竟是第二手的东西，很难做到绝对不走样。如果临摹者对甲骨文缺乏研究，功底不深，或粗心疏忽，摹本的质量就要大打折扣了。因此，就总体来说，摹本的准确性远不如拓本。摹本只能作为研究甲骨文时的参考材料。

以摹本著录甲骨文始于 1917 年出版的加拿大人明义士编辑的《殷墟卜辞》，摹印二千三百六十九片甲骨。明义士在此书自序中称：他于甲寅年骑马去小屯，无意中从当地人手中购得甲骨文。明义士当时长住安阳做传教士，有收购甲骨文的便利条件。明氏本人对甲骨文的研究也有一定见解④，故《殷墟卜辞》一书收集的材料比较可靠。

以摹本著录甲骨文的专著约有二十余种，著录的甲骨文有一万多片。

（三）影本　又称照片。即将甲骨文资料拍摄成照片加以著录。其优点是真实可信，使人如目睹原物。影本可以反映出拓本和摹本难以反映的细节和原貌，准确度很高。但是由于甲骨本身因年代久远，历经磨损，上面的文字许多已不够明晰。故拍摄出来的照片清晰度不够，难以辨识。正因为影本既不如拓本的黑白分明，又不如摹本的清晰易辨，所以以影本著录的甲骨文资料较少，仅见罗振玉 1914 年出版的《殷虚书契菁华》，于省吾 1940 年出版的《双剑誃古器物图录》等几种，共著录甲骨文二百三十余片。

拓本、摹本、影本三者比较，互有短长，一般说来还是以拓本为优。研究者最好能将三者加以比较，尤其是能将拓本和摹本相互比较，取长补短以使立论真实可靠。

下面再来谈谈甲骨文著录的编次问题。其编次方法大体上有以下四种：

第一种：任意编次。或按原甲尺寸的大小为序，如《殷虚书契菁华》；或按卜辞字数多寡为序；或按收藏时间的早晚为序，如《殷墟佚存》。早期甲骨文著录书多属任意编次。

第二种：按事类编次，即根据卜辞的内容分类编排。如郭沫若的《卜辞通纂》，将甲骨拓片按干支、数字、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畋游、杂纂[illegible]采用这种方法的著录书比较多见。这种编次方法便于进行专题研究。

第三种：按出土编号为序编次，如《殷墟文字甲编》和《殷墟文字乙编》将 1928 年 10 月至 1937 年前中央研究院组织的十五次发掘出的殷墟

甲骨文24·918片按编号为序编次。甲编著录3938号，乙编著录9105号。这种编次方法将同坑出土的甲骨编在一起，照顾了坑位关系系统，为研究者结合考古资料科学地研究甲骨文断代等有关问题提供了方便条件，同时也便于核查和缀合。

第四种，按照时代先后为序分期分类编次。这种编次方法科学性较强，是由胡厚宣率先采用的。他的《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上、下）等几部著录书均用此方法编次。1959年日本出版的贝塚茂树编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将三千二百四十六片甲骨按照时代前后、依内容加以编次，每一图版分别标明时期、事类。近年来我国出版的由郭沫若主编的《甲骨文合集》，从自1899年以来共发现的十多万片甲骨中筛选出四万一千九百五十六片，经过去重、缀合、换用、精拓等处理，将四万多片甲骨分为五个时期，每个时期的甲骨文又按内容分为四大类二十一小类编排。这种分期和分类互为经纬的编次方法，使混沌一团的甲骨文材料成为条理分明的科学资料。为甲骨文的研究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甲骨文合集》不仅是甲骨文著录书中前所未有的煌煌巨著，而且是甲骨学史上的一座丰碑。

二、甲骨文的研究

甲骨文研究早期阶段的代表人物有孙诒让、罗振玉和王国维。

孙诒让，字仲容，浙江瑞安人。孙氏是清末著名的大学者，对古文字、古文献研究有极深的造诣，也是研究甲骨文的第一人。孙氏于1904年撰写的《契文举例》是我国研究甲骨文的第一部专著。全书共分十章，对甲骨卜辞的内容进行了系统的分类研究，对一些文字进行了初步考释。1905年孙氏又著《名原》一书，用甲骨文、金文、石鼓文等与《说文》古籍相互比勘、分析偏旁，探索古文字形体的源流，开以甲骨文考证古文字之先河。但是由于孙氏当时所能看到的甲骨文材料只有《铁云藏龟》，而这又是一本质量不高的拓本，因此，在孙氏所考释的一百八十五个单字中，大多数都释读错了。但他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给后来的研究者以深刻的启迪。

罗振玉考释研究甲骨文的成就主要反映在《殷商贞卜文字考》和《殷墟书契考释》两部著作中。尽管其中的论述不免有误，但颇多创见。罗氏提出安阳小屯一带是商代晚期商王武乙的废都，进而又指出安阳小屯一带是商王武乙到帝乙之间的都城废墟。罗氏对甲骨文出土地点和所包含历史年代的考定，是他对甲骨文研究的重要贡献之一。罗氏在文字考释方面也很有成就。郭沫若说「甲骨文出土后，其搜集、保存、传播之功，罗氏当居第一，而考释之功也深赖罗氏。」[5]郭沫若特别推崇《殷墟书契考释》一书，认为「谈甲骨者固不能不权舆于此，即谈中国古学者不能不权舆于此。」[6]《殷墟书契考释》1914年成书。1927年罗氏又对此书作了增订，所释文字由初印本的485字增至571字。此书是罗氏研究甲骨文的集大成之作。

王国维，字伯隅，又字静安，初号礼堂，后改号观堂，浙江海宁人。1917年王国维发表了《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奠定了王氏在甲骨文研究领域中的重要地位。王氏「首先由卜辞中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剔发了出来，使《史记·殷本记》和《帝王世纪》等书所传的殷代王统得到了物证，并且改正了他们的讹传。」王氏独具慧眼，将早期甲骨文中的「王」字考释了出来，这对于整体卜辞的认识特别重要。此文在甲骨学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大大地提高了甲骨文的学术价值。

1919年王氏又作《释旬》、《释酉》、《释物》、《说珏朋》、《释昱》、《释史》、《释礼》、《释天》等论文。这些论文后被收入《观堂集林》。王氏所释虽只有十余字，但篇篇都是真知灼见，发前人所未发。此后王氏又先后撰写了《古史新证》、《殷礼微文》等论著，将甲骨文研究由单纯的文字考释

推进到根据文字资料来研究古代历史的阶段。王氏提出「二重证据法」，即以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与古代文献相结合来探求古史的本来面目。这对古代史的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郭沫若说：「我们要说殷墟的发现是新史学的开端，王国维的业绩是新史学的开山，那是丝毫也不过份的。」⑦

从本世纪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开始，甲骨文研究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涌现出了一批杰出的学者，以郭沫若、董作宾等为代表。

郭沫若的主要贡献在于他科学地运用甲骨文资料对中国古代社会进行系统的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的「卜辞中之古代社会」，这一章是用甲骨文材料研究商代史的第一篇论著。1931 年郭沫若出版了《甲骨文字研究》一书，这是专门对甲骨文字进行考释研究的专著，收入论文十七篇，1952 年重印时删去九篇，加进一篇，合为九篇。其中《释祖妣》、《释支干》、《释五十》等见解精辟，很有影响。1933 年出版的《卜辞通纂》，分门别类地考释经过精选的甲骨文。是学习和研究甲骨文的人必不可少的参考书。

郭沫若从 1929 年到 1937 年短短的八年中，编写了六、七种甲骨文论著。研究领域十分广阔且见解深刻、独到。为甲骨文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

董作宾是最早参加殷墟发掘的成员之一，本人是考古学家，有丰富的田野考古实践。董氏的最大贡献是深入系统地研究了甲骨文的断代问题。在甲骨卜辞的卜和贞之间往往有一个名词，过去的学者均不得正解，董氏第一次指出它们是占卜史官的名字，并称之为「贞人」。贞人的发现是甲骨文断代的一个里程碑。凡有贞人的卜辞，大都可以确定其年代。这就是董氏 1931 年发表在《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的《大龟四版考释》一文中提出的著名的贞人断代说。1935 年董氏在其重要论文《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系统地提出了根据十条标准（一、世系；二、称谓；三、贞人；四、坑位；五、方国；六、人物；七、事类；八、文法；九、字形；十、书体）把甲骨文分为五个时期的分期断代理论。董氏划分的五个时期为：

第一期：盘庚、小辛、小乙、武丁（两代四位商王）　第二期：祖庚、祖乙（一代两位商王）

第三期：廩辛、庚丁（一代两位商王）　第四期：武乙、文丁（两代两位商王）

第五期：帝乙、帝辛（两代两位商王）

董氏的分期断代方法虽不是尽善尽美，但是为甲骨文的断代研究建立起了一个科学的框架，至今仍是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基础。

甲骨文的断代，直接关系在甲骨文材料的科学运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历来甲骨文学者莫不重视这个问题，并不断把研究引向深入。学术界将罗振玉（号雪堂）、王国维（号观堂）、董作宾（号彦堂）、郭沫若（号鼎堂）并称为在甲骨文研究领域中作出巨大贡献的所谓「四堂」。唐兰评价说：「卜辞研究，自雪堂（罗振玉）导夫先路，观堂（王国维）继以考史，彦堂（董作宾）区其时代，鼎堂（郭沫若）发其辞例，固已极一时之盛。」⑧

除「四堂」之外，还有许多甲骨文研究者在这块园地里辛勤耕耘，做出了这样或那样的贡献。

胡厚宣在甲骨学的许多领域里都卓有建树。截至解放前夕，胡氏共发表、出版有关甲骨学与商代史的论著至少有五十四种之多，大多被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这部文集中。日本甲骨学者称此书是甲骨学「这一学科空前的金字塔式的论文集」。

唐兰撰写了《殷墟文字记》、《殷墟文字研究》等论著，考释甲骨文字近百个。并在《古文字学导论》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考释、研究甲骨文

的方法。对甲骨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于省吾着力于甲骨文的形义考释，先后出版了《双剑誃殷契骈枝》初集、续集、三集。其中有不少极有价值的考证。于氏一人释字近三百个，主要成果见于《甲骨文字释林》，全书共一百九十篇，几乎篇篇都有新的发现和突破。于氏晚年主编了集甲骨文字考释大成的巨著《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出版）。该书收入了九十年来各家关于文字的考释五百万字。

陈梦家1956年出版的《殷墟卜辞综述》，全面、系统地总结了甲骨文研究六十五年的主要成果，是一部集大成的综合性著作。出版后曾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巨大影响，至今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严一萍的《甲骨学》一书（1978）是一部总结近八十年来关于甲骨学本身规律的研究——甲骨学的全面综述之作。这是一部长达1430页的宏篇巨制。1988年台湾出版的张秉权的《甲骨文与甲骨学》，1989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王宇信的《甲骨学通论》都是全面总结甲骨学与甲骨文研究的重要著作。此外，一些大型甲骨文著录书的释文（或考释）及一些甲骨文工具书和字典的相继出版，也反映了甲骨文研究的不断深入，同时也适应了多学科学者利用甲骨文资料的需要。

近一百年来甲骨文的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在甲骨文研究的领域里还有许多课题有待于去作更深入、更广泛的探索。

第三节　甲骨文的书刻、格式及形体特点

一、甲骨文的书刻与书写格式

（一）甲骨文的书刻

迄今所见的甲骨文绝大多数是用刀契刻在甲骨上的，故甲骨文有契刻文字之名。但甲骨文是不写迳刻，还是先写后刻，或是有刻有写呢？董作宾认为卜辞是先写后刻的，他在《殷墟文字乙编》序言中说：

「毛笔书写的字迹，在甲骨文中，但经书写没有契刻的文字，《甲编》里已著录过三版（《甲》870、2636、2940）因而我们可以推断殷代已有毛笔的使用，甲骨文字是先写后刻的。现在，在《乙编》里，又有许多显著的例子，用毛笔书写的情形更为清楚。」

郭沫若则认为：「甲骨文不是先书后刻，而是信手刻上去的。」[9]

在殷墟甲骨文中的确有不少用毛写书写的甲骨，其颜料有硃、墨两种，有的刻过一半，有的未刻，这是先书后刻的有力证据。但是，也有一些甲骨文并无书写的痕迹，如在《卜辞通纂》第六片骨板上共有一百三十个字，分八行。前两行每个字都刻全了，从第三行至第八行，除了「二」字以外，所有的字都只刻了竖划而缺刻横划。这些缺刻的横划上并没有毛笔书写的墨迹，这表明卜辞确有不写迳刻的。总而言之，卜辞有先书后刻的，也有不书迳刻的，从甲骨文中大字笔墨味浓，小字刀笔味重的情况来看，有可能是大字因笔划不易控制，往往先书后刻，小字的笔划易于把握常常直接契刻。

甲骨文的契刻和书写在写法上有所不同。书写时的笔划顺序与后代相同，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刻写的笔划顺序则一般是先刻写竖划，再刻写横划。在不同时期的甲骨文中都发现了一些只刻写了竖划而没有刻写横划的字。例如《铁》112.4片中有一字刻作 ，缺横划，若补上横划则为 （涉）字。又如《通纂》8片是正月至二月的干支表，共八行，从第三行开始只刻写了竖划，缺横划（仅二月的二字例外）。只发现有个别

的卜辞是先刻写横划，后刻写竖划的。这种按笔划横竖刻写的特殊笔法可能是出于刀笔技法方面的考虑。

从契刻方法看，小字用单刀法，大字用双刀法，粗笔字则用复刀法。早期甲骨文在刻好之后，还常用朱砂或墨涂填在刻划中，后人称之为涂朱、涂墨。

（二）甲骨文的书写格式

甲骨文的基本书写格式是自上而下直书。如果是单行文字其阅读顺序自然是由上往下，如果是两行以上的文字，则有「下行而左」（即从右到左）和「下行而右」（即从左到右）两种相对称的格式。

采用这两种格式中的哪一种取决于卜辞在甲骨上所刻写的部位。卜辞在甲骨上的刻写部位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在龟甲的左右两边的边缘部位刻字，从外向里刻写。因此，刻在左边的文字要由左向右读；刻写右边的文字要从右向左读，即一律向内转。另一种是在龟腹甲的中缝两边刻字，从里向外刻写，因此，刻在左边的字要由左向左读，刻在右边的字要从右向右读，即一律向外转。如果卜辞是刻在牛胛骨上的，多数都刻在骨边，由外向里刻写，读时向内转。

卜辞书写除了上述基本格式外，另外还有少数特例，比方说自下而上地刻写。例如《甲》2407下半片有一条卜辞，共两行，每行四字。若自上而下读，从右向左读作：「壹卜卯癸祸亡旬贞」，不成句。从左向右读为「祸亡旬贞壹卜卯癸」，亦不通。只能自右下向上，再由左下而上地倒读为：「癸卯卜壹贞：旬无祸？」方能文从字顺。

甲骨上刻写的卜辞一般不止一条。对于同一件事往往有正反相对应的两种卜问，即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占卜。这类卜辞被称为「对贞卜辞」。对贞卜辞往往刻写在甲骨左右对称的相应位置上。

同一版上如有若干不同内容的卜辞，早期甲文中有自下而上分段排列的，但更常见的是依占卜的先后次序自下而上分段排列。至于每旬必有的贞旬卜辞如若干条共见一版，必按时间先后为序自下而上排列，几无例外。

此外，还有一种对同一件事反复卜问多次的卜辞，一般是连续卜问，按时间次序自下向上分段排列。但也有在每一段间插刻卜问其他事情的卜辞的，象一段和三段卜问甲事，二段和四段卜问乙事（例如《前》1·50·1，《佚》400），这类卜辞被称为「相间卜辞」。

掌握甲骨卜辞的书写格式，对阅读理解甲骨文大有裨益。

二、甲骨文的形体特点

甲骨文虽然已是成体系的文字，不再属于原始文字，但是甲骨文依然处在文字发展的早期阶段。因此，甲骨文还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比较原始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假借字为数众多

假借字在甲骨卜辞中俯拾即是，而假借字的大量存在正是文字处在早期阶段的一个重要特征。裘锡圭指出：「在古汉字、圣书字、楔形文字等古老文字体系和一些原始文字里，都有大量假借字，而且有不少极为常用的词就是用假借字记录的。例如在古汉字里常用的语气词「其」是用音近词「箕」的象形字「 」来记录的。在圣书字里，「大的」这个词是用同音词「燕子」的象形字来记录的。在纳西文里，「有」这个词是用音

近词「芜菁」的象形字来记录的。这种现象也说明假借字的历史一定非常悠久。在文字形成的过程中，表意的造字方法和假借方法应该是同时发展起来的，而不是象有些人所想象的那样，只是在表意字大量产生之后，假借方法才开始应用。」[10]

在甲骨卜辞中某些字基本上或完全用来代表假借义，本义反倒极为罕见。如「岁」字，甲骨文写作，据郭沫若、于省吾考证，「岁」字象斧戉之形，其本义与「戉」同[11]（或说「岁」、「戉」本为一字）。但在卜辞中未见用其本义，或假借来代表历法名词年岁之「岁」，或假借来代表祭名。例如：

癸丑卜，贞：今岁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896）

甲午卜其祐岁于毓祖乙。（《粹》297）

又如「来」字，甲骨文写作、，象麦子形，上象芒棘，下象其根。本义为小麦。《说文》：「来，周所受瑞麦来麰。」《诗·周颂·思文》：「贻我来牟。」朱熹注：「来，小麦；牟，大麦也。」但在卜辞中「来」字从不代表本义，常见的是假借为往来之「来」，或假借为「未来」、「将来」之「来」。例如：

乙亥卜，永贞：今戊来归？三月。（《甲》3442）

丙寅卜，㱿贞：来乙亥易日？（《乙》5849）

就具体卜辞来看，一条完整的卜辞，无论是长是短，其中往往以假借字居多，而本字（字形与字义统一的字）为数甚少。以《殷墟书契菁华》第三片（翻印本第一片）右侧的一条卜辞为例：

癸未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往乃兹有祟。六日戊子，子弶囚。

在这条二十三个字的卜辞中，仅有「曰」和「囚」两个字代表的是本义，（字形和字义是相吻合的），「卜」、「往」、「日」、「子」四字代表的是引申义（字形和字义之间有一定距离）。其余十七个字均为假借字，约占全部字数的百分之七十四。这个数字基本上反映了假借字在全部卜辞中所占的比例。[12]

（二）同字异形

甲骨文中同字异形的现象十分普遍。所谓同字异形就是同一个字有几种不同的形体。甲骨文中的同字异形现象主要是因为在文字的初级阶段人们缺乏规范意识、书写时比较随意造成的。甲骨文中的同字异形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甲、笔划多寡不拘。

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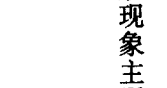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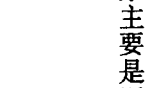

乙、字形方向不定，可以正写、反写，亦可倒写。尤其是正写和反写在甲骨文中更为多见，《甲骨文编》卷三中收入的这类字有五十六个，大多数是常用字。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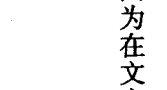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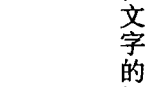

元

止

亡

戍

丙、偏旁可增可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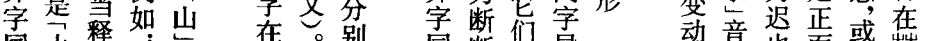

丁、偏旁互相置换。甲骨文中意义相近、相关的意符可以互换，读音相同或相近的音符也可以互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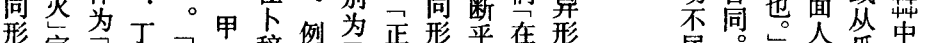

「莫」字或从日在艸中会意，或从日在林中会意，甲骨文「屮」、「木」意义相通，作偏旁时常常互换，「麓」字从「林」或从「屮」同此。「奚」字或从爪、从幺、从大会意，或从爪、从幺，从人会意，或从又，从幺、从女会意。「爪」本义为鸟兽爪，也可用来表示人手，与「又」意义相近，在甲骨文偏旁中常互换。「大」是正面人形，「人」是侧面人形，「女」象妇人形，均是人，故可相互换用。「牢」的本义是饲养牲畜的栏圈。《战国策·楚策四》：「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正用其本义。「牢」字中的 象栏圈形，「牛」、「羊」、「马」均属家畜，故可互换。「麓」为形声字，或从「鹿」声，「鹿」和「录」音同。

戊、偏旁位置变动不居，可左可右，可上可下，可内可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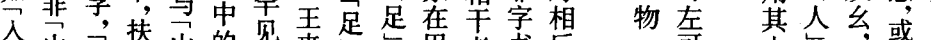

（二）异字同形

异字同形与同字异形恰好相反，是指用同一个字形代表两个以上既无同源关系，又非假借关系的词。沈兼士曾分析过古文字中这种一形多用的现象，指出它们「在形非字书所云重文、或体之谓，在义非训诂家所云引申、假借之谓，在音非古音家所云声韵通转之谓。而其形、其音、其义率皆后世认为断断乎不相干者。」[13]也就是说这种同形字所代表的是两个以上音义毫不相干的词，在后代文字中这些词是用完全不同的字形来代表的。异字同形现象在甲骨文中虽远不如同字异形那么普遍，但也是早期古文字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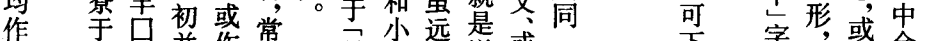

「正」和「足」，在金文和小篆中都是两个不同的字形，但在甲骨文中「正」字和「足」字都写作 ，形体一模一样。《甲骨文编》二卷将此字形分别为「正」「足」二字，并于「足」字条下曰：「卜辞足与正字同形，从文义上可以别之。」甲骨文的「正」字大多用作征伐之征（「正」为「征」之初文）。例如：王来 人方。（《甲》3355）

其义为「足」的 字在卜辞中罕见用本义者，常用来表示充足之「足」。例如：帝其令雨 ？（《乙》6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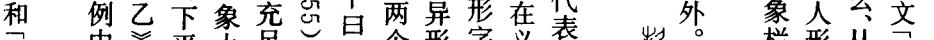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的「火」字，或作 ，象火焰上腾之形，或作 ，则与「山」字同形，以至于《甲骨文编》把它们统统都归入「火」字，有「火」无「山」。「火」与「山」造字之初并不同形，下平者为「山」，下曲者为「火」，后因形近混而为一。必须根据卜辞上下文来分辨是「火」还是「山」。例如：丁酉卜，扶：祭 羊口豕雨？（《乙》9103）癸酉贞：旬亡 ？（《粹》1428）

第一例中的「 」当释为「山」字，「祭山」即祭于山。第二例中的「 」字当释为「火」字，假借为「祸」。此版四条贞旬卜辞，有三条辞云：「旬无祸」，可证此处 是「火」字而非「山」字。

甲骨文中的其他异字同形者如「人」和「下」均作 ，「子」和「巳」均作 ，「甲」和「七」均作 ，「工」、「壬」、「示」三字均作 ，「水」和「乙」同作 （「水」字多作 用作偏旁则作 ），「内」与「丙」同作 ，「尸」、「弓」和「夷」三字共作 （「弓」字一般作 ），「毓（育）」和「后」共作 ，

「系」和「午」共作 ，等等。[14]

（四）合书

所谓合书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书写为一体，形式上象一个字，但仍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音，代表两个以上的字义。合书与由独体字组合成的合体字的性质完全不同，合体字中的各个部分已有机地融为一体，只读一音，只代表一义。[15]合书现象在甲骨文中相当普遍，是早期古文字的一个重要特征。

合书的字一般是数目字、专名字及常用词组。

甲、单纯数目字合书。甲骨文十以上的数字以合书为多。例如：

（五十） （十五） （六十） （八十） （二百） （四百） （二千） （三万）

乙、数目字和时间字合书　最多见的是月名。例如：

（一月） （三月） （五月） （十二月） （十三月） （三旬） （今日） （今夕）

丙、专名字合书。一般是人名，多为先公先王的名字。例如：

（大乙） （大丁） （小甲） （祖乙） （武丁） （匚丙） （妣甲） （母丁）

丁、常用词组合书，即所谓习语。例如：

（上下） （大吉） （牝牡） （小臣） （小雨） （人方） （黄牛） （翌日）

合书的排列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横向式。这种组合方式最多。例如： （大乙） （兄辛） （十五） （四祖丁）横向式合书的识读顺序，或由左至右，或由右至左。

② 纵向式。这种排列方式的合书少于横向式。例如： （上甲） （二月） （五十） （小示）

③ 复合式。这类合书既有横向排列，又有纵向排列，一般为三字合书。这种合书较少。例如：

（小祖乙） （十二月） （十四月） （十二月）

判断字形是不是合书，一个重要的依据就是看它们在连用时是否有析书的形式，即是不是可以分开书写。如合书的 （大甲）、 （五十）也可析书作 、 。

（五）书写风格质朴古拙

甲骨文大多用刀笔契刻而成，书写工具和书写材料是硬碰硬的，这就决定了甲骨文字形的基调：笔划直硬，棱角分明。又因为甲骨卜辞属应用文体，记录语言要求有一定的速度，故甲骨文字形不似金文和小篆字形那般精雕细刻，常常因字立形，落笔于有意无意之间，给人自然天成之感。甲骨文字形的结构布局就整体而言缺乏金文和小篆的那种对称性和稳定性，但也参差错落、摇曳多姿。甲骨文字在整体风格大致相同的前提下，随着时代的变化，不同时期的甲骨文也呈现出不尽相同的风格特征。

第一期甲骨文（盘庚至武丁）　多作大字，笔划粗壮，字体雄浑大气，颇有力度。带有一股「君子自强不息」的味道。

第二期甲骨文（祖庚、祖乙）　字体整饬修长，大小适中，行款整齐、匀称，给人详和安宁感。

第三期甲骨文（廪辛、康丁）　字体柔弱纤细，重心时有歪斜，行笔草率，多有错讹，缺乏正气。

第四期甲骨文（武乙、文丁）　大字多见，落笔干净利索、强健峭拔、颇具一期甲骨之遗风。

第五期甲骨文（帝乙、帝辛）　多作小字，点画工整，字体匀称，端庄温润，古朴淡雅，富有韵致。

总体来看，第一期和第五期的甲骨文风格差异较大，可明显看出甲骨文字形体的发展变化。周原甲骨文字体纤细，许多字形小如粟米，形同现代微雕，需借助五倍放大镜方能识读。其字体风格与殷墟一期甲骨文判若泾渭，而与五期甲骨文比较接近。

甲骨文的书写风格体现了初民社会率真、质朴、古拙的美学意识。

注释

① 参见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集》初集。

②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 年。王宇信《西周甲骨文探论》，社科出版社，1984 年。

③ 石兴邦为徐锡台著《周原甲骨文综述》所作序言。三秦出版社，1987 年。

④ 甲骨文「王」字的早期字形，就是明义士首先发现的。

⑤⑥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 年版，第 213 页。

⑦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见《十批判书》。

⑧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自序》。

⑨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见《奴隶制时代》，1977 年版，252 页。

⑩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90 年版，第 5 页。

⑪ 郭说见《甲骨文字研究》，于说见《甲骨文字释林》。

⑫ 见姚孝遂《古汉字的形体结构及其发展阶段》，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⑬ 沈兼士《初期意符字之特性》，收入《段砚斋杂文》。

⑭ 参见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⑮《甲骨文编》除正编十四卷外，并集合书为一卷，但失之过滥，把一些合体字也算作合书收了进去。

第六章　金文

第一节　金文与青铜器

一、金文的名称与内容

（一）金文的名称

金文是指古代（主要是商周时代）铸刻在青铜器上的文字。「金」一词在古代是金属的总名。旧时把青铜器分为礼器和乐器两大类，礼器以鼎为代表，乐器以钟为代表，故金文又称作钟鼎文，或钟鼎款识文字。所谓「款」，是指铸刻在铜器上的内凹的阴文；所谓「识」是指外凸的阳文。青铜器在古代常用于祭祀，系宗庙常器，这类祭祀器具，旧称彝器。故金文亦称为彝器文字，彝器款识。

商周铜器铭文常将青铜器名之为「吉金」，铭文中常有「易吉金」、「择其吉金」的字样，故金文又被称为「吉金文字」。何谓「吉金」？近人往往以为「吉金」之「吉」取吉祥、吉利之义。《辞海》解释说：「吉金犹言善金」，均不确。「吉」字甲骨文字形作 ，上部象勾兵形，下部的口为区别性符号，勾兵具有质地坚实的特点，故用此形象构字来表示当坚实讲的「吉」这个词。也就是说从原始的构字意图来分析，「吉」的本义当为「坚实」。「吉金」之「吉」正是用的这一本义。朱剑心《金石学》解释「吉金」时也说：「吉，坚结之意也」。所谓「吉金」就是坚实的铜器。[1]

因钟鼎并不能包涵全部有铭文的铜器，而铜器又不仅仅用于宗庙祭器，故近代称之为「吉金文字」，简称金文。

金文出现在铜器产生之后。我国的铜器大约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末期，距今约五千年左右。在《逸周书·考德》、《古史考》、《洞冥记》、《左传》、《管子》、《史记》等古代文献中，记载有燧人氏、神农氏、黄帝、蚩尤等用铜铸造器具的传说。例如《管子·五行篇》云：「蚩尤受庐山之金，而作五兵。」迄今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铜器是分别出土于甘肃马厂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两把铜刀，时代分别距今五千年到四千三百多年，与古史传说中的黄帝、蚩尤时代大体相当。其后齐家文化、火烧沟文化等遗址中均有青铜、黄铜、红铜器具出土，均为小件器具。到了夏代已完全进入青铜时代，二里沟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各种铜器绝大多数为青铜，器类主要是工具和兵器。但上述各类铜器上均未发现铭文。

商代的青铜器，在冶炼技术、造型工艺、花纹缕雕等方面均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商代前期，出现了鼎、鬲、甗、簋、斝、觚、盉、盘、卣、尊、罍等器具，铸以饕餮纹为主的纹样，但铭文罕见。只发现个别族徽性的单字，如亘、黾、鄘等。[2]商代后期，新出现了盂、角、壶、觥、匕、勺、铙、胄、铲、镜、豆、觯、俎、钵等器具。此时带有铭文的器具逐渐增多，并由单字增至五、六字，甚至有长达四十多字的。

进入周代，青铜器的制作技术和工艺又有了长足发展，铜器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超越了商代。有铭文的器具较之商代多得多，而且铭文的字数激增，百字左右的长篇铭文颇不乏见。

春秋时代是社会的大变革时期，礼崩乐坏，诸侯国和卿大夫的青铜器具增多。铭文的风格有所改变，带有装饰性，多施于器物表面。春秋中叶，开始出现鸟虫书、错金书。

战国时代，冶炼技术有了巨大发展，铁器的使用已相当普遍，成为主要的生产工具和作战兵器。青铜器已成强弩之末。流行的青铜制品多为钱币、玺印、符节等小件物品，铭文多为字体纤细的刻字，长篇铭文已属罕见。

综上所述，我国青铜器的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但从已出土的资料来看，金文始见于商代，周代铭文是金文的代表和主要研究对象。

（二）金文的内容

这里介绍的金文内容主要是商周两代的铜器铭文中的基本内容。铭文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有所不同。

甲、商代金文

商代的铜器铭文较之西周要少得多，商代前期的铜器上几乎看不到铭文，后期也只有少部分铜器上有铭文，而且字数少得可怜。商代铭文的内容大体上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专名铭文，一种是记事铭文。

专名铭文　这种铭文的字数少则一、两个字，多则七、八个字，均为专名字。从语源上考查，铭文的「铭」正来源于「名」。《释名·释言语》：「铭，名也。记名其功也。」《礼记·祭统》说：「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这类专名铭文可分为三类：一类是部族名称。部族常以图腾为名，如牛、虎、鱼、羊、鹿、天黿等。另一类是器物所有者的名字，如「妇好」等。还有一类是受祭祀者的名字，如「祖乙」、「父巳」、「司母戊」等。这种专名铭文内容单一，起着某种标识作用或纪念作用。专名铭文是金文最原始的内容，它与新石器时代陶器上的标识器物制作者的刻划符号存在着一定的渊源关系。

武乙之后，专名铭文在内容上有所发展，上述三类专名可以在器物上同时出现。更多见的是这些个专名与器物名称一起出现。族名与受祭者名共同出现的，如「鱼父丁」（《鱼父丁鼎》）、「天黿父癸」（《天黿父癸卣》）等。其中「鱼」和「天黿」为族名，「父丁」和「父癸」为受祭者名。器物所有者名与受祭者名共同出现的，如「加作父戊」（《加作父戊爵》）。受祭者名与器物名共同出现的，如「作父辛宝尊」（《作父辛尊》）。有族名、受祭者名与器物名三者共同出现的，如「天黿作父戊彝」（《天黿父戊方鼎》）。还有上述三类专名与器物名四者共现的。如「亚亳作父乙宝彝鼎」（《亚亳作父乙方鼎》）。这可以视为专名铭文最完备的形式。

这种专名铭文是商代金文的基本内容，在商代铭文中居主导地位。

记事铭文　这种记事内容的铭文出现在商代晚期，主要见于帝乙、帝辛时期。这类铭文的字数少至十几个，多达四十余个。内容主要为简单记述制作器物的原因和时间，或记录祭祀、赏赐之事。例如：「王赏戍嗣子贝二十朋」（《戍嗣子鼎》），「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且（祖）」（《四祀邲其卣》）。亦有少量铭文记录与征伐有关的内容，如「惟王来征人方」（《小臣艅尊》）。商代的记事铭文基本上属于只言片语的断烂朝报。

总而言之，有商一代铜器铭文的主流是专名铭文，记事铭文则处在滥觞阶段。

乙、西周金文

西周是金文的发展时期和鼎盛时期。从铭文的形式上看，字数明显增多，百字以上的长篇铭文随处可见，如一百二十二字的《何尊》，二百九十一字的《大盂鼎》，二百九十字的《大克鼎》，三百五十七字的《散氏盘》，四百零三字的《曶鼎》等。著名的《毛公鼎》竟长达四百九十七字。随着字数的大量增加，铭文的内容也变得丰富多采，涉及到当时社会生活许多方面。西周金文的内容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 颂祖　即《礼记·祭统》所谓「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周代盛行祖先崇拜之风，纪念先祖，为其歌功颂德是周人社会生活中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内容。西周铭文中常将这种事情记载下来，以留念于子孙后代。如《史墙盘》的铭文就是一篇典型的颂扬祖先的文字，上半篇称颂周文、武、成、康、昭、穆等先王的文治武功，下半篇赞美微氏家族列祖列宗高祖、乙祖、祖辛、文考乙公的功德。其他如《大克鼎》、《师望鼎》、《禹鼎》、《虢叔钟》等铭文的内容也大致如此。

② 祭祀　即祭祀神灵和祖先。祭祀是周人社会生活中头等重要的大事。在周人心目中祭祀活动关系着国家和个人的生死存亡。因此祭祀也就成了西周铭文中司空见惯的题材。仅就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中所收的一百六十二篇西周铭文来看，其中与祭祀有关的就有八十五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3]如《天亡簋》铭文记衣祀文王、事喜上帝，《刺鼎》记王禘祭用牲之事，等等。

③ 征伐　战争在古代是与祭祀同等重要的大事，故征伐也是西周铭文的中一个常见的内容。正如《墨子·鲁问篇》所言：「攻其邻国，杀其民人，以为铭于钟鼎，传遗后世子孙。」这类铭文对所载战争的时间、地点、战绩等均有详细记载。如《令簋》、《过伯簋》等铭文记载了周王南征楚荆的战事，《班簋》、《明公敦》等记载了征伐东夷的情况，《兮甲盘》、《子白盘》、《小盂鼎》等记载了西征猃狁的战事，等等。

④ 诰命　这类铭文主要记录了周王对臣民的命令和训戒，以记言为主，与《尚书》中的《召诰》、《酒诰》、《顾命》、《文侯之命》等文体类似。如《盂鼎》记录了王向盂发布的训令，《何尊》记录了成王的诰命。

⑤ 赏赐　赏赐是西周社会里一种不大不小的事情。对周王及主公来讲不过是一种驾驭臣民的手段，而对臣民来讲则是一种光宗耀祖的殊荣。因此被赏赐者往往要铸铭以永志不忘。在这类铭文中对所赏赐的各种物品，包括家臣和奴隶及其数量均有详细的记载。如《大盂鼎》铭文载周王一次赏给盂的奴隶达一千七百二十六人。

⑥ 册命　其内容为周王对下臣职官的任命。如任命某一贵族子弟承袭已故先祖或先王的官位。例如《颂簋》、《师兑簋》、《井侯簋》等等。这类内容的铭文到了西周后期比比皆是，由于内容单一、枯燥，其行文逐渐变成一种刻板的程式，不同铜器上的铭文如同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除了上述基本内容外，西周铭文的内容还包括宴享、朝觐、婚媾、田猎、外交、诉讼、交易、盟约等方方面面，堪称是当时社会的一面镜子。

总之，西周金文的内容相当丰富，它真实地反映了西周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多方面的情况，为研究古代社会提供了极其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西周金文的史料价值在许多方面要优于传世的先秦文献典籍，起码它的可信度要高于文献典籍，更能作为研究者立论的根据。以研究西周官制为例。清代以前的学者研究古代官制大都以《周礼》这部先秦典籍作为基本依据。但是由于《周礼》成书的年代较晚，而且它又是战国以后的政治家们理想化了的一个官制框架。因此，《周礼》不可能真实地反映西周时代的官制情况。从三十年代起，一些学者便开始系统地利用西周铭文来研究西周官制，多有创获。如郭沫若的《周官质疑》，斯维至的《西周金文所见职官考》，张亚初、刘雨二位更在前人的基础上，对西周有关职官方面的铭文作了全面系统的爬梳整理，在近五百件铜器中，整理出近九百条职官材料，归纳出西周职官二百一十三种，写成了《西周金文官制研究》这部重要专著（中华书局，1986 年）。由此可见，西周金文是研究古代社会和古代文化的宝贵资料库。

二、青铜器

学习金文需要具备有关青铜器方面的知识。这里就商周时代青铜器的主要种类和用途作一简单介绍。青铜器的种类相当多，包括食器、酒器、水器、乐器、兵器、生产工具、车马器、装饰器、度量器，等等。而且某些器物的用途不是单一的。这里着重介绍一些跟金文关系密切的主要器具以及基本用途。

（一）食器　包括烹饪用的鼎、鬲、甗、敦，盛食物用的簋、豆、簠、盨等。

鼎　是用来煮肉、盛肉的炊器和餐具。《说文》说：「鼎，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一般鼎的形状多数为圆腹、三足、两耳。少数亦有方腹、四足的。鼎在商周时代是相当普遍的食器。用鼎的规格被作为明尊卑等级的标志。何休注《公羊桓公二年传》云：「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鼎也被视为王权的象征，是立国安邦的国家重器。「问鼎」意味有篡权的野心。如《左传宣公三年》载楚子问鼎于周，意味着楚对周王室权力的挑战和取而代之的野心。迁鼎则象征着国破家亡。《左传桓公三年》云：「夏铸九鼎，桀有昏德，鼎迁于商；商纣暴虐，鼎迁于周。」故商周时代鼎被作为世代相传的社稷宗庙宝器，一些纪功载业的长篇铭文往往铸刻在鼎上。

鬲　是烹煮食物的炊具。《尔雅·释器》：「鼎款足者谓之鬲。」鬲形似鼎，圆腹侈口，三足中空，有分裆和平裆两种。商代铜鬲有的附有两耳，周代铜鬲一般无耳。鬲流行于商周两代，秦汉以后绝迹。

甗　是用来蒸食物的炊具。《说文》：「甗，甑也。」甗是由甑和鬲两种器具组合成的炊具，下部的鬲用来盛水，上部甑用来盛所蒸食物，两部分之间有一个通蒸汽的铜箅相隔。商代甗多为圆形，束腰，侈口两耳，三款足，甑鬲合为一体。西周前期的甗与商同，后期始有方甗，春秋中叶后又以圆甗为多，但甑鬲分为两体，便于分合。

簋　是盛放黍稷的食具，用作礼器。始见于商代，延用至东周，其形制变化较为复杂，故古代学者说法不一。或说簋为方形（《说文》），或说「内方外圆为簋」（《释文》、《御览》）。铜簋大体上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侈口，圆腹、两耳，圈足，无盖。宋人称之为彝。也有在圈足下附加方座的。这种簋都见于早期。另一种为侈口，圆腹，两兽形耳，有的为两个环，有盖，圈足。或在圈足下附有三个兽形足。这种形制见于西周中叶之后。簋的使用与鼎一样有一定的规格，按照贵族的等级地位加以配备。一般是八簋配九鼎，六簋配七鼎，四簋配五鼎，两簋配三鼎。可见簋与鼎一样都是区别贵族身份地位的最重要的器物。

敦　根据文献记载，实物考察及文字形音义的分析，敦与簋原本为同一种食具。《仪礼·公食大夫礼》云：「黍稷六簋」，《士昏礼》作「黍稷四敦」。仅为数量之别，礼器相同。「敦」字作为器名最早见于簋器铭文，而铜敦也自名为「轨」（同簋）。「簋」字又写作𣪘、𣪊、𣪘、敦皆从「享」字得声）。「敦」和「簋」古音相近（「敦」为端母文部字，「簋」为见母微部字，文微对转。「敦」从「享」声，而「享」为晓母，晓母与见母通谐）。簋使用的历史最长，自商代直至战国。其形制随着时代的变迁发生了很大改变。早期与晚期判若两物。故早期称簋，晚期称敦。原来的异体字也随之分化为两个不同的字。

豆　是盛肉和蔬菜的一种食具。《说文》云：「豆，古食肉器也。」豆的形制一般上为浅盘，盘下有高脚圈足，有点类似今天的高脚酒杯。古文字中的「豆」字象豆器之形。

簋　一种盛饭食的器具。《说文》：「簋，黍稷圆器也。」其形制上为浅腹圆盘，下为喇叭形镂空圈足，与豆外形相似。出土的簋具多自名为甫、簠、匾、铺等。

（二）酒器　包括爵、角、斝、觚、觯、兕觥、尊、卣、盉、方彝，及盛水与酒的器具罍、壶等。

爵　是饮酒的器具。《说文》：「爵，礼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爵形制为深腹、三足，前面有流，后面为尖状尾，旁有鋬，上有两柱（个别也有单柱的）。早期为平底，晚期为寰底。流行于商代及西周前期。

斝　饮酒或祭祀时饮酒的器具，形状似爵而大，平底，圆口，口沿上有两柱，三足，有的三足上部粗大中空，腹形如鬲。

尊　一种大口、圈足的盛酒器具。商代的铜尊有作方形的，西周的铜尊多为圆形。古代尊也泛称所有盛酒的礼器。如《周礼》小宗伯之职云：「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宾客。」尊在礼器中地位很高，用盛醴酒奉献宾客。

（三）水器　包括盘、匜、盂、鉴、缶、　、瓿、盆、斗等。

盘　盥洗时盛水的器皿，用途似今天的洗脸盆。商和西周初期的铜盘一般为深腹、圈足、无耳。西周中期之后，铜盘逐渐变为浅腹、圈足低矮，有双耳。春秋之后又变圈足为三兽蹄足。

匜　盥洗器具。腹似瓢形，前有流，后有兽头鋬，下有三足或四足。春秋后有作圈足的。自西周中期起，匜和盘组成一套盥洗用具，用匜浇水冲洗，以盘承接。

盂　盛水器具。《韩非子·外储说》引孔子语：「盂方水方，盂圆水圆。」盂其形作圆腹侈口，圈足，两侧有附耳。「盂」字通作「杅」，《礼记·玉藻》：「出杅」，注云：「杅，浴器也。」

（四）乐器　包括钟、铙、镈、钲、铎、铃、鼓、镛于、句罐等。钟等乐器也用于宗庙祭祀。

（五）兵器　包括戈、矛、戟、钺、刀、剑、及镞、胄、弩机等。

（六）生产工具　包括镰、犁铧、铲、锄、镢等，日常用具包括斧、斤、锛、锥、凿、锯、钻、锉、钓钩等等。

兵器和生产用具之间没有绝对的界线，因为一种器具往往有多种用途。商周的兵器青铜戈，是由青铜镰发展来的。最初的戈兼有镰的功用，反之镰也兼有戈的功用。正如陈梦家所说：「农具中有锋刃者，稍加改造，即成兵器，二者之间，在初并无太大的区别。」[4]又如「斤」，贾逵注《国语·齐语》云：「斤，镬也。」就是说作为日常用具的斤，也可作为农具镬使用。斤还可用作兵器，「兵」字从「斤」就是很好的证明。

上述前四类器具基本上属于礼乐器范围，它们不是普通的用器，而是用来「明贵贱，辨等列」（《左传隐公五年》）的标志物。商代的礼乐器以酒器为最多，食器次之，水器又次之，乐器罕见。其中最常见的是觚、爵二器。周代礼乐器以食器为主体，酒器居于次要地位。常见的礼器为鼎、簋、盘、匜、壶五器。[5]

第二节　金文的著录与研究

商周的铜器和铭文早在汉代就已被发现，据《汉书·郊祀志》、《后汉书·明帝纪》、《窦宪传》载汉代先后四次发现古代宝鼎。东汉人许慎在

其《说文叙》中亦云：「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汉以后，自三国至隋唐，铜器铭文在各地均有发现。但是，直到宋代金文才开始被当作一门学问进行研究。

一、金文的著录

金文的著录始于宋代，第一个将收藏的古器物著录成书的人是刘敞。刘氏将自己收藏的十一器著成《先秦古器图》一书，书内附有图录、铭文、说赞。之后有欧阳修集录金石铭刻编的《集古录》，吕大临的《考古图》，宋徽宗敕撰、王黼编纂的《博古图录》，赵明诚编的《金石录》等。《考古图》十卷，收铜器二百二十四件，石器一件，玉器十三件。分类编次，每器摹写器形，款识俱全。铭文一般附释文。这部书在铜器著录的方法和体例上富有开创性。《博古图录》又名《宣和博古图录》三十卷，收八百三十九器，各器分类编排，每器有图形，并载有铭文及考说。这部书是宋代金文录著书中收器最多，保存资料最丰富的一部。《金石录》三十卷，收集上自商周，下至隋唐五代石刻拓本共二千卷，编次方法以时代为序，比较系统。

据翟耆年《籀史》载，宋代有关铜器铭文的书籍，仅至南宋初年便有三十四种之多。但其中三分之二均已失传。1914 年，王国维根据留传下来的十一种著作，编成《宋代金文著录表》一书。

清代的金文著录书大约有三十余种，大体可分成两类：一类以记录铜器图形为主，并附以铭文和考释；另一类，只录铭文，不绘器形，专以考释彝铭为主。清代金文著录可由王国维 1914 年编的《国朝金文著录表》一书知其大概。王氏所采著录书共十六种，著录商周铜器三十二类，共三千一百六十四件，除去伪器一百三十五件，宋拓四十九件，实有两千九百八十件。之后，鲍鼎、罗福颐分别在王表的基础上作了增补，鲍氏作《国朝金文著录表补遗和校勘记》，罗氏作《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

罗振玉在金文的搜集、著录方面作出了前无古人的巨大贡献，除了早年辛勤编撰了多种著录书外，罗氏晚年又编著了《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于 1937 年影印问世。这是一部集当日铜器铭文拓本之大成的巨著，全书收集商周铭文四千八百余件，拓本材料多为精品，印刷精美，视之不让原拓。是商周铭文研究者的案头必备之书。此书的美中不足之处在于只收铭拓，不录器物形制、纹饰，除了器名之外，不加任何说明。1983 年中华书局据原印本影印出版此书，卷末附孙稚雏《三代吉金文存辩证》，可供使用者参考。

三十年代以来相继多版了多种著录书，如容庚的《颂斋吉金图录》(1933)，《海外吉金图录》(1933)等。于省吾的《双剑誃古金图录》(1934)、《双剑誃古器物图录》(1940)。商承祚著有《十二家吉金图录》两册(1935)。刘体智著有《善斋吉金录》二十八册(1934)，《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十八卷(1935)。陈梦家著有《海外中国铜器图录》第一集二册(1946)。

五十年代科学出版社出版了于省吾编的《商周金文录遗》，共收铭文六百一十六件，大部分是三十年代以来出土的铜器，而且大部分原器已流出国境，基本上为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所未收录。《录遗》是继罗书之后所补充的最重要的金文资料。六十年代科学出版社又印行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的《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收铜器照片八百四十五件，铭文五百多件。

徐中舒主编的《商周金文集录》，收已著录和部分未著录的青铜器铭文九百七十三件。其中绝大部分是新出土的。此书将散见于各处的材料加以集中，可以减少查找之劳，兼有索引之用，对初学者尤为适合。但此书为摹本，字形摹录得不够准确，又不录拓本、器形，故对研究者又有

不便之处。罗氏的《三代》、于氏的《录遗》、考古所和徐氏的《集录》这四本书大体上包括了流传于世的金文资料。

考古研究所编辑的《殷周金文集成》更是一部集金文资料大成的巨制。该书所收录的金文资料，包括宋代以来的各家著录以及国内外博物馆、单位和个人的藏品，加之各地历年考古发掘的铜器铭文，总数在一万件以上，数量比《三代》和《录遗》的总和还多出一倍。内容包括铭文、图象、释文和索引，以铭文为主体。铭文部分各加的说明，逐一介绍所收器物的年代、字数、著录、出土、流传、现藏、资料来源，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该书选用了大量的精拓本，基本上按照原大用珂罗版印刷，印刷之精美为他书所望尘莫及。全书共十八册。

有关金文的工具书，重要的有容庚的《金文编》，高明的《古文字类编》，徐中舒主编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周法高主编的《金文诂林》等。

容氏《金文编》初版于1925年，1939年再版，1959年第三版时作了修订、补充。1985年由中华书局出第四版，由张振林、马国权摹补。全书分正编十四卷，按《说文》分部编次，《说文》所无字附于各部。「图形文字之未识者为附录上，形声之未识者、偏旁难于隶定者、考释犹待商榷者，为附录下」（该书《凡例》）。第四版比第三版新增器目四百多，字头增加三百七十多，重文近三千个。全书正编字头共2420号，重文共19·257个，附录1·352文，重文1·132个。《金文编》的特点是摹录精确，考释严谨，收字齐全，是金文研究者必备的工具书。1993年出版的陈汉平长达五十三万字的《金文编订补》，对《金文编》订补和提出修改意见两千多条，并破译出许多未经前人认识的古文字。极有参考价值。

高氏的《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徐氏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以收录金文字形为主，兼收甲骨文及战国文字。这种编辑体例将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的古文字集于一书，一字之下，数体并见，便于进行比较研究。

周氏主编的《金文诂林》1975年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全书正编十四卷，以《金文编》正编中所收一千八百九十四字作为被释字，「以字为纲，附诸家之说于下」。[16]在罗列诸说之后，每每加上按语品评各说，卓见颇多。又于每字下备注所出铜器，兼录文句。为研究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之后，周氏又与李孝定、张日升共同编著了《金文诂林附录》（上、下卷），于1977年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本书按《金文编》（第三版）附录编次，体例与正编大体相同。卷首有字形索引。后周氏又撰《金文诂林补》十四卷，连同附录补遗及别册，共八册，于1981年由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补编》增收三百余字。《金文诂林》一书至今仍是搜罗金文研究成果最为宏富，参考价值最大的一部工具书。

索引类工具书有三十年代柯昌济的《金文分域编》二十卷、《续编》十四卷。中华书局1983年出版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的《新出金文分域简目》。中华书局1981年和1986年先后出版的孙稚雏的《金文著录简目》和《青铜器论文索引》。孙氏《简目》采用的书籍最多，共计二百一十七种。其中不仅有国内的，而且有国外的，是目前收录最多的一本铜器铭文目录，有关商周两代的重要铭文资料，均已收录在内。此书的编次也很科学，按器物分目，以铭文字数排列先后，字少者在前，字多者在后。并将历史上各家著录书名、卷数，一并附在器物之后，以便读者查对。

二、金文的研究

金文的全面研究开始于宋代。王国维曾经指出：宋人「摹写形制，考订名物，用力颇巨，所得亦多。乃至出土之地，藏器之家，苟有所得，无不毕记，后世著录家当奉为准则。至于考释文字，宋人也有凿空之功。」[17]宋人不仅在金文资料的著录和保存方面做出了贡献，而且在金文的考释方面也很有成绩，宋人已经识读出了金文中的许多常见字。其考释文字的方法：或与传世的古文对勘，或据小篆字形推求，或以「形象得

之」，或「以义类得之」。当然宋人的研究尚处在起步阶段，穿凿附会之处在所难免。宋人考释金文的著作如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吕大临《考古图释文》等。《法帖》一文，按时代前后分类编次，摹写器铭，附以释文，并简单考证史籍中的有关问题。《释文》一书依《广韵》韵目编次，按韵部列字。所收字「凡与《说文》同音，训以列字及加反切；其不同者，略以类例文义解于下；所从部居可别而音读无传者，各随所部收之，以备考证。」[8]

到了清代金文研究有了很大发展，在文字考释方面取得显著成就者以孙诒让、吴大澂为代表。

孙治让的代表作有《古籀拾遗》，原名《商周金文拾遗》，成书于1872年。《拾遗》一书旨在订正前人在铭文考释中的错误。代表了孙氏金文研究的成果。孙氏考释金文的方法也较前人大有进步，孙氏采用的「通校金文，参互推案」的比较法，及「以所从偏旁析而斠之」的偏旁分析法，对后来的古文字研究影响很大。

吴大澂，字止敬，一字清卿，号恒轩，又号愙斋，江苏吴县人。吴氏研究金文的代表作有《说文古籀补》、《字说》、《愙斋集古录》等。《籀补》一书，「取古彝器文择其显而易见、视而可识者得三千五百余字，汇录成编，参以故训，附以己意」，[9]类似综合性的古文字工具书，很有价值。《字说》一书分析字形结构，考订文字源流，精义颇多。

王国维是金文研究领域中一位承前启后的大师。王氏的主要论著有《观堂吉金文考释五种》，及收在《观堂集林》中的《生霸死霸考》、《说𣪘》、《说觥》、《说盉》、《说彝》、《毛公鼎考释序》、《商三勾兵跋》、《北伯鼎跋》、《散氏盘跋》、《克钟克鼎跋》、《夜雨楚会钟跋》、《邾公钟跋》、《秦公敦跋》等等。王氏在铜器物名的考订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例如《说盉》一文考订盉是「和水于酒之器，所以节酒之厚薄者也」。从而纠正了自宋代以来皆据《说文》以盉为调味器之误。王氏在铭文的释读方面也有精辟的见解，至今为学者们所称道。但王氏的主要成就还在于他系统地利用金文资料来深入研究商周历史和古代制度。

三十年代以来是我国青铜器和铭文研究蓬勃发展的时期。金文研究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果。主要代表人物有郭沫若、唐兰、于省吾等。

郭沫若金文研究的主要成绩是运用金文资料研究商周历史，其杰出贡献是发明了「标准器系联法」，即先从铭文入手，以个别有年代可考的铜器为标准，再串联本身无年代可考的铜器，然后对各期铜器的铭文、形制、花纹进行综合研究。这一方法为青铜器的断代奠定了基础。郭氏的主要著作有《殷周铜器铭文研究》(1931)、《金文丛考》(1932)、《古代铭刻汇考》(1933)、《古代铭刻汇考续编》(1934)、《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935)等。其中《考释》一书被认为是青铜器及铭文研究中划时代的著作，郭氏的「标准器系联法」就是在此书中提出的。

唐兰着力于探讨研究古文字的科学方法，他提出在金文资料中首先要认清字形，因为古器历时既久，不免磨灭、毁损破碎，或为土斑铜锈所掩，给识读带来很大的困难。唐氏对铭文的研究也多有贡献。主要论著有《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等。

于省吾在金文的考释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于氏的《双剑誃吉金文选》二卷(1934)，选收商周彝铭四百六十九篇，多有创见。此外还有《井侯簋考释》(1936)、《读金文札记五则》(1966)等几十篇论文，通过对文字形音义的辟分析，解决了铭文中的不少疑难问题。

杨树达精于文字、音韵、训诂。在金文研究中也很有成就，撰有《积微居金文说》七卷和《积微居金文余说》二卷。科学出版社1959年合为

《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出版。全书共三百八十一篇，解释了三百一十四器的铭文，均以跋语的形式探讨那些争议最大和最难解释的辞语。书中随处可见精避透彻的训释。杨氏在卷首《新识字之由来》一章中，还概括总结出了一套考释古文字的方法。此外，杨氏的《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五卷，《积微居小学述林》七卷，都是研究金文的重要参考书。

下面再分别介绍一下某些专题研究成果。

（一）青铜器的断代研究

三十年代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发明「标准器系联法」，开科学研究青铜器断代的先河。此后，陈梦家的《西周铜器断代》[10]，唐兰的《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11]，及《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12]，在断代问题的研究中都基本上采用了郭氏的方法而更趋精密。随着大批窖藏青铜器的出土，为断代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也促使「标准器系联法」做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许多学者开始采用墓葬和窖藏的青铜器进行断代研究，如郭宝钧的《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3]，李学勤的《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周原庄白、强村两处青铜器窖藏的综合研究》[14]，刘启益《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等[15]，都是选择具有标尺作用的铜器群，通过各器间的纵横联系来考察同一时期或不同时代的铜器是怎样发展变化的。这一方法可以说是「标准器系联法」的扩大，它把出土于同一窖穴或墓葬的器物作为一个整体，不但把铭文的研究同铜器自身的形制、花纹结合起来，而且同一起出土的其他器物及其组合联系起来，是一种比较科学的断代方法。[16]

利用金文的记时资料来进行断代研究，是另一种有益的尝试。那些具备王年、月份、月相和干支记日的铭文可与历法研究相结合来推定相关铭文的年代。刘启益的《西周金文中的月相与共和宣幽纪年铜器》、《再谈西周金文中的月相与西周铜器断代》[17]，马承源的《西周金文中的月相研究》[18]等在这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

（二）族氏文字的研究

族氏文字是早期铜器铭文中的一类象形意味特别浓厚的文字。清代以前的学者对这类文字均不得确解。直到近代族氏文字的神秘面纱才开始被逐渐揭开。沈兼士称之为文字画，[19]郭沫若认为：「此等图形文字，及古代国族之名号，盖所谓「图腾」之孑遗或改变。」[20]郭氏「族徽说」为认识这类象形文字的性质开辟了一个新的视角。于省吾认为这类文字是作为氏族标志的象征性文字。于氏并以古文字资料和古代文献及美洲印第安人的图腾相互印证，对一些族氏文字进行了考释。林沄认为这类文字还应叫做「族徽」，不过它不是标志氏族的特定图象，而是纪录氏名的文字，但又具有不同于一般文字的特点。这种文字符号「在作为构成「族徽」的成分时，在使用方式上是有特色的，……近似于我们今天用文字符号加以图案化而构成商标、厂徽等的做法。」[21]李学勤认为这类「族氏的字每每写得很象形……这只是为了把族氏突出出来而写的一种「美术字」。」[22]

总之，研究者已愈来愈明确地认识到，金文中的这类象形性很强的符号与文字画或原始的象形字有着质的区别，它们是一种写法比较特殊的、成熟的文字符号。

（三）金文语法的研究

管燮初的《西周金文语法研究》(1981，商务印书馆)，对二百零八篇字数较多的西周铜器铭文所反映出来的语法现象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定

性、定量分析。同时，还将金文中的语法现象与今文《尚书·周书》中的语法现象进行对比，力图全面、系统地展现西周语言的语法面貌。进行金文语法专题研究的论文相当不少，如杨五铭的《西周金文被动式简论》[23]，唐钰明、周锡馥的《论上古语法被动式的起源》和《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24]，陈初生的《早期处置式简论》[25]，马国权的《西周铜器铭文数词量词初探》[26]，陈永正的《西周春秋铜器铭文中的联结词》[27]，唐钰明的《金文复音词简论》[28]等。崔永东的《两周金文虚词集释》(1994，中华书局)是一本研究金文虚词的工具书。该书以声母为序排列金文中的虚词，每词下归纳义项，引用金文说解考释，亦间出作者己意。虚词对于铭文的通读至关重要，《集释》一书便于读者了解和掌握金文虚词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功能。

第三节　金文的体例及形体特点

一、金文的体例

(一) 铭文的铸刻及所在位置

铭文分为铸和刻两种，铸用范，刻用刀。商及西周铭文多为范铸，而且范铸者多数为内凹之阴文，极少数为外凸之阳文。

铭文在器物上所铸的位置按照器物的种类及时代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商周两代的铭文多位于器物内腹不引人注意的地方，春秋战国时代的铭文则多位于器物的表面，一目了然。就具体器物来看，鼎铭文位于腹内后壁。鬲铭文，有耳者在器内，无耳者在口缘处或外带圈上。尊铭文或在器内，或在外底。爵和罍的铭文位于柱之外侧或錾阴处。觚铭文位于圈足内。盂和卣之铭文位于盖底。觯和壶之铭文均在器内。

(二) 铭文的行款

铭文基本上均为直书，横书罕见(仅见于《京姜鬲》、《阵驷壶》等个别器物)。直书以左行为主，右行为次(右行直书如《栾书缶》、《齐归父盘》等)。也有同一器上左行、右行同见的。如《仲作好卣》是器身左行，器盖右行；《向卣》是器身右行，器盖左行。有同一器左行和右行相间并见的，如《某宰鼎》，一、三、五行左行；二、四行右行。有的通篇左行而末字为右行，如《孟爵》末尾「彝」字转右在「宾」字之下，《令方彝》盖末「鸟册」二字转右横列于末尾四行之下。有的通篇右行而末字转为左行，如《伯多壶》末尾「用」字转左在「壶」字之下，《汤叔盘》末「用之」二字转左在「无」字之下，等等。

族氏字的位置在商代铭文中位于通篇铭文之首或末尾，在周初铭文中多固定出现在铭文之末，并且不与通篇铭文连读。

(三) 铭文的记时

商和周的铭文记时有所不同。商记时的顺序是日、月、年。记日用干支，多置于铭文的开头，记月云「在某月」，记年曰「唯王某祀」，一般置于铭文末尾。周初除少量铭文仍沿用商代记时格式外，大量的则是纪时统于王，按年、月、日的顺序排列，一律置于铭文之首。而且常把月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这种依据月相的四分法加以具体限定，以补干支计日之不足。例如：《辅师嫠簋》：「惟王九月既生霸甲寅」。《曶鼎》：「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二、金文的形体特点

（一）表意字的图画色彩浓厚。金文的表意字较之甲骨文带有更多的图画色彩，形象逼真、生动，试比较。

例字　鸟　鱼　牛　旅　戍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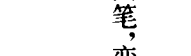

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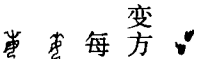

这主要是因为刻在龟甲兽骨上的甲骨文一般只具有实用价值，而铸在铜器上的金文还具有鉴赏、保藏的价值。前者往往一挥而就，追求简明；后者往往精雕细刻，讲究完美。也就是说金文字形的形象色彩多是出于审美的需要。

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图腾崇拜的心理因素。金文中图画色彩浓重的表意字绝大部分是族氏文字，这些族氏文字一般都是由代表（或象征）该部族图腾的文字图画演变来的。图腾崇拜的文化习俗使人们对这种族氏文字怀有巨大的神秘感和神圣感，因此在书写这类文字时格外虔诚，格外精心，一丝不苟，力图逼真。

总之，金文表意字的象形特征是与当时人们的审美意识和图腾崇拜心理密切相关的。

（二）字体肥大雍容，笔划粗壮圆润。金文大多数是先刻写于范上，然后再铸出的，为了保证铸出的字形具有清晰美观的效果，笔划就不能过于纤细，字体也不能太小。具体说来，金文字体与甲骨文有以下几点显著的不同：

甲、变瘦笔为肥笔。甲骨文笔划纤细，单薄，金文笔划粗肥、厚重。试比较：

例字　吉　小　祖　父　丞　御

甲骨文

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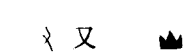

乙、变虚廓为实满。金文常将甲骨文中的虚空处填实。试比较：

例字　天　步　正　咸　山　毋

甲骨文

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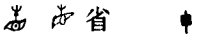

丙、变直笔为曲笔，变方笔为圆笔。试比较：

例字　屯　每　君　爪　又　省

甲骨文

金文

（三）结构趋于匀称，字体追求方整。甲骨文字形时常会给人一种头重脚轻，不够协调、不够稳定的感觉，对结构不那么讲究，字体或扁，或长，或正，或斜。金文则开始追求形体结构的均衡对称。试比较：

例字　蒿　告　秉　卅　自　幽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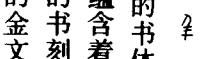

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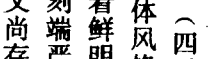

西周后期的金文字体多呈竖贯横平的方块。为了追求字体的整齐划一，有的铭文甚至先画好方格，再在格内写字，如《倾壶》、《宗妇鼎》等。由此可知，金文为汉字的方块格局奠定了基础。

（四）字形的有序化程度有所提高。具体表现为异体字较甲骨文相对减少，合体字的偏旁趋于定型，偏旁在字形中的位置也逐渐固定下来。如「遘」字在甲骨文里既可以「彳」为意符，又可以「止」或「辵」为意符，在周代金文里基本上只以「辵」为意符。又如「相」字在甲骨文里偏旁位置不固定，「木」可以放在「目」的左边，也可以放在「目」的上边或下边。金文的「相」字，「木」一律位于「目」的左边。

金文有序化程度有所提高的另一种表现是字形在甲骨文的基础上进一步类化，为意义相关的不同字形加注同一偏旁。如「社」字，甲骨文作「土」，金文作「社」；「纯」字，甲骨文作「屯」，某些金文字形开始作「纯」。又如「锡」和「铸」的甲骨文字形均无「金」旁，金文字形开始加上了金旁，等等。

（五）合书较甲骨文大减。甲骨文中的合书以名词为多，金文则以数词和数量词为多。两周金文十、百、千的倍数大多数采用合书的形式。[20]例如：

（五十） 　（八十） 　（六百）

数词和量词的合书中有一类为借笔合书。例如：

（二百） 　（三百）　（四百）　（四匹）

前三例合书均将「百」字的首笔借作数目字的末笔，最后一例合书将「匹」字的首笔借作数目字四的末笔。

甲骨文中出现的那种三字合书以及横向组合式合书，在金文中几乎销声匿迹。金文的合书多为纵向组合式，如上述各例，另有少量合书为内含式。例如：

（三千） 　（四千） 　（亚若）

（六）金文的书体风格

金文字体蕴含着鲜明的体积意识，给人以钢中带柔的质感。金文用笔较甲骨文娴熟丰满，线条厚重又不失律动感和顿挫感。

商代金文的书刻端严工整，结体凝重，笔划波磔分明，加之带有重量感的「捺刀」，被称为「波捺体」。

西周早期的金文尚存商代遗韵，唯点划略减粗肥，行款茂密。如《大盂鼎》、《令簋》等。中晚期字体笔划无波捺，粗细均匀，雍容平和，结体端庄自然，舒展劲健，被称为「玉箸体」，如《墙盘》、《毛公鼎》等。

注释

①参见裘锡圭《古文字论集·说字小记》，中华书局，1992。

②张既翕《商戊鬲商榷》，载《考古》1964 年第 9 期，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载《文物》1973 年第 7 期。

③参见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第 2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④《殷墟卜辞综述》第 549 页。

⑤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207 页至 208 页。

⑥周法高《金文诂林序》。

⑦王国维《宋代金文著录表序》，载《观堂集林》卷六。

⑧《考古图释文序》。

⑨《说文古籀补序》。

⑩《考古学报》第 9 至 14 册。(1955 年—1956 年)。

⑪《古文字研究》第二辑，1981 年。

⑫中华书局，1986 年。

⑬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⑭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 年第 1 期。

⑮载《考古》1978 年第 5 期。

⑯曾宪通《建国以来古文字研究概况及展望》，《中国语文》，1988 年第 1 期。

⑰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 年，《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1986 年。

⑱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1981 年)。

⑲沈兼士《从古器款识上推寻六书以前之文字画》，《辅仁学志》一卷一期，1928 年。

⑳《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937 年。

㉑《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五辑，1981 年。

㉒《古文字学初阶》，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4 页。

㉓《古文字研究》第七辑，1982 年。

㉔《中国语文》1985 年第 4 期，《学术研究》(广东)1985 年第 5 期。

㉕《中国语文》1983 年第 3 期。

㉖《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 年。

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1986 年。

㉘《人类学论文选集》，1986 年。

㉙参见杨五铭《两周金文数字合文初探》，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第七章　战国文字与小篆

战国文字「政出多门」，情况比较复杂。王国维曾按照地域将战国文字分为两个系统，一系是西土秦国文字，另一系是东土六国文字（《史籀篇疏证序》、《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1]战国文字若按其所附着的实物的性质来看，又可分为金文、简帛文、石刻文、玺印文、货币文、传钞文字等。

小篆是汉字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可以说，汉字体系严格意义上的线条化、符号化、定型化和规范化始于小篆。小篆也是古文字发展的最后阶段，它上承甲骨文、金文，下启隶书、楷书，是联接古今文字的一座桥梁。

战国文字与小篆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概括地说，小篆是在战国文字的基础上逐渐演变而成的。要了解小篆的成因，首先要了解战国文字。下面先按照王氏所划分的东、西两系来分类介绍一下战国文字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六国文字

所谓「六国文字」，其范围实际上并不仅仅限于齐、燕、楚、三晋这六个国家的文字，而是包括了东方各国的文字。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中将六国文字划分为四系：1. 齐系文字，含鲁、邾、莒、杞、纪、祝；2. 燕国文字；3. 晋系文字，除韩、赵、魏三国外，含中山、两周、郑、卫；4. 楚系文字，含吴、越、宋、蔡、徐。

一、实物文字

实物文字是指书刻在竹简、布帛、铜器、玉器、陶器、货币、玺印等物品上的文字。战国时代的实物文字资料种类较多，这里择其主要的几种分项介绍一下。

（一）简帛文

简帛文包括竹简文字和丝帛文字两种，它们分别写在竹简和丝帛上面。《墨子》中曾多次提到「书于竹帛」，在发明用纸之前，竹帛曾是古代的主要书写材料。

简文写在竹简上，将竹简编缀在一起就是册。简册的历史可以上溯至商代，据《尚书·多士》载，殷人已经「有典有册」。甲骨文里也已有了「册」字和「典」字。由此推知商代已有简文，只是因为竹简不象甲骨，容易腐烂，故没有实物流传下来，因而当时简册上的字体如何也不得而知了。春秋战国时代，竹简已相当普遍，据《晋书·武帝纪》载，晋武帝时在汲郡（今河南汲县）战国时代的魏墓中出土了大批竹简，上有文字十万余言。流传至今的《竹书纪年》、《穆天子传》就是根据这批竹简整理隶定的。但遗憾的是原简实物没有流传下来。目前出土的战国竹简，大多为楚国之物。本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曾在湖南长沙，河南信阳、湖北江陵、荆门、随县等地先后出土了十批竹简，共一千多枚，总字数已超过一万五千多字。竹简的内容大部分是送葬物品的记录，小部分是为病者祷祝占卜的祀记。竹简均是一片简上书写一行字，每简字数多寡不

一。字均用毛笔墨写，落笔粗重，收笔夹细，转折处为曲笔。字形上或有羡余笔划，例如「天」字和「下」字上各加一横，「丙」字和「辰」字下各加一口，等等；或省减笔划。

战国帛书迄今只发现一件，1942 年为盗墓者从长沙子弹库木墩古墓中盗得。帛长三十三厘米，宽三十六点五厘米。帛上有用毛笔墨书的三大块文字。帛中央有两块文字，书写方向相互颠倒。其中一块为十三行，共四百一十二字；另一块为八行，共二百六十七字。另外一大块文字位于帛四周，呈旋转状排列，分十二段，共二百七十三字。这三块文字包括重文、合文总共九百五十二字，其中残损着七十三字，缺佚者三十字，计有单字二百九十七个。[2]帛书字体，笔划粗细大致匀称，风格接近小篆，但字体呈偏方形。六十年代美国拍摄了楚帛书的红外线照片，使帛书上的字迹得以清晰地展现，为楚帛书的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饶宗颐《楚缯书之摹本及图象》（三首神、肥遗与印度古神话之比较）》（《故宫季刊》三卷二期，1968 年 10 月），印有帛书的红外线照片和作者据此照片所作的摹本及释文，摹本完全按原式临写，是目前所见摹本中最好的。

（二）金文

战国已跨入铁器时代，青铜器中礼乐器所占的比重明显减少，比较多见的是兵器。从战国中期开始铜器铭文的内容大多为「物勒工名」，以记载督造官吏和制造工匠的名氏为其典型格式，有时还包括器物制作的年分、置放的处所和器物的容积、重量等，字数一般都不多。这类铭文是战国今文中的主体部分，大多见于兵器，其次是量器，此外还有兵符和金节等。1957 年和 1960 年在安徽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共五件，每节两件，铭文相同，各一百六十三字，车节三件，铭文亦相同，各一百四十五字。[3]1978 年在湖北随县战国初年的曾侯乙墓中出土了六十四枚有铭编钟，铭文总字数达二千八百左右，内容都是关于乐律的。[4]寿县和随县出土的铭文都属楚系文字。

战国中期以后传统的长篇铭文也并非完全绝迹，七十年代在河北平山县中山王墓出土了若干件刻有长铭的青铜器。其中圆壶铭文二百多字，方壶铭文四百五十字，鼎铭文长达四百六十九字。中山王鼎是仅次于毛公鼎的长铭重器。《文物》1979 年第一期上公布了这批文字资料的拓本。中山王墓的铭文字数共一千五百七十三字，其中有一百四十九字不见于前代字书，几乎占第四版《金文编》新增字字头的四分之一强。

战国金文与春秋以前的金文有所不同，春秋以前的铭文绝大部分是铸在青铜器上的，而战国的铜器铭文多数是在器物制成后再用刀刻出来的。刻文多出于工匠之手，字成草篆，笔划随意。书体多样化，或为鸟虫书（又名鸟篆），字形盘曲蜿蜒，附有装饰性笔划或鸟虫等图案；或为蚊脚书（又名垂露体），字形似蚊脚，瘦而长；或为蝌蚪文，笔划中间粗肥，两端尖瘦，或首粗肥尾尖瘦。战国金文字体带有鲜明的地域色彩。

（三）货币文

又称货布文、泉文、钱文，是指金属铸币上的文字。春秋战国时代，由于商品经济的活跃，商业城市的兴起，刺激了货币的发展。春秋时代开始出现铸币，到了战国时铸币大量流通，已发现的先秦古币多为战国时的青铜币。六国铜币的形制多种多样，可分为布币、刀币、圆钱、贝币四大类。

布币，形状如农具「钱镈」（铲），故名。布为「镈」之假借字。布币主要流行于三晋和燕。早期布币上的文字主要是产地地名，也有数字和干支字。中晚期布币上的文字多为产地地名加币值，如「晋阳三釿」、「梁正币百当爭」等。布币文字多为阳文。

刀币，仿刀具形，主要流行于齐、燕。其上文字多以产地名为主。有地名加「化」字的，「化」读作「货」，即货币之意。刀币文字多为阴文。

圆钱，形状或为圆廓圆孔，或为圆廓方孔，战国晚期流行于东方六国。秦统一后成为古代货币的正宗。圆钱文字多作「重几两几朱」、「赚几化」、「明几化」等。

贝币，仿海贝形，又名蚁鼻钱，鬼脸钱。主要流通于楚国。贝币文多为单字，书「君」或「巽」（或释「贝」）等。楚国还流行一种版状金币，称金饼。上印有文字「郢爰」、「陈再」等。又称为印子金，或「郢爰」（「爰」字为「再」字之误释）。

货币文字由于受货币形制和面积的限制，字体结构省变较大，有些字体简率讹变，难以释读。在已发现的八百余字中已释定的仅有三百多字。战国货币文字的著录专书有商承祚、王贵忱、谭棣华的《先秦货币文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张颔的《古币文编》（中华书局，1986），张书收录的币文，大部分取自各地出土实物的拓本。

（四）玺印文

是指先秦官、私印玺上的文字。秦始皇之前，尊贵者、卑贱者的印章均可称玺。「玺」字初文作「尔」，或从「金」作「钖」，或从「土」作「垏」，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表明「玺」的特点和功用。战国玺印可分为官玺和私玺两大类。

官玺多为正方形，面积一般较大。印文外多加边阑，或中间再加十字作田字格。印文多为官名，或官名加地名，如「左中军司马」、「平阴都司工」等。私玺面积较小，形制大小、方圆不一。印文为姓名或吉祥词语，如「高马重」、「上官黑」、「吉」、「昌」、「福寿」、「长生」等等。

玺文或作阳文（朱文），或作阴文（白文）。朱文笔画纤细，均铸成；白文笔画肥粗，有铸、有凿。玺文由于受玺印面积所限，字体省变甚多。为了布局美观，或省减笔划，或改易字形，或挪动偏旁。故玺文常常异于他类文字。古玺文著录专书有罗福颐主编的《古玺文编》和《古玺汇编》（文物出版社，1981），两书相为表里。另有吴振武《〈古玺汇编〉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一文（《古文字学论集》，香港中文大学，1983）可参考。

（五）陶文

陶文是印刻在陶器上的文字。「陶」字本作「匋」，后借地名字「陶」取代之。陶文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广义的包括原始社会末期的陶器刻符，以及商周、春秋时代陶器上的文字；狭义的陶文专指战国时代的陶器文字。战国时代的陶器上往往有文字。自清代同治、光绪以来，在齐、鲁、燕、赵等国故地出土了不少陶文。在已发现的东方六国陶文中齐国陶文所占的比重最大。陶文的内容多为记载制陶的地名、监制者或陶工的名字，如「叟圜叟里人慖」。「匋圜匋里」为地名，「慖」为人名。又如「匋攻昌」，「攻」即「工」，表明身份，「昌」为陶工名。

已发现的陶文，多数是在陶器烧制前用玺印打上去的，少数是在烧刻前或烧成后刻划上去的。所以大部分陶文其实就是玺印文。黄宾虹的《陶玺文字合证》专集陶文与玺文相合者，证明陶器上的文字与玺印上的文字关系极为密切。陶文一般出自下层劳动者陶工之手，多为民间流行的俗字。陶文中的简体字、变体字极多。陶文著录书有顾廷龙《古陶文孴录》（国立北平研究院石印本，1936），金祥恒《陶文编》（台湾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64）。郑超《战国秦汉陶文研究概述》（《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辑，1986）一文中附陶文著录简目和陶文考释、研究论著简目，可资参考。

（六）玉石文

玉石文指刻或写在玉、石上的文字。东方六国的玉石文字已发现的有行气玉铭、守丘石刻和侯马盟书、温县盟书。

行气玉铭是一件小玉柱，共十二面，每面刻三字，全铭四十五字。是一首有关行气要领的歌诀，亦即后世所谓气功健身法。其文字考释可参见陈邦怀《战国〈行气玉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七辑，1982)。

守丘石刻，三十年代发现于河北平山县战国中山国故城城址附近，为一块大河光石，刻文两行共十九字。因其中有「守丘」二字，故通称守丘石刻。石刻为中山国之物。石刻字形多省变，难以释读。

侯马盟书是1965年在山西侯马晋国遗址出土的。盟书，史籍称「载书」，是古代为了某些重大事件举行集会、制定公约、「对天盟誓」的誓辞。侯马盟书的书写材料为玉石片，绝大多数呈圭形，共约一千余件，文字可辨识者有六百五十六件。其上文字多数用毛笔朱书，少数为墨书。侯马盟书的时代一般认为是春秋末期，但也有人认为是战国初期。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纂的《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载有盟书照片、摹本、释例、考证。书中所附字表，共收录单字三百八十一字，异体字一千二百七十四字，存疑字四十六字，残损字一百零二字。盟书字体与竹帛文相近，异体字极多，有些字的异体多达数十种。

温县盟书是1982年在河南温县出土的，约五千余片(《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载《文物》1983年第8期)。

二、传钞古文

(一) 古文的界说及其性质

古文一名始见于汉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以许慎《说文·叙》为例，《叙》云：「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这里所谓的「古文」是指先秦的铜器铭文，是广义的古文。《叙》又云：「古文，孔子壁中书。」所说的「古文」则特指壁中书之类的简册文字，是狭义的。我们在这所说的传钞古文是狭义的「古文」，以《说文》古文为主，包括三体石经古文、《汗简》古文等。汉代的所谓「古文经」就是用这种字体书写的。

许慎认为古文是早于籀文的字体，也就是说古文是商周时代的文字。到了近代许慎的观点遭到了学者们的怀疑。因为《说文》中的古文跟商代甲骨文和西周、春秋金文的字体均相距较远，而与东方六国文字相合者却甚多。试比较：

例字　上　社　返　鞭　君　信　百　仓　侮　平　南　仁

六国文字　

《说文》古文　

吴大澂在《说文古籀补序》中，曾根据《说文》古文跟周代金文不合的现象，指出：「窃谓许氏以壁中书为古文，疑皆周末七国时所作，言语异声，文字异形，非复孔子六经之旧简。」后来，王国维又根据大量资料明确断言：古文即战国时代的东方六国文字。王氏说：「至许书所出古文，即孔子壁中书，其体与籀文、篆文颇不相近，六国遗器亦然。壁中古文者，周秦间东土之文字也。」(《史籀篇疏证序》，《王国维遗书》六册)除了文字方面的证据外，王氏还指出：「六艺之书行于齐鲁，爰及赵魏，而罕布于秦。」壁中书当属齐鲁系竹简，其传播者也多为六国人。因此，说古文属六国文字是令人信服的。

（二）《说文》古文

今天所见到的传钞古文以《说文》中所收的古文为主体。《说文》古文共五百余字，大多来自孔子壁中书。故《说文叙云》：「古文，孔子壁中书也。」所谓壁中书，即《汉书·艺文志》所载：「武帝末，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大肆焚烧儒家经典，并严禁私家藏书，孔壁古文便是此时藏于孔子住宅夹墙中的儒家经典。汉朝一统天下后不久，开始重视儒家，汉惠帝「除挟书之律」，文、景之后「广开献书之路」，不遗余力地广泛搜寻历秦火之劫后幸存于民间的儒家经书。于是孔子宅夹墙中的一大批记载儒家经典的竹简文字得以重见天日，后来被称为「壁中书」。

《说文》古文除了主要来自壁中书外，还包括北平侯张苍所献的《春秋左氏传》，河间献王所得的《书》、《周官》、《礼》、《孟子》、《老子》，杜林所得的《古文尚书》等，这些先秦典籍都是用战国时代的字体书写的，即所谓的「古文经」，与壁中书的字体属同一体系。壁中书古文当是东方六国通行的字体。

（三）三体石经古文

三体石经是魏正始年间刊立的，是「国定」的经书字体，故亦称为正始石经。石经多是用古文、小篆、汉隶三种字体对照刻写的，因此，一般称之为三体石经。石经有四种书写格式：①直下式：古文、小篆、隶书依次直书而下。②品字式：古文在上，小篆、隶书并列在下。③二体直下式：古文、小篆直书而下。④一体直下式：三字均为古文，直书而下。

三体石经的内容，据王国维考证，为《尚书》、《春秋》及《左传》隐、桓、庄三公。[5]而壁中书据《说文叙》云也包括这三种经书。据统计，三体石经古文与《说文》古文相同者七十余字。这表明三体石经古文与《说文》古文同出一源。「三体石经古文应是壁中书之类古文经转钞下来，又移录于碑石的文字。它其实就是汉魏年间『古文经』的『翻版』。」[6]从三体石经的书写格式是以古文为首或为主的情况来看，石经显然是为刊布「古文经」而立的。

三体石经古文还保留了一些不见于《说文》古文的较为原始的古文字形体，以及一些虽不见于《说文》古文、或与之形体不尽相同，却与六国文字相合的古文字形。

三体石经刻写在三十五块石头上，原石大多崩毁流失于西晋永嘉之乱。唐初尚有全套拓本，宋代仅剩残篇，载古文约三百余字。清代末年至解放后又有一些石经残石陆续被发现，其中所见古文去掉重复者共有四百四十字。

「三体石经古文虽说是壁中书的传刻材料，然而毕竟是曹魏时的真迹，其形体去古未远……。从考古意义上讲，三体石经文字点画的准确度，要略高于《说文》古文那种辗转摹写的形体。因此，三体石经对考释战国文字尤为重要。」[7]

（四）《汗简》和《古文四声韵》古文

《汗简》由北宋初年郭忠恕汇集《说文》古文、古文经、古佚书、三体石经及《古文官书》（东汉卫宏）、《古文奇字》（东汉郭显卿）等字书中的传抄古文材料和碑刻古文，编辑而成的。全书大体上按《说文》五百四十部为序，共收古文二千九百六十二字，汰其重复者，共二千四百字。《汗简》征引古书、碑刻共七十一种，其中绝大部分早已亡佚。

《古文四声韵》是由北宋人夏竦在《汗简》的基础上，广为搜求古文材料辑成的。全书以《切韵》四声为纲，按韵部统系字形。共收古文（包括隶定古文）约九千字。该书征引包括《汗简》在内的古代佚书九十八种。

《汗简》和《古文四声韵》的性质相当于「古文」字典。由于两书的古文资料来源相当广，难免鱼龙混杂，某些好事者伪造的古文也被列入其中。于是招致「穿凿炫众」，「疑惑后生」，「附会增减，任臆欺世」的骂名，长期以来受到冷遇。但是近数十年来随着对战国文字研究的深入，以及出土的战国文字资料的增多，使古文字研究者们开始重新估价《汗简》和《古文四声韵》的价值。学者们发现保存在这两部书中的许多古文字形可以从甲骨文或金文中找到其祖型，书中更有大量的古文字形与战国文字相合处甚多。

中华书局1982年据善本将《汗简》、《古文四声韵》合印出版，书中附有李零作的《〈汗简〉校勘记》和《〈汗简〉、〈古文四声韵〉通检》。

三、六国文字形体的基本特点

六国文字在形体上有两大显著特点，一是通俗性，二是地域性。

（一）通俗性　六国文字中俗体字比比皆是，「在我们看到的六国文字中，几乎找不到一种没有受到俗体的明显影响的资料。」「在六国文字里，传统的正体几乎已经被俗体冲击得溃不成军了。」[8]与正体字相比俗体字大多是简体，这里不妨将六国古文与作为正体字的籀文作一比较：

例字　弃　农　雷

六国古文　 　 　

籀文　　　

六国文字往往避繁就简，即便依照传统，书写应格外郑重的「宗庙重器」中也堂而皇之地以简体字代正体字，如齐国《陈侯午敦》中的「献」字，楚国《鄂君启舟节》铭文中的「为」字、「铸」字等均是简体字。

（二）地域性

六国文字带有很强的地域色彩，同一个字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区常常有不同的形体。试以「马」、「者」二字为例：

齐　楚　燕　三晋

马　　 　

者　　　

有时，同一个字在不同的国家使用不同的意符或声符。例如「厨」字，楚国作「厄」，从「肉」，「豆」声；三晋或作「胰」、「庶」，从「肉」或「广」，「朱」声。战国时代六国文字地域性的异体字数量之多，歧异程度之大在汉字历史上是空前绝后的。

第二节　秦系文字及小篆的形成

一、秦系文字及其特点

秦系文字是指春秋战国时代的秦国文字，它是与东方六国文字有着明显区别的一系文字。在春秋时代的各主要诸侯国中，秦国由于地处宗周故地，受西周文字传统的影响最深，秦文字基本上因袭了西周文字，而地处东土的其他各国则早已颇不恭敬地越出了西周文字的雷池。因此，在春秋时期，秦国文字就开始跟六国文字有了一定的区别。进入战国时代之后，东方各国的文字发生了更加剧烈的变化，而秦国由于地偏西隅，文化相对落后，文字的变化也比较缓慢。这种变化上的不同步，加大了秦国文字与其他各国文字的差异，于是秦国文字便成为战国时代独具特色的一系文字。

秦系文字资料主要是实物上的文字资料，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一）石刻文字

石刻文字是秦系文字的重要资料。著名的石刻文字有石鼓文、诅楚文及秦刻石。

甲、石鼓文

石鼓文刻写在十块圆石上，圆石高约一米，形状有点象鼓，故称之为「石鼓」。每个鼓四面环刻四言诗一首，据推算原石应有六百至七百多字。石鼓出土秦国雍地，经考证石鼓为春秋战国之际的秦国刻石。石鼓于唐代初年发现于天兴县（今陕西凤翔县），现今保存于故宫博物院。由于石鼓辗转磨损，上面的文字大半已残泐，仅存二百七十二字。现存最早的石鼓文拓本是宋代的。石鼓文的字体与《说文》中所见的籀文相似，某些字与籀文完全相同，如「囿」、「员」、「则」等字。宋人郑樵认为石鼓文是秦国文字，他说：「以也为殹，以丞为烝。殹见于秦斤，烝见于秦权。石鼓固秦文也。」（《石鼓音序》）

乙、诅楚文

诅楚文是相传发现于宋代的三块秦刻石。一块名为《巫咸文》，上有文字三百二十六个，一块名为《大沈厥湫文》，上有文字三百一十八个，一块名为《亚驼文》，上有文字三百二十五个。三石内容均为秦王祈求天神制克楚军（《尚书·无逸》孔颖达注：「请神加殃谓之诅」），只是所祭祀的神灵不同，故三石各以所祭神灵之名名之，又据其内容统称为诅楚文。多数学者赞同诅楚文是秦惠文王诅楚怀王，作于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公元前312年）。诅楚文原石和原拓本均已亡佚，其摹刻本分别见于《绛帖》和《汝帖》，由容庚编入《古石刻零拾》。诅楚文的字体与石鼓文基本一致。

丙、秦刻石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巡行天下，曾在峄山、泰山、琅邪（琊）台、之罘、碣石、会稽等地刻石铭功。这就是所谓的秦刻石。据史书载秦刻石共有七块，其上均为四言颂辞，为秦始皇歌功颂德。相传七石都出自李斯手笔。李斯之书为秦篆的标准字体。秦二世沿其父所到之处巡行时，又在这些刻石的后面加刻了二世诏书和随从大臣的名字。

《峄山刻石》为七石之首，唐时刻石毁于大火，有摹刻本传世。《泰山刻石》又名《封泰山碑》，至明代时仅存二十九字，清代遭火焚，残石仅存十字，其中完整清晰者仅七字。《泰山刻石》是秦篆的典型代表，被推为「天下第一碑」。其残损摹刻本见《绛帖》，存一百四十六字，容庚收入《古石刻零拾》。《琅邪台刻石》尚有残石存留至今，其上文字主要为二世诏。《之罘》、《东观》、《碣石》、《会稽》四刻石早已毁损殆尽，前三石也无拓本传世。《会稽刻石》，据《史记会稽刻石正义》说：「其文及书皆李斯，其字四寸，画如小指圆锼，今文字整顿，是小篆字。」有宋拓本传世。上述秦刻石的字体均为秦篆。

（二）金文

战国时代的秦国金文，多数是兵器、权量、符节上的铭文。其中最著名的是秦孝公十八年（前344年）所作的商鞅量（也称商鞅方升）铭文。秦统一后，把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刻在或铸在许多权、量上。二世时又在这些权、量上加刻了一道诏书，以说明它们是始皇时的刻辞。有些二世时新造的权、量，则同时刻上或铸上两道诏书。一部分秦代权、量铭文的内容为重量和地名。不少权、量是将刻有诏书的铜版嵌在或订在权、量上的，这些铜板即所谓的「诏版」。权、量、诏板上的铭文是秦代金文的大宗。此外，还有一些兵器和其他铜器铭文。秦代金文的字体为秦篆，其中诏版秦篆的结体线条中已涌动着隶书的潜流。秦金文资料的著录书有：罗振玉《秦金石刻辞》（1914），容庚《秦汉金文录》（1931），《金文续编》（1935）等。

（三）玺印文

战国后期和统一后的秦印为数不少，字体多为秦篆，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是早期古隶，或接近古隶的篆文俗体。

（四）陶文

战国后期的秦国和秦代的陶器及砖、瓦等物上，往往打有陶工和官府的印章，此外秦陶上还有一些刻划文字，这些陶文一般为秦篆。

（五）简帛文

秦简出土于本世纪七十年代。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十一号墓出土了一千一百多枚竹简，内容有秦律、大事记、《日书》和文书等。竹简抄写的时间估计在战国末年至秦汉初年之际。竹简字体为秦隶。1976年在睡虎地四号墓出土了云梦木牍，共两块，内容为家书。书写时间大约在战国末年秦统一前夕。共三百余字，字体为秦隶。

1973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出土了大批帛书，包括《老子》、《周易》以及阴阳五行、天文、医学等共二十八种，共十二万字。帛书书体为秦篆和十分接近秦篆的早期隶书，其中有一部分是秦代抄本。

下面简单谈谈秦系文字的形体特点。

秦系文字也可分为正体和俗体。正体字以秦刻石文字和金文为代表，其笔划规整宛曲，结构匀称严谨。字体接近于西周晚期的文字。试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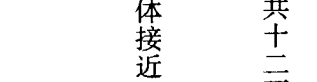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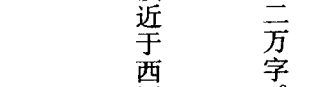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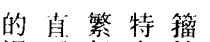

秦篆的正体字奠定了小篆的基本格局。

秦系文字的俗体主要见于铜器(主要是兵器)铭文、简帛文、玺印文和陶文。如秦孝公十六年造的商鞅矛镦(矛柄下端的铜帽)的铭文就是俗体字。又如相邦羲戈「羲」字所从的「羊」写作 (正体秦篆作),上郡戈的「漆」字,其「水」旁写成三短横(正体作)等。俗体字往往是将正体秦篆中的圆转线条变为方折笔划,这样一来,不少俗体字就或多或少地带有了隶书的意味。睡虎地秦简上的俗体字,有些已酷似早期汉隶。由此可知,秦系文字的俗体字正是隶书的源头。

二、小篆的形成

在谈到小篆的形成时,人们常常会援引许慎在《说文·叙》中的下面这段话:

> 其后(按:指孔子之后)诸侯力政,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

许慎的这段话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小篆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形成的基本线索。文字也象语言一样随着社会的分化而分化,随着社会的统一而统一。春秋战国时代,因社会的分裂而文字异形。随着秦始皇一统天下,社会急切呼唤一种统一的文字,于是小篆便应运而生了。小篆是秦统一六国后,由政府向全社会颁布的标准字体,它是对战国文字进行规范和整合之后的产物。总之,小篆是应社会统一的需要而产生的一个标准化字系。

这里需要明确两点:第一,小篆并不是由李斯等人发明的一种新文字。第二,不能简单地把小篆等同于秦篆。小篆是以战国时代的秦系文字为主体,兼收六国文字逐渐演变而成的。

小篆的最早源头可以上溯至西周文字——籀文。许慎说:小篆「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史籀大篆」是指《史籀篇》里的籀文。许慎此言虽不完全合乎实际,但却透露出了小篆与籀文血脉相连的重要信息。籀文出自《史籀篇》,故名之为「籀」。按照传统的说法,《史籀篇》是周宣王时代的产物。《汉书·艺文志》载:「《史籀》十五篇」,班固注:「周宣王时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时亡六篇矣。」许慎《说文·叙》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当今不少学者都赞同汉代学者的这种看法。《史籀篇》的性质当是西周时期的一种识字课本。《汉书·艺文志》云:「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史籀篇》原书早已亡佚,其中的籀文保留在《说文》里的共有二百二十三个(据王国维统计)。关于籀文字体的特点,段玉裁说:「凡籀文多繁重」(《说文注》「禋」字条),王筠说:「籀文好重迭」(《说文释例》卷五)。王国维指出:籀文「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复,象形象意之意少,而规旋矩折之意多。」(《史籀篇疏证·叙录》,《王国维遗书》六册)籀文字形趋于线条化、方块化,结构匀称,笔划横平竖直。籀文的这些特点正是西周中晚期时代的铜器铭文的基本特点。由此推知籀文当是西周时代的标准字体(正体字),所以它才会被收入当时的识字课本。

战国文字与籀文有着传承关系,无论是在西土的秦系文字中,还是在东土的六国文字中都可以找到其脱胎于籀文的痕迹。

秦系文字与籀文相似处甚多，正如王国维所言：「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犹有丰镐之遗。」从秦系文字中可以发现大量的与籀文相合的字。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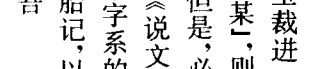

秦系文字　虎符　诅楚文　石鼓文　石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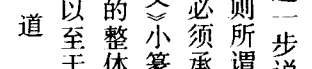

籀文　石鼓文

秦刻石石鼓文上的文字与籀文尤为相似，以至有相当多的人都把石鼓文作为籀文的代表。王国维甚至断言：「所谓秦文即籀文也」（《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王说固然不妥，但这也从一个方面表明秦系文字与籀文确实存在着太多的相似之处。

东方六国文字虽然与籀文存在不少差异，但并非毫无干系。在六国文字的传钞材料《说文》古文中不难发现与籀文相合的字形。如「马」字，以及作为偏旁的「堂」、「员」、「申」（分别见于「鄯」、「霝」、「電」字下）等字。六国实物文字中也可以找到某些与籀文相合或相近的字形。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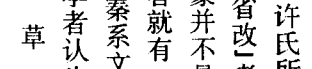

例字　折　诞　败　畬　昔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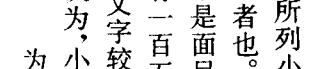

六国文字　新郪虎符　鲁侯簋　鲁侯簋　鲁侯簋　鲁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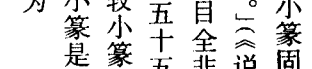

籀文　新郪虎符　鲁侯簋　鲁侯簋　鲁侯簋　鲁侯簋

此外，研究者们早就注意到，在秦系文字和六国文字中存在着一些扑朔迷离的现象，彼中有此，此中有彼，有时很难将两者截然区分开来。例如石鼓文被公认为秦系文字的典型代表，但其中也还会冒出几个古文字形来。这些情况表明，战国时代的秦系文字和六国文字都是西周文字籀文的后裔，只不过秦系文字中继承的成分多，六国文字中变异的成分多而已。换言之，秦系文字和六国文字都是籀文在战国时代的地域变体。

既然籀文是小篆的远祖，而战国时代的秦系文字和六国文字又都跟籀文有继承关系，那么，小篆的直接源头就不单单是秦系文字，还应包括六国文字。对此许慎其实早就有言在先，他在《说文叙》中说：「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这里的「篆文」指小篆，「古」指古文，即六国文字，「籀」指籀文。段玉裁进一步说明：「许氏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则所谓『或颇省改』者也。」（《说文叙注》）意思是说《说文》中的绝大部分小篆字形原本就是古文或籀文。这种说法当然与事实不尽相符。但是，必须承认小篆并不是面目全非于籀文和古文，而是与它们有着诸多的相同或相似之处。例如在《三体石经》所见的四百四十个古文中，与《说文》小篆相合者就有一百五十五个。[9]可见小篆并没有将六国文字全都作为异己拒之门外。

但是，就小篆字系的整体来看，秦系文字较小篆的关系较之六国文字更为密切，可以说小篆是在秦篆的母体中孕育而成的，小篆在许多方面都留有秦篆的胎记，以至于有的学者认为，小篆是由秦篆「省改」而成的。下面所举的小篆字形便是由秦篆省简或改易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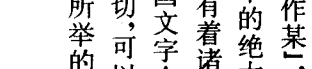

例字　吾　道　中　草　为　角　灶　涉

秦篆的这种「省改」的过程其实也就是它向小篆演变的过程。这种演变并非始于秦统一之时，而是在战国时代就已经在逐渐进行了。如《诅楚文》中的「十、灭、输、曰、盛、赐、质、成、昔、盟、使」等十多个字与小篆中这些个字的字形几乎一模一样。又如秦统一前所造的《新郪虎符》其铭文共四十个字，其中除三、四个字外，「余字皆同小篆」（王国维《秦新郪虎符跋》，《观堂集林》卷18）。由秦篆到小篆这一演变过程的完成则是以李斯等人所编字书的问世为标志的。

综上所述，籀文是小篆的祖型，战国文字，尤其是秦篆是孕育小篆的母体。小篆的形成是贯穿于整个战国时代的一个渐变过程，如同「十月怀胎」，秦一统天下，小篆正式出台，恰似「一朝分娩」。

小篆字系在汉字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小篆字系的建立对保证汉字在秦以后健康、稳定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东汉人许慎编撰的《说文解字》是我国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汉字字典，这是一部以小篆为正体字的字典。全书共收集了九千三百五十三个小篆（不包括异体字），将小篆字系的整体面貌和基本特征展示了出来，保留了下来，是研究小篆的一座宝库。

第三节　小篆的形体特点

一、字形线条化

「篆」字《说文》解释为「引书也」。所谓「引」就是划线。小篆所以名为「篆」，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在古文字中属于纯线条化的字体，它的笔划无论横竖，都是粗细等均的线条。」[1]小篆的线条化淡化了、有时甚至完全隐没了古汉字的象形表意特征，使甲骨文、金文中的许多象形表意字逐渐变成了远离具体实物的抽象符号。例如「乙」字，《说文》释为：「玄鸟也，齐鲁谓之乙，取其鸣自呼。象形。」但是人们很难从该字的小篆字形 上看出玄鸟的形象来。小篆的「乙」字只是从西周铭文的象形字 中抽取出了一条从鸟的头部至尾部的曲线，把一个写实性的象形字变成了一个抽象的符号字。又如代表太阳的「日」字和代表眼睛的「目」字在甲骨文和金文里是大相径庭的两个象形字，而在小篆里前者写作 ，后者写作 ，变成了形体相近的两个符号。

小篆字形的线条化，为汉字的隶变及汉字形体的可分析性创造了条件。

二、构形系统化

这是小篆与早期古文字的一个显著区别。秦代李斯等作《三苍篇》时，只有三千三百多个小篆，到了东汉许慎作《说文》时，小篆已增加到九千多字。这些后出的小篆都是用系统化的构形方式构造的。所谓系统化的构形方式，就是采用一批定形定量的基本「构件」来组合造字。也就是说当需要为某个词语造字时，不是到客观外界去寻找它的具体形象，然后照葫芦画瓢（早期象形字的构字方法便是如此），而是在这些「构件」中去寻找它的「形象」。字与字的不同就在于组合成它们的构件不同或构件的组合序列不同。例如「杠」和「轩」的不同，在于一个是用「木」和「工」这两个构件组成的，另一个是用「车」和「干」两个构件组成的。而「含」和「吟」的不同，则在于各自构件的组合序列不同。显然，系统化的构形方式所关注的是字系内部的各个字形既要相互区别，又要相互联系。在为语言里形形色色的词语构造形态各异的字形时，能够将它们之

间的形体差异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这种构形方式保持了汉字直观性强、分辨率高的优点，同时又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克服了早期汉字孤立构形，字与字之间缺乏形体上的有机联系，字形繁难诡奇，难写难识的缺点。

小篆字系的系统化构形方式使汉字实现了由个体为中心构形到以整体为中心构形的重大变革。汉字从此由一个关系松散的、规律性较差的集合体变成了一个由若干基本要素组成的有层次、有规律的系统，从而大大增强了汉字的科学性。

三、字系有序化

小篆字系的有序化程度较之甲骨文、金文及战国时代的其他文字要高得多。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字形高度类化，强化了字系内部的聚合关系。金文已开始类化，但远不如小篆全面，彻底，小篆中凡是可以归为一类的字，几乎都加上了相同的偏旁。如「垌」字本作同，小篆加上「土」旁；「箕」字本作其，小篆加竹头；「雲」字本作云，小篆加「雨」旁，等等。这类例子不胜枚举。小篆字形的高度类化为汉字建立部首，按部首来贮存和提取汉字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想见，假如没有高度类化的小篆字系，许慎就不可能创造出五百四十个部首来统领《说文》中九千多个小篆字形。

（二）以形声作为基本的造字法。形声字在小篆中占有绝对优势，基本上相当于当今汉字中形声字所占的比例。秦代以后出现的小篆字形几乎都是形声字，与此同时，甲骨文、金文及战国文字中的许多非形声字在小篆字系中也被改易为形声字。例如：如「雹」字，古文作 ，小篆字形改为从雨，包声；「押」字古文作，小篆易为从木，甲声的形声字。形声造字是促使汉字系统有序化的一个有力手段。

（三）构形时简化和优化相辅相成。简化是小篆构形的一个总的原则，就整体而言，小篆字形比甲骨文、金文及某些战国文字都要简单。如金文 ，小篆省作；甲骨文 小篆省作 ；籀文 ，小篆省作 ；「闻」字，古文从「耳」，从「昏」，小篆简化为从「耳」，从「门」，这类简化字在小篆字系中俯拾即是。

但小篆字系在简化字形的同时还注意优化字形，并非一味求简。有的字形体过简，会降低字形的区别度，增加识读和记忆的难度；有的字形虽然简单，但形体特殊，形单影只，难以与其他字类聚成群。在这种情况下，小篆字系宁可舍简而就繁。例如，「殄」字，古文作 ，简则简矣，却难以归类，于是小篆改为构形较繁的「殄」。又如「横」字，古文作，易于混同于相似的字形，故小篆改为从「石」、「黄」声的形声字。

总之，小篆字系基本上做到了个体构形的简化原则服从于整体字系的优化原则。着眼于整体体系，从字与字的普遍联系中去把握个体字形，在这方面，小篆较之以前的任何一个古文字系统都来得自觉和彻底。

四、书体匀整化

小篆的书体风格主要体现在它的线条和结构上，在古文字里小篆的线条和结构可以说达到了相当完美的境地。

（一）线条圆润流畅。小篆的线条有别于甲骨文的纤细、稚拙、锋芒毕露，也不同于金文的粗肥、凝重，雍容华丽，而是圆润宛遒，清丽丰盈，富有含蓄性和象征性。

小篆的线条基本上分为直线、弧线、圈线三种。小篆对后两种线条有一种特殊的偏爱，而这两种线条都与圆形关系密切。从视知觉的角度来看，圆形具有某种更能代表实体事物所具有的致密性和集中性，能使人感到某种「引而不发」的内敛之力。圆形上的力又是均衡分布的，以中

心为对称，不偏不倚，不突出任何一个方向。因此，小篆的形体容易使人产生一种均衡、和谐的美感。

小篆的直线横平竖直，圆起圆收，如陈玉箸，给人稳健丰盈之感。小篆的直线有时变化为曲线，或与曲线结合，富有流动感，体现了我国古代"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易·系传》）的美学思想。

（二）结构均衡对称。小篆字形刻意追求结构的完美，十分讲究布局。那些呈正方形的小篆字形，端庄温厚，又清秀巧丽。那些呈长方形的小篆字形，体态修长，字形的主体部分大都集中在上半部，字形上端显得紧凑致密，而下端变得虚朗舒展。这种字体的上下两部分之间的比例大致与黄金分割律暗合，而这恰恰是一种最容易产生美感的比例关系。所以小篆的形体能使人如此赏心悦目。

讲究字形结构的对称美也是小篆的一大特色。小篆字形每每对称，或上下对称，或左右对称。对称是古代美学思想的一个基本点，将对称美贯穿在汉字的形体结构中，在这方面小篆做得最自觉，也最完美。

总起来看，小篆字形中不见了甲骨文中那种迫人的锐气，也缺乏金文中那种豪放的大气，而充溢着一团和气。一般说来小篆的形体婉约、优美有余，而豪放、壮美不足。

注释

①《观堂集林》卷七。

②参见饶宗颐、曾宪通《楚帛书》，中华书局分局，1985年。

③参见仇涤非、罗长铭《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4期。

④参见《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7期。

⑤《魏石经考》二，《王国维遗书》三册，《观堂集林》卷二十。

⑥何琳仪《战国文字与传钞古文》，《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第114页。

⑦同上，第119页。

⑧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58页。

⑨曾宪通《说文古文与石经古文合证》，《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⑩启功《书法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6页。

第八章　古文字研究的方法

对古文字可以抱着不同的目的，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去研究。总起来说可以分成两种不同的研究路子，一种是语言文字学的，另一种是非语言文字学的，如历史学的、考古学的、文化学的等等。当然这两种研究也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我们这里所谈的古文字研究指的是前一种，并以古文字的考释为主体，因为这是古文字研究的基础。古文字学是一门艰深的学问，要想在这个研究领域里登堂入室，不仅需要勤奋、刻苦的钻研精神，而且需要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在古文字研究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学者们在大量的实践中总结出了许多科学的研究方法，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本世纪四十年代以来产生的系统论、控制论、混沌学等系统科学，为人们提供了把对象当作系统加以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这种系统思维的模式是人类思维方式的重大变革。事实上这种系统方法已被许多研究者自觉不自觉地引入了古文字研究的领域。显而易见，传统方法与系统方法的结合，必将使古文字的研究方法更加完善、更加科学。总起来讲，古文字的研究方法可以概括为分析、比较、综合三个方面。当然三者不可能截然划分开来，下面为了表述的方便，姑且从这三个方面来谈。

第一节　古文字研究中的分析方法

一、字形分析法

这是考释古文字的一种传统方法，旧称「偏旁分析法」，这个名称严格说来不够确切，因为古文字中由偏旁组成的合体字固然很多，但不能分析成偏旁的独体字也不少，因此，有学者将其易名为「形体分析法」。

字形分析法的理据是，古文字造字时是「据义绘形」的，即根据字义来构造字形，那么，考释古文字时就可以反过来「据形索义」，即通过字形来考求字义。

分析字形时首先要以原始材料中的字形为准，以早期可靠的拓本或影本作为立论的依据。而不能仅仅根据摹本的字形，以防以讹传讹。分析字形时，一般要把古文字形按照其原有的结构转写成现在的楷书字形，这就是所谓的「隶定」。隶定后需进一步考证它究竟相当于后世的哪个字。

分析古文字字形时一定要跟《说文》上所载的古、籀、篆字形加以比较，而不能就某个古文字形体进行孤立分析。杨树达在《积微居金文说》卷首《新识字之由来》一文中介绍自己研究古文字的方法，第一条就是「据《说文》释字」。杨氏列举自己考释金文的事实说明：「从来考释彝铭者莫不根据许氏《说文》以探索古文。」《说文》一书保存了丰富的古文字资料，而且具有严密的系统性。尽管《说文》里的古文字形和字形说解也有失误，但这丝毫也不能减弱它对古文字研究的重要性。可以说，如果没有《说文》，绝大部分的古文字形是难以释读或无法确认的。如王国维考释甲骨文中的 ㇇ 字正是借助了《说文》中保存的「钧」字的古文字形。「勹」字在卜辞中出现过数百次，其义难明。王国维根据《说文》中「钧」字古文字形作𠂤，认定金文中的匋即古文𠂤，并据此推知甲骨文中的「勹」字「即旬字矣」。「殷人盖以自甲至癸为一旬，而于此旬之末卜下

旬之吉凶。云旬亡囚者犹《易》言旬无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遍，故旬之义引申为遍。《释诂》云：『宣、旬，遍也。』《说文》训裘之勹，实即此字，后世不识，乃读若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文，旬之从日，从勹，亦会意兼形声也。」（《释旬》，《观堂集林》卷六）王氏的这一考释，使得甲骨文中数以千计的贞旬卜辞得到了正确的识读。可以想见，如果没有《说文》中的古文字形，甲骨文中的「勹」很难显露其本来面目。

《说文》中保存的一些较古的字形说解资料也可以为古文字形体的分析提供重要的线索。如张政烺考释《中山王鼎》铭文中「母（毋） （厥）邦」中的字便是从《说文》的有关字形分析中找到突破口的。

，从二立，左大右小，疑是（今作替）之异体。《说文》：「，并也，从二立。」又「，废也，一偏下也，从，白声。」段玉裁注：「相并立而一边卑下，则其势必至同下，所谓陵夷也。」王筠《句读》：「一偏下者，一边下也。一边下，仍有一边不下。」甲骨文，一以象地，上有二大（人形）并立。偶有一画不横贯者，乃作二立字，一上一下，参差不齐。疑即替字，是废除……。「毋替厥邦」这样的句法，古书中常见，《尚书》中作「勿替」，如《康诰》：「勿替敬典」，《召诰》：「式勿替有殷历年」，皆与鼎铭此句相似，故知确是替字。①

裘锡圭在谈到《说文》对于古文字研究的重要性时曾举过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现移录于此：

> 周代铜鼎铭文自称器名所用的那个字，往往写作从「卜」，从「鼎」。《说文》「贞」字下说：「卜问也。从卜，贝以为贽。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这大概是由京房传下来的旧说，上古「鼎」、「贞」二字读音极近）。」「鼎」字下又说：「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此从小徐本，大徐本脱去上句。）」如果注意到《说文》，「贞」字下所引「一曰」的说法，以及「鼎」字下关于古文字用「贞」字、「鼎」字的情况的说明，就可以断定铜鼎铭文中那个从「卜」从「鼎」的字，就是不省声的「贞」字（这已为西周甲骨文所证实）。铜鼎铭文把「鼎」写作「贞」，跟《说文》所说的「古文以贞为鼎」同例。「贞」在这里是「鼎」的假借字。可是过去却有学者把金文中借为「鼎」的「贞」字释为「鼏」，直到今天仍有一些人袭用这种误释。这就是对《说文》不够熟悉的缘故。②

上述情况表明了解并熟悉《说文》是研究古文字一项基本功，只有练好这项基本功才有可能在古文字的形义考释方面做出成绩来。要养成每分析一个古文字形时都去查阅《说文》的习惯，将《说文》中所有的相关材料都搜寻出来，进行分析比较。为了更好地利用《说文》的资料，还需要看一些与《说文》有关的书籍，其中最重要的是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段注是最好的《说文》注本，有助于全面、深入地了解《说文》。但段注有时失之武断，有时擅改《说文》，故引用《说文》时，不能依据段注本。此外，还可查阅《说文解字诂林》，此书汇集了各家的形音义说解，可供比较、借鉴。

二、字音分析法

字音分析法是通过字音去考求字义的方法。古文字中存在着大量的假借字，「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诘籀为病矣」（王引之《经义述闻》引王念孙语）字音分析法是古文字研究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法，深受古文字学家的重视。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第一条释「」中，根据「、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借」，指出甲骨卜辞中的「（）与金文中的「我弗作先王羞」（毛公鼎）中的「羞」，及「柔远能」（克鼎）中的「柔」是同一个字，均指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大

乙称高祖乙，则夔必为殷先祖之最显赫者，以声类求之，盖即帝喾也。……帝喾之名已见商初之书矣，诸书作喾或俈者，与夔字声相近，其或作夋声则又夔字之讹也。」（《观堂集林》卷九，《王国维遗书》二册）王氏写毕此文后不久，果然在罗振玉收藏的甲骨拓片中有「癸巳贞于高祖夔」一条（见王氏《续考》），可证王说为不刊之论。

又如《侯马盟书》上有一个常见的习语「麻夷非是」，若按字面义解释，于文意难通。朱德熙、裘锡圭认为「麻」为「灭」的假借字，而「非」和「是」分别是「彼」和「氏」的假借字。「麻夷非是」即「灭夷彼氏」（《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载《考古学报》1972 年第 1 期）。这样一来就容易理解了。

此外，古文字中的形声字往往因为使用不同的声旁而造成异体，要确定两个（或几个）声旁不同的形声字究竟是不是一个字的异体，也需要运用字音分析法。

要有效地运用字音分析法需要具备一定的古音学知识。因为我们所要分析的是古文字时代的语音，而语音从古至今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今天读音相同的字，古代未必同音，今天读音迥别的字，古代可能完全同音。如果缺乏必要的古音知识，就无法判断甲字究竟是不是乙字的假借字，甲和乙两个声旁不同的形声字倒底是不是一字的异体，或者想当然地作出错误的判断。要掌握古音学知识，首先要对上古音系有个基本的了解，看看它是由哪些声母和韵母组成的，然后还需了解一下哪些声母之间、哪些韵母之间读音相近，存在相互通谐的关系。在分析古文字具体的读音时还要去查阅有关的工具书（如郭锡良的《汉字古音手册》、周法高的《上古音韵表》等），弄清楚这个字属于上古音系的那个声母，那个韵部。如果本字和借字，或两个形声字的声旁分属不同的声母或韵部，就需要再去查查有关的书籍（如王力的《同源字典》、黄焯的《古今声类通转表》等），看看两者之间是否存在相互通谐的关系。如上文所举的例子里「非」是「彼」的假借字，今天看来这两个字的声母和韵母均不相同，但在上古音里，「非」是帮母、微部字，「彼」是帮母、歌部字，声母相同，微部和歌部存在旁转关系，故「非」字可借作「彼」字。如果两个字的上古音相去较远，就不可能是假借关系。例如有人把见于战国陶文中的地名「格氏」的「格」当作「葛」的假借字。这两个字的今音虽然相同，但在上古音里，「格」属铎部字，「葛」属月部字，根本不具备通假的条件。

清人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是研究古文字读音，进行字音分析的一本极有用的工具书。该书把《说文》中所有的字按其读音排列。具体做法是按古韵部收字，并将每部中的形声字按其声旁排列。此外，于字义说解中专列假借一项，其下列举所释字的假借用法。这样就便于发现字与字之间的谐声和通假关系。例如可以从《说文通训定声》中「曳实与抴同字」，「抴」字也作「拽」，先秦典籍中的「泄泄」也作「洩洩」，形声字「抴」的异体字作「睼」等资料里。了解到「曳」和「世」语音关系密切，从而想到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竹简文中的「曳之人也」一句中的「曳」字应当读为「世」字。③

不过《说文通训定声》的古韵部名称均取自六十四卦卦名，跟通用的古韵部名称不一致。另外，朱氏的古韵部分得比较粗疏，如其「履」部包括了王力的「脂」、「质」、「微」、「物」四个韵部。阴声韵和入声韵基本上都没有分开，这需要在使用这部书时加以注意。为了便于初学者对该书的使用，下面列出朱骏声的古韵十八部与王力的古韵三十部对照表（括弧内为王力韵部）。

阴声韵	入声韵	阳声韵
1. 颐(1. 之)	2. 职)	2. 升(3. 蒸)
3. 孚(4. 幽)	5. 觉)	4. 丰(6. 冬)
5. 小(7. 宵)	8. 药)	
6. 需(9. 侯)	10. 屋)	4. 丰(11. 东)
7. 豫(12. 鱼)	13. 铎)	8. 壮(14. 阳)
9. 解(15. 支)	16. 锡)	10. 鼎(17. 耕)
11. 履(18. 脂)	19. 质)	12. 坤(20. 真)
履(21. 微)	22. 物)	13. 屯(23. 文)
14. 随(24. 歌)	15. 泰(25. 月)	16. 乾(26. 元)
	17. 临(27. 缉)	28. 侵)
	18. 谦(29. 叶)	30. 谈)

使用朱氏这部书时还应注意两点，一是该书中有少数字的归部有误，如解部的「系」、「奚」等字误入履部(脂)，孚部(幽)的「灶」字误入需部等等。二是该书常常把音近义通的同族字跟字音相同但字义无关的假借字混为一谈。因此书中所列举的假借字并非全部可信。我们既要利用这部书所提供的丰富的语音材料来对古文字进行研究，又不能对这些材料不加分析地全盘照搬。

三、语境分析法

语境分析法是通过分析考察某个古文字所处的语言环境，来推求对其的准确诠释。

语境，首先是上下文。在对一个字进行字形和字音分析时一定要顾及其出现的上下文，切不可仅仅翻翻《甲骨文编》、《金文编》一类的著录书，找出某个字来孤立地进行分析。因为这种分析得出的结论往往是靠不住的。例如《倗生簋》铭文中「格伯 [illegible] 殷妊彼(及)仪厥从格伯安」。句中「格伯」与「殷妊」之间的那个字，有人释作「逆」。若仅从字形来看，此说似乎言之成理，但从铭文上下文来看，释作「梦」，文意扞格难通。裘锡圭将此字释为「履」，既有字形方面的根据，从上下文文意上看也合情合理。④

至于假借字就更需要通过考察语境来作出判断了。例如《訇白簋》，其器盖铭文作「訇白达作宝簋」，其器身铭文作「訇白达作宝羔」，依据器盖铭文，可以毫不费力地断定「羔」是「簋」的假借字。反之，则很难马上作出准确的判断。

上述情况说明上下文是检验字形、字音分析正确与否的一个试金石。考释古文字要做到：「首求字形之无悖(忤)，终期文义之大安。」(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序》)

语境也包括辞例。辞例就是古人用辞的习惯，也就是用辞的固定格式。比方说甲骨卜辞和铜器铭文都有自己的某些特殊辞例，有的辞例则可能是一个时代或几个时代共有的。了解辞例，有助于对古文字字义作出正确的判断。例如，甲骨文《粹》1248片「癸酉贞，旬亡囚？癸酉贞，

旬亡火？」郭沫若依据卜辞中处在结构相似的上下两个句子中的同一位置上的字意义往往相同或相近的辞例，判定下句「旬无火」中的「火」是「囚」的假借字，义为「祸」。又如郭沫若根据甲骨文中合书的有关格式，确认 是「十五」，而 是「五十」。下面这条卜辞：「狩获禽鹿 有六。」（《前》4·8·1）罗振玉误释为「十五之六」，郭沫若释作「五十又六」。又如《粹》757 片乃甲桥刻辞，有 一语，郭沫若释作「六百」，其实当释「入百」，因为「某入若干」乃甲桥刻辞的通例。此处「六」和「入」异字同形，这是甲骨文中一种不常见的特殊现象。对这种现象必须借助语境方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第二节　古文字研究中的比较方法

一、系联比较法

系联比较法属于一种系统方法，它把古文字研究中孤立的个体分析变为联系的整体比较分析。事实上不同时代的不同字系之间，同一时代的不同字体之间，以及同一字系的各个字形之间都不是彼此隔绝的，而是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系联比较法包括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两个方面。

纵向的系联比较，即把不同时代的不同字系中的文字联系起来进行比较。这就要求研究者对古文字发展的全过程有一个总体的认识，有了这种认识就能在研究中站得高、看得远，避免片面性和局限性，同时还能见微知著，有所发现和突破。例如战国文字中的「市」字，过去一直未被识读。裘锡圭在详尽考察六国文字里有关「市」字资料的基础上，联系西周金文和小篆中的「市」字进行比较，从而考释出了齐、燕、三晋和楚国文字中的「市」字（《战国文字中的「市」》，《考古学报》，1980 年第 3 期）。

纵向的系联比较有助于发现古文字形体演变中的各个环节，为文字的考释提供有力的证据。如要考释甲骨文中的字形 就是「宜」字，就得到把从甲骨文到西周金文、到春秋战国文字直至小篆的相关字形全都找出来，例如周初金文的 （矢簋），春秋战国时代的金文 （秦公簋）、 （秦子戈），《说文》古文 ，玺印文 ，或作简体 （《铁云藏印》），小篆 等，将这些字形联系起来进行比较，「宜」字的历史演变过程便一目了然了，释甲骨文的 为「宜」自可确信无疑。

横向的系联比较是指同一时代的不同字系或不同字体之间的比较，如商代甲骨文和金文的比较，战国时代秦系文字和六国文字的比较，六国文字不同字体之间的比较，如陶文和玺印文的比较等等。「时代接近的、地区相同的，文字的结构每每更为相似。」（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第 68 页）如古文字学家把商周时代的族氏文字与同时期的甲骨文、金文联系起来考察，使不少以前不曾识读的族氏文字获得了解释。比如族氏文字中有一个很常见的字「 」，以前认为不可识读，后来将它的简体与甲骨文中习见的人名「 」加以比较，发现两者的写法一模一样，故可以肯定是一个字。于省吾将此字考定为「举」字（《考古》1979 年第 4 期）。象商代金文这种简短古奥的文字内容，更需要与同时期的甲骨文联系起来加以比较，以期获得准确的释读。如殷墟五号墓出土的铜器铭文通过与甲骨文的比较印证得到了确切的解读，进而将五号墓确定为武丁配偶妇好之墓。

有的古文字变化多端，须反复系联比较后，才能识别其庐山真面目。例如战国时代的魏国青铜器铭文中常出现一个「钘」字，象：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肖(赵)亡智钎，……(大梁司冠鼎)

卅年，安(？)令痈，视事凤，冯巡钎，……。(安令痈鼎)

卅五年，安(？)令周友，视事务，冯期钎……。(安令周友鼎、盉)

这个字曾被释作「钤」，这是仅就该字的金文构形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论。但是，当把这个字形与同时代玺印文中的「守」字加以比较后，才知道该字实际上从「寸」，不从「尹」。但该字的确切含义仍不甚明了。直到又将该字与后来出土的中山王方壶铭文「择燕吉金，钎为彝壶」句中的「钎」字进行比较后，方知此字当读为「铸」。至此，上面列举的铭文才全部读通了。

横向系联比较还包括同一字系内部相关字形的比较。最常见的是由已知字形考求未知字形，由已知独体字(偏旁)推知未知合体字。如上面所举的「钎」字，魏国铜器铭文的「钎」字与中山国方壶中的「钎」字同属晋系文字的金文字体。由中山方壶的「钎」字可以推知魏国金文「钎」字的含义。孙诒让利用已识偏旁考释与之相关的古文字，多有发现。例如：

当即亩之古文。《说文·亩部》：「亩。谷所振入也。苍黄亩而取之，故谓之亩。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或作廩，从广、禀。」此即亩字，龟文啬作 ，啬作 ，并从此形，可以互证。(《契文举例》下第36页下)

又如唐兰考释出了甲骨文中的 即「斤」字，通过系联比较进而考释出了甲骨文中二十多个以「斤」为偏旁的字，如释 为「折」，释为「兵」，释 为「斧」，释 为「新」等等。

纵向和横向的系联比较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往往是同时并用的。如前面谈到的裘锡圭考释战国文字「市」字的例子，其中既有纵向的系联比较，也有横向的系联比较。又如曾宪通的《说繇》一文，通过金文与陶文、楚帛书、三体石经等有关字形的纵横两方面的系联比较，指出金文字的声符部分是 字的初文，小篆讹变为从肉(夕)，从系，进而对金文中有关的一些未曾释读及有争议的字，提出了独到的见解。[3]

二、比较互证法

结合古代文献资料来研究古文字，将二者加以比较，相互印证，也就是罗振玉、王国维所倡导的「二重证据法」。这是研究古文字的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要成功地运用这种方法，其先决条件是熟悉古代文献资料。李学勤曾在《古文字学初阶》一文中指出：「在古文字学领域里有所成就的学者，无不精通古代文献。事实上，不少名家正是以文献研究的功力移用于古文字研究。……可以说，没有在古代文献方面相当的修养，就不可能在古文字学上有真正的成就。」这番话是千真万确的。举一个典型的例子，清代大学者孙诒让对古文献有极高的造诣，其《周礼正义》是传统语言文字学的上乘之作。其《札逐》是一部杞记体的训诂专著，内容是对七十七种古籍中的字义考释，其中胜义纷纶，美不胜收。正因为有如此深厚的古文献功底，孙氏才能成为历史上研究甲骨文的第一人，才能写出象《名原》、《契文举例》、《古籀拾遗》等古文字研究的名著。

我国古代有大量的文献，其中有不少是古文字同时代的产物，象《尚书》、《周易》、《诗经》、《左传》、《国语》、《战国策》、《世本》、《竹书纪

年》、《山海经》及先秦诸子百家的著作等。这些古代文献可作为考释古文字的重要参照系。同时，汉代以降历代小学家们对文献中字词的形、音、义解释，也是研究古文字必不可少的参考资料。假如研究西周金文，可与《尚书》、《逸周书》、《诗经》中的西周作品加以比较，如研究战国文字，可与《国语》、《战国策》、先秦诸子及《史记》里的有关篇章加以比较，必能有所发见。例如《毛公鼎》铭文有「母敢 于酒」句，其中「敢」和「于」之间的那个字颇费解。然而通过与《尚书·酒诰》中类似的句子「罔敢湎于酒」比较，便可推知该字是「湎」的古字。」于省吾在古文字与古文献的比较互证方面颇有成就。现将《甲骨文字释林》的「释气」一文中的片段摘录于下：

甲骨文之 即气字，已如上述。气字之用法有三：一为气求之气，二为迄至之迄，三为终止之讫。气训气求，典籍常见。气字孳乳为迄或讫，二字典籍每互用无别。《尔雅·释诂》：「迄，至也。」又：「讫，止也。」《诗·生民》之「以迄于今」，毛传：「迄，至也。」《书·秦誓》之「民讫自若是多盘」，孔疏：「讫，尽也。」讫之训止训尽，与终义相因。

一、甲骨文之气训气求。例如：「贞，……兹气雨。之月允雨。三月。（《前》7.36.2）……。

二、甲骨文之气训至。例如：「王固曰，……气至五日丁酉……。（《菁》）

三、甲骨文之气训终。例如：「之日气 （有）来嬉。」（《前》7.31.3）气读讫，训终。言是日终有来 藉也。

于氏通过将甲骨文中「」字的用法与古文献中「气」字的用法加以对比，把被某些学者误释为数目字「三」的甲骨文「」改释为「气」。言之成理，持之有据，令人信服。

有些古文字本身的形音义并不难识读，但要搞清其在当时的确切所指或具体内涵，就必须借助文献资料。例如甲骨文中的「多君」、「多子」究竟代表什么人？众说不一。李学勤的《释多君、多子》一文，通过对《诗·小雅·雨无正》、《尚书》的「洪」、「洛诰」、《逸周书·商誓》、《国语·楚语》、《左传》成公十六年、定公四年、《史记·殷本纪》中的有关章节及其注疏材料的征引和分析，指出卜辞中的多君即商代的朝臣卿大夫，多子即多子族，是由大臣或诸侯的亲族组成的队伍。多君、多子均为尊崇之称。[15]显然，如果没有大量的文献根据，仅凭古文字材料本身，是无法探求「多君」、「多子」这类字眼的丰富内涵的。

通过古文字和古代文献的比较互证，还可以发现和订证文献记载中的讹误。孙诒让开以古文字校释古文献的先河。例如孙氏在《墨子闲诂》中指出《耕柱篇》诸本「鼎成三足而方」的「三」字盖与古文四形近而讹。又据铜器铭文皆以「法」为「废」，证明《天志下》「立为天子以法也」句中的「法」即「废」。又如吴大澂《字说》根据金文中的「文」字，指出《尚书·大诰》中的「前宁人」实为「前文人」之误。吴氏说：

《书·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诗·江汉》：「告於文人」，毛传云：「文人，文德之人也。」潍县陈寿卿编修介祺所藏兮中钟云：「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用侃喜前文人」。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追敦云：「用追孝于前文人」。知「前文人」三字，为周时习见语，乃《大诰》误「文」为「宁」，曰：「予曷其不于前宁人图功攸终」，曰：「曷敢不于前宁人攸受休毕」，……案：「前宁人」实「前文人」之误。盖因古文「文」字有从心者，或作，……壁中古文《大诰篇》，其「文」字必与「宁」字相似，汉儒遂误释为「宁」。其实《大诰》乃武王伐殷，大诰天下之文。宁王即文王，宁考即文考。民献有十夫，即武王之乱臣十人也。「宁王遗我大宝龟」，郑注：「受命曰宁王。」此郑氏不得其解而强为之说也。既以宁考为武王，遂以《大诰》为成王之诰。不见古器，安知「宁」字为「文」字之误哉！」

吴氏不仅根据金文中「文」字悟出了《尚书·大诰》中「前宁人」为「前文人」之讹，而且进一步指出了汉儒注解的以讹传讹，将古籍的真实面目呈现在世人眼前。由此可见，古文字与古文献的比较互证是何等的重要。

第三节　古文字研究中的综合方法

这里所说的综合方法是指运用多种学科的相关知识来研究古文字。也就是说把古文字放到深广的文化背景上，进行多维度的综合考察。从历史学、文物学、考古学、民俗学、文化学、社会学、人类学等方方面面，来对古文字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把古文字学的知识与非文字学的知识结合起来，使古文字能够在不同层面上得到解释。古文字学是一门边缘学科，研究起来难度很大。在研究工作中常常会感到古文字本身所能提供的信息量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借助相邻学科甚至是远距离学科的「局外信息」，借以发现解决问题的途径。

唐兰有句名言：「古文字的功夫不在古文字。」（转引自李学勤《谈自学古文字》，《文史知识》1981 年第 6 期）。正是因为古文字学与多种学科有密切的联系，要求研究古文字的人具有多层面的知识结构，思路广阔，这样才能在研究中四面出击，左右逢源。

下面着重从历史、民俗、文物、考古等方面谈谈古文字的综合研究。

一、借助古代史实

许多古文字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某个时代的历史。考释这部分古文字时需要将其放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中去，这样不仅有助于做出准确的判断，而且还能揭示出古文字中所蕴含的丰富的历史内容。例如甲骨文中的「孚」字从又（手）、从子，表示用手抓获人。该字是俘虏的「俘」的初文。那么「孚」字为什么从「子」而不从「人」呢？于省吾的《释孚》一文根据中外古代民族社会普遍存在着的把战争中的俘虏收为子女的情况，令人信服地说明了「孚」字的原始构形意图。于氏说：

> 我们探讨造字的起源，往往从原始氏族社会的生活习惯中得到解答。因为各氏族的生活习惯，既各有其特点，又有普遍一致之处。莫尔根说：「在战争中所捕获的俘虏，不是杀死即是收养于氏族之内。被捕获的妇女和小儿，通常也是一样经过了这种恩泽形式的。收养不仅给予他氏族权，同时还给予部落的族籍。收养一个俘虏的个人，就把他或她置诸于自己的兄弟或姊妹的关系之列了。比如一个年长的母亲，收养一个男儿或女儿，以后在各方面，均把他或她当作恰如自己所生的男儿或女儿一般。（《古代社会》）……我国古代对于男儿女儿通称为子。……收养战争中俘虏的男女以为子，这就是孚的造字由来。⑦

又如甲骨文中的「中」字象旗帜形，本义当「为旂旗旒之属」，可是为什么在甲骨卜辞中及古代典籍里「中」字代表方位词中间、中央呢？这个问题从古文字字形本身是找不到答案的。唐兰根据《周礼》记载的有关史料，对此作了如下解释：

> 余谓中者最初为氏族社会之徽帜。《周礼·司常》所谓：「皆画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号。」显为皇古图腾制度之孑遗。……此其徽帜，古时用以集众。《周礼·大司马》：「教大阅，建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诛后置者。亦古之遗制也。盖古者有大事，聚众于旷地，先建中焉。群众望见中而趋之，望见中之所在即知为中央矣。然则中本徽帜，而其所立之地，恒为中央，遂引申为中央之义，因更引申为一切之中（如上下之中，前后之中，大小之中等）。后人即习用中央等引申之义，而中之本义晦。（《文字记》第 37 页）

这番分析找出了「中」词义引申的线索，不但进一步证实了「中」的本义，并由此向我们揭示出了古代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

上述情况表明历史知识对于古文字的研究是大有裨益的，同时古文字的研究成果也有助于历史研究。我们知道，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在填补殷商史的空白、重建上古史的过程中起了相当重大的作用。例如王国维在那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论文《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中，把甲骨文中出现的商王先祖名号与受祭次序同《史记·殷本纪》中所记载的商代先公先王的庙号、世系进行对比研究，结果发现《史记》中的记载，除个别地方与卜辞有出入外，大体上是一致的。这说明《史记·殷本纪》的记载基本上是可信的。王氏的这一研究成果把古史的重建上延了若干世纪。此外，王氏还根据甲骨文资料将《史记·殷本纪》中记载的讹误一一作了订正，纠正和澄清了自司马迁以来两千多年的混乱认识，为殷商史的深入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参照礼俗文化

古代社会有着自己独特的礼俗文化，其中有许多早已淹没在历史的尘埃之中，但它们却或多或少地积淀在了某些古文字的字形里。考释这类古文字需要查阅有关的礼俗文化资料。杨树达在介绍考释古文字的方法时，其中有一条就是「据古礼俗释字」。杨氏释《徐王𣪘鼎》中的 为铏羹之羹字，就是根据先秦礼制考察出来的。

甲骨文中有个 字，自罗振玉以来，几乎所有的古文字学家都将其释作「烄」。若仅从字形上来考察，这种意见似乎是无可怀疑的。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土龙》一文对此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说：《左传》、《礼记》等先秦典籍中载有上古时代遭逢旱灾时，有焚人祭天以求雨的习俗。例如《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杜预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祷请雨者。或以为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谓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殷墟卜辞中时常提到祭求雨之事，故此字当与焚巫尪求雨之俗密切相关。裘氏提出该字形上部的形体并非「交」字，而是「黄」字的异体。进而引唐兰说「黄」古文字形「象人仰面向天，腹部膨大。是《礼记·檀弓下》：『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依据上述种种，裘氏将多数人认为从火、从交的这个字释为「黄」，指出该字形象尪在火上，取像于焚尪祭天求雨，应该是专门用于「焚巫尪」之「焚」字的异体（《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第216至224页）。这篇文章是用古礼俗来考释古文字的一篇力作。

三、吸收考古成果

古文字与考古学的关系极为密切。研究古文字必须具备一定的考古学知识。董作宾所以能在甲骨文断代的问题上作出重大贡献，这与他本人就是田野工作经验丰富的考古学家有很大关系。要判断古文字资料的性质和年代，显然需要借助考古学的层位学和类型学的研究成果。例如，甲骨学上的所谓「文武丁卜辞」问题是四十年代以来甲骨学界争论的一个热点。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了考古学对这批卜辞的出土坑位和地层的研究成果。这表明将古文字资料和所自出的遗址或墓葬结合起来考察是很有必要的。

即便是在古文字的考释方面，有时也要利用考古学的有关资料。例如甲骨文中有一批代表先民住所的字，如「穴」、「复」、「良」、「丘」、「京」、「宫」等，要考释这些字的原始构形及本义，就需要了解远古时代人们的居住方式。先秦文献中有一些这方面的记载，如《易·系辞》：「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墨子·节用中》：「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宫室之时，因陵丘掘穴而处焉。」等等，这表明先

民们曾采用过穴居的生活方式。但是仅从文献来了解穴居文化，得不到有关这方面的完整的、具体的知识。因而也就不可能对古文字的原始构形意图做出准确的诠释。而考古学对史前住宅的研究可以使我们得到远比文献记载丰富、详尽的知识。住宅是史前聚落中的核心因素，也是黄河中上游史前诸文化中最重要的遗存。考古学的资料表明，任何一座史前穴居和地面住宅遗址都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表现出了自己结构上的特点。因此我们可以依据考古学对住宅所划分的类型和所复原的式样，来推求跟住宅有关的古文字的构形及其涵义。

总之，考古学的资料在古文字研究中有其独特的、不可忽视的作用。

四、结合文物资料

古文字常常附著于某一具体器物，器物本身往往也会给古文字的研究提供某种线索和证据。因此需要将文字的研究同器物的研究结合起来进行，如研究金文的同时也要研究青铜器，阅读一些有关这方面的书籍，如容庚、张维持的《殷周青铜器通论》、郭宝钧的《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等。

郭沫若在研究金文时就非常注意将其与青铜器联系起来。例如毛公鼎出土后，不少人根据毛公鼎铭文的文字风格，推测它是周成王时器。郭沫若则通过对鼎的形制花纹的仔细考察，以及与若干件西周晚期鼎的认真比较，论证了毛公鼎不可能是周初的器物，而属于周晚期的作品。这个例子说明，研究铭文不能单凭文字立论，还应该顾及器物本身，这样得到的结论才会翔实可信。这些年来随着大量窖藏青铜器的出土，将窖藏和墓葬出土的青铜器用于青铜器的断代研究，成为金文研究的一大特点。「实践证明，墓葬的铜器群和共存物，窖藏中包括连续几代的器物，对于解决有争议的时代问题往往起着关键的作用。」[8]

在古文字的考释中，器物的考察也很必要。李学勤曾指出：「对一件有文字的器物，不仅要释读文字，还要就器物本身作出研究。只有这样，对古文字内容的理解才能深入和全面。」[9]这是经验之谈，需要认真对待。

上述几种研究方法不可偏废，在研究实践中需结合起来使用，方能收到好的效果。研究古文字在掌握科学方法的同时，还应警惕不良学风的习染。唐兰这位德高望重的老前辈曾为古文字研究者立下了六条戒律，是值得我们始终引以为戒的，现将原文移录于下：

（一）戒硬充内行：凡学有专门。有一等人专喜玩票式的来干一下，学不到三两个月，就自谓全知全能，便可著书立说。又有一等人，自己喜欢涉猎，一无专长，但最不佩服专家。常想用十天半月东翻西拣的工夫做一两篇论文来压倒一切的专家。这种做学问，决不会有所成就。

（二）戒废弃根本：……研究古文字必须有种种基础知识，并且还要不断地研究，尤其要紧的是文字学和古器物铭学。有些人除了认识若干文字，记诵一些前人的陈说外，便束书不观，这是不会有进步的。

（三）戒任意猜测：有些人没有认清文字的笔画，有些人没有根据精确的材料，有些人不讲求方法，有些不顾历史，他们先有了主观的见解，随便找些材料来附会，这种研究一定要失败的。

（四）戒苟且浮躁：有些人拿住问题，就要明白。因为不能完全明白，就不惜穿凿附会。因为穿凿得似乎可通，就自觉新奇可喜。因新奇可喜，就照样去解决别的问题。久而久之，就构成一个系统。外面望去，虽似七宝楼台，实在却是空中楼阁。最初，有些假设，

连自己也不敢相信，后来成了系统，就居之不疑。这种研究是愈学愈糊涂。

（五）戒偏守固执：有些人从一个问题的讨论，牵涉到别的问题，因而发生些见解，这些见解本不一定可靠，但他们却守了不再容纳别说。有些人死守住前人的成说，有些（人）回护自己旧说的短处。这种成见，可以阻止学问的进步。

（六）戒驳杂纠缠：有些人用一种方法，不能彻底，有时精密，有时疏阔，这是驳杂。有些人缺乏系统知识，常觉无处入手，研究一个问题时，常兼采各种说法，连自己也没明了，这是纠缠。这种虽是较小的毛病，也应该力求摆脱。

《古文字学导论》第272页至275页

此番教诲鞭辟入里，值得每一个有志于踏上古文字研究之旅的人永志不忘。

注释

①张政烺《中山𠂤壶及鼎铭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

②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第655至656页。

③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中华书局，1985年，第70页。

①裘锡圭《西周铜器铭文中的「履」》，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第433—434页，1991年。

⑤曾宪通《说緐》，载《古文字研究》第十辑，1983年。

⑥李学勤《释多君、多子》，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1983年，第13页—120页。

⑦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第300页。

⑧曾宪通《建国以来古文字研究概况及展望》，载《中国语文200期纪念刊文集》第225页，商务印书馆，1989年。

第二编　古文字释例

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字义寓于字形之中，因而汉字中的纯表意字——象形、指事、会意字，都可以通过字形分析掌握它们各自的本义；那些众多的意音字——形声字，也可以通过对其形旁的分析了解这些字的意义类属，这是汉字作为表意文字的独特之处。为了确切地理解每个汉字的本义，把握它们众多引申义的本源，了解这些汉字本来的形体结构是很必要的。这不仅是研究汉字的学者探讨的专门学问，也是一般有文化素养的人应当具备的文字知识；对于学习书法的人来说，了解诸多汉字最早的构形由来就更是必须的了。因为书法是汉字书写的艺术，书法创作要求表现汉字的形体美，而汉字的形态来源于大千世界千姿百态的外物形体，所谓「象天法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表现书法艺术的形态美虽然不是要求按照所书写汉字的构形来源去描摹相应的外物，但如果搞清楚每个字构形的由来及其对应的本义，就会更好地体会每个字形原本包涵的底蕴、意趣。这对于探索书法形态美，特别是研习古文字书法尤为重要。正如美学家宗白华先生所说：「中国字在起始的时候是象形的，这种形象化意境在后来「孳乳寖多」的「字体」里仍然潜存着，暗示着。在字的笔画里、结构里、章法里，显示着形象里面的骨、筋、肉、血，以至于动作的关联。」（见《中国书法里的美学思想》）就是说，汉字原始的形体内蕴是书法艺术形态美的根源，也是书法艺术的生命所在。

了解汉字形体与意义的关系，必须以古文字字体——即甲骨文、金文、小篆的形体为考察对象，因为这几类字体（特别是甲骨文、金文）中还保留着浓重的象形意味，而隶、楷以后的字体已经成了以平直的线条构成的符号，象形意味消失殆尽，因而无从察考其构形本源了。

分析古文字的形体要以传统的「六书」理论为依据，参考《说文解字》的正确说解（许慎以小篆字形立说，而小篆是古文字最后阶段的字体，有许多讹变的情况），以及古文字学家有关汉字形体的研究成果，否则极易「望文生训」而出现谬误。

本编拟就汉字的150多个主要部首及常用的200个表意字（多为会意字）的形义关系进行说解，以期使读者切实掌握汉字的基本构件与一批表意字的形义知识，并了解形义分析的方法。

第一章　主要部首形义说解

汉字包括「文」与「字」两类。宋代学者郑樵说：「独体为文，合体为字。」文，就是独体字，包括象形字和指事字；字，就是合体字，包括会意字和形声字。其中独体象形字是汉字的基本构件，它们除自身为一字之外（其中少数只作形旁使用），还充当其他合体字的形旁（形声字的声旁也多由独体象形字充当，只是在形声字中用以表示读音罢了），如会意字中的每一个表意成分及形声字的表意偏旁。

中国汉字字典传统编排体例，是把众多的汉字依所从的形旁分成若干部，每部中汇集同一形旁的若干字，这些形旁就成了各部的部首。这些部首既是各部字的总纲，更能显示部中合体字的意义（在会意字中）或意义类属（在形声字中），因而掌握汉字主要部首的形义关系就很重要了。

最早创建汉字部首的是东汉许慎，他在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中确立了540部，以统辖9353个汉字。这种「分别部居，不相杂厕」的体例，是基于作者对汉字性质与形体规律的深刻理解，进而归纳出来的科学方法。只是许慎的540部过于芜杂，其中有不少不应作为部首的合体字，如熊、奢、鹽、籀等，也有不是形旁的某些笔画，如丶、丿、亅、乛等。到了明代，梅膺祚编撰《字汇》，把540部缩减为214部，其后的《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及《辞源》等字典、辞书一直延用。目前《新华字典》订为189部，其中一些部首是单纯的笔画，这是为了适应楷书汉字的检索需要。

本编列举150多个部首，都是汉字最常见的形旁。其中大多数是独体象形字，少数是会意字，也有个别的指事字（如小、八、寸等）和形声字（如风、齿、青等），前后排列则按《说文解字》原有的顺序（后附「检字」）。

一、示

甲骨文作 ，金文（旁）作 ，小篆作

象所祭祀的神主（木、石制的神、祖牌位）形。金文两侧的点画象祭祀时淌下的牲血，上一短横为装饰性符号。表示祭祀神祇（音其，地神）。甲骨卜辞中，示为天神、地祇、先公、先王通称。

本义是神祇、祭祀之事。《说文》：「示，神事也。」《周礼·大司乐》：「以祀天神，……以祭地示。」这里「示」读其，同祇，即地神，实用本义。

古人认为神祇、先祖能示人吉凶，因而引申为「给……看」。《说文》：「示，天垂象见（音现）吉凶，所以示人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喜，传以示美人及左右。」《鸿门宴》：「范增……举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

从示的字，其本义皆与鬼神、祭祀、吉凶有关，如祖为祖庙，社为土地之神，禅是祭天，祸是神降的灾害。

二、王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金文并象斧钺形，下为锋刃，上一横或二横为缚柄的沟槽。斧做为武器，用以征伐天下，为权力的象征，故以斧为王构形。《仪礼·觐礼》：「天子设斧依（画着斧形图案的屏风。依，即扆，音衣，屏风）于户牖（门窗）之间。」《尔雅·释诂》：「王，君也。」《左传·僖公二十九年》：「今之王，古之帝也。」按：商以前，天子称「帝」，周代称「王」，秦汉以后称「皇」。小篆上二横接近，以区别于王（玉）字。《说文》：「王，天下所归往也。……孔子曰：『一贯三为王。』」释形依小篆，不确。

秦汉以后，王为最高的封爵。《史记·陈涉世家》：「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往，本作𡈼，从止（足）王声。

三、玉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象丝绳穿几块玉片形。小篆三横均匀，与上两横靠近的王字不同。《说文》：「石之美。……象三玉之连。 ，古文玉。」「古文」即战国时六国文字，两曲画为丝绳。隶、楷书加点作玉，点即丝绳遗痕。玉为美石。《诗·小雅·鹤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以玉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玉有关，如琼是赤玉，莹是玉色，瑕是玉上的斑点，玩是弄玉，理是治玉。

四、气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金文或中画稍短，或上、下画弯曲，以区别于「三」字，象流动的云气形。王筠《说文释例》：「气之形较云尚微，然野马、流水（喻云气流动）随人指目，故三之以象其重叠，曲之以象其流动也。」本义是云气。《说文》：「气，云气也，象形。」

繁体云气之气作氣，为假借用法。《经典释文》：「氣，或作气。」《说文》：「氣，馈客刍米也，从米气声。」氣的本义是馈赠客人的饲料和谷物。氣借作气后，又作餼（音细），氣、餼为古今字。《国语·周语》：「廪人（掌管粮食的人）献餼。」

以气为形旁的字，其义皆与云气、气体有关，如氛是予示吉凶的云气，氤（音因）氲（音晕）是云烟弥漫的样子，又如后起的氢、氧等字。

五、士　甲骨（旁）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象雄性生殖器形，表示雄性、男性。甲骨文中一些表示动物的合体字，每以士字表雄性，如牡字，甲骨文作 ，《说文》：「畜父也。」即公牛或雄性动物。「士」本来也表示男子的生殖器，后写作「势」。如《尚书纬·刑德放》：「割者，丈夫淫，割其势也已。」

金文、小篆下部衍变为二横画。《说文》：「士，事也……从十从一，孔子曰：『推十合一为士』。」不确。

士的本义是男子，古籍中士、女每对言。如《诗·郑风·女曰鸡鸣》：「女曰鸡鸣，士曰昧旦。」（鸡鸣，约夜间1—2时，昧旦约3—4时，为男女相约幽会之时。）孔颖达疏：「士者，男子之大号。」「士女」即男女，如《楚辞·招魂》：「士女杂坐，乱而未分些。」士每指男青年，如《荀子·非相》：「妇人莫不愿得之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之以为士。」杨注：「士者，未娶妻之称。」

后指古代统治者下层。如《礼记·曲礼》：「天子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

以士为形旁的字，其义与男性有关，如壻是夫婿，本从士，壮是长（音常）大，从士爿（音墙）声。

六、艸（音草）　金文（旁）作 ，小篆作

象草丛生形，当为象形字。艸为草木本字，草实为艸的借字。《说文》：「草，草斗，栎实也。」「栎实」即橡树籽，俗称皂角、皂荚，可以去污。段玉裁注：「俗以草为艸，乃别以皁为草。」「草斗之字俗作皁、作皂。」《周礼·秋官·庶氏》：「嘉草攻之。」《经典释文》作「嘉艸」。《说文》：「艸，百卉也。」

楷书形旁作艹，俗称「草字头」，从艸的字其义均与草木有关。如：莠（音有）是稗草，菁是韭菜的花，薰是香草，苗是草初生，英就是花。

附：屮（音彻）　金文作𠂆，小篆作屮

象一棵草初生有枝茎形。《说文》：「草木初生也。」屮为艸（草本字）的初文，初生为屮，二屮曰艸，蔓延为卉、为艸（音莽，草莽本字）。古文艸常写作屮。《荀子·富国》：「刺屮殖谷。」杨注：「屮，古艸字。」「刺屮」即除草。《汉书·礼乐志》：「屮木零落。」《汉书·苏武传》：「掘野鼠去屮实而食之。」颜师古并注：「屮，古艸字。」句中「去（音举，弃）屮实」，即所藏的草实（野生果实）。

屯字从屮，是草木初生艰难之意。

七、小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小

甲骨文、金文以三点表示事物微小，为指事字。一说象沙粒，为象形，「小」即沙本字。本义是微小。《说文》：「小，物之微也。从八丨（音棍），见而八分之。」释形依小篆，不确。

「小」是「大」的反义词。《论语·八佾》：「管仲之器（才具）小哉！」皇侃疏：「小者，不大也。」

少、尖（下大上小）从小，皆与小义有关。

八、八　甲骨文作𠂆，金文作八，小篆作八

用两个相背的曲线表示分开，为指事字，本义是分别。甲骨、金文中均借为数词。《说文》：「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后借为数词，乃加刀为形旁，造「分」字。八、分实为古今字。

以八为形旁之字，每有分开之意，如分、半（从八从牛）。

九、牛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牛头形，上象左右两角，下象两耳。《说文》：「牛，大牲也。……象角、头三（指上三画）封（肩）、尾之形。」许慎以为象整个牛体形，不确。象形字每画事物的部分以代表整体，如羊以羊头、臣（奴仆）以竖目表示。

牛为大牲，是耕种的主力。《易·无妄》：「或系之牛。」王弼注：「牛者，稼穑之资也。」上古祭祀用牲，以牛为最重大。《易·既济》：「东邻杀牛。」王注：「牛，祭之盛者也。」

以牛为形旁的字，其义皆与牛或牲畜有关，如：特是公牛，牟是牛鸣，牵是牵牛，牝是雌性牲畜，牡是雄性牲畜，牺、牲的本义是祭祀用的牲畜。

一〇、口　甲骨文作，小篆作

象人之口形。《说文》：「人所以言食也。」段玉裁注：「言语、饮食者，口之两大耑（端）。」《鬼谷子·权篇》：「故口者，机关也。」注：「口者所以发语言。」《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在窍（音俏，洞）为口。」注：「口所以司纳水谷。」

从口的字，其本义皆与吃喝、言语、出气有关，如啖、问、吸。啜（音绰）是品尝，唱是领唱，吃是口吃（俗称结巴），咳是小儿笑。

一一、走　金文作，小篆作

金文上从大，象摆两臂奔跑的人形，小篆讹为从夭；下从止，象足，以突出脚的动作。合起来表示奔跑。《说文》：「走，趋也。」又，「奔，走也。」《释名》：「徐行曰步，疾行曰趋，疾趋曰走。」《大戴礼·诸侯迁庙》：「在位者皆反（转身）走辟（避）。」注：「走，疾趋也。」《聊斋志异·口技》：「两股战战，几欲先走。」今成语有「走马观花」。

从走的字，本义皆与奔跑、行走有关。如趣是疾走，趋是走得轻劲有力，超是跳越，趁是追逐。

一二、止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象人的足趾形，上部省为三指，下为脚根，金文、小篆不似。《说文》：「下基也，象艸木出有止，故以止为足。」许慎依小篆释为草木的根基，再引申为足义，不确。止的本义就是人足。《礼记·士昏礼》：「皆有枕，北止。」郑注：「止，足也。」「北止」即其足向北。《汉书·刑法志》：「当斩左止者，笞五百。」颜注：「止，足也。」

引申为停止、止息、休止义。《礼·闻传》：「大功貌若止。」（意谓虽有大功，然不为喜乐之事所动。）孔疏：「止，平停不动也。」《诗·鄘风·相鼠》：「人而无止，不死何俟（等待什么）？」毛传：「止，所止息也。」「无止」即无节制。《吕氏春秋·下贤》：「亦可以止矣。」高注：「止，休也。」

止之足义，后加足作趾，止、趾为古今字。《诗·豳风·七月》：「四之日举趾。」毛传：「民无不举足而耕也。」以止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足趾、行走有关。如步是慢走，歷是经过，歧是岔路。武字本从止从戈，表示勇武；前字本从止从舟，表示前进。

一三、癹（音拔）　甲骨文（旁）作，金文作，小篆作

从止（足）从（音踏，反止），表示两支向上的脚相并，本义是向上登踏。《说文》：「癹，足剌（音辣，相背）癹也。」意思是两足张开有所拨除。登字从癹，本义是上车。

一四、（音绰）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内从止，外从行（音航），小篆下从止，上从彳（音赤）之变形。行象十字路口，彳是行的省文，均代表道路。合起来表示在路上行走，本义是行走。《说文》：「，乍（忽）行乍止也。」不确。

在汉字中一般做形旁，凡从（即「走之」）的字，其本义皆与行走有关，如巡是到处走，适是往，进是前行，造是到达，逮是赶上，遵是沿路走。

一五、彳（音赤）　甲骨文（旁）作，金文（旁）作，小篆作

行（音航）字甲骨文、金文均象四达的道路，彳为行字之简省（古文字从行、从彳每通用），本义也是道路。《说文》：「彳，小步也，象人胫三属相连也。」释形依小篆，以为象人腿，不确。「小步」当为引申义。《文选·射雉赋》：「彳亍（音赤住）中辍（停止），馥焉（中箭声）中镝（音敌，响箭）。」「彳亍」，小步行走，欲行又止。

以彳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道路、行走有关。如役是守边，徒是步行，復（复）是往回走，後是走在后边，徐是慢走，微是隐蔽行走。

一六、（音引）　小篆作

小篆从彳（本象道路的一半形）而下部伸长，与彳同义。本义是道路，引申有行走之意。《说文》：「，长行也，从彳引之。」与义近。从的字皆与道路、行走有关，如廷的本义是朝廷，建的本义是在朝廷确立律条，延的本义是走得长远。

一七、行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四达的道路，本义即道路，音航。《尔雅·释宫》：「行，道也。」《诗·豳风·七月》：「遵彼微行。」毛传：「微行，墙下径也。」即小路。《诗·小雅·小弁》：「行有死人。」郑笺：「行，道也。」《吕氏春秋·下贤》：「桃李之垂于行者，莫之援（攀拉）也；锥刀之遗于道者，莫之举（拾）也。」文中行、道互文。《说文》：「行，人之步趋也，从彳（音赤）从亍（音住）。」释形依小篆，不确。「步趋」（即行走）义，当为引申义。

行是道路，路是人走的，故有行走义，音形。《释名·释姿容》：「两脚进曰行。」《诗·唐风·无衣》：「与子偕行。」毛传：「行，往也。」

以行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道路、行走有关，如衡是纵横相交的大道，衢是四通八达的道路，衒（术）是邑镇里的道路，衒（音炫）是沿街叫卖，衙是行走的样子。

一八、齿（齒）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象口中上下门牙之形，金文、小篆上部加声符止，成形声字。本义是门牙。《大戴礼·易本命》：「男以八月而生齿，……女以七月生齿。」此言小孩先长门牙。《说文》：「齿，口断（龈）骨也，象口齿之形，止声。」齿与牙有异，元代学者戴侗曰：「齿当唇，牙当车（牙床）。」段玉裁「牙」字注：「统言之称齿、称牙，析言之则前当唇者称齿，后当辅（面颊）车（牙床）者称牙，牙较大于齿。」《左传·僖公五年》：「辅车（面颊与牙床）相依，唇亡齿寒。」没有嘴唇，门牙受冷，故不云「唇亡牙寒」。

亦泛指牙齿。《急救篇》：「鼻口唇龂牙齿。」颜注：「齿者，总谓口中之骨，主龁（音则，咬）啮者也。」

以齿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牙齿有关。如：龀（音衬）是小孩换牙，啮是咬，龄是年齿。龃龉本是牙齿不齐，引申有抵触、不合之意。

一九、牙　金文作，小篆作

象牙齿上下交错之形（横看）。《说文》：「壮齿也。」（依段玉裁说）「壮齿」即大牙，指门牙以外的臼齿（槽牙）、犬齿。牙大于齿（门牙）。《左传·隐公五年》：「皮革齿牙。」孔疏：「颔（音汉，下巴）上大齿谓之牙。」《诗·召南·行露》：「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墙）？」《诗·鄘风·相鼠》：「相（看）鼠有齿，人而无止（礼节）。」齿小牙大，因鼠牙细小，故俗称鼠「有齿无牙」。

从牙从齿每相通，如龈亦作𪘂，齲亦作𪗋。

二十、足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上象膝盖，下象足趾，当为小腿（包括脚）的整体象形。戴侗曰：「自股（大腿）胫（小腿）之下通谓之足，上象䏒（膝）踝，下象跖（音志，脚掌）。」王筠曰：「足从止（脚）而加胫以象之。」朱骏声曰：「䏒至跖之总名，举䏒与止（趾）以晐（音该，包括）胫，口当为膝盖形。」可知「足」之本义指小腿以下。

小腿为足之古义，不应误解为足趾（脚），如《史记·孙子列传》：「（孙）膑至，庞涓……疾（嫉妒）之，则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脸上刺字）之。」膑是膝盖骨，膑刑是剜掉膝盖骨使下肢残废，故称「断足」。「断足」亦称「膑脚」。司马迁《报任安书》：「孙子膑脚，兵法修列（编排好）。」因为「脚」的本义也指小腿以下。《说文》：「脚，胫也。」《释名·释形体》：「脚，却也，以其坐时却在后也。」古人席地跪坐，小腿退在后边。

《说文》：「足，人之足也在下。」释为足趾义，当为后起义。

以足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足趾有关。如：跂是足多指，距是鸡爪后部的坚骨，跋是跌倒，蹶是颠仆，蹇是脚跛而行动迟缓，跑是用脚刨地。

二一、龠（音月）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下象用竹管编排起来的乐器（笙）形，中间的二、三个口为竹管口。上部的三角象向下的嘴（覆口），音及，做为陪衬。本义是古代一种编管的乐器，即籥的古字。《说文》：「龠，乐之行管，三孔，以和众声也。从品 侖。」释形不确。古代吹籥三孔，舞籥六孔。《诗·小雅·宾之初筵》：「籥舞笙鼓。」郑笺：「籥，管也。」《诗·邶风·简兮》：「左手执籥，右手秉翟（音敌，野鸡长尾）。」毛传：「籥，六孔。」

从龠的字均与音乐有关，古文常用的龢（音和）是乐曲调和之意。

二二、舌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上象舌的纹理，下以口做陪衬。本义是人的舌头。《说文》：「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声。」释形为会意兼形声字，不确。《白虎通·情性》：「舌，能知味，亦能出音声，吐滋液。」

以舌为形旁的字其义皆与舌有关。如甜、舔、舐（音士）是以舌取食，与舔同义词。

二三、言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下从舌，甲骨文、金文在舌上加一横画（指示符号），小篆上部又加一横（装饰性符号），表示用口舌出气发声，本义是说话。《说文》：「直言（单方说话）曰言，论难（双方对话）曰语。从口辛（音千）声。」释形不确。此字于象形字上加指示符号，当为指事字。《论语·子罕》：「子罕言利

与命与仁。」皇疏：「言者，说也。」

做名词是言语、言词义，《后汉书·河南乐羊子妻》：「羊子感其言，复还终业。」

以言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说话有关。如讷是说话迟缓，谅是语言信实，访是询问，讲是和解，谒是禀告，讳是说话避忌。

二四、音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言、音同字，在舌上加一横画，表示口舌发言。金文、小篆在下面的口中加一横，以与「言」区分，仍为指事字。本义是音乐。《说文》：「音，声也。生于心，有节于外，谓之音。宫、商、角（音觉）、徵（音志）、羽，声也。丝、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音含一。」声为单音，宫、商、角、徵、羽五声，实为五个音阶，即今之1、2、3、5、6。音为音乐。《礼祀·乐记》：「声之成文（旋律）谓之音。」所谓「丝、竹……」等八音，是指琴瑟、箫管、钟、磬、笙竽、埙（音熏）、鼓、柷（音祝）等几类可以演奏音乐的乐器，也泛指音乐。《周礼·鼓人》：「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孔疏：「单出曰声、杂比曰音。」《礼·乐记》孔疏：「众声和合成章谓之音。」「乐则今之歌曲也。」

以音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音乐有关，如响（响）是回声，韵是和谐的声音，章是一组乐曲，韶是舜的音乐，竟是乐曲演奏完毕。

二五、廾(gong)　甲骨文作 ，小篆作

从左右两手相对（即左、右本字），表示两手相合，本义为合手，为「拱」的本字。隶变作廾。《说文》：「廾，竦手也。」意即两手高举，不确。《一切经音义》引《说文》作「拱手也」，当为本训，经典做「拱」。《左传·僖三十二年》：「尔墓之木拱矣。」杜注：「合手曰拱。」《尔雅·释诂》：「两手持为拱。」

以廾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两手的动作有关，如弄是玩玉，弈是下棋，舁（音于）是抬举，具（从廾从鼎）是供置食物，戒是持戈警卫。

二六、臼（音掬）　小篆作

象两只侧爪（手）相合，表示捧取。楷书下部不连，与臼不同，《说文》：「臼，叉手也。」本义即捧取。臼多作偏旁，古籍中臼皆作掬（匊），臼、掬为古今字。

《诗·小雅·采绿》：「不盈一匊。」毛传：「两手曰匊。」《礼记·礼运》郑注：「抔（捧）饮，手掬之也。」《释文》：「掬，本亦作臼。」《左传·宣公十二年》：「舟中之指（砍断的手指）可掬也。」今成语有「笑容可掬」。

从臼的字，其本义每与双手有关，如舁、舆、舆（兴）、晨等字，上部本均从臼，分别是抬举、一起参与、共抬重物、双手持蚌壳锄草之意。

二七、革　战国文作 ，小篆作

依战国文字，两侧从（金文、小篆中的两部分合在一起），中间象兽的头、角、腹、尾，当是皮的初文。合起来表示用双手整治兽皮。本义是除去兽皮上的毛，当为动词。《说文》：「革，兽皮治去其毛。」《左传·隐公五年》孔疏引《说文》作「兽皮治去其毛，革更之」。引申有革除、更改之意。《周礼·司刑》：「革舆服制度。」孔疏：「革，改也。」《左传·襄公十四年》：「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杜注：「革，更也。」

除去兽毛为革，除毛的兽皮也称革。《书·禹贡》：「齿革羽毛。」孔疏：「革与皮，去毛为异耳。」这是皮、革的不同。《汉书·郑崇传》：「曳（穿）革履。」颜注：「熟曰韦，生曰革。」去毛后加过工与否，是韦、革的不同。

以革为形旁的字，其本义均与皮革有关，如靶是马缰绳，勒是马笼头，鞠是革制的皮球，鞘是刀剑的皮套。

二八、鬲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三足中空相连的锅，为烹饪之器。《尔雅·释器》：「鼎款（空）足者谓之鬲。」《说文》：「鬲，鼎属，实（盛满）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腹上有交错的图案），三足。」

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椎（打碎）釜鬲瓮盎盈道上。」釜，锅；瓮，罐；盎，盆。「釜鬲瓮盎」犹言锅碗瓢盆、坛坛罐罐。

从鬲的字，皆与食饪有关，如融是炊气上出，鬻（音玉）是粥。

二九、爪　金文偏旁作，小篆作

象覆手或侧手形，五指略为三指。本义是手。《说文》：「爪，丮（音及，双手持执）也。」释为持取，不确。段注纠正说：「仰手曰掌，覆手曰爪。」

爪又指人的指甲。《集韵》：「爪，手足甲也。」《史记·蒙恬列传》：「（周）公旦自揃（剪）其爪以沈（沉）于河（黄河）。」（指甲义本字作叉）又指鸟兽的足趾。《韩非子·解志》：「兕（野牛）无所投其角，虎无所措（措，安放）其爪。」「爪牙」则指禽兽用于攻击、防御的趾甲与牙齿。《荀子·劝学》：「螾（蚓）无爪牙之利，筋骨之强，上食埃土，下饮黄泉。」又用以比喻勇悍的武将，为褒义词，如：《诗·小雅·祈父》：「予（我），王之爪牙。」《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关（羽）张（飞）为其爪牙。」现代汉语中「爪牙」指坏人的党羽，成了贬义词。

以爪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手的动作有关，如采是捋取，孚是俘获（为俘本字），爭（上本从爪）是两手夺一物，受是两手互相授受，爲（为）

是手牵象助劳。

三十、𠬜（音及）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伸出两手有所执持之形，当为执的初文，本义即执持。《说文》：「𠬜，持也，象手有所𠬜据也。」

𠬜只用作偏旁，楷书偏旁作「丸」，凡从丸的字，皆有以手做事之意，如埶（艺）是种植，孰是煮熟，執是拘捕。

三一、又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右手形，略五指为三指。本义为右手。《说文》：「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表示多数时），略（大略）不过三也。」甲骨、金文每借作右、佑、有。

借为虚词，表示重复或继续。《礼记·文王世子》：「及日中又至。」郑注：「又，复也。」《诗·周南·卷耳序》：「后妃之志也，又当辅佐君子。」孔疏：「言又者，系前之词。」用在整数与零数之间，多写作「有」，如《核舟记》：「对联题名并篆文，为字共三十有四。」

以又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手的动作有关，如取是捕获，叔是拾取，友（从二又）是两手相助，及（从又从人）是追上抓获，叟本指持烛的老人，受是两手相授受。

三二、父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右边从又，左边一竖（金文上细下粗）象杖形，合起来表示主持家政的人。本义是家族之长。《说文》：「父，矩也，家长率教（引导、教育）者。从又举杖。」父、矩叠韵为训，即以规矩法度教导晚辈之意。《仪礼·丧服·传》：「父，至尊也。」《礼记·曲礼》：「七十曰老而传。」郑注：「传（传付）家事，任（委交）子孙，是谓宗子之父。」

父即父亲。《书·泰誓》：「惟天地万物父母。」伪孔传：「生之谓父母。」《史记·屈原列传》：「父母者，人之本也。」

以父为形旁的字，皆与父辈有关，如爸、爹、爺（爷）等。

三三、臣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竖目形。人首下俯则目竖，用以表示屈服之象，本义是奴隶。《说文》：「臣，牽也，事君者也。象屈服之形。」臣、牽叠韵为训，

谓臣如牲畜之可牵行。释义、释形均嫌笼统。

古称男性奴隶为臣。《书·费誓》：「臣妾逋（音不，阳平，逃）。」郑笺：「臣妾，厮役之属也。」《左传·僖公十七年》：「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又，《书·微子》：「今殷其沦丧，我罔（无处）为臣仆。」可知臣即仆隶。又《礼记·少仪》：「臣则左（用左手拉住）之。」郑注：「臣，谓囚俘。」孔疏：「谓征伐所获民虏者也。」按，上古奴仆多由俘虏充当。

臣为君之奴仆，故有臣子义。《仪礼·士丧礼》：「乃赴（讣）于君。」郑注：「臣，君之股肱（大腿和胳膊）耳目也。」

从臣的字，其本义均与眼睛有关，如卧是人伏几而睡（伏则目竖），临是俯视众物，望（望）是远看。

三四、殳（音书）　金文作 ，小篆作

金文下从又，上象长柄捶物的武器，即杸的初文，合起来表示手执重首的兵器击打，本义即击打。《说文》：「殳，以杸殊（诛）人也。《礼》：『殳以积竹（合竹作杖），八觚（音估，上有八个棱角），长丈二尺，建（立）于兵车，旅贲（音奔，护卫勇士）以先驱。』即谓殳也是一种武器，此义后加木作杸。《说文》：「杸，军中士所持殳也。」

从殳之字，其本义皆有击打义，如毁、殴、殺。段是捶物（为锻的本字），殿是击打的声音。

三五、寸　小篆作

从又，象手形，用短横标志手的下部，为指事字。本义是寸口。《说文》：「寸，人手却（往下）一寸为动脉，谓之寸口。」肘下注：「寸，手寸口也。」《周礼·疾医》：「脉之大候，要在阳明（大指本骨高处与第二指之间），寸口。」《史记·仓公传》：「切其脉时右口气息也。」注：「右口，右手寸口也。」

引申为尺寸。《说文》：「十分也。」上古尺寸之度皆起于人体，以常人手腕至动脉处长度为一寸，动脉处至肘为一尺（故小臂骨又称尺骨）。《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匕入者（箭头射入盾脊）三寸。」

古文字寸、又通用，以寸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手的动作有关，如射是以弓发箭，封是为树木培土，導（导）是引导，将是扶持。

三六、皮　金文作，小篆作

金文右下从又，左边象兽头、角、身、尾之形，中间右侧的曲线象其皮。合起来表示用手剥取兽皮，本义即剥皮，为动词。《说文》：「剥取兽革谓之皮。」《广雅·释言》：「皮，剥也。」又《释诂》：「皮，离也。」离即剥离。《战国策·韩策》：「因（于是）自皮面抉（挖出）眼（眼球）。」注：「去面之皮。」「皮面」即剥下脸皮。

所剥下的兽皮亦称皮。《周礼·大宗伯》：「孤执皮帛。」郑注：「皮，虎豹皮。」《仪礼·聘礼》郑注：「皮韦同类。」孔疏：「有毛则曰皮。」有毛曰皮，去毛曰革，去毛再加工曰韦。

以皮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皮肤有关，如皱是皮肤有皱纹，皴（音村）是皮肤受冻而皱裂。

三七、攴（音扑）　小篆作

下从又，上从卜（音扑，也是声旁），卜即短棍，后作朴（音扑）。合起来表示手执短棍击打，本义即击打。《说文》：「小击也。」「小击」即敲打。攴隶变作扑。《列子》：「杨布衣（穿）素衣而出，衣缁（音兹，黑色）衣而反，其狗迎面而吠之。杨布怒，收（捕）扑之。」《史记·刺客列传》：「高渐离举筑（乐器名）扑秦皇帝。」经典有时借剥为扑。《诗·豳风·七月》：「八月剥枣，十月获稻。」毛传：「剥，击也。」

引申为击打之器，即棍棒。《广韵》：「攴，楚也。」（楚，荆条一类。）后作朴。贾谊《过秦论》：「执敲（短杖）朴以鞭笞天下。」

从攴之字，或有击打义，如攻、牧、教、败（毁坏）；或有执持义，如啓（启）是开门，收是拘捕，改是变更。

三八、卜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龟版上的兆璺（音问，裂缝）纵横之形。上古迷信，以为龟有灵验，以炭火灼龟甲取兆，据璺的不同形状以占卜吉凶（兆璺皆先有竖纹，后有向上、向下的斜纹）。《说文》：「灼剥（裂）龟也。象灸（烧灼）龟之形。一曰象龟兆之从（纵）横也。」后说是。本义是灼龟取兆。

《周礼·叙官·大卜》郑注：「问龟曰卜。」《吕氏春秋·制乐》：「其吏请卜其故。」音注：「灼龟曰卜。」《礼记·曲礼》：「龟为卜，蓍（一种用于占卜的草）为筮（用蓍草占卜）。」《史记·龟策列传》：「王者决定诸疑，参以卜筮，断以蓍龟。」

以卜为形旁的字，与占卜有关，如占、卦。

三九、目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人眼之形，小篆作竖写，本义即人眼。《说文》：「目，人眼，象形。」《广雅·释亲》：「目谓之眼。」《管子·宙合》：「目司（主管）视。」目用作动词有视义。《广雅·释诂》：「目，视也。」《史记·陈涉世家》：「卒中往往语，皆指目陈胜。」

以目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眼睛、看视有关，如眼的本义是眼珠，眩是两眼昏黑，相是省视，睡是合眼打瞌睡。

四十、自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鼻形，自为鼻之本字，甲骨文「疾自」即鼻有病。又如息、臭（音秀）从自，而有喘息、嗅味之意。《说文》：「自，鼻也，象鼻形。」

人称自己时每指自己的鼻子，因而自引申为自己之意，作第一人称代词。《老子》：「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自之鼻义，后加畀（音碧）声作鼻。

以自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鼻有关，如臭（音秀）为嗅的本字，从犬从自，是因为狗的嗅觉的灵敏；息的本义是呼吸，从心从自，是因为心脏与鼻是主呼吸的。

四一、白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古文字白与日同形，上尖部表示日光，本义是太阳的光亮。《庄子·人间世》：「虚室生白（即日光照在屋里地上）。」崔注：「白者，日光所照也。」日光白色，且流逝快速，故俗以白驹称日光。《庄子·知北游》：「人生天地间，若白驹之过郤（缝隙）。」释文：「白驹，日也。」

后引申为白色。《说文》：「西方色也。」古人认为东方主青，南方主赤，北方主黑，中方主黄，西方主白。

从白的字每与白色有关，如月白曰皎、曰皓，面色白曰皙，雪白曰皑。

四二、羽　甲骨文作 ，小篆作

甲骨象羽翼形，小篆象两支有茎的羽毛形，本义是羽毛。《说文》：「鸟长毛也。」《书·禹贡》：「齿革羽毛。」毛传：「羽，鸟羽也。」《左传·隐公五年》：「骨角毛羽。」孔疏：「鸟翼长毛谓之为羽。」

以羽为形旁的字，其义皆与羽毛、禽鸟有关，如翁是鸟脖子上的细毛，習（习）是鸟练习飞翔，翰是赤羽的山鸡，翘是鸟尾的长羽。

四三、隹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禽鸟侧立之形。隹、鸟本一字，作形旁每相通，如雁、鴈，雞、鷄。《说文》：「鸟之短尾总名也。」义即短尾禽。鸟、隹同义，应为鸟的总名。

从隹之鸟亦有长尾者，如雉（山鸡），从鸟之字亦有短尾者，如鹑，俗称「秃尾巴鹌鹑」。甲骨文借作语气词惟、唯。

隹作形旁，凡从隹之字皆为鸟名或有关鸟的事物，如離（离）是黄鹂本字，集是鸟集于树上，雅即鸦的异体字，隽是鸟肉肥美，雏是幼鸡。

四四、羊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羊头形，上为弯曲的双角。《说文》：「羊，祥也。从 （音拐，两角），象头角足尾之形。」羊、祥叠韵为训。羊性温驯，又为上古主要肉食，故有吉利义。许慎释形不确。羊生长在我国西北部。《贾子·胎教》：「羊者，西方之牲也。」《诗·召南·羔羊》：「羊羔之皮。」毛传：「大曰羊，小曰羔。」

羊为形旁，从羊之字每与羊义有关，如羸是羊瘦，群是许多羊在一起，美是甜美（从大从羊，大羊肥美），羞是美味的膳食，羹是带汤的肉食。

四五、鸟（鳥）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禽鸟侧立形，鸟、隹本一字，本义是禽鸟。《说文》：「鸟，长尾禽总名也。」应为鸟之总名，从鸟之字亦有短尾鸟，如鹑（鹌鹑）、凫（野鸭）。《大戴记·夏小正》：「丹鸟羞白鸟。」郑注：「有翼者为鸟。」《楚辞·自悲》：「鸟兽惊而失群兮。」王注：「飞者为鸟。」

鸟为形旁，从鸟之字均与禽鸟有关，如鸩是毒鸟，鸨是一种大雁，鹄是天鹅，鸾是青色的凤，凫是野鸭。

四六、歹（音饿，字本作）

甲骨文作 ，小篆作

象残骨形，甲骨文两侧有残碎的骨滓，本义是残骨。《说文》：「列（裂）骨之残。从半（音寡）。」是骨的本字，象骨形，「从半」则为残骨。人死，终成枯骨、残骨，故歹有死义。歹后有「坏」义，与「好」相对，音傣。

以歹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死义相关，如殇是未成年而死，殡是停丧，殉是以人从葬，殍是饿死的人，殚是残尽。

四七、骨　小篆作

上从，为骨之象形，即骨本字，下以肉衬之，本义即骨头。《说文》：「肉之（核）也。」「肉之」即肉的中心坚硬部分。段注：「肉曰肴，骨曰。梅、李谓之者，亦肉中有骨也。」《释名·释体》：「骨，滑也，骨坚而滑也。」骨、滑古同音，为声训。《素问·脉要精微论》：「骨者，髓之府也。」髓即骨髓。《战国策·燕策》：「马已死，买其骨以五百金。」

从骨之字皆与骨骼有关，如骼是禽兽之骨，髀是股骨（即大腿骨），骸是胫骨（即小腿骨）。

四八、肉　甲骨文作 ，金文偏旁作 ，小篆作

象切下的有纹理的牲肉（小篆肉与月写法相近，不同之处在于肉字中间两画及右下方的笔画弯度更大）。《说文》：「胾（音自）肉，象形。」「胾肉」即肉块。《说文》：「胾，大脔也。」段注：「大脔，切肉之大者也。」又曰：「人曰肌，鸟兽曰肉。」也泛指人的肌肉。《集韵》：「肉，肌肉也。」肉为形旁，楷书写作「月」。从肉之字皆与身体有关，如肯是骨间肉，胡是牛脖下的垂肉，胥是蟹肉做的酱，脩是干肉。

四九、刀　甲骨文作 ，小篆作

象有柄之刀形。《说文》：「刀，兵也。」又，「兵，械也。」段注：「刀者，兵之一也。」《释名·释兵》：「刀，到也，以斩伐到其所，乃击之也。」桂馥注：「其末（尖端）曰锋，言若蜂刺之毒利也。其本（刀头）曰环，形似环也。」

刀作形旁，楷书作刂。从刀之字其本义皆与刀义有关，如刊是用刀削去，前的本义是剪掉（为剪本字），创是刀伤之意，刘的本义是杀。

五十、耒　甲骨文（旁）作 ，小篆作

甲骨文象犁形，小篆上部讹变，下部从木。耒即古代犁的曲柄。《说文》：「耒，耕曲木也。」段注：「谓犁之曲木也。」《礼记·月令》：「天子亲载耒耜（耜是犁的入土部分）。」郑注：「耒，耜之上曲也。」《汉书·王莽传》：「必躬（亲）载耒耜，每县则耕，以劝东（东亩）作。」颜注：「耒，耕曲木也。」《国语·周语》：「民无悬耜。」韦注：「入土曰耜，耜柄曰耒。」《易·系辞》：「斫木为耜，揉木为耒。」释文：「耒，耜上句（勾，弯）木也。」

耒作形旁，从耒之字皆与农具、农事有关，如：耨是除草的农具，耦为并耕，耘是锄草，耔是培土。

五一、角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兽角形，中间象兽角的纹理。《说文》：「兽角也。……角与刀鱼相似。」许慎依小篆释形，不确。《释名·释形体》：「角者，生于额角也。」《玉篇》：「角，兽头上骨出外也。」

以角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兽角、棱角有关，如触是以角触物，解是解（音泄）下牛角，觚是有角的棱形器皿。

五二、竹　金文(旁)作 ，小篆作

象两支有叶的竹枝形，本义是竹子。《说文》：「竹，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箬(音剖)箬也。」「箬箬」即竹叶。段注：「云冬生者，谓竹胎生于冬，且枝叶不凋也。云艸者，《尔雅》竹在《释艸》。《山海经》有云：『其艸多竹。』」

竹做形旁，从竹之字皆与竹木有关，如符为竹制信物，策是赶马的竹枝，簧是盛土的竹筐，籍是竹简编的薄册。

五三、工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及小篆皆象木匠画方的曲尺(即矩)形。徐灏《说文注笺》：「此字形盖象为(做)方(方形)之器。《周髀算经》曰：『圆出于方，方出于矩。』是矩为诸形之本，故造字象之也。」金文讹为斧形，为工匠常用之具。本义当为矩。木匠画圆之具为规，画方之具为矩。工的常用义为有技艺的人。《仪礼·燕礼》：「席(安排席位)工于西阶上。」郑注：「凡执技艺者称工。」《国语·周语》：「百工谏。」韦注：「百工，执技以事事者。」

以工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工匠或技艺有关，如巨即规矩之矩的本字，巧是技艺好，巫是能请神、治病者。

五四、甘　甲骨文作，小篆作

外部象口，中间加指示符号，表示口中含着食物，舍不得下咽，本义是甜美，为苦的反义词。《说文》：「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释一为「道理」，不确。《春秋繁露·五行之义》：「甘者，五味之本也。」《易·节》：「甘者，不苦之名也。」又如甘露，即甜美的露水。《白虎通·封禅》：「甘露者，美露也，降则物无不盛(繁盛)者也。」成语有「同甘共苦」。

以甘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甜美有关，如甜，《说文》「美也」。酣(音旦)，《集韵》「味甘也」。

五五、曰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下象口，上加指示符号，表示用口发声。本义是说话。《说文》：「曰，词也，象口气出也。」词即发语之词。《广雅·释诂》：「曰，词也，犹言也。」段注：「(曰)亦谓之云，曰、云双声。」《孝经》释文：「曰，语词也，从乙在口上，乙象气，人将发语，口上有气。」《论语·学而》：「子曰：『学而时习之……』」邢疏：「曰者，发语词也。以下是孔子之语，故以『子曰』冠之。」

以曰为形旁的字，其本义与说话有关，如智字从知从曰，是多知能言之意；沓下从曰，是语多杂沓之意。

五六、鼓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右从支，左从壴（音住）。壴上部为羽饰，中为鼓面（古代鼓横放，鼓面朝前），下为虡（音具，架子），即鼓的本字。合起来表示执枹击鼓，《春秋·庄公二十五年》：「鼓用牲于社（社庙）。」杜注：「鼓，伐鼓也。」《汉书·枚乘传》：「马方骇鼓而惊之。」颜注：「鼓，击鼓也。」亦指所击之鼓。《国殇》：「援玉枹兮击鸣鼓。」

从鼓的字，其本义皆与鼓类有关。如：鼕是鼓声，鼙是军鼓。

五七、豆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高脚的器皿形。豆是古代盛肉的食器，后多用于祭祀。《说文》：「古食肉器也。」《尔雅·释器》：「豆，木豆谓之椹，竹豆谓之籩，瓦豆谓之登。」郭注：「豆，礼器也。」豆有陶制、木制、竹制之分，皆用于盛肉。《诗·大雅·生民》：「卬（仰，上）盛于豆。」毛传：「木曰豆，豆荐（献，盛）葅醢（肉酱）也。」《国语·吴语》：「觞酒豆肉。」韦注：「豆，肉器。」《孟子·告子》：「一箪（筐）食，一豆羹（带汤的肉），得之则生，弗得则死。」

汉代以后借作菽豆之豆。《广雅·释草》：「大豆，赤（即菽）也。小豆，荅（即小豆）也。」

以豆为形旁的字，每与礼器或高直义有关，如豐、豐（礼本字），或表祭礼，或表祭品丰满。登有升高义，竪（竖）有直立义。后代所造从豆之字则与豆类植物有关，如豌、豉等。

五八、虎（音呼）　小篆作

与虎同字，象虎蹲踞而无足，为虎的省文。《说文》：「虍，虎文也，象形。」段注：「象其（虎）文章（斑纹）屈曲也。」可备一说。以虍为形旁的字，本义每与虎有关，如虞是黑花纹的白虎，虔是虎行走的样子，虐是虎残暴。

附：虎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虎侧面形（横看。甲骨文虎身有斑纹），小篆象虎蹲踞形。《说文》：「虎，山兽之君。」虎最凶猛，称百兽之王。汉应劭《风俗通·祀典》：「虎者，阳物，百兽之长也。」《易·文言·传》：「风从虎。」孔疏：「虎是威猛之兽。」

虎作形旁，从虎之字皆与虎有关，如號（号），《正字通》「啸也」。彪，《说文》「虎文也」。

五九、皿　甲骨文作，金文偏旁作 ，小篆作

象盛饭的器皿形，上象其能容，中象其腹（金文、小篆两边有环），下象其底。《说文》：「饭食之用器也。」《玉篇》：「皿，饭食之器也。」《增韵》：「皿，食器，盘盂之属。」王筠《说文释例》：「皿以盛饭，豆以盛肉。大腹而平底，盖盆盎之属广而短者。」

又泛指器皿。《字林》：「皿，器也。」《左传·昭公元年》：「于文（文字）皿虫为蛊（人养的毒虫，可以害人）。」杜注：「皿，器也。」

以皿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器皿有关，如盘、盂、盎、盆，又如盈是器满，盛是实于器中，盡（尽）是器中空，益是器中水满溢出。

六十、血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中的圆点、小篆中的一画，皆象牲畜的血滴，下面以器皿作陪衬。古代祭祀荐血、歃（饮）血盟誓，皆需以器皿盛之。《说文》：「血，祭所荐牲血也。」段注，「衊部曰：『衊，血祭也。』……《毛诗》：『血以告杀。』……此皆血祭之事。古者茹（吃）毛（带毛的禽兽）饮血，用血报神。」

又指人血。《淮南子·精神》：「血气者，人之华（精华）也。」《左传·成公二年》：「流血及屨，未绝鼓音。」成语有「血流漂杵（大盾）」。

以血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血有关。如衄是鼻出血，衊本义是污血，脉是脉的异体字，本义是血管。

六一、青　金文作，小篆作

青字从丹生声，为形声字。丹为丹砂，也是颜料总名。青即青艴（音获），也称石青、白青，为矿物质，也是蓝色颜料，故从丹。《汉书·司马相如传》：「其土则丹青赭垩（白色土粉）。」注：「青，青艴也。」引申为青色。《荀子·劝学》：「青取之于蓝而胜于蓝。」

青又指黑色。《书·禹贡》：「厥（其）土青黎。」王注：「青，黑色。」（黎也是黑色。）

以青为形旁的字，如靛、艴，都是青蓝染料。

六二、食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下从皂（音香），象食器中盛满食物形，上从亼（音及），为下覆之盖。本义是粮食，名词。《说文》：「食，一米也。」「一」为不杂之意。《书·大传》：「八政何以先食？食者万物之始，人之所本者也。」《汉书·食货志》：「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礼记·曲礼》：「食居人之左。」郑注：「食，饭属也。」《战国策·西周策》：「乞食于西周。」高注：「食，粮也。」《周礼·廪人》：「治（备）其粮与食。」郑注：「行道（路上吃的）曰粮，谓糒（干粮）也，止居（在家里吃的）曰食，谓米也。」《国语·越语》：「民俱有三年之食。」

吃也称食。段注：「引申之，供口腹亦谓之食。」《增韵》：「食，茹也。」又「啗也。」《捕蛇者说》：「退而甘食其土之有。」

以食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食物、吃饭有关，如饥是饿，饿是挨饿，饑是谷不熟，饉是菜不熟。

六三、缶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上从午，即杵，为作陶器时捣制陶坯的棍形工具；下从口，象制作的陶器形。本义是陶器。《说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浆，秦人鼓之以节歌。」即盛酒的陶器，战国时秦国以为乐器。李斯《谏逐客书》：「夫击瓮扣缶，……真秦之声也。」缶即瓦盆。《风俗通·声旁》：「缶者瓦器，所以盛浆。」浆指水、酒等。《尔雅·释器》：「盎谓之缶。」盎就是盆子。《捕蛇者说》：「视其缶，而吾蛇尚存，则弛然而卧。」

以缶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瓦器有关，如缺是器破，罄是器中空，罅是缶上烧的裂纹。

六四、矢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箭形，上象箭镞，中象箭杆，下象羽括。矢就是箭。《说文》：「矢，弓弩（有机关的弓）矢也。」《广雅·释器》：「矢，箭也。」《方言》：「箭，自关而东谓之矢。」即函谷关以东的六国地区称为矢。《孟子·公孙丑》：「矢人（造箭的人）岂不仁于函人（造箭匣的人）哉？」赵注：「矢，箭也。」成语有「有的（箭靶）放矢」。

以矢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箭义有关，如矰为带丝线的箭，矫是矫正箭的工具，短是不长，所以从矢，是因古代以箭的长度为准，来衡量不长的物体。

六五、高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高大建筑物之形（口象上下户牖），表示高大，本义即高大。《说文》：「高，崇也，象台观高之形。」《尔雅·释言》：「高者言最在上。」《广雅·释诂》：「高，上也。」《荀子·劝学》：「登高而招，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

乔字从高省，为高大树木。

六六、麦（麥）　甲骨文作，小篆作

从来从夂（音虽）。来即麦之本字，后借作行来之来。夂为倒止（趾），止即足，表示走路。《诗·周颂·思文》：「贻我来（麦）牟（舜）。」古人

以为瑞麦从天而降，故从夂。《说文》：「麦，芒谷，秋种厚薶（埋），故谓之麦。」芒谷即有芒刺（麦芒）的庄稼。以薶释麦为声训。《广雅·释草》：「大麦，辫也；小麦，麰（来）也。」《管子·轻重》：「麦者，谷之始也。」即麦为五谷之首。

以麦作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禾麦有关，如麸是小麦的谷皮，麪（为面粉本字）即小麦磨成的面粉；麹是发酵的面，俗称面肥。

六七、夂（音虽）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象向下的足趾，与止（趾）同义。本义是足趾，引申为行走。《说文》：「夂，行迟曳（拖拉）夂夂也。」

从夂的字，其本义皆与足趾、行走有关。如华夏之夏，古文字本象有头颅、躯干、手足的人形，又如履是践踏行走，復是往回走，後是走在后面，降是下山，麂（庆）是以鹿皮为贽前去祝贺。

六八、舛（音喘）　小篆作

左从夕，右从牛（音跨），象两只倒止（即足）相背，表示两人相背而行，本义是乖背。《广雅·释诂》：「舛，背也。」《华严经音义》：「舛，相违背也。」《说文》：「舛，对卧也。」不确。《汉书·杨雄传》：「各以其知（智）舛驰。」颜注：「舛，相背也。」

舞字下部从舛，是两脚顿地舞蹈之意。

六九、木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树木形，中为树干，上边两旁为树枝，下边为树根。本义是树木。《说文》：「木，冒也，冒地而生。」为声训。《字林》：「木，众树之总名也。」《管子·权修》：「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树木即种树（树的本义是种植）。

也指木材。《荀子·劝学》：「木直中绳（墨线）。」《庄子·列御寇》：「为外刑者，金与木也。」注：「木，谓棰楚（木棍）桎梏（枷锁）。」

以木为形旁的字，其义或为树木，或为木质，如某是梅的本字，楚的本义是荆条，条是细树枝，枉是邪曲之木，极的本义是栋。

七十、生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中从一，金文、小篆下从土。合起来表示植物从土地上生长出来，本义为生长。《说文》：「生，进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广雅·释诂》：「生，出也。」《荀子·王制》：「草木有生而无知。」杨注：「生，谓滋长。」

引申为生养。《荀子·礼论》：「生，人之始也。」《史记·秦始皇本纪》：「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于邯郸。」有活着义，与死相对。《齐桓晋文之事》：「见其生，不忍见其死。」

産（产）从生，是生育之意。

七一、口（音围）　甲骨文（旁）作 ，小篆作

象围墙形，当为围的本字。《说文》：「口，回也，象回匝之形。」本义是环绕的界域。

从口的字，其义均指有界域的事物，如园、圃（菜园）、囿（养禽兽的园子）、圈（养牲畜之处）、国、囚（囚禁）、固（四塞坚牢）。

七二、贝（貝）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贝壳形，本义是贝壳。上古以贝壳为货币。《说文》：「贝，海介虫也。……古者货贝（以贝壳为货币）而宝龟。周而有泉（泉即后代的钱），至秦废贝行钱。」「海介虫」即海中的甲壳动物。《尔雅·释鱼》注：「贝，水中虫也。」《汉书·司马相如传》：「钓紫贝。」颜注：「贝，水中介虫，古以为货（财物）。」《文选·登徒子好色赋》：「齿如含贝。」李注：「贝，海螺，其色白。」

指货币。《广雅·释诂》：「贝，货也。」货，即钱财。《诗·小雅·菁菁者莪》：「锡（赐）我百朋。」郑笺：「古者货贝（以贝为钱），五贝为朋。」《汉书·食货志》：「小贝……率（大抵）枚直（每个价值）钱三（三个钱）。」

以贝为形旁的字，其义皆与财物有关，如贤的本义是多财，贺的本义是以财物相庆，赂的本义是以物抵押钱财，赡的本义是富足。

七三、邑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上从口（音方），象城邑；下从卩（音节），象跪坐的人。合起来表示人所居住的地方。本义是人群聚居之地，即城镇。《释名·释州国》：「邑，人聚会之称也。」《左传·稳公元年》：「制，岩邑也。」岩邑即险要的城镇。

邑与都不同，都大于邑，且有先王宗庙，为天子、诸侯（国都）与其子弟所居之地。《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神主牌位）曰都，无曰邑。」有时邑也指国都。《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郭注：「邑，国都也。」《诗·商颂·殷武》：「商邑翼翼（堂皇）。」毛传：「商邑，京师也。」

邑作形旁即右耳刀（阝），从邑之字皆与城镇、地域有关，如郡、都、郊、郑（国名）、鄙（边鄙）等。

七四、日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

象太阳之形，中间有点画，以与○（圆本字）有所区别。《说文》：「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实，表示太阳没有亏缺的时候，与月亮不同，亦为声训。《释名·释天》：「日，实也，光明盛实也。」《文选·与稽茂齐书》李注：「日，太阳也。」

日有白天义，与夜相对。《诗·唐风·葛生》：「夏之日，冬之夜。」成语有「夜以继日」。

以日为形旁的字，其义皆与太阳、光明有关，如景（影的本字）的本义是日光，昵的本义是日近，的（日讹为白）的本义是明亮，晏的本义是天气清朗。

七五、旂（音眼）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左竖象旗竿，上有羽饰，右象旗，本义是旗帜。小篆讹为两部分。《说文》：「旂，旌旗之游（下垂饰物）旂蹇（飘荡）貌。」（游，《说文》：「旌旗之流也。」）

以旂作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旗帜有关，如施（音义）为旗貌，旃为曲柄旗，旋为「周旋，旌旗之指麾（挥）」。

七六、月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半月形，甲骨文月、夕同字，金文、小篆中间有点画，以区别于夕。本义是月亮。《说文》：「月，阙也。太阴之精。」阙为缺之借字，为声训。月亮圆时少，缺时多。《释名·释天》：「月，缺也，满则缺也。」《管子·形势》：「日月，照察万物者也。」

旧历初一至月末为一月。《书·洪范》：「一曰岁，二曰月。」孔疏：「从朔（初一）至晦（月末），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所以纪一月也。」《孟子·滕文公》：「孔子三月无君。」赵注：「三月，一时也。」一时即一季度。

以月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月亮、时间有关，如朗为明亮，朞（音基，期）为一周年、一周月，望为月满（即旧历十五日），霸（音伯）是夏历月初时的月光。

七七、夕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皆象半月形，甲骨文夕、月同字，金文、小篆中无点画，以区别于月。本义是傍晚。《说文》：「夕，莫（暮本字）也，从月半见（现）。」《周礼·宫正》：「夕击柝（打更的梆子）而比（督）之。」郑注：「夕，莫（暮）也。」《洪范·五行传》：「日之夕。」注：「晡（申时，相当下午四、五点钟）至黄昏为

日之夕。」《谷梁传·庄公八年》：「自日入至于星出谓之夕。」

引申有夜间义。《诗·唐风·绸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良人。」孔疏：「及夜而归，见三星见（现）于东方。」《琵琶行》：「是夕始觉有迁谫意。」

以夕为形旁的字，其义每与夜晚有关，如夜、梦、夙（早起做事）。

七八、片　小篆作

从半木，象树木破开之形，本义是木板。《说文》：「片，判木也。」判为分义。段注：「谓一分为二之木。」破开的草木皆称片。《南史·齐武陵昭王晃传》：「乃破荻（一种草本植物）为片。」

引申有半义。《广雅·释诂》：「片，半也。」《论语·颜渊》：「片言可以折狱（判决案件）者，其由（子路）也与？」郑注：「片，半也。」朱注：「片言，半言。……言出两人信服之，不待其辞之毕也。」

以片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木板有关，如版为筑墙板，牌为题榜，牒为书札，牍是书版。

七九、鼎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鼎形，鼎为古代烹煮用的食器，圆形，三足两耳。也有方鼎，四足。《说文》：「鼎，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孟子·梁惠王》：「前以三鼎，而后以五鼎与？」三鼎所盛为牲、鱼、腊肉，五鼎所盛为羊、豕、切肉、鱼、腊肉。今成语有「三足鼎立」、「钟鸣鼎食」。

古代先王使用过的鼎藏于宗庙，为国家重宝。《周书·克殷》：「迁九鼎。」孔传：「鼎，王者所传宝。」《汉书·五行志》颜注：「鼎者，宗庙之宝器也。」《左传·宣公三年》：「楚子问（周）鼎之大小轻重焉。」后来遂称图谋王位、力争魁首为问鼎。

以鼎为形旁的字，其本义均与鼎有关，如鼐是大鼎。鼎鼐为调和五味之器，古人每以之喻治国，故鼎鼐常代表宰辅之位。如宋王君玉《咏寇准诗》有句：「有官居鼎鼐，天地起楼台。」

八十、禾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禾谷形，上象穗与叶，下象茎与根。《淮南子》高注：「禾穗垂而向根。」张衡《思玄赋》：「嘉禾垂颖而顾本（朝向根部）。」本义是谷子。《说文》：「禾，嘉谷也。」《诗·豳风·七月》：「禾麻菽（豆）麦。」

又为谷物的通称，即庄稼。《左传·隐公三年》：「又取成周（洛邑）之禾。」禾与苗不同。《公羊传·庄公七年》何注：「生曰苗，秀曰禾。」《诗

·豳风·七月》：「十月纳(收)禾稼。」孔疏：「苗生既(已)秀谓之禾。」秀即秀穗。

以禾作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庄稼有关，如秀是谷类抽穗开花，年(从禾千声)是谷熟，颖(从禾顷声)是禾尖，稠是庄稼稠密，稀是庄稼稀疏，积是庄稼收割后聚在一起。

八一、黍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上象散穗之禾，即黍子，下从水。黍可酿酒，故从水。金文从禾从水，小篆有讹变。本义是粘米，俗称黍子。《说文》：「黍，禾属而粘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从禾雨省声。」释形不确。《礼记·内则》郑注：「黍，黄黍也。」黄黍即黄粘米。黍在古代为上等粮食，常用来待客。《管子·轻重》：「黍者，谷之美者也。」《论语·微子》：「止(留)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又黍可造酒，《书·酒诰》：「其艺(种植)黍稷(谷子)。」《吕氏春秋·权勋》：「竖阳谷(人名)操黍酒而进之。」黍酒即用黍酿造的酒。

黏字从黍有粘附义。

八二、香　小篆作

甲骨文从黍从口，表示以器盛黍稷，以见馨香之意。小篆讹口为甘。香的本义是谷物味道香甜。《说文》：「香，芳也。」芳本指花草的香气。《左传·僖公五年》：「黍稷馨香。」黍、稷(小米)皆可造酒。朱骏声注：「谷与酒臭(气味)曰香。」后来泛指味道甜美。《吕氏春秋·仲冬》：「水泉必香。」注：「香，美也。」后又指气味芳香。《楚辞·离骚序》：「善鸟香草，以配忠贞。」

从香的字，本义皆与香气有关，如馥是香味浓郁，馨是香味悠远。

八三、米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上下点画象米粒形，中间横画聊以划分；小篆又加竖画划分。《说文》：「米，粟实也。象禾实之形。」段注：「粟正谓禾黍也。……其去秅(谷皮)存人(仁)曰米。」《六书故》：「谷去糠为米。」米即庄稼去壳的子实。

从米的字，每表示庄稼，如粱、粟等。或表示粮食及有关事物，如粮是外出的口粮，粥是稀饭，糜是粥，粒是米粒，粉是米的细末，精是上等的米，粗是糙米，粜是买米，粜是卖米。

八四、臼　小篆作

象舂米之槽，金文、小篆中间的点画象米粒。《说文》：「舂臼也，古者掘地为臼，其后穿木石，象形，中米也。」《易·系辞》：「断木为杵（捣米的木棍），掘地为臼，簸其粃糠，……乃甘可食。」

舂为以杵捣米，舀是用爪（手）扰米，皆从臼。又，古文字中臼与（坎的初文，即坑）每相通，故陷字也从臼（臽，从人从臼，表示人陷于阱中）。

八五、瓜　小篆作

小篆左右画为瓜叶，中竖为瓜蔓，下为瓜实。《说文》：「瓜，蓏（音裸）也。」段注：「艸部曰：『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瓜者，藤生布于地者也。」

从瓜之字，皆与瓜有关，如瓜肉曰瓤，瓜子仁称瓣，葫芦（属瓜类）曰瓠，剖开的葫芦称瓢。

八六、宀（音眠）　甲骨文作，小篆作

象有顶、有墙的房屋形，本义是房屋。《说文》：「交覆深屋也。」交覆即四柱相交下覆，深屋指古代居室的格局为前堂后室，当是后世房屋的概念。

从宀（俗称宝盖）的字，本义皆与房屋有关，如宽是房屋宽大，宇是屋檐，官是官府，宗是祖庙，宦是在别人家里做奴仆，宏是屋里大的声响，宰是家中执役的人，寇是入室行凶。

八七、穴　小篆作

古文字外象洞穴，内二角为分住之处。本义为洞穴，为原始人所居之处。《说文》：「穴，土室也。」《易·系辞》：「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礼记·礼运》：「古未有宫室，冬居营窟（洞穴）。」

从穴之字（俗称穴宝盖）本义皆与洞穴有关，如孔洞曰窍，所藏的地洞曰窖，犬从洞中猝然出来为突，鼠钻进洞中曰窜，用牙齿打洞曰穿，从洞隙中偷看曰窥。

八八、疒（音床）　甲骨文作 ，小篆作

此字为会意字，横看从人从爿（音墙，床的象形字），表示人卧病在床，本义是生病，当为病的本字。《说文》：「疒，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疒俗称病旁，从疒之字本义皆有疾病、缺失之意，如病、痛等，又如痕是伤疤，症是腹中病块，癫是神经错乱，痴是呆傻，疵是小毛病。

八九、冖（音密）　小篆作

象覆巾形，《说文》：「冖，覆也。」实即帽的本字。

冖俗称秃宝盖，从冖（冃）之字本义皆与帽子、覆盖有关，如冠为戴帽子，冪（音密）为盖食物的布巾。冒（帽本字）、冕二字上部本均从冃，胄（头盔）字下部也从冃。

九十、网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象渔网形。《说文》：「网，庖牺氏所结绳以渔。」后加亡声作罔。《易·系辞》：「以为罔罟（罟也是网）。」释文：「取兽曰网。」引申为罗网、法网。《汉书·刑法志》：「以死罔民。」颜注：「罔谓罗网。」后又加糸（音密）作網，今又简化作网。

网字隶书偏旁作罒，从罒（网）之字本义皆与罗网、法网有关，如罗（羅）为捕鸟网，罩是捕鱼的竹器，羁是马笼头，罹是遭迁灾祸。又，罪、罚、罵、（骂）、罢（废黜）均与法网有关。

九一、巾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象布巾下垂之形。《说文》：「巾，佩巾也。」佩带的布巾既可擦拭物品，也可以覆于头上。《玉篇》：「巾，本以拭物，后人著之于头。」《仪礼·士冠礼》：「沐巾一。」郑注：「巾，所以拭污垢。」《风俗通·愆礼》：「巾，所以饰首。」

从巾之字，其义均与布巾有关，如帕、帛、幕、带、帷、帐、常（古代一种上绘日月的旗）、帀（布帛一类的礼物）、帙（布制的书套）。

九二、人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象人侧立之形。《说文》：「天地之性最贵者也，……象臂胫之形。」《列子·黄帝》：「有七尺之骸，手足之异，戴发含齿，倚而食者，谓之人。」

《孝经·圣治章》：「天地之性，人为贵。」

从人的字，或表人的类别，如儒、伶、伯、仲；或表人的动作，如何（担负）、供、作、使；或表人的品性，如健、俊、傲、俶（善）。作为偏旁（俗称单立人），有时写作「人」，如企、从等。

九三、匕（音比）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金文象勺形，上部短画象柄端之枝，用以悬于鼎上。本义是曲柄饭匙。《说文》：「匕，亦所以用匕取饭。一名柶（音四）。」《管子·弟子职》：「右执挟匕。」注：「匕者所以载（盛）鼎食。」《三国志·蜀志·先主传》：「先主方食，失匕箸。」匕箸即羹匙和筷子。又，古代短剑称匕首。《左传·昭公廿七年》疏：「匕首者，剑首如匕匙。」今成语有「图穷匕现」。

匙是古代汤勺，字从匕。匕为曲柄，有倾斜义，故顷（倾本字）从匕。

九四、丘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象无峰的小山形，金文、小篆不似。本义是小土山。《说文》：「土之高也，非人所为也。」《广雅·释邱》：「小陵（大土山）曰丘。」《周礼·大司徒》：「辨其山林川泽丘陵。」郑注：「土高曰丘。」

引申有坟墓义。司马迁《报任安书》：「何面目复上父母之丘墓乎？」

虚（墟本字）本义是大土山。《诗经·鄘风·定之方中》：「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故虚字下部从丘（业，近小篆）。

九五、身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人大腹怀孕形，本义是怀孕。《诗·大雅·大明》：「大任（妊）有身，生此文王。」毛传：「身，重也。」郑笺：「重谓怀孕也。」《易·艮》：「艮（止）其身。」注：「身，腹也，或谓妊身。」甲骨文身、孕同字。

引申为身体。《说文》：「身，躬也，象人之身。」躬即身体。《释名·释形体》：「身，伸也，可屈伸。」《礼·祭义》：「身者，父母之遗体也。」

从身之字，其义皆与身体有关，如躬、躯、躲、躶（裸的异体字）。

九六、衣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上衣形，上象领与袖，下象衣襟左右掩覆。本义是上衣。《说文》：「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段注：「依者，倚也。衣者，人所倚以蔽体也。」《诗·齐风·东方未明》：「东方未明，颠倒衣裳。」《诗·邶风·绿衣》：「绿衣黄裳。」毛传：「上曰衣，下曰裳（裙）。」也泛指衣服。《风俗通·愆礼》：「衣，所以蔽形。」《书·武成》：「一戎衣。」孔传：「衣，服也。」

从衣之字，其义均与衣服有关。衣作形旁俗称衣字旁，在左侧作衤，如袂（袖子）、袒（上身不着衣）、複（夹衣）、褊（衣服窄小）。少数作衣，多在字的下部，如衾（被子）、裘（皮衣）、裴（长衣），也有在上部的，如裔（衣边）。还有一类，把衣字上下分成两部分，中间再加声旁，如衷（内衣）、裹（衣服内层）、褻（便服）等。

九七、老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长发老人扶杖徐行之形，本义是老人。《说文》：「老，考（年寿高）也。七十曰老。」《白虎通·乡射》：「老，寿考也。」

从老之字，其义皆与年寿高有关，如考（即是老）、耆（六十岁）、耄（音茂，八十、九十岁）、耋（音碟，六十岁以上）。

九八、毛　金文作 ，小篆作

象毛发之形。《说文》：「毛，眉发之属及兽毛也。」段注：「眉者，目上毛也；发者，首上毛也；须者，……颐（腮）下毛也；髯者，颊须也；髭，口上须也。及兽毛者，贵人贱畜也。」古以头发花白的人为二毛。《谷梁传·文公十一年》：「不禽（擒）二毛。」注：「髮发白为二毛。」

从毛之字，其义均与毛发、兽毛有关，如毫（细毛）、毡、毯。

九九、尸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尸主蹲踞坐地之形。古祭祀需有代表祖先接受享祭的人，称尸、尸主、尸神。《仪礼·士虞礼》：「祝（巫祝）延（引导）尸。」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父母）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意焉。」《礼·郊特牲》郑注：「尸，神象也。」尸的本义为尸主。《说文》：「尸，陈也，象卧之形。」不确。

尸主受祭时静坐不动如死者，故引申有死义。《左传·隐公元年》：「赠死（向死者赠物）不及尸。」杜注：「尸，未葬之通称。」《论语·乡党》：「寝不尸。」集解：「偃卧四体，布展手足，似死人。」

尸字实为变形的人字，故从尸的字，其义多与人体有关，如屍、尾、履（人穿鞋走路）、居（踞的本字）；少数与房屋有关的字，如屋、層（楼房）后者所以从尸，可能是厂字的讹变。如屋字，《说文》云：「一曰尸象屋形，……籀文屋从厂。」

一〇〇、舟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船形。《说文》：「舟，船也。古者共鼓、货狄刳(挖空)木为舟，剡(削)木为楫，以济不通。」段注：「古人言舟，汉人言船。」《方言》：「自关而西谓之船，自关而东或谓之舟。」《诗·鄘风·柏舟》：「泛彼柏舟。」郑笺：「舟，载渡物者。」

从舟之字，其义皆与船有关，如船、舫(本义为竹木筏)、般(船旋转，为「盘」本字)、艇。

一〇一、儿(音人)　甲骨文(旁)作 、金文(旁)作 、小篆作

古文字象侧面的人形，为人字变形。《说文》：「儿，……人也。」

儿为形旁皆在字的下部，从儿的字，其义皆与人体有关，如元(首)、兒(小儿头盖骨未合)、見(儿上有目)、光(儿上有火)、兄(象人张口祝告，为祝本字)。

一〇二、见(見)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从卩(象跪坐的人)从目，小篆从儿(人的变形)从目。本义是看到。《说文》：「见，视也。」段注：「析而言之，有视而不见者，浑言之，则视与见一也。」

从见之字，其义皆与看有关，如视、观、览、觉(醒而可视)。

一〇三、欠　甲骨文作、金文(旁)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象跪坐的人张口打呵欠，小篆不似。本义即打呵欠。《说文》：「欠，张口气悟(解散)也。」段注：「《曲礼》：『君子欠伸。』正义：『志疲则欠，体疲则伸。』」

精气不足则欠，故引申为欠少、不足之意。

从欠之字，其义多与张口出气、餐饮有关，如吹、欣、歌、次(即涎字，表示流口水)、欧(呕的异体字)、欢、饮、歠(啜的本字)等。

一〇四、页(頁)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上象人头，下衬跪坐的人。本义是人头。《说文》：「页，头也。」又，《说文》有百(首的异体)部、首部，与页本为一字。王念孙曰：「页即首字。」从页的字，其义皆与头部有关，如颠是头顶，题是额头，硕是头大，颇是头偏，烦是头痛，顿是叩头，颏是低头。

一〇五、面　甲骨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象面颊形，中有目，小篆讹为百(首)。《说文》：「面，颜(眉目之间)前也。」《说文义证》：「颜，额也。面在额前，故称颜前。」本义即面颊。

从面之字，其义皆与面容有关，如靦是露面见人，靨是面颊上的浅涡。

一〇六、彡　金文(旁)作、小篆作

象用毛发装饰的图案。《说文》：「彡，毛饰画文也。」本义是图案。

从彡的字，其义每与毛发、色彩、绘饰有关，如须是胡须本字，彤是朱红色，修是装饰，彫是彫绘图案，彪是虎的斑文，彦是才德美好，彬是文质兼备的样子。

一〇七、文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象纹身的正面人形，小篆不似。《史记·越世家》：「翦发文身，错臂左衽。」注：「错臂亦文身，谓以丹青错画其臂。」是上古南方本有纹身之俗。文即纹的古字，本义是文采。《说文》：「文，错画也。」即色彩交错的图案。《广雅·释诂》：「文，饰也。」《文选·七启》：「尔乃御文轩。」李注：「文，画饰也。」

从文之字，其义皆与文饰有关，如斌是有文采，斑是杂色，斐是五色交错。

一〇八、髟(音彪)　小篆作

从长从彡(毛发装饰的图案)。本义是长发。《说文》：「髟，长发(音彪，回旋)也。」《通俗文》：「发垂曰髟。」

从髟之字，其义皆与毛发有关，如髮、鬓、髡、髻(挽起的发)、髯(面颊上的胡须)。

一〇九、卩（音节）　甲骨文作，金文（旁）作，小篆作

象人跪坐之形，为人的变体，本义是跪坐的人。《说文》：「卩，瑞信（即符节）也。」不确。从卩（也作）的字每与人（跪坐的人）有关，如令（从覆口从卩，表示发令）、印（从爪从卩，即「抑」的本字）、却（后退）、即（就食）、卷（曲膝）。

一一〇、勹（音波）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大致象人伸手抱物形，小篆象人曲身有所包容形，当为包本字，本义是包裹。《说文》：「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从勹的字，或有包裹、包围之意。如包，本义是胎儿在母腹中；又如军，本从勹从车，即以兵车围成营垒，本义是驻扎。或有曲身之意，如匍、匐是伏地用手行走，匏（掬）是曲身捧物。

一一一、鬼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象头部硕大、怪异（或说戴奇特的面具）的人形，小篆加厶，表示鬼为阴私之类。《说文》：「鬼，人所归为鬼。象鬼头，鬼阴气贼害，故从厶（私本字）。」古人称死人灵魂为鬼。《礼·祭义》：「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以鬼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鬼魂有关，如魂、魄、魔、魇、魍、魉、魑、魅。

一一二、山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有峰的山形。《说文》：「山，宣也，宣散气生万物，有石而高。」《周礼·太宰》郑注：「积石曰山。」《国语·周语》：「山，土之聚也。」从山的字，其义皆与山有关，如岳、峰、崇、崔（山高大）、岫（山穴）、岑（山小而高）、密（状如堂屋的山）。

一一三、广（yan）　金文（旁）作，小篆作

上象屋顶，左象墙，整体象借助崖岩构筑的高大房屋。《说文》：「因厂（音喊，崖岸）为屋也，从厂，象对刺高屋（对面高屋森耸上刺）之形。」本义当为简易的房屋，与宀（音眠，房屋）义近。

从广的字，多为简易、非人所居的建筑物，如府（藏文书之处）、库（藏兵车之处）、庙、庶（马棚）、广（大屋）、庖（厨房）。

一一四、厂（音喊）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崖岸高平之形，为岸本字，本义是崖岸。《说文》：「厂，山石之厓岩，人可居。」「人可居」不确。甲骨文厂、石同字。

从厂之字，皆与崖岸、岩石有关，如厓、原（源本字，泉穴）、厉（磨石）、厥（石桩）、厭（为镇压本字）。

一一五、石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右下象石块形，左上衬以厂（岩岸）。《说文》：「石，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

从石之字，其义皆与石有关，如碣（圆顶碑石）、礎（柱下石）、磬（乐石）、破（石碎）、砭（以石刺病）。

一一六、长（音肠）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老人长发形，小篆不似。本义是长短之长。《说文》：「长，久远也。」当为引申义。

引申为长幼之长（音掌）。《礼·祭义》：「立敬自长始。」郑注：「长，亲长父兄也。」又为官长。《周礼·太宰》：「建其长。」郑注：「长，公卿之尊者也。」

又引申为滋长、生长。《庄子·庚桑楚》：「有长而无本剽（末）。」释文：「长，增也。」

从长之字，其义皆与长有关，如髟（长发）、趺（音袄，长貌）、肆（放，大）。

一一七、豕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猪形（横看）。本义是猪。《说文》：「豕，彘也。」《方言》：「猪，关（函谷关）东或谓之彘。」《诗·小雅·渐渐之石》：「有豕白蹄。」毛传：「豕，猪也。」

从豕的字，其义与猪有关，如猪的异体字作豬，豪本义是养猪、犬，豪本指猪项上的长毛，豚是小猪，家表示屋子里陈猪祭祖。

一一八、豸(音志)　甲骨文作，金文(旁)作 ，小篆作

象食肉之猛兽，其形张口、四足(侧视二足)、长尾。《说文》：「豸，兽长脊，……欲有所司(伺)杀形。」从豸的字多为猛兽，如豹、豺。貌字本又作貆，音尼，《玉篇》：「貌，狻貌也。」就是狮子。(容貌义为假借义。)又，貉(狐属)、貂等亦从豸。豸作形旁每与犬旁(犭)相通，如猫、猫，狸、狸等。

一一九、马(馬)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马形(横看)。《说文》：「马，怒也，武也，象马头、髦(长毛)、尾、四足之形。」怒、武与马古音叠韵为训。从马之字，其义皆与马有关，如骥是千里马，笃是马行迟缓，骄是马高大，驳是马色不纯，惊(惊)是马骇，冯是马行疾。

一二〇、鹿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鹿形。《说文》：「鹿，山兽也(据徐锴本)。」从鹿之字，其义皆与鹿或似鹿之兽有关，如麒麟是传说中似鹿的仁兽，麝是香麋，丽(丽)是二鹿并行，塵(尘)字上部本从三鹿，表示鹿群行扬土。

一二一、犬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金文象狗形(横看)。甲骨犬字与豕近似，唯腹瘦尾卷。《说文》：「狗之有县(悬)蹄者。」大狗五指，后一指不着地，称悬蹄。狗为小犬，无悬蹄。《尔雅·释兽》：「未成豪，狗。」《礼·曲礼上》孔疏：「大者为犬，小者为狗。」

犬为形旁，或作犬，或作犭，其义皆与犬及兽有关，如猛是健犬，猝是犬从草中暴出逐人，狐、狼、猴具是兽类，又如獒是大犬，状是犬形，默是犬突然逐人，臭是犬的嗅觉(为嗅本字)。

一二二、火　甲骨文作，金文(旁)作 ，小篆作

甲骨文象火焰形，金文、小篆左右二点象火焰迸射形。《说文》：「火，毁也，南方之形。」《释名·释天》：「火言毁也，物入中皆毁也。」按五

行，东方主木，西方主金，北方主水，中方主土，南方主火。

火为形旁，或作火，或在下部作灬。从火之字其义皆与火有关，如炊（做饭）、炼（冶金）、焚（火烧林木）、灸（灼穴治病）、烈（火猛）、然（烧狗肉，为燃本字）。

一二三、黑　金文作，小篆作

金文下从大，为正面人形（旁有饰物），上为受墨刑的人面，借以表示黑色。本义是黑色。《说文》依小篆立说，谓：「黑，火熏之色也。」《荀子·儒效》：「修百王之法，若辨白黑。」

从黑的字，其本义皆与黑色、昏暗有关，如黔是黑色，黝是青黑色，點（点）是小黑点，黛是青色颜料，黥是墨刑。

一二四、大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正面的人形。人为天地间大物，故用以表示大小之大。《说文》：「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曾子《大孝篇》：「天之所生，地之所养，人为大矣。」

从大之字，或与人有关，如夫是成年男子，天的本义是头顶（指上部横画），夾（夹）是二人扶持一人，或为大义，如夸、奢、奄（覆盖）。

一二五、立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上从大（正面的人），下从一（地），表示人站立地上，本义是站立。《说文》：「立，住也，」住即站立。

从立之字，其义皆与直立有关，如位是所立之地，端是直立，竦是敬立，靖是安立，并（本作竝）是并立，竭是尽力负举。

一二六、心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心脏形。《说文》：「心，人心，土脏，在身之中。」古以为脾属木，肺属火，肝属金，肾属水，心属土，故曰土脏。

心为形旁，在下或作心，或作忄，在左作忄（俗称竖心）。古人以为心主思考。《孟子·告子上》：「心之官则思。」故从心之字皆与思考、心情有关，如快（欢喜）、慢（怠惰）、惑（心乱）、念（常思）、恭、慕。

一二七、水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流水形。《说文》：「水，准也，……象众水并流。」《释名·释天》：「水，准也。准，平物也。」物莫平于水，水、准叠韵为训。

水为形旁，在下作水，在左作氵（俗称三点水）。从水之字，其义或为河流，或与水有关，如沂、淮、浸、浅、浆、泉。

一二八、冫（音兵）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冰之裂纹形。《说文》：「，冻也，象水凝之形。」即冫，俗称两点水。后加水作冰。《说文》：「冰，水坚也。」《论衡·论死》：「水凝为冰。」

从冫之字，其义皆与天冷有关，如冷、冻、凋、冬、寒。

一二九、雨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上部横画或弧线象天，下象雨滴。《说文》：「水从云下也。」本义当为下雨，动词。《诗·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也表示所下之雨。《春秋繁露·五行五事》：「雨，水气也。」

从雨之字，其义皆与云雨天象有关，如雪、露、霜、霁（雨止）。

一三〇、鱼（魚）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鱼形。《说文》：「水虫也。」《书·洪范·五行传》：「时则有鱼孽。」注：「鱼，虫之生于水，游于水者也。」

从鱼之字，其义皆与鱼有关，如鲤、鲋（鲫鱼）、鲍（干鱼）、鲜（生鱼）。

一三一、户　甲骨文作，金文（旁）作，小篆作

象单扇门。《说文》：「户，护也。半门为户。」户、护叠韵为训。《释名·释宫室》：「户，护也，所以谨护闭塞也。」《玉篇》：「户，所以出入也。」《六书精蕴》：「凡室之口曰户，堂之口曰门。内曰户，外曰门。一扉曰户，两扉曰门。」

从户之字，其义皆与门户、房屋有关，如扉、扇（门扇）、扃（门栓）、启（开门）、所（处所）、房。

一三二、门(門)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两扇门，甲骨文上有门楣。《说文》：「门，闻也。」为声训。段注：「闻者，谓外可闻于内，内可闻于外也。」《玉篇》：「门，人所出入也。在堂房曰户，在区域曰门。」

从门的字，其义皆与门有关，如闾是街道的门，间(本作閒)是门缝，闲是栅栏，关(本作關)是门闩，闵是登门悼唁。

一三三、耳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耳形。《说文》：「耳，主听者也。」《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在窍为耳。」注：「所以司听五音。」《管子·心术上》：「耳目者，所以闻见也。」

从耳之字，其义皆与耳有关，如闻、听(聽)、聩(耳聋)、聖(听力好)、聂(聶，嗫本字，附耳小语)。

一三四、手　金文作、小篆作

象手掌五指形。《说文》：「手，拳也。」段注：「舒之为手，卷之为拳。」

手为形旁，或在下作手，或在左作扌(俗称提手儿)。从手之字皆与手及手的动作有关，多为动词，如掌、挈(提着)、扶、拉、握。

一三五、女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女子俯首敛手跪跽之形。《说文》：「女，妇人也。」甲骨文女、母同字。金文每借女为汝，作第二人称代词。

女为形旁或在左，或在下。从女之字，其义皆与女子有关，如好(女子貌美)、婢(女仆)、姿、娶。古代轻视妇女，故表示不好品性的字每从女，如妒、媿(愧本字)、婪(贪)、妄(乱)。

一三六、戈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戈形，戈为古代常用兵器。《说文》：「平头戟也。」段注：「戈者兼句(钩)与击者。用其横刃，则为句兵，用横刀之喙(尖嘴)以啄人，则为击兵。击与句相因为用。」又，《左传·庄公四年》正义：「戟是击刺之兵，有上刺之刃。」小枝向上为戟，平之为戈。

从戈之字，其义多与征战有关，如戍（从人持戈）、戎（军事，从戈从甲）、武（从止从戈）、或（国本字，从戈从口，表示疆土）。

一三七、匚（音方）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筐篋（箱子）形（横看），为箱篋总名。《说文》：「匚，受物之器。」段注：「文如此作者，横视之耳。直者其底，横者其四围，右其口也。」从匚之字，皆为箱属，如匣、匮（柜本字）、匡（筐本字）、匪（篚本字，竹器）、匠（木工，从斤从匚，即用斧做箱篋）、匽（棲本字，匣子）。《说文》另有匸（音细）部，也是藏物之器，匿、区（區，委曲包藏）在匸部。

一三八、瓦　小篆作

象屋瓦上下覆盖相合形，本义是屋瓦。屋瓦为陶土所制，故古代瓦又为陶器总名。《说文》：「瓦，土器已烧之总名。」段注：「凡土器未烧之素皆谓之坯，已烧皆谓之瓦。」如《楚辞·卜居》：「黄钟毁弃，瓦釜雷鸣。」瓦釜即陶土做的锅。又有瓦缶、瓦盎、瓦鼎、瓦甑、瓦甓等，皆为陶土制作的罐、盆、锅、灯架等物，统称瓦器。

古代纺锤多为陶制，也称瓦。《诗·小雅·斯干》：「乃生男儿，载弄之璋（玉器），乃生女子，载弄之瓦。」毛传：「瓦，纺　也。」妇女主要从事纺织，故女孩以纺锤为玩具。后代称生男孩为「弄璋之喜」，生女孩为「弄瓦之喜」。

也专指屋瓦。《后汉书·光武帝纪》：「会大雷风，屋瓦皆飞。」

从瓦的字，其本义皆与陶器有关，如瓶是汲水器，甑是蒸锅，瓯是盆、盂类盛器，瓷本是用粘土等烧成的坚细陶器，甄是制作陶器的转轮。

一三九、弓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弓形（小篆无弦）。《说文》：「弓，以近穷远。」弓、穷叠韵为训。弓是射箭的武器。

从弓之字，其义多与弓有关，如张是弓上弦，弛是弓松掉弦，引是开弓，强（本作彊）是弓有力，发（發）是射箭。

一四〇、糸（音密）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丝缕形，上下象结束的丝绪。《说文》：「糸，细丝也，象束丝之形。」

糸作形旁俗称绞丝儿，从系的字，其义皆与丝线、绳索及颜色有关（丝可以染成各种颜色），如经是织丝的纵线，纬是织丝的横线，绝是断

丝，级是丝的次第；绿是青（蓝）黄色，绛是深赤色，紫是青赤色，红是赤白色，素是白色，原本都是各色丝帛。

一四一、虫（音毁）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大首蜿身之蛇形。《说文》：「虫，一名蝮（毒蛇），博（体广）三寸，首大如擘指（拇指），象其卧形。」虫即虺（音灰）的异体字，本义是毒蛇。也泛指昆虫、爬虫。

昆虫之本字作，今简化为虫。《尔雅·释虫》：「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也泛指各类动物。《大戴礼·易本命》：「毛虫之精者曰麟，羽虫之精者曰凤，介（壳）虫之精者曰龟，鳞虫之精者曰龙。」

虫为形旁，从虫之字其义均与昆虫、爬虫有关，如蜀是葵中蚕，蜃是大蛤，蛊是腹中虫，蜕是蛇、蝉脱的皮，虹似龙，蜜为蜂所酿，蚀是虫食而有伤。

一四二、风（風）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左边象凤鸟形，右边凡为声旁，为凤凰本字，借为风雨之风；小篆下部改凤鸟形为虫（虫为禽兽总名），上保留凡声，成为从虫凡声的形声字，为风雨之风的专字。《说文》：「风，八风也。东方曰明庶风，东南曰清明风，南方曰景风，西南曰凉风，西方曰阊阖风，西北曰不周风，北方曰广莫风，东北曰融风。」

从风的字，其本义皆与刮风有关，如飙为扶摇风，即暴风；飘为回风，即旋风；颿为翔风，即长风；飓为海上的大风。

一四三、土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象土块形（甲骨旁有土粒）。《说文》：「土，地之吐生物者也。」《释名·释地》：「土，吐也，吐生万物也。」土、吐叠韵为训。《韩诗外传》：「夫土者，掘之得甘泉焉，树之得五谷焉，草木植焉，鸟兽鱼鳖遂焉。」甲骨文社作土，土、社为古今字。

土为形旁，从土之字其义均与土地有关，如基是墙壁的地基，块（本作凷、塊）是土块，垢是脏土，培是培土，坦是土地平广，堪是地面突起，塑是用泥土雕成形象，在是生存在大地，垂（陲）是边地。

一四四、田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象田地有阡陌(南北、东西的小路)之形。《说文》:「田,陈也,树(种)谷曰田。」田、陈古同音为训,意思是陈列整齐。《释名·释地》:「填也,五稼(庄稼)填满其中也。」又,「已耕者曰田。」

以田为形旁之字,其义皆与田地有关,如畸是零片的田地,畦是五十亩地,畴是已耕之田,畴是两块相对应的田地,畔是田界,畜是(田野中的)牲畜,男在田里力耕的人。

一四五、力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耒形。耒即古代翻土农具的曲柄(其翻土的铁头称耜),是需用力才能使用的,用以表示气力。《说文》:「力,筋也。」古人认为人的力量来自筋。《说文》:「筋,肉之力也。」《礼·礼运》注:「力,筋骸强者也。」

以力作形旁之字,其义均与气力、力量有关,如男是用力于田的人,勠是共同用力,劣是力小弱,务是努力从事,劫是以力胁止,募是广泛力求。

一四六、金　金文作 、小篆作

金文象铸出的金属块,旁边两点为金属粒,小篆下从土,两侧有金属粒,象金属散藏于土中,上从今声,为形声字。本义是金属。《说文》:「金,五色金也。」即金为黄金,银为白金,铅为青金,铜为赤金,铁为黑金。后专指黄金。

金为形旁,或在左,或在下,其义皆与金属有关,如銮是车上的铃铛,销是熔化金属,锻是打铁,衔是金属做的马嚼子,铺是衔门环的铜兽头,鉴是铜镜。

一四七、斤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象曲柄斧形,金文、小篆不似。本义是斧子。《说文》:「斤,斫木斧也。」此类斧横刃,用于砍削树节。王筠《说文句读》:「斤刃横,斧刃纵,其用与锄、镬相似。」《国语·齐语》韦注:「斤,形似钼(锄)而小。」

借为重量单位。《说苑·辨物》:「十六两为一斤。」今改为十两。

以斤为形旁之字,其义皆与斧头以及劈、砍的动作有关,如斧、斫、斩、断等。新是取木(薪本字)、斯、析是劈开树木,所是伐木声。

一四八、斗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象长柄勺形，本为酌酒之器。《诗·大雅·行苇》：「酌以大斗，以祈黄耇（老寿）。」陈奂注：「言挹取酒醴。」杨慎注：「斗，酒器也。」斗亦可舀水。《穆天子传》：「佐者承斗而哭。」注：「斗，斟水杓也。」后为量米的容器。《说文》：「斗，十升。象形，有柄。」当为后起义。段注：「上象斗形，下象其柄也，盖象北斗。」

以斗为形旁之字，其义皆与酒器及量器、量度有关，如斛是十斗，料是用斗量，斟是用斗注液，斡本是执斗柄勺物而旋运，斜的本义是以斗勺出。

一四九　矛　金文作、小篆作

矛为长柄有刃刺敌的兵器，金文象矛头形，上象其锋，中象其身，下象銎（音钱，安柄的部位），侧有耳，以穿绳固于矛柄。《说文》：「矛，酋矛也（长两丈的矛），建（立）于兵车。」

从矛的字，其本义皆与矛有关，如矜即槏本字，为长矛，矜是矛柄，其矜夸之意为假借义。

一五〇、车（車）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横看）象全车形，上为衡与軛（驾马的部位），下象车箱、两轮与车轴，车箱直竖为辀（车辕）。小篆中象车箱，上下两横象两轮，中竖象轴。《说文》：「车，轮舆之总名。」《释名·释车》：「车，声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周礼·县师》：「及其六畜车辇。」疏：「车，所以驾马。」

以车为形旁的字，其义皆与车有关，如轩是有帷屏的车，辇是人拉的车，舆、辑都是车箱，较是车箱两边的横木，轻是轻捷的兵车，辈是一百辆兵车，辕是拉车，辍是停车，军是用兵车围起以屯扎。

一五一、阜　甲骨文作 、金文（旁）作，小篆作

象土山高陡有斜侧坡陀之形，本义是土山。《说文》：「阜，大陆，山无石者。」段注：「土地独高大，名曰阜。」《尔雅·释地》：「高平曰陆，大陆曰阜，大阜曰陵。」《诗·小雅·天保》：「如山如阜。」毛传：「大陆曰阜。」

阜为形旁作阝，俗称左耳刀。从阜之字其义皆与山势、地形有关，如陆是高平之处，阿是大的丘陵，陟是登山，降是下山，队（坠的古字）是从高处掉下来，阳是山之南、水之北，阴是山之北、水之南，除是殿阶，际是墙壁交界处，隙是墙缝。

一五二、子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第一形体象婴儿头有发及二足形，第二形体及金文、小篆象婴儿在襁褓中舞动两臂形。本义是幼儿。《说文》：「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人以为称。」农历十一月按干支为子月。子、滋为声训，子即父母所滋生。《释名·释亲属》：「子，孳也，相生蕃孳也。」《礼记·充公问》：「子也者，亲（父母）之后也。」

以子为形旁的字，其义皆与幼儿、子女有关，如孟为长子，季为少子，孽为庶子，孤是幼儿无父，字为生小孩，孺为哺育小孩，存为怃恤，学为教子，孩（咳古字）为小儿笑。

一五三、辰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象蚌蛤形，上象蚌壳，下象伸出的蚌肉。辰为蜃（音肾）的本字，蜃即大蛤。

上古农民以蜃壳为除草器。《淮南子·氾论训》：「古者剡（削尖）耜（犁）而耕，磨蜃而耨（锄草）。」注：「蜃，大蛤，磨令利，用之耨。耨，除田秽也。」以辰为形旁的字，其本义皆与农事有关，如辱，从寸（又）从辰，当为蓐（音入）、蓐（音蒿）本字，本义应是持蜃除草；晨字本从从辰，表示双手持蜃除草；农字金文从又从辰从田从艸，也是持蜃除草之意。

辰为时辰，当为假借义。

一五四、酉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象酒樽形，为酒本字，后借作地支第十字，又加水作酒。《说文》：「酉，就也。八月黍成为酎（音纣，醇）酒。」酉、就声近为训。《说文》：「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恶。」《释名·释饮食》：「酒，酉也，酿之米麴，酉泽久而味美也。」

以酉为形旁之字，其义皆与酒有关，如醇是味厚的酒，醨是味薄的酒，酷是酒气郁烈，酣是酒喝得高兴，配是酒的颜色，酌是斟酒，酬是劝酒。酒也是药，所以医（本作醫）字从酉。酒可以调味，所以酱、醢（肉酱）、酸等字也从酉。

第二章　表意字形义释例

为了切实了解汉字的形义关系，有必要掌握一批汉字古文字形体及其内涵的意义。汉字中的纯表意字——包括象形、指事、会意三类字可以直接从其古文字形体结构中看出本义来。本章举200个表意字为例，对其形义（主要是本义、常用义与重要的引申义）进行说解。这些表意字中绝大部分是会意字，也有少数不作部首的象形字与指事字。字的排列也依《说文解字》的顺序，最后附《检字》，以便查检。

一、元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下象侧立的人，上面突出头部（古文字上部的一、二没有区别），表示人头。

本义是人头。《左传·襄公九年》：「元，体之长也。」（头是身体最高的部分。）《僖公三十三年》：「先轸入狄师，死焉。狄人归其元，面如生。」杜注：「元，首。」《哀公十一年》：「公使大史固归国子之元。」杜注：「元，首也。」《孟子·滕文公》：「勇不忘丧其元」（义勇之士不怕掉脑袋。）赵注：「元，首也。」《仪礼·士冠礼》：「令月吉日，始加元服。」郑注：「元，首也。」元服，头上的服饰，即帽子。

二、天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下象正面的人形，上面突出头顶，在人体最高处。

本义是人的头顶。《说文》：「天，颠也，至高无上。」「颠，顶也。」后人称头盖骨为天灵盖。《礼记·缁衣》：「惟尹躬天见于西邑夏。」（尹，伊尹。）「躬天」即弯下头顶。也指人的额头，后人称前额中央为天庭。《易·睽》：「其人天且劓。」（劓音义，割鼻之刑。）马注：「刓凿其额为天。」（刓，同黥，刺额涂墨之刑。）《山海经·海外西经》：「刑天与帝争神，帝断其首。」陶渊明《读山海经》：「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刑天」即曾受凿颠之刑。凿颠为古代酷刑。《汉书·刑法志》：「秦……有凿颠、抽肠、镬亨之刑。」（镬，锅。亨，烹古字。）

因天空在人头顶之上，故引申为天空。《诗经·唐风·绸缪》：「三星在天。」

三、福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两手（廾）奉酒器于示前，表示以酒祭神求福，当为本义。金文、小篆省两手，从示（所祭之神主）从畐（祭祀用的酒器），畐亦声。为会意兼形声字。又「必速祠而归福。」注：「福，胙肉也。」以酒祭神为福，故所祭之酒肉亦称福。《周礼·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言古者祭祀

之后，分送其祭祀用过的酒肉，即所谓「致福」。《国语·晋语》：「骊姬受福，乃寘(置)鸩于酒，寘堇(堇草之毒)于肉。」

引申为福泽、幸福。《老子》：「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古称富贵寿考为福。《书·洪范》：「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韩非子，解志》：「全寿富贵之谓福。」

四、祭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又持肉，旁有血点，表杀牲之意。金文、小篆加示，意为杀牲献于神主之前。

祭本有杀牲以食之意。《吕氏春秋·孟春》：「孟春之月(正月)獭祭鱼。」《孟秋》：「孟秋之月(七月)，鹰乃祭鸟。」《季秋》：「季秋之月(九月)，豺乃祭兽戮禽。」又有杀牲祭祀之意。《谷梁传·桓公八年》注：「无牲而祭曰荐，荐而加牲曰祭。」《说文》：「祭，祭祀也。从示从手持肉。」祭包括祀祖与祀神。《说文》：「祭，祀也。」《礼记·祭统》：「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论语·八佾》：「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五、祀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从示从巳，表示小儿跪于神主之前祈祷。

本义是子孙之祭，即祭祀先祖。《说文》：「祀，祭无已也。」谓子孙世祀不绝。《说文》段注：「统言则祭祀不别也，析言则祭无已曰祀。」《孝经》：「春秋祭礼，以时(季节)思之。」郑玄注：「四时变易，物有成熟，将欲食之，先荐先祖，念之若生，不忘亲也。」《盐铁论·诛秦》：「宗庙绝祀。」

也泛指祭祀。《尔雅·释诂》：「祀，祭也。」《文选·郊祀》题注：「祀者，敬祭神明也。」《汉书·郊祀志》：「三曰祀，教民使敬鬼神也。」

古代按季节祭祀一讫，因而祀有「年」义。《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书·洪范》：「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十有三祀」即十三年。

六、祟　小篆作

从示从出，示代表鬼神。本义是鬼神出来作灾祸。《说文》：「祟，神祸也。」《一切经音义》：「祟，谓鬼神作灾祸也。」《管子·权修篇》：「上恃龟筮(龟甲、蓍草，用以占卜吉凶)，好用巫医，则鬼神骤祟。」《左传·昭公元年》：「实沈、台骀(都是神名)为祟。」《战国策·齐策》：「寡人不祥，被(遭受)于宗庙之祟。」

祟也泛指灾祸。《墨子·天志上》：「我欲福禄而恶祸祟。」《汉书·江充传》：「祟在巫蛊(以巫术害人)。」颜注：「祟，祸咎之征，鬼神所以示

人也。」

七、班　金文作 ，小篆作

从刀从珏，表示以刀分两串玉。《说文》：「分瑞玉也。」本义是分玉。《书·舜典》：「班瑞于群后（诸侯）。」由分玉而有分开之意。《左传·襄公十六年》：「班荆相与食。」（摊开荆草坐下一起吃饭。）又有颁发之意。《后汉书·崔骃传》：「强起班春（颁发春天的政令）。」班发义，后借颁字为之。（《说文》：「颁，大头也。」）由分开义引申为次序。徐灏《说文注笺》：「班之引申义为序，为次、为列、为别。」《文选·东京赋》：「尊卑以班。」薛注：「班，位次也。」成语有按部就班，今语有班级。

八、中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竖立着上下有飘动之游（旌旗上的饰物）的旗帜，中间的方框或圆圈表示范围。上古部族凡有大事，于空旷之地树旗以召集民众。《周礼·大司马》：「大阅建旗以致民。」又，上古各级统治者皆在自己的领地树旗，以为中心标志。《周礼·司常》：「王（天子）建大常（日月旗），诸侯建旗（交龙旗），孤卿建旃（整幅赤帛之旗），大夫士建物（熊虎旗）……」故中的本义是中央，为方位词。《说文》：「中，和也。」当是引申义。

九、刍（芻）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又（手）从艸，表示以手断艸，本义是割草。《说文》：「刈（音义），艸也。」《经典释文》：「刍，割草也。」《汉书·贾山传》：「刍荛（薪）采薪之人。」颜师古注：「刍，刈草也。」小篆讹变，《说文》依小篆释形：「象包束艸之形。」不确。

割下的草亦曰刍，如《资治通鉴》：「民争负薪刍助之。」这里的刍即喂牲畜的草。《庄子·列御寇》：「子见夫牺牛乎？……食以刍叔（菽，豆）。」《汉书·扬雄传》：「麋鹿刍荛。」颜师古注：「刍，所以饲牛马。」

十、折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斤（斫木斧）断艸木（古文字从艸从木每不分），表示用斧砍断草木，本义即折断草木。隶书、楷书从艸讹为从手作折。《说文》：「折，断

也。」《诗·郑风·将仲子》：「无逾我里（居庐），无折我树杞（柳树）。」有断义。《汉书·贾山传》：「雷霆之所击，无不摧折者。」引申有判断义。《易·丰》：「君子以折狱致刑。」《经典释文》：「折，断也。」「折狱」即判断案件。

十一、莫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日从 ，表示太阳落到草莽之中，本义是日落、傍晚时分，为暮本字。《说文》：「日且冥也。」即几近黄昏之时。《诗·齐风·东方未明》：「不夙（早）则莫。」《左传·襄公十一年》：「其莫，晋荀偃至于西郊。」《论语·先进》：「莫春者，春服既成。」句中莫均用本义。

莫借作虚词，后加日作暮表本义，莫、暮为古今字。

十二、葬　小篆作

从死从一从 。其中死字从人从歹（音厄，残骨），表示人吊唁死者，本义是死亡。死在古文字中每有尸义，在莽字中表示尸体，一象垫尸的板子或草席， 即草丛。远古穴居，无墓葬之俗，人死则弃之野外草莽中，犹今西藏之天葬。《易·系辞》：「古之葬者，厚衣（覆盖）之以薪（乾草）。」又，《孟子·滕文公上》：「上世尝有不葬其亲（父母）者，其亲死，则举而委（弃）之于壑（沟）。」可知葬字体现了原始社会的风俗。葬的本义是掩埋尸体。《说文》：「葬，藏也。」为声训。《礼记·檀弓上》：「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荀子·礼论》：「故葬埋，敬藏其形也。」

十三、分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从刀从八，表示以刀分别物。本义为分别。《说文》：「分，别也。」《吕氏春秋·离谓》：「贤不肖不分。」高诱注：「分，别也。」引申有「半」义，《荀子·仲尼》：「以齐之分奉之而不足。」杨注：「分，半也。」有分辨义，如《论语·微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

十四、介　甲骨文作，小篆作

左右象人披的衣甲，中间衬侧立人形。本义是铠甲（上古甲为革制）。《广雅·释器》：「介，铠也。」《释名·释兵》：「甲亦曰介。」《左传·昭

公七年》：「或梦伯有介而行。」杜预注：「介，甲也。」《礼·曲礼》：「介者不拜。」孔颖达疏：「介，甲铠也。」古称甲士为介士，甲虫为介虫。

十五、番　金文作 ，小篆作

上部釆，象野兽四指之形，即「鸟兽蹄迒之迹」（许慎《说文叙》），音辨，本义是兽足，为番、蹯初文。远古狩猎，每借兽足印迹来分辨是何种野兽，因而釆有分辨义，而为分辨之辨本字。《说文》：「釆，辨别也，象兽指爪分别之形，读若辨。」

番字上从釆象兽足，下以田为陪衬，本义仍是兽足。《说文》：「兽足谓之番，从釆，田象其掌。」按，从田，当为兽足所践之地，陪衬上部兽足。《左传·文公元年》：「（楚成）王请食熊番而死。」（今本番作蹯。）《经典释文》：「番，掌也。」番做量词有回、次之意（清朱骏声以为通「反」），如《世说新语·文学》：「于是（王）弼自为客主数番。」

十六、审（審）　金文作 ，小篆作

籀文从宀（音棉，象房屋）从釆（象野兽指爪，为分辨之辨本字），小篆从宀从番（番为釆后起字），表示在屋子里仔细辨别。徐锴《说文系传》曰：「宀，覆也；釆，别也。包覆而深别之，悉也。」本义是详细周密。《说文》：「审，悉也，知审谛也。」如《吕氏春秋·察微》：「（鲁哀）公怒不审。」高诱注：「审，详也。」《聊斋志异·促织》：「审视，巨身修尾，青项金翅。」

有详细察看之意，如《荀子·非相》：「欲知亿万则审一二。」杨注：「审，谓详观其道也。」《过秦论》：「察盛衰之理，审权变之宜。」成语有审时度势。

十七、悉　小篆作

上从釆，象野兽指爪的印迹，可借以辨别各种兽类，故有分辨义，为辨本字，下从心。合起来表示用心分辨，本义是详尽。《说文》：「悉，详尽也。」《汉书·张释之传》：「对（回答）上（汉文帝）所问禽兽簿甚悉。」颜师古注：「悉，谓详尽也。」《论积贮疏》：「古之治天下，至纤至悉也。」颜注：「悉，尽其事也。」

悉有知晓、了解义，如《后汉书·周纡传》：「乃密问守门人曰：『悉谁载藁（稻草）入城者？』」李贤注：「悉犹知也。」

十八、半　金文作 ，小篆作

从八从牛，八有分解之意。表示分解牛体，本义当是分物。《说文》：「半，物中分也。……牛为大物，可以分也。」后加刀作判，半、判实为古今字。《说文》：「判，分也，解牛也。」

引申为一半。《史记·项羽本纪》：「汉有天下之大半。」颜注：「凡数三分有二为大半，一为少半。」

十九、牡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牛（或从羊、鹿）从士（初文）。士为雄性的象征符号。小篆士讹为土。本义指雄性动物。《说文》：「壮，畜父也。」「畜父」即公的牲畜。《广雅·释兽》：「牡，雄也。」《诗·邶风·匏有苦叶》：「雉（山鸡）鸣求其牡。」毛传：「飞曰雌雄，走曰牝牡。」《说苑·辨物篇》：「其在兽则牡为阳，而牝为阴。」

二十、牝　甲骨文作 ，小篆作

从牛（甲骨文或从羊、豕、马）从匕。匕为雌性的象征符号。本义指雌性动物。《说文》：「牝，畜母也。」「畜母」即母的牲畜。《广雅·释兽》：「牝，雌也。」《史记·龟策列传》：「禽兽有牝牡。」《书·牧誓》：「牝鸡无晨（母鸡不报晓）。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家族就要完结）。」孔安国传：「喻妇人知（过问）外事，雌代雄鸣则家尽，妇夺夫政则国亡。」旧称女性掌权为「牝鸡司晨」。

二十一、牢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外象兽圈形，中有牛（甲骨文，金文或以羊）。隶变讹为从宀从牛。本义是牲畜的圈。《说文》：「闲，养牛马圈也。」闲即栅栏，就是圈（音睠）。《战国策·楚策》：「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

做为祭品的牲畜也称牢，牛、羊、豕称太牢，即大牢；羊、豕为少牢，即小牢。《公羊传·桓公八年》：「冬曰蒸（冬天的祭祀称蒸）。」何休注：「牛、羊、豕凡三牲曰大（音太）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

后来囚禁人的处所也称牢，司马迁《报任安书》：「故有画地为牢，势不可入。」

又引申有坚牢、牢固之意，《史记·外戚世家》：「欲连固根本牢甚。」

二十二、告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上古祭祀必献牛羊，且祭前每以祭事告神，告字从口从牛，表示祭祀时对祖先有所祝告，本义是告祭。《书·金縢》：「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孔安国传：「告谓祝辞。」《论语·八佾》：「子贡欲去告朔之饩（音细，活的羊）。」「告朔」即周代诸侯每月初一告祭祖庙的活动。上古有告庙、告天之礼，皆为告祭之意。《说文》：「告，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也。」不确。

引申之，对上级、长辈讲话曰告。《列子·杨朱》：「舜……不告而娶。」张湛注：「告上曰告，发下曰诰。」

二十三、名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夕从口，表示夜间不能辨视，以口通名姓，本义是称名，动词。《说文》：「名，自命也。……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左传·隐公元年》：「故名曰『寤生』。」《谷梁传·隐公三年》：「其不名，何也？」范甯集解：「夫名者，所以相别尔。」句中的名皆命名、称名之意。《史记·孟尝君列传》：「孟尝君名文，姓田氏。」

二十四、君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上从尹，为以手执笔形，有治事之意（《说文》：「尹，治也。」）。下从口，有以口发令意。合起来表示治事、发令，本义是国君。《说文》：「君，尊也。从尹，发号，故从口。」尊为声训。《荀子·礼论》：「君者治辨之主也。」《白虎通·通号篇》：「帝王者何？号也，所以表功明德，号令臣下者。」

周代天子、诸侯都称君。《礼记·昏义》郑注：「公，君也。」孔疏：「天子、诸侯皆称君。」

二十五、命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上象覆口，音及，下从卩，音节，象跪坐的人。表示一人张口向下发令，一人在下跪听，即令字（令、命古同字）。金文、小篆加口作命。本义是发布号令。《说文》：「使也，从口从令。」《左传·隐公元年》：「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

做名词，是命令之意。《国语·鲁语》：「诸侯朝修天子之业命。」韦昭注：「命，令也。」《礼·记运》：「命降于社（社稷庙）之谓殺（借作效，效法）地。」孔疏：「命者，政令之命。」

古人以为生命、命运是上天的意志，为天之命，故称命。《汉书·董仲舒传》：「命者，天之令也。」《左传·成公十三年》：「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命也。」所谓生命。《列子·仲尼》：「乐天知命故不忧。」张湛注：「命者，穷达之数也。」所谓命运。

二十六、右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象手形，即又。本义是手，引申为方位词右，又有以手相助之意。金文、小篆加口，表示手口并助，本意是辅助。《说文》：「右，助也，从口从又。」徐锴《说文系传》：「言不足以左（佐），复手助之。」实际应为手不足，以口助之。《诗・大雅・大明》：「保右命尔（指周武王），燮（协和）伐大商（商朝）。」毛传：「左，助也。」《左传・襄公十年》：「王叔陈生与伯舆争政，王（周灵王）右伯舆。」杜注：「右，助也。」

借作方位词，为左右之右。《仪礼・士虞礼》：「陈三鼎于门外之右。」

辅助义，后加人旁，作佑，右、佑为古今字。

二十七、吉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上象矛头、斧头等武器，下象器皿。合起来表示把武器放在器皿中。兵为凶器，置而不用，因而有吉利之意。本义是吉利美好，与凶相对。「吉，善也。」《诗・召南・摽有梅》：「求我庶士（众士），迨（音代，及）其吉兮。」毛传：「吉，善也。」古诗文中的吉士即善士，吉人即善人、贤人。《诗・召南・野有死麕（音囷，獐）》：「有女怀春（动情），吉士诱之。」郑笺：「吉士者，善士也。」《吕氏春秋・贵当》：「此所谓吉人也。」高诱注：「吉，善也。」今成语有「吉人天相」，意即好人会得到上天的佑助。

二十八、周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象阡陌（田间小路）纵横的田地里，长满庄稼之形。金文、小篆附加形旁口，无实义。上古周地（陕西一带）为农业社会，以「教民稼穑」的后稷为祖，故用表示农作物蕃盛的周字为国号。《诗・大雅・绵》：「周原朊朊（音五）。」郑笺：「广平曰原。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朊朊然肥美。」周的本义当是浓密。《说文》：「周，密也。」《孙子・谋攻》：「夫将者，国辅也。辅周，则国强。」曹注：「将周密，谋不泄。」《管子・入国》：「人主不可不周。」注：「周，谓谨密也。」

有周遍、周全之意。《诗・大雅・崧高》：「周邦咸喜。」郑笺：「周，遍也。」周邦即全国。

有环绕义，为动词。《国语・晋语》：「逐之，三周华不注之山。」韦注：「周，匝也。」匝，即绕。

二十九、前　金文作 、小篆作

从止从舟，表示人足在船上，本义是前进，动词。《说文》：「不行而进谓之前。」意谓人足在船上，未走却能前进，释义不确。《广雅・释诂》：

「前，进也。」《左传·昭公元年》：「二执戈者前矣。」《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及出壁（营垒）门，莫敢前。」句中的前皆向前、前进之意。今成语有「勇往直前」。

做方位词，是前后之前。《左传·隐公五年》：「以三军军（屯扎）其前。」

按，前进之前，隶书本作歬，而前字乃剪断之剪本字，《说文》：「前，齐断也，从刀歬声。后来经典以前代歬，遂加刀作剪，加羽作翦，以表剪断义（剪、翦为异体字），故段玉裁注云：「后人以齐断之前为歬后字，又以羽生之翦为前齐字。」

三十、历（歷）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止，象人足，从秝（音力），象禾谷稀疏形。金文、小篆变作从厤，厂为附加形旁，无实义。合起来表示从庄稼地旁走过，本义是经过。《说文》：「历，过也。从止厤声。」当作「从止从厤（秝），厤亦声。」《汉书·邹阳传》：「吴（吴王濞）必先历齐。」颜注：「历，过也。」《文选·东京赋》：「铭勋彝器（青铜礼器），历世弥光（弥光，更加光荣）。」李注：「历，经也。」《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

三十一、步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从止从丩（音踏，反止），上象左脚，下象右脚，一前一后，本义是走路，动词。《说文》：「行也。」《礼·曲礼》：「门闾沟渠必步。」郑注：「步，行也。」谓步行而不坐车。《释名》：「徐行曰步，疾行曰趋，疾趋曰走。」步是慢走。《战国策·赵策》：「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乃自强（音抢）步，日三四里。」「强步」即勉强散步。《庄子·田子方》：「夫子（老师）步亦步，趋亦趋。」今成语有「亦步亦趋」。

做量词与今义不同，古代一步指左、右脚各举一次，相当今之两步。《礼·祭义》：「跬（音亏，上声）步而不敢忘孝也。」《经典释文》：「一举足为跬，再（二次）举足为步。」《荀子·劝学》：「不积跬（跬）步，无以致千里。」「不积跬步」即如不半步、一步地积累。做为长度，一步为六尺（古尺，每尺相当现在七寸六）。《周礼·小司徒》：「九夫为井。」（夫、井皆面积单位。）郑玄注：「六尺为步。」

三十二、徒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止从土（土亦声），土象土块形。金文从辵从土（土亦声），表示在土地上行走，本义是徒步行走。《说文》：「徒，步行也。」《易·贲》：「舍（捨）车而徒。」虞注：「步行也。」《论语·先进》：「不可徒行也。」邢疏：「徒行，步行也。」

引申为步兵。《左传·襄公元年》：「败其徒兵于洧（音位，水名）上。」杜注：「徒兵，步兵。」孔疏：「步行谓之徒行，故步兵谓之徒兵也。」徒也表示士兵军队。《左传·宣公二年》：「倒戟（倒转矛头）以御公徒。」徒即士兵。《国语·越语上》：「寡君之师徒不足以辱君（烦您讨伐）矣。」

师徒即军队。

三十三、征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彳（音赤）从止从口（音方），口表城邑。小篆变从彳（道路）为从辵（在路上行走）。合起来表示走向城邑，古代城邑少，相距远，征之本义当为远行。《尔雅·释言》：「征，行也。」《广雅·释诂》：「征，远也。」《左传·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复。」杜注：「南巡守（狩）。」句中征即巡行之意。《诗·小雅·皇皇者华》：「骁骁（音申，众多疾行之貌）征夫。」毛传：「征夫，行人也。」朱熹注：「征夫，使臣与其属也。」陶渊明《归去来辞》：「问征夫以前路。」征人即远行之人。《说文》：「征，正行也。」指征伐为正义的行动，非本义。

引申为征伐、征讨。《书·大传》：「虽不请于天子而征之，可也。」孔传：「征，伐也。」古代征指上伐下，多用于天子攻打诸侯。《国语·周语》：「（周）穆王将征犬戎。」韦注：「征，上讨下之称。」

三十四、逆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彳从止从大的倒文。大本象正面的人，其倒文在字的右上方，象人从外来，止象另一人的脚，在路上（彳）前行，合起来表示在路上迎接外来的人。本义是迎接。小篆变为从辵从屰。《说文》：「迎也。……关（函谷关）东曰逆，关西曰迎。」可知迎、逆是秦地与山东诸国不同的方言。《书·顾命》：「逆子钊（人名）于南门之外。」孔疏：「迎太子钊于南门之外。」《国语·齐语》：「桓公亲逆之于郊。」韦注：「逆，迎也。」

逆为迎义，旅舍为迎接宾客之所，故称逆旅。《左传·僖公二年》：「保于逆旅。」杜注：「逆旅，客舍也。」宋濂《送东阳马生序》：「寓逆旅。」即住在客店。

三十五、迎　小篆作

从辵从卬（象跪着的人）从人（小篆人的反写），表示一个人在路上跪迎另一个人，本义是迎接。《说文》：「迎，逢也。」迎、逢叠韵为训，当为引申义。《淮南子·览冥训》：「不将不迎。」高诱注：「将，送。迎，接也。」《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

三十六、道　金文作 ，小篆作

金文从行从止从首，字形突出头部，表示在道路上带头行走，本义是引导。《释名·释言语》：「道，导也，所以通导万物也。」《荀子·非相》：「起于上所以道于下。」杨注：「道与导同。」《汉书·文帝纪》：「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颜注：「道读曰导。」道表道路义，后加寸做导（导），道、导为古今字。

引申为道路。《释名·释道》：「道，一达曰道路。道，蹈也，路，露也。言人所践蹈而露见也。」《论语·阳货》：「道听而涂说。」皇疏：「道，道路也。」

三十七、逐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止（人足）从豕（猪），金文、小篆加彳（道路），变为从辵从豕，表示人在路上追赶动物，本义是追逐动物。《说文》：「逐，追也，从辵从豚省。」「从豚（小猪）省」不确。《左传·隐公九年》：「遇覆者（伏兵）奔，祝聃逐之。」《清稗类钞·冯婉贞》：「急逐弗失。」

三十八、逮　小篆作

从辵从又（手）从尾的初文（象动物的尾巴），表示在路上追上并抓获动物，本义是追及。《说文》：「逮，及也。」《吕氏春秋·谨听》：「奚（何）自知其不逮也？」高注：「逮，及也。」《后汉书·张皓传》：「虽追前失，悔之何逮？」李注：「逮，及也。」句中及皆追及、赶得上之意。有捕获义。《汉书·刑法志》：「逮系长安。」颜注：「辞之所及则追捕之，故谓之逮。」张浦《五人墓碑记》：「盖当蓼洲周公之被逮。」

三十九、徙　金文作 ，小篆作

金文从彳（道路），从止从（音踏），合起来表示左右脚一前一后在路上行走。小篆下面的左移，变为从辵从止，隶、楷书结构与金文同。本义是迁移。《说文》：「徙，迻（移本字）也。从辵止声。」当为会意兼形声。《荀子·成相》：「世之祸，恶贤士，子胥（伍子胥）见杀百里（百里奚）徙。」杨注：「徙，迁也。」《周礼·比长》：「若徙于他。」郑玄注：「徙于他，谓出居异乡也。」柳宗元《捕蛇者说》：「号呼而转徙。」

四十、后（後）　金文作 ，小篆作

从彳，象道路；从幺（音腰），象绳索；从夂，（音虽）象倒止（足）。合起来表示在路上用绳索绊住脚行走。本义是行走迟慢而走在后面，为动词。《说文》：「后，迟也。」《论语·先进》：「三子者出，曾皙后。」邢疏：「曾皙在后。」

为方位词前后之后。《论语·子罕》：「瞻之在前，忽焉在后。」

四十一、得

甲骨文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又（手）从贝（财物），金文加彳（道路），表示在路上拾到财物。小篆贝讹为见（楷书又讹为曰），从寸与从又同。本义是得到，与失相对。《说文》：「得，行有所得也。从彳导声。」释为形声，不确。《左传·定公九年》：「凡获器用曰得。」《后汉书·河南乐羊子妻》：「羊子尝行路，得遗金一饼。」《庄子·秋水》：「至德不得。」注：「得者生于失也。」

四十二、御

甲骨文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彳，象道路；从卩，象跪坐的人；中从午，象有节的马鞭，即杵（棍）的本字。合起来表示人坐于车上在路上执马鞭赶马。金文省去彳，小篆下部加止（足）。本义是赶马。《说文》：「御，使马也。从彳从卸。驭，古文御，从又从马。」释形从彳从卸，不确。驭为御之异体，字形表示用手控制马，今用来表其本义。《一切经音义》：「驭，今作御。驾驭，谓指麾（挥）使马也。」《仪礼·既夕》：「御者执策（马鞭）。」《左传·成公二年》：「梁弘御戎（战车），莱驹为右（战车上的右卫）。」

也指驾车的人。《左传·成公十六年》：「其御屡顾（回头看）。」

四十三、品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器物众多形（古以三表多数），本义是众多。《说文》：「品，众庶（庶、众同义）也。」左思《吴都赋》：「混品物而同廛（市场上的货房）。」品物即众物。王羲之《兰亭集序》：「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品类即万物。

引申为事物的等级。《汉书·匈奴传上》：「给缯絮食物有品以和亲。」颜注：「品谓等差也。」

四十四、卫（衛）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行（道路），从上下二止（足），中从方（方与口同），表城邑。小篆下部加帀（音匝，围绕）。合起来表示人环绕城垣在路上行走。《左传·文公元年》：「且掌环列之尹。」杜注：「宫卫之官，列兵（武器）而环王宫。」说的就是这种情况。本义是捍卫。《说文》：「卫，宿卫也。」即值宿保卫。《国语·齐语》：「以卫诸夏之地。」韦注：「卫，蔽扞也。」《文选·报任安书》：「出入周卫之中。」李注：「周卫，宫宿卫周密也。」

四十五、册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编简之形，竖画象竹简，圆圈象连结众简的韦编（牛皮绳）。上古无纸，书字于竹简上，编在一起为册。《仪礼·聘礼》：「百名（字）以上书于策（册）。」郑注：「策，简也。」孔疏：「简者，未编之称，策（册）是众简相连之名。」《史记·孔子世家》：「晚喜《易》，读《易》，韦编三绝。」《书·金縢》：「史（官名）乃册祝。」郑注：「册谓简书也。」册的本义是简书。《广雅·释诂》：「册，书也。」

《说文》：「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古代王者封诸侯，先刻命辞于简，编成册，于宗庙行封赏礼，诸侯受而藏之。符命是古代书册的重要内容之一，当是引申义。

四十六、㗊（嚣）　金文作 ，小篆作

中间从页，即人首，周围从四口（皕，音及）《说文》：「众口也。」表示众口在一人周围喧嚷，本义是喧哗。《说文》：「嚻，喧声也。」（依朱骏声说）《左传·成公十六年》：「在陈（阵）而嚻，合（交战）而加（更）嚻。」杜注：「嚻，喧哗也。」又：「楚子……望晋军，……曰：『甚嚻（喧闹得厉害），且尘上矣（尘土飞扬起来了）！』」今成语「甚嚣尘上」比喻议论纷纭，众口喧腾。柳宗元《捕蛇者说》：「叫嚻乎东西，隳突乎南北。」

四十七、干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象方盾形，上为羽饰，下有柄；金文象圆盾形。本义是盾。《广雅·释器》：「干，盾也。」扬雄《方言》：「盾自关（函谷关）而东或谓之干。」《诗·大雅·公刘》：「干戈戚扬。」郑笺：「干，盾也。」《论语·季氏》：「而谋动干戈于邦内。」孔安国注：「干，盾也。」干后作戟，《说文》：「戟，盾也。」

战士执干自蔽以犯前敌，因而引申为干犯、冒犯。《说文》：「干，犯也。」当为引申义。《国语·楚语》：「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国之典（法）。」韦注：「干，犯也。」柳宗元《三戒》：「或依势以干非其类。」

乾（音干）、幹（音赣）与干本非一字，今均简化为干。

四十八、丈　小篆作

上部十古作，象杖形，下以又（手）做陪衬。丈为杖本字。《礼·曲礼》：「席间函（容）丈。」郑注：「丈或为杖。」杖为老人所扶倚，故老者称

丈人，实为扶杖之人。《论语·微子》：「遇丈人。」皇侃疏：「长宿之称。」包注：「老人也。」《淮南子·道应》：「狐邱丈人。」高注：「丈人，老而杖于人者。」

古杖以一丈为度，故丈有尺度义。《说文》：「丈，十尺也。」当为引申义。《说文》「夫」下云：「周制，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可知古丈之长度相当汉代八尺（汉代一尺相当七寸六），为中等人的高度。丈夫即大人、成人。《公羊传·定公八年》：「如丈夫何？」何休注：「丈夫，大人称也。」

四十九、世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并象枝叶众多之形（古以三表多数），本义是树叶，后加木作枼，加艹作葉。草木之叶重累百叠，人世子孙繁衍正如草木发枝散叶，故世引申为世代。《诗·颂·长发》：「昔在中叶，有震（军威）且业（建功业）。」毛传：「叶，世也。」句中叶即时代义。古代两代人之间为一世，《史记·周本纪》集解：「父子相继曰世。」一世即一代。柳宗元《捕蛇者说》：「自吾祖三世居是乡。」古人三十而立，两代人相差约三十年，故一世又指三十年。《说文》：「三十年为一世。」《论语·子路》：「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实现仁爱）。』」皇疏：「世，三十年也。」《论衡·宣汉》：「一世，三十年也。」

也泛指时代，《韩非子·五蠹》：「世异则事异。」又指天下、社会。《马说》：「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

五十、信　小篆作

从人从言，表示人说话。古人认为，人说话应诚实不虚妄，故本义是诚实，为形容词。《说文》：「信，诚也。」《左传·桓公六年》：「忠于民而信于神也。」孔疏：「人言为信，谓言不虚妄也。」《左传·僖公二十二年》：「所以为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为言？」古文中，信人、信士、信臣、信史等词中，信皆诚实、信实之意。

有相信义，为动词。《论语·公冶长》：「听其言而信其行。」

五十一、竞（競）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两个有头饰的人（仆隶）做争逐状，为会意字。金文、小篆上部讹为二言字。本义当为争逐。《说文》：「競，强语也。一曰逐也。」「强语」盖依小篆从言而误，「逐也」是。《小尔雅·广言》：「竞，逐也。」《诗·商颂·长发》：「不競不絿（音求，谄媚）。」郑笺：「競，逐也。」《庄子·齐物论》：「有竞有争。」郭注：「并逐曰竞」。

五十二、竟　小篆作

上从音，下从人，表示人演奏音乐。《周礼·乐师》：「凡乐成则告备。」意谓天子祭礼，乐师演奏完音乐，便告诉乐正（管音乐的官）已然完备了。郑注：「成，谓所奏一竟。」「一竟」即乐曲终了。《说文》：「竟，乐曲尽为竟。」

引申有终极、穷尽之意，段玉裁注：「引申之，凡事之所止，土地之所止，皆曰竟。」《广雅·释诂》：「竟，穷也。」《庄子·齐物论》：「振于无竟。」《经典释文》：「竟，极也。」「无竟」即无极。《诗·大雅·瞻卬》：「潛（毁谤别人）始竟背（背弃别人）。」郑笺：「竟犹终也。」孔疏：「竟者，卒尽之义。」《史记·廉蔺列传》：「秦王竟酒，终不能加胜于赵。」「竟酒」即终席，谓到酒宴结束。今成语有「有志者事竟成」。

五十三、妾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女从辛（音千，为薪本字），下象女字，上象头上顶着炊薪（古代妇女以头顶运送物品，如朝鲜人习惯）。《书·费誓》：「臣妾逋（逃走）逃。」郑注：「臣妾，厮役之属也。」厮，即析薪（劈柴）。古代女奴多由战争中俘获的异族妇女充当，服析薪、炊烹之役，兼荐枕席。（一说女上之「辛」表示刑具。）妾的本义是女性奴隶。《说文》：「妾，有罪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给事」即供役使。妾、接叠韵，为声训。《书》孔传：「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战国策·赵策》：「是使三晋之大臣不如邹鲁之仆妾也。」

妻妾之妾。《左传·昭公十一年》：「僖子使助遷氏之遞（副）。」（孟僖让她们住在遷氏那个地方做妾。）杜注：「遞，副倅（副）也。」孔疏：「妾为副室。」即侧室。又，纳妾不同于娶妻，可不行聘礼。《礼·内则》：「聘则为妻，奔（私合）则为妾。」故《说文》又曰：「妾，不聘也。」

五十四、奉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 （艸）从丰，丰亦声。《说文》：「丰，艸盛丰丰也。」丰象丰茂的草木。合起来表示两手捧物，为捧的古字。《礼·内则》：「长者奉槃。」《经典释文》：「本或作捧。」本义是捧着。小篆下部又加手。《说文》：「奉，承也。」承即是捧。《广雅·释诂》：「奉，持也。」《史记·廉蔺列传》：「臣愿奉璧往使。」

奉有给予义。《广雅·释诂》：「奉，进也。」《广雅·释言》：「奉，献也。」苏洵《六国论》：「奉之弥繁，侵之愈急。」引申有供奉、奉养义。《老子》：「捐不足以奉有馀。」

奉有接受义。《出师表》：「受任于败军之际，奉命于危难之间。」又如奉教、奉使等。

五十五、丞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廾从卩（跪人）从（坎的初文，即陷阱），表示双手上举陷于阱中之人。金文省坎（初文），小篆下部讹为山。本义是拯救。实为拯的本字。拯，亦作抍。《说文》：「抍，上举也。」扬雄《羽猎赋》：「丞民于农桑。」李善注：「丞，亦拯也。」

《说文》：「丞，翊（音义）也。」即辅助、辅佐，当为引申义。《吕氏春秋·介立》：「为之丞辅。」高注：「丞，佐也。」辅佐国君的官称丞相，丞、相皆辅助之意。丞相本是备国君谘询的官。《列子·天瑞》：「舜问于丞曰……」《经典释文》：「丞谓辅弼疑丞（疑、丞、辅、弼，为天子四辅）之官。」《贾子·保傅》：「博闻强记，捷给（应对敏捷）而善对者谓之丞，丞者，承天子之遗忘也。」秦汉以后，各级地方官的副职也称丞，如县丞、府丞，皆由辅助而来。

五十六、弄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廾（音拱）从玉（甲骨文为玉之省形），表示两手捧玉玩赏，本义是用手把玩。《说文》：「弄，玩也。从廾持玉。」《诗·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载弄之璋（美玉），乃生女子，……载弄之瓦（纺塼，古妇女纺织所用的纺锤）。」此言生下男孩，让他玩璋玉；生下女孩，让她玩纺锤。故后代贺人得子女，称「弄璋」或「弄瓦」之喜。又，《汉书·赵尧传》：「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

五十七、戒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廾从戈，表示双手持戈，本义是警戒，戒备。《说文》：「戒，警戒也。」《方言》：「戒，备也。」《书·大禹谟》：「警戒无虞（忧患）。」《诗·小雅·采薇》：「岂不曰戒。」郑笺：「戒，警勅军事也。」

有戒慎之意，《庄子·养生主》：「吾见其难为，怵（警惕）然为戒。」《孟子·梁惠王下》：「戒之，戒之！出乎尔者，反（返）乎尔者也。」句中戒皆警惕之意。

五十八、兵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斤是砍树的斧子，也用作武器，廾象双手，作斤的陪衬，表示武器是由人执掌使用的。本义是武器。《说文》：「兵，械也，从廾从斤，并力之貌。」释形为会意，不确。《谷梁传·庄公二十五年》：「陈五兵。」范注：「五兵：矛、戟、钺、盾、弓矢。」《国语·越语》：「兵者，凶器也。」《孟子·梁惠王上》：「弃甲曳兵而来。」

引申为士兵。《左传·昭公十四年》：「简（选练）上国（楚国西部）之兵。」孔疏：「战必令人执兵，因即名人为兵也。」段玉裁注：「器曰兵，用器之人亦曰兵。」顾炎武曰：「秦汉以下始谓执兵之人为兵，如信陵君得选兵八万人。」上古「兵」指总体，「卒」指步兵，也指个别士兵。

五十九、具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 从鼎（古烹煮用的食器），表示两手捧着食器。金文上部讹为贝（财物），小篆又讹为目。本义是置备饭食。《史记·滑稽列传》：「为具牛酒饭食。」《说文》：「具，共（供）置也。从 从贝省。」释形依小篆，不确。

引申为饭食。《礼·内则》：「若未食，则佐长者视具。」「视具」即照看饭食。郑注：「具，馔也。」《战国策·齐策》：「左右以君贱之也，食以草具。」草具即粗恶的饭食。《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魏其夫妇治具。」「治具」即备饭。

六十、兴（興）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舁（音鱼），四手相对，义为共举，从凡，象盛物之器。表示四手共抬一物。金文凡下加口，为附加形符，小篆中间讹为「同」。本义是抬举。《广雅·释诂》：「兴，举也。」《淮南子·览冥训》：「帝道掩而不兴。」高注：「兴，举也。」

引申为起。《说文》：「兴，起也。」当为引申义。《核舟记》：「清风徐来，水波不兴。」又为兴起。《史记·陈涉世家》：「大楚兴，陈胜王。」

六十一、舁　小篆作

上从臼（掬的本字），下从 （拱的本字），表示四手相向，一起抬举。《说文》：「舁，共举也。」《广雅·释诂》：「舁，举也。」本义是抬举。《晋书·桓元传》：「更造大辇，容三十人坐，以二百人舁之。」《晋书·陶潜传》：「潜有脚病，乘篮舆，乃令一门生、二儿共舁之。」《清稗类钞》：「敌人舁炮至。」

六十二、要　金文作 ，小篆作

战国文字从 从女（有头，古代女子尚细腰），小篆从臼从人（正面形），表示双手自持其腰。《说文》：「要，身中也（身体中部）。象人要（腰）自臼（掬）之形。」本义即腰。《素问·痿论》：「要者，身之大关节，所以司屈伸。」

《战国策·楚策》：「昔者先君灵王好士小要，楚士约食。」贾谊《治安策》：「一胫（小腿）之大几如要，一指之大几如股（大腿）。」《汉书·陈

丞相世家》：「要中当有金玉宝器。」

要（腰）居身之中部，为躯干之要会，带裳之所束，故引申为重要、要约等义。如《汉书·西南夷传》：「豫（预）调谷积要害处。」颜注：「要害者，在我为要，于敌为害也。」《荀子·王霸》：「臣子晓然皆知其可要也。」杨注：「要，约也。」

要，后加月（肉）作腰，要、腰为古今字。

六十三、晨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臼从辰，金文下部增中（即草）。辰象蛤形，即蜃的初文，蜃即大蛤。《淮南子·氾论训》：「古者剡（音眼，磨尖）耜（犁）而耕，摩（磨）蜃而耨（锄草）。」高诱注：「蜃，大蛤，摩令利，用之耨。耨，除田秽也。」故辰为除田中秽草之器。晨的古文字形表示两手持蜃壳以除杂草。汉族以农立国，俗尚早起，农民持蜃除草在天始明时，因而用以表示天将明之时。《说文》：「晨，早，昧爽也。」昧即暗，爽即明，即天将亮未亮的拂晓时分，与现代「早晨」之义不同。《左传·僖公五年》孔疏：「昧爽，谓夜将旦，鸡鸣时也。」

《左传·宣公二年》：「宣子骤（屡次）谏，公患之，使钮麑贼（暗杀）之。晨往，寝门辟（开）矣，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打瞌睡）。」「晨往」即天将亮时前去。后来晨指天明之后。

晨字隶变，上部讹为日。

六十四、爨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上从臼从甑（初文），下从（音密，象灶口）从火。小篆上从臼从甑（初文，即蒸锅），下从廾从林从从火。上部表示双手持甑置于灶上，下部表示双手执柴纳于灶口火中，本义是烧火做饭。《说文》：「爨，齐谓炊（为）爨。」即爨为齐地方言。

《左传·宣公十五年》：「敝邑易子而食，析骸（死人骨）以爨。」杜注：「爨，炊也。」《孟子·滕文公》：「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赵注：「爨，炊也。」

六十五、为（爲）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爪（或从又）从象，表示以手牵象。古者役象以助劳。《南州异物志》：「象……性驯良，为人所养，夷人服乘之。」《越绝书》：「舜葬苍梧（湖南九嶷山），象为之耕。」故本义是做为之意。《尔雅·释言》：「造、作，为也。」即为与造、作同义。《广雅·释诂》：「为，施也。」许慎《说文》：「为，母猴也。」不知所据。

为之做为义较笼统，其确切含义每需随文而定。其常用义是作、治理、帮助。如《论语·述而》：「不图（料想）为乐之至于斯也。」集解：「为，作也。」《左传·文公六年》：「何以为民？」释文：「为，治也。」《论语·卫灵公》：「夫子为卫君乎？」郑注：「为，助也。」

六十六、艺（埶、蓺、藝）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从中，金文从从木从土，表示以手持草木栽种土中，本义是种植。《说文》：「埶，种也。」唐代埶作蓺（用于树艺）、作藝（用于六艺）。

《礼记·坊记》：「蓺麻如之何？」孔疏：「蓺，种也。」《诗·唐风·鸨羽》：「不能艺黍稷。」郑笺：「艺，树也。」《孟子·滕文公》：「后稷教民稼穑，树艺五谷。」赵注：「艺，植也。」

引申为技艺。《商君书·农战》：「要靡（指平庸禄的人）事商贾，为技艺，皆以避农战。」儒家提倡的六种本领称「六艺」，段玉裁解释说：「儒者之于礼、乐、射、御（驾车）、书（写字）、数（算术），犹农者之树艺也。」

六十七、斗（鬥，音豆）

甲骨文作，小篆作

从相对，表示二人徒手搏斗，本义是搏斗。《说文》：「，两士相对，兵杖在后，象之形。」「兵杖在后」不确。易与鬥字相混，古书多借鬪为。《经典释文》：「二士对战曰鬪。」

《汉书·天文志》：「相陵（侵犯）为鬪。」《左传·宣公二年》：「（晋灵）公嗾（唆使）夫獒（猛犬）焉，（提弥）明搏而杀之。（赵）盾……鬪且出。」「鬪且出」即一边搏斗，一边出逃。

六十八、叟

甲骨文作 ，小篆作

从宀（音棉）从又从火（甲骨文中间象火炬形），表示在房子里手持火炬。上古火烛由年老者掌管，故本义是家族的长老。《说文》：「叟，老也。从又从灾。」许说释形不确。《广雅·释亲》：「叟，父也。」亦作傻。《方言》：「傻，长老也。东齐鲁卫之间，凡尊老谓之傻。」

《孟子·梁惠王》：「叟不远千里而来。」赵注：「叟，长老之称，犹父也。」《左传·宣公十二年》：「赵傻在后。」杜注：「傻，老称也。」《愚公移山》有「河曲智叟」。

六十九、尹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又从笔（初文，竖画垂直，为笔的象形），表示官吏治事之状。本义是官吏。《广雅·释诂》：「尹，官也。」《说文》：「尹，治也。」当为引申义。

尹最初为百官之长，即后代的相。上古由部落进化，渐有政治，公事渐繁，便借助记录，司记录者即为辅相。《书·顾命》：「百尹御事。」伪孔传：「尹，百官之长。」后来也指下级官吏。《礼记·杂记》：「里尹（里长）主（主管）之。」郑注：「尹，闾胥、里宰（里巷的小吏）之属。」又，周代唯楚国国相称令尹。

尹有治义。《左传·定公四年》：「周公相（辅佐）王室，以尹天下。」徐锴曰：「周公尹天下，治天下也。」

七十、及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又从人，表示以手从后抓获人，本义是追上。《说文》：「及，逮也。」逮也是赶上之意。徐锴《系传》：「及，及前人也。」

《国语·晋语》：「往言不可及。」韦注：「及，追也。」《左传·成公二年》：「骖（边马）绁（绊）于木（树）而止，丑父……不能推车而及。」杜注：「为韩厥所及。」即被韩厥追上了。

七十一、秉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又从禾，表示以手持一把禾之状，本义是执持。《尔雅·释诂》：「秉，执也。」《广雅·释诂》：「秉，持也。」《诗·郑风·溱洧》：「士与女（男女青年）方秉蕑（音尖）兮。」孔疏：「执芳香之兰草。」

《说文》：「秉，禾束也。」当为引申义。《诗·魏风·伐檀》郑笺：「禾秉之数。」孔疏：「秉，把也，谓刈（音义，割）禾之把数。」一秉即一把庄稼。

七十二、取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又从耳，表示以手取耳。上古战争中俘获敌人，割取左耳。本义是俘获。《说文》：「取，捕取也。《周礼》获者取左耳。《司马法》曰：『载（发语词）献聝（音郭）。』聝者取左耳也。」《诗·大雅·皇矣》：「攸（所）馘安安（不凶暴）。」毛传：「馘，获也。不服者杀而献其耳曰馘。」

七十三、友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二又，表示两支手相佑助之状。徐灏《说文注笺》：「友以相助为义，故从二又。」本义是友爱，动词。《太平御览四〇六》引《说文》作「友，爱也。」《尔雅·释训》：「善兄弟为友。」《广雅·释诂》：「友，亲也。」今本《说文》：「同志为友。」当为引申义。

《诗·周南·关雎》：「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弹着琴瑟亲近她）。」孔疏：「友者，亲之如友。」《汉书·王莽传》：「（王）安友于兄弟。」颜注：「友，爱也。」《贾子·道术》：「兄敬爱弟谓之友。」

友又指志向相同的人，与朋义有别。《论语·公冶长》：「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郑注：「同门曰朋，同志曰友。」《韩诗外传五》：「智可以砥（磨砺），行可以为辅弼者，人友也。」《史记·廉颇列传》：「愿结友。」

七十四、支　金文作，小篆作

上象竹枝形，为竹（艸）的省文，下以又为陪衬。本义是树木的枝条。《说文》：「去竹（叶）之枝也，从手持半竹。」支为枝的古字。《说文》：「枝，木（树）别生条也。」与支同义。《诗·卫风·芄兰》：「芄兰（草名）之支，……芄兰之叶，……」句中支、叶相对为文，可知支即枝。树枝可以撑物，故有支持义。《尔雅·释言》：「支，载也。」《国语·周语》：「天之所支，不可坏也。」韦注：「支，拄也。」《后汉书·苏竟传》李注：「支，持也。」今成语有「乐不可支」。

支与干（树干）相对，干为主，支为辅。古代记年、记日用干支。《周礼·乡土》孔疏：「十二辰子、丑之等是支，甲、乙、丙、丁之等是幹。」

七十五、笔（筆）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聿字甲骨文、金文右边象笔形（下部笔毫分散），右边以又（手）作陪衬，本义是笔。《说文》：「聿，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即拂拭之拂）。」「所以书」即用来书写的工具。秦时加竹旁作筆，聿、筆为古今字。《说文》：「筆，秦谓之筆。」

七十六、役　小篆作

从彳（本象道路，有出行之意），从殳，表示执杸巡行。《司马法》：「弓矢圉（禦），殳矛守，戈戟助。」

杸乃防守之械，故役之本义为出行戍守。《说文》：「役，戍边也。」《诗·小雅·杕杜·序》：「劳还役也。」郑笺：「役，戍役也。」有役使义。《广雅·释诂》：「役，使也。」《孟子·离娄》：「天下无道，小役大，弱役强。」

七十七、启(啓)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又从户，户是单扇门，合起来表示用手开门，本义是开门。《小尔雅·广诂》：「启，开也。」《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若启之，将亲门(亲自进入城门)。」杜注：「启，开门也。」《左传·隐公元年》：「夫人将启之(为共叔段打开城门作内应)。」杜注：「启，开也。」

引申为用言语开导、启发，故金文、小篆加口(小篆又改为攴)。《说文》：「启，教也。」当为引申义。《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天诱(诱导)其衷(心)，启敝邑(我国)心。」杜注：「启，开也，开道(导)其心。」《论语·述而》：「不愤(想不明白)不启，不悱(说不出来)不发。」孙疏：「启，开也。」

九十四、败(敗)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攴从贝(金文从二贝)，贝表财物。合起来表示用棍棒击打财物，本义是毁坏。《说文》：「败，毁也。」《广雅·释诂》：「败，坏也。」《吕氏春秋·尊师》：「能全天之所生而勿败之。」高注：「败，毁也。」《左传·僖公十五年》：「(晋)侯车败。」杜注：「此谓车败坏。」

引申为打仗失败。《释名·释言语》：「败，溃也。」所谓溃败。《尔雅·释言》：「败，覆也。」所谓覆败。《赤壁之战》：「成败之机，在于今日。」

七十九、寇

金文作 ，小篆作

上从宀(音棉)，象房屋；右下从攴，象手执短棍；左下从元，为人的变形，突出头部。合起来表示手执棍棒入室行凶，本义为入侵。《说文》：「寇，暴也。从攴从完。」释形不确。《左传·文公七年》：「兵作于内曰乱，作于外为寇。」《书·舜典》：「寇贼奸宄(音鬼，作乱的人)。」伪孔传：「群行攻劫曰寇。」《墨子·公输》：「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待楚寇」即等待楚兵入侵。

引申为盗匪。《左传·昭公三年》：「民闻公(国君)命，如逃寇雠(仇敌)。」也指敌寇。《吕氏春秋·壅塞》：「秦寇果至。」高注：「寇，兵也。」

八十、牧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攴从牛，表示用鞭赶牛，本义是放牧。《左传·昭公七年》：「马有圉(音玉，养马的人)，牛有牧(养牛的人)。」杜注：「养牛曰牧。」《说文》：「牧，养牛人也。」当是引申义。

也泛指牧养牲畜。《一切经音义》：「牧，养也。」《方言》：「牧，饲也。」《周礼·牧人》：「掌牧六牲(马、牛、羊、豕、犬、鸡)。」郑注：「养牲于田

野者。」贾谊《过秦论》：「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汉书·公孙弘传》：「牧豕海上。」

八十一、用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竹木之器形，本义为盛量之器，即桶的本字；亦为击打的乐器，即筩（音桶）的本字，后作镛，即钟。

引申为一般器用之用。《左传·昭公十二年》：「子大（太）叔使其除徒（清道的人）执用以立。」用即工具。

引申有施用、施行义。《说文》：「用，可施行也。」《方言》：「用，行也。」《战国策·赵策》：「赵太后新用事。」「用事」即施行政事。成语有刚愎自用，自用即自行其事。

八十二、相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目从木，表示用眼睛观望树木。本义是占视，即观察估量。《说文》：「相，省（音醒，察）视也。《易》曰：『地可观者，莫可观于木。』」《尔雅·释诂》：「相，视也。」

《周礼·地官·司徒》：「以相民宅。」郑注：「相，占视也。」《荀子·非相》：「相人，古之人无有也，学者不道也。」集解：「相，视也，相其骨状以知吉凶、贵贱也。」「相人」即给人相面。《吕氏春秋·观表》：「古之善相马者，……若赵之王良，秦之伯乐、九方堙，尤尽其妙矣。」

相有辅助义（朱骏声以为是襄的假借）。《左传·昭公四年》：「晋楚唯天所相。」杜注：「相，助也。」《左传·昭公六年》：「乐桓子相赵文子。」杜注：「相，佐也。」成语有「吉人天相」。

辅助国君的人称相。《吕氏春秋·举难》：「相也者，百官之长也。」扶助瞎子的人也称相，即瞽相。《礼记·仲尼燕居》：「譬犹瞽（瞎子）之无相。」郑注：「相，谓扶工。」

八十三、看　小篆作

上从手，下从目，表示用手在眼睛上方挡住光线而远望，本义是远望。《说文》：「看，睎也。」又：「睎，望也。」徐锴《系传》：「以手翳（遮）目而望也。」朱骏声注：「凡有所望者，常以手加目上障日聚光也。」宋玉《高唐赋》：「若姣姬（漂亮女子）扬袂（袖）障日而望所思。」又，《广雅·释诂》：「看，视也。」

八十四、睡　小篆作

从目从垂，垂亦声。表示眼皮下垂，本义是打瞌睡。《说文》：「睡，坐寐也。」《左传·宣公二年》：「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杜注：「不解衣冠而睡。」

唐代以前，睡只是打瞌睡之意。《战国策·秦策》：「（苏秦）读书欲睡，乃以锥刺其股（大腿），血流至足。」《史记·商君列传》：「卫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汉书·贾谊传》：「将吏被（披）介（甲）而睡。」唐以后，睡始有睡着义。

八十五、眉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上象眉毛，下以目为陪衬，本义即眉毛。《说文》：「眉，目上毛也。」《急救篇》：「头额颈（音恶，鼻梁）颊（音捉，颧骨）眉目耳。」颜注：「眉，在目上之毛也。」

人老则眉长，故眉有老义。《广雅·释诂》：「眉，老也。」《诗·豳风·七月》：「为此春酒，以介（助）眉寿。」毛传：「眉寿，豪寿也。」孔疏：「人年老者必有豪毛秀出（突出）者。」「眉寿」即老寿，长寿。

八十六、盾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方盾形，小篆左上象盾牌侧面形，右侧十字象手握处，即盾圭（音奎），右下以目作陪衬，表示以盾掩护身体。本义是盾牌。盾是古代用以遮蔽身体的武器。《说文》：「盾，所以杆（卫）身蔽目。」《释名》：「盾，遁也，跪其后避刃以隐也。」盾又称干。《方言》：「盾，自关而东……或谓之干，关西谓之盾。」《论语·季氏》：「而谋动干戈于邦内。」孔注：「干，盾也。」

八十七、只（隻）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又从隹，表示捕鸟在手，当为擒获之获的本字。《说文》：「鸟一枚也。……持一隹曰隻、持二隹曰雙。」为量词，应为引申义。《公羊传·僖公三十三年》：「匹马隻轮无反（返）者。」何注：「匹马，一马也。隻，踦也。」踦本义是一足，这里是单（不成双）义，即一支（车轮）。《后汉书·王莽传》：「得一隻舄（音西，鞋）。」

八十八、羔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从羊从火，羊羔体小可炙，以泥涂其外，用火烧烤，表示羊在火上烧烤，本义是小羊。《说文》：「羔，羊子。」《诗·豳风·七月》：「献羔祭韭。」毛传：「小曰羔，大曰羊。」《急救篇》颜注：「羊子曰羔。」旧有「羊羔跪乳（吃奶）」之说。《周礼·大宗伯》：「卿执羔（以羔为相见之礼）。」《白虎通·衣裳》：「卿执羔者，取其跪乳有礼也。」扬恽《报孙会宗书》：「烹羊炙羔，斗酒自劳。」

八十九、美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从羊从大，大羊肥美，本义是味美。《说文》：「美，甘也。……羊在六畜（马牛羊鸡犬豕）主给（供）膳（食），美与善同义。」《韩非子·杨权》：「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病形（身体）。」也指味美之物。《管子·五行》：「然后天地之美生。」注：「谓甘露醴泉之类也。」

引申为容貌美。《左传·桓公六年》：「美而艳。」孔疏：「美者，言其形貌美。」《战国策·齐策》：「我孰与城北徐公美？」高注：「美，好也。」好的本义即漂亮。

美又有善义，与恶相对。《淮南子·脩务》：「君子脩美，虽未有利，福将在后至。」高注：「美，善也。」脩美即行善。《楚辞·离骚》：「好蔽美而称恶。」美指美好，恶指邪恶。

九十、羌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从羊从人，意为牧羊人，为古代西部的游牧部落。《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徐灏《说文注笺》：「其地产羊，故牧羊者众，而造字因之。」《汉书·地理志》：「陇西郡（在甘肃西部）有羌道。」颜注：「羌即西域。」《风俗通》：「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即羌为西戎的一个部族。

九十一、集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从隹（小篆从三隹）从木，表示许多鸟聚集在树上，本义是鸟栖于树。《说文》：「集，群鸟在木上。」《论语·乡党》：「翔而后集。」何注：「迴翔审观而后下止。」《诗·唐风·鸨羽》：「肃肃鸨羽（大雁），集于苞栩（茂密的栎树）。」毛传：「集，止也。」

引申有聚集义。《尔雅·释言》：「集，合也。」《广雅·释诂》：「集，聚也。」《汉书·东方朔传》：「集上书囊以为殿帷（帐子）。」颜注：「集，谓合聚也。」《楚辞·怨思》：「云霏霏而陨集。」王注：「集，会也。」

九十二、乌(烏)　金文作 ，小篆作

象乌鸦形，金文嘴上有刚毛，小篆无目，因乌鸦通体黑色，故目不显。《说文》：「孝鸟也。」因乌鸦反哺其母，故称孝鸟。《小尔雅·广鸟》：「纯黑而反哺者谓之乌。」《汉乐府·战城南》：「战城南，死郭（外城）北，野死不葬乌可食。」引申为乌黑。《韵会》：「乌，黑色曰乌。」《三国志·魏志·邓艾传》：「身披乌衣，手执耒耜，以率将士。」

九十三、粪(糞)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 （音拱）从其（象箕形）从木（象秽草），金文、小篆从从 （音般，象有柄之箕）从米（象粪秽），表示以手持箕弃除粪秽，本义是扫除，为动词。《说文》：「粪，弃除也。」《广雅·释诂》：「粪，除也。」《左传·昭公三年》：「小人粪除先人之敝庐。」《后汉书》李注：「粪除，犹扫除也。」《荀子·强国》：「堂上不粪，则郊草不瞻旷芸。」意思是，堂上犹未打扫，则不暇看顾旷野之草的有无。粪除之物也称粪，即粪秽、粪便。《论语·公冶长》：「粪土之墙不可杇（涂）也。」「粪土」即秽土。《左传·僖公八年》：「况琼玉乎？是粪土也，而可以济师，将何爱（吝惜）焉？」粪是污秽、粪便之意。段注：「古谓除秽曰粪，今人直谓秽曰粪，此古义今义之别也。」

九十四、弃(棄)　甲骨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 从其（象箕形）从子，旁有血点。小篆从从从。象初生头向下的婴儿，下有血点。合起来表示双手执箕弃婴（上古有弃婴习俗），本义是弃婴。《说文》：「弃，捐也。」又，「捐，弃也。」《广雅·释言》：「弃，捐也。」当为引申义。《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长毛），弃诸堤下。其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弃。」又《列女传》：「姜嫄生子以为不祥而弃之隘巷，因名曰弃。」两例中弃皆为本义。

九十五、乱(亂)　金文作 ，小篆作

上从爪，下从又，中从工（横看，象工具形）从幺（象丝缕形），合起来表示两手持工具整理乱丝，本义是治理。《说文》：「乱，治也。……一曰理也。」《尔雅·释诂》：「乱，治也。」《广雅·释诂》：「乱，理也。」乱，古代典籍多为治理之意。《论语·泰伯》：「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一心一德。』」《集解》：「乱，理也。」「乱臣」即能治理的臣子。《书

·皋陶谟》：「乱而敬（忠诚）。」郑注：「乱，谓刚柔治理。」

乱又有相反的意义，即不治、混乱，所谓「反义为训」。《释名·释言语》：「乱，浑也。」《荀子·不苟》：「非礼义之为乱也。」《荀子·解蔽》：「故学乱术足以为先王者也。」杨注：「乱，杂也。」《文选·登徒子好色赋》：「愚乱之邪臣。」李注：「乱，昏也。」

九十六、受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上从爪（或又），下从又，中间象盘（盛物的托盘，即凡字。小篆讹为冖）。合起来表示以物相授受。

受有两个相反相成的意义，一是授予——从古文字上边的手言。《说文》：「受，相付也。」《周礼·地官·掌葛》：「以权度（量轻重、长短的量器）受之。」《左传·成公十三年》：「君来赐命，……寡君……畏君之威而受命于吏。」《师说》：「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受业」即传授学业。受之相付义，又加手作授。《说文》：「授，予也。」《周礼·地官·邻长》：「一从而授之。」郑注：「授，付也。」受、授为古今字。

受又有接受义——从古文字下边的手言。《广雅·释诂》：「受，得也。」《诗·邶风·柏舟》：「受侮不少。」孔疏：「言受，从己受彼之称尔。」《国语·楚语》：「颛（音专）顼（音须）受之。」韦注：「受，承也。」

九十七、争（爭）　小篆作

上从爪，下从又，中间有一斜画，表示两手争拉一物，本义当为争夺。《说文》：「争，引也。」引就是拉，许说不确。《一切经音义》引旧本《说文》作「彼此竞引物也」，「竞引物」即争拉一物，这一说法较准确。

《庄子·齐物论》：「有竞有争。」《孝经》：「在丑不争。」注：「争，竞也。」可知争、竞同义。《左传·隐公十一年》：「公也阏与颖考叔争车。」《公输》：「杀不足而争所有余，不可谓智。」句中争皆争夺义。

九十八、死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人从歹（音恶），歹是残骨，代表死人，合起来表示人吊唁死者，本义是死亡。《说文》：「死，澌也，人所离也。」澌为尽义，人尽曰死。澌、死叠韵，为声训。「人所离」即魂魄与形体相离。《礼记·曲礼》：「天子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

郑注：「死之言澌也，精神澌尽也。」《释名·释丧制》：「人始气绝曰死。」《列子·天瑞》：「死者，人之终也。」《孟子·告子》：「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赵注：「死，亡也。」

九十九、胃　金文作 ，小篆作

上边象存五谷之胃，下以肉衬托。《说文》：「胃，谷府也。」《后汉书·马融传》李注：「胃者，五谷之府也。」《释名·释形体》：「胃，围也，围受食物也。」胃、围音近为训。《素问》：「脾胃者，仓廪之官（器官），五味出焉。」

一〇〇、肩　小篆作

上象肩胛连臂之形，下边以肉为衬托。隶变上边讹为尸。《说文》：「肩，髆（膊的异体字）也。」又，「髆，肩甲也。」本义即肩膀。《广韵》：「肩，项下。」《六书故》：「臂本曰肩。」

一〇一、利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刀从禾，表示以刀割庄稼，刀旁小点象禾叶零落，本义为锋利。《说文》：「利，铦（音先）也。」铦即锐利之意。《荀子·劝学》：「蚓无爪牙之利。」《文选·过秦论》：「陈利兵（武器）而谁何（谁能奈何）？」句中利皆为锋利义。

一〇二、初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刀从衣，表示以刀裁衣，乃是作衣之始，本义为开始。《说文》：「初，始也。……裁衣之始也。」《尔雅·释诂》：「初，始也。」《诗·大雅·生民》：「厥初生民（生出此人），时（是）维姜嫄（母亲是姜嫄）。」郑笺：「初，始。」

一〇三、则（則）　金文作，小篆作

金文从刀从鼎（古代烹煮用的铜器。先王使用过的鼎每存于宗庙中，作国之重器），表示用刀在鼎上刻写。小篆鼎讹为贝。上古每把法律刻于鼎上。《左传·昭公六年》：「郑人铸刑书。」杜注：「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又，《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晋赵鞅、荀寅……以铸刑鼎，著（刻写）范宣子所为（制定）刑书焉。」故则的本义是法则。《尔雅·释诂》：「则，法也。」《诗·豳风·伐柯》：「其则不远。」郑笺：「则，法也。」《说文》依小篆释则为「等画物」（即为事物划分差等的条例），当为引申义。

一〇四、刃　甲骨文作，小篆作

在刀上加一指事符号，为指事字，表示刀之坚利处，本义是刀刃。《说文》：「刃，刀坚也。」《淮南子·原道》：「犹镆（音对，兵器柄下端的铜头）之与刃。」高注：「刃，矛戈之刃也。」《正字通》：「刀为体，刃为用，利而能截物。」《荀子·议兵》：「莫邪（剑名）之长刃。」刀亦称刃。《周礼·考工记·辀人》：「桃氏为（制作）刃。」郑注：「刃，刀剑之属。」《文选·报任安书》：「士无不……冒白刃争死敌者。」

一〇五、契（韧、栔）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刀从丰（音节），丰象有刻齿的木制券契，兼表声。合起来表示在竹木上刻齿，本义是镔刻。《说文》：「韧，巧韧也。」意谓镔刻精巧。后加木作栔，《说文》：「栔，刻也。」《尔雅·释诂》：「栔，绝也。」即刻断。郭注：「今江东呼刻断物为栔刻。」

后讹作契。《释名·释书契》：「契，刻也，刻识其数也。」《吕氏春秋·察今》：「其剑自舟中坠于水，遽契其舟。」后又加金旁作鍥。《荀子·劝学》：「鍥而不舍，金石可镂。」

契又指作凭信的契约，即今之合同。《说文》：「契，大约也。」《易·系辞》：「后之圣人易之以书契。」郑注：「契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借贷双方）持其一，后以相考合。」说明上古的契约是在竹木上刻齿为凭。《列子》：「宋人游于道，得人遗契者，归而藏之，密数其齿。」《战国策·齐策》：「载券契而行。」《管子·轻重》：「使无券契之责。」注：「合之曰契。」王羲之《兰亭集序》：「每览昔人兴感之由，若合一契。」

一〇六、解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古掬字）从牛从角，左右有血点；金文从又从牛从角，旁有血点，小篆右上又讹为刀。合起来表示用手解（音泄）下牛角，本义是解下牛角。《礼记·月令》：「鹿角解。」「麋角解。」《说文》：「解，判也。」判即以刀分割，此说较笼统。

常用义为分解牲体。《庄子·养生主》：「庖丁为文惠君解牛。」《左传·宣公四年》：「宰夫（厨夫）将解黿（鳖）。」

一〇七、其、箕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象簸箕形，金文下加几，表示簸箕放在垫物之几上（几兼表声），即其字。后其字借作虚词，表簸箕之其又加竹作箕。本义是簸箕。《说文》：「箕，所以簸者也。」即用来簸去米糠的工具。《急救篇》颜注：「箕，可以簸扬。」《诗·小雅·大车》：「维南有箕（星名），不可以簸扬。」《礼记·少仪》：「执箕膺撝（箕口朝向执箕人的胸前）。」孔疏：「箕是去物之具。」箕也是扫除时盛秽物的工具。《礼记·曲礼》：「凡为长者粪

（扫除）之礼，必加帚于箕上。」

一〇八、典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 （为拱的古字。金文、小篆讹为几。）从册（竹简编成的书），表示双手执简册（双手有尊崇之意），本义是重要的文献、书籍。《说文》：「典，五帝之书。从册在几上，尊阁之也。」许慎依小篆释形，不确。五帝，指少昊、颛顼、高辛、唐尧、虞舜。伏羲、神农、黄帝为三皇。三皇五帝之书，古称「三坟（重大的书籍）五典」。《尔雅·释言》：「典，经也。」《书·五子之歌》：「有典有则。」孔传：「典，谓经籍。」

一〇九、奠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上从酉，酉象酒樽形，即酒的古字。小篆作酋，象酒樽冒出香气，酋与酉本同字。甲骨文下从一，象地，金文、小篆下从几。合起来表示置酒于地（或几）上，本义是置酒祭奠。《说文》：「奠，置祭也。」段注：「置祭者，置酒食而祭也。」《释名·释丧制》：「丧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仪礼·士丧礼》：「奠脯醢（肉干、肉酱）醴酒。」

一一〇、厌（猒、餍）　金文作、小篆作

金文从犬从口从肉，小篆口讹为甘，表示狗嘴衔肉，为吃饱之意，本义是饱。《说文》：「厌，饱也。」《书·洛诰》：「万年厌于乃（你）德。」孔疏：「厌饱于汝德。」经典一般借厌为猒，厌为压（压）本字。《荀子·强国》：「如墙厌之。」杨注：「厌，读为压。」段注：「浅人多改猒为厌（厌），厌专行而猒废矣。」

《史记·游侠列传》：「褐衣（穿粗布衣服）疏食（吃粗劣饭菜）而不厌。」索隐：「厌，饱也。」《汉书·鲍宣传》：「今贫民菜食不厌。」颜注：「厌，饱足也。」厌饱义后加食作餍（饜），厌、餍为古今字。《孟子·离娄》：「则必餍酒肉而后反（返）。」

一一一、旨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下从口（小篆讹为甘），上象舌之纹理，为舌的初文。合起来表示人张口吐舌（去尝甜美的食物），本义是甜美。《说文》：「旨，美也。」《礼记·学记》：「虽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郑注：「旨，美也。」《孟子·离娄》：「禹恶（音勿，厌恶）旨酒。」赵注：「旨酒，美酒也。」《论贵粟疏》：「饥之于食，不待甘旨。」甘、旨同义，指甜美的食物。

古籍多作意旨义，为恉的借字。《说文》：「恉，意也。」《周易·系辞》：「其旨远，其辞大。」《赤壁之战》：「（鲁）肃宣（孙）权旨。」又指帝王的命令。《汉书·孔光传》：「奉使称旨。」

一一二、喜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壴（音柱，即鼓的本字）从口，表示闻鼓乐之声则开口而笑。段注：「闻乐（音月）则笑。」本义是欢乐，为形容词。《说文》：「喜，乐也。」《诗·小雅·青青者莪》：「我心则喜。」毛传：「喜，乐也。」

一一三、丰（豐）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下豆，上从二玉，表示礼器中盛满贵重物品以奉神，本义之一是丰满，即小篆的前一形体。《广雅·释诂》：「丰，满也。」丰也指一种大的豆器。《说文》：「丰，豆之丰满者也。」《仪礼·乡饮酒礼》：「命弟子设丰。」郑注：「丰，形似豆而卑（矮）。」本义之二是祭祀之礼节，楷书作豐，即小篆第二形体。豐字只作偏旁，行礼义后加示旁作禮，后简化作礼。

一一四、益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皿从水，表示水从器皿中外溢，本义是漫溢。益为溢的本字。《吕氏春秋·察今》：「雍水暴益。」《庄子·列御寇》：「故有貌愿（老实）而益，有长（长者）而若不肖（不好的人）。」俞注：「益，当作溢，溢之言骄溢也。」

一一五、尽（盡）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从又从帚（初文）从皿（小篆皿中有二个水点），表示食毕用炊帚刷洗食器，本义是器皿空了。《说文》：「尽，器中空也。」尽的常用义是空。《尔雅·释诂》：「空，尽也。」《世说》：「可以累心处都尽。」注：「尽，犹空也。」

有竭尽义。《礼记·哀公问》：「荒怠敖（傲）慢，固（故）民（民力）是尽。」孔疏：「尽，谓竭尽。」《商君书·错法》：「功分明则民尽力。」「尽力」即竭尽全力。

一一六、盥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作从爪从皿，爪两侧有水点；金文、小篆从臼（古掬字）从水从皿。表示在器皿上冲洗双手，本义是洗手。《说文》：「盥，澡手也。」段注：「凡洒手曰澡曰盥，洒面曰颊（音会），濯发曰沐，洒身曰浴，洒足曰洗。」《礼记·内则》：「咸盥。」《释文》：「盥，洗手也。」《论衡·讥日篇》：「沐去首垢，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奉（捧）匜（音宜，盛水用的器皿）沃盥。」孔疏：「盥谓洗手也，沃谓浇手也。」盖古人洗手，用匜浇水在手上，下以盘承接。后来盥泛指洗手、洗脸，如今有「盥洗室」，即是洗脸、洗手、洗脚的地方。

一一七、丹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外象矿穴，内象丹砂。古代采丹砂皆凿穴数丈。本义是丹砂、朱砂，是一种赤色矿石，为颜料，亦可作药材。《说文》：「巴越之赤石也。」巴指四川一带。左思《蜀都赋》：「丹沙赪（音戏，赤色）炽出其坂。」越指浙江一带。《吴都赋》：「颊（音称，赤色）丹明玑。」五臣注：「丹，丹砂也，出山中，有穴。」《书·禹贡》：「荆州砺（粗磨石）砥（细磨石）砮（可做箭头的石块）丹。」王肃注：「丹可以为采（被用来彩画）。」《汉书·地理志》：「厉（砺）砥砮丹。」颜注：「丹，赤石也，所谓丹砂者也。」

一一八、即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右从卩（音节），象跪坐的人，左从皂（音香），象器皿中盛着食物。（《说文》：「皂，谷之馨香者。」）合起来表示人在吃饭，本义是就食。《说文》：「即，即食也。」

引申为就、趋向之意。徐锴《说文系传》：「即犹就也。」《广雅·释诂》：「即，就也。」《诗·卫风·氓》：「匪（不是）来贸丝，来即我谋。」郑笺：「即，就也。」「即我」即到我这里。成语有「若即若离」。

一一九、既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右从旡（音济），象跪坐的人转过头去张嘴打饱嗝；左从皂，象器皿中盛着食物。合起来表示吃完了，本义当为食毕。《汉书·五行志》：「己亥而既。」孟康云：「日食尽为既。」此处既指日全蚀，「食尽」实用既的本义。《说文》：「既，小食也。」不确。

既由食毕、食尽而有终了、已然之意，段注：「引申之义为尽也，已也。」《广雅·释诂》：「既，尽也。」《史记·游侠列传》：「人貌荣名（人貌有衰，不如以名声取荣），岂有既乎！」《集解》：「既，尽也。」《礼记·玉藻》：「君既食，又饭飧（侍臣又劝君再进食）。」孔疏：「既，犹毕，竟也。」

《诗·周南·汝坟》：「既见君子，不我遐（远）弃。」毛传：「既，已。」《涉江》：「年既老而不衰。」「既老」即已老。《病梅馆记》：「既泣之三日，……」即泣之三日之后。

一二〇、飧　小篆作 飧

从夕从食，本义是晚饭。《说文》：「飧，餔也。」又：「餔，申时食也。」「申时」相当现在下午3时至5时，「申时食」即晚饭。古人一日早晚两餐。《孟子·滕文公》：「贤者并耕而食，饔飧而治。」赵注：「饔飧，熟食也。朝曰饔，夕曰飧。」柳宗元《种树郭橐驼传》：「吾小人辍（停止）饔飧以劳吏者。」

一二一、合　甲骨文作 合，金文作 合，小篆作 合

上从亼（音及），象盖，下从口，象器皿。合在一起表示相合之意，本义是闭合，与开相对。《说文》：「合，合口也。」即器物两口闭合。《汉书·倪宽传》：「合祛（音屈）于天地神祇（地神）。」颜注：「祛，开散；合，闭也。开闭于天地也。」闭当为合之本义。又，古人称宇宙为六合，即由天地四方合拢而成。《山海经·海外南经》：「六合之间。」注：「四方上下为六合也。」

引申有符合义。《素问·五运行大论》：「在人合之奈何？」注：「合，谓中（内）外相应也。」

一二二、仓（倉）　甲骨文作 仓，金文作 仓，小篆作 倉

上从亼，象仓盖；中从户，象仓门；下从口，象仓底。合起来象粮仓形，本义即粮仓。《说文》：「仓，谷藏也。」《释名·释宫室》：「仓，藏也，藏谷物也。」古代仓为存粮之所，库为放财物之地。《商君书·去强》：「仓库两虚，国弱。」又，存粮的仓，廪，又有藏谷与藏米之不同。《荀子·富国》：「垣窌（窖）仓廪者，财之末也。」杨注：「谷藏曰仓，米藏曰廪。」仓即谷仓，廪即米仓。

一二三、内　甲骨文作 内，金文作 内，小篆作 內

从入，象征尖物；从冂（音棉），象房屋。合起来表示进入，本义即进入，为动词。《说文》：「入，内也。」段注：「今人谓所入之处为内，乃以其引申之义为本义也。」入、内，实为一字之衍。《史记·范雎蔡泽列传》：「恶（憎恶）内（纳）诸侯客。」《索隐》：「内，犹入也。」此句内与入的用法相同，亦由使动而有接纳义。又如《荀子·臣道》：「而能化易（感化、改变暴君的性情），时关内之（时时劝说，纳之于正轨）。」杨注：「内，与纳同。」

内、纳为古今字。

引申为内外之内，方位词。《广雅·释言》：「内，里也。」《汉书·文帝纪》：「方内安宁。」颜注：「内，中也。」「方内」即四方之内，就是国中。

一二四、射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弓从矢，金文加又（手），表示手执弓箭发射。小篆讹弓为身，变为从身从矢。《说文》依小篆释为「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不确。楷书承小篆，去矢从寸（即又）作「射」，不合造字初意。射的本义即射箭。《增韵》：「射，以弓弩矢射物也。」

一二五、京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重屋之形，字形与高字相似，本义当为高大。《尔雅·释诂》：「京，大也。」《左传·庄公廿二年》：「八世之后，莫之与京。」扬雄《羽猎赋》：「秉钜鳞，骑京鱼。」颜注：「京，大也，或读为鲸。鲸，大鱼也。」可知京、鲸为古今字。《说文》：「京，人所为绝高丘也。」《尔雅·释邱》李注：「邱之高大者曰京。」《诗小雅·甫田》：「如坻（沙堆）如京。」毛传：「京，高邱也。」《诗·大雅·皇矣》：「依其在京。」毛传：「京，大阜（土山）也。」《汉书·百官公卿表》：「更名京兆尹。」颜注：「地绝高曰京。」

天子所居之地曰京。《文选·东京赋》：「迁邑易京。」薛注：「京，京师也。」《公羊传·桓公九年》：「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

一二六、来（來）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一株禾麦形，其穗挺直，本义是麦。《说文》：「周所受瑞麦：来（小麦）、麰（音谋，大麦）。」即是说，周朝从上天接受了吉利的禾麦，包括小麦（来）与大麦（麰）二种。《诗·周颂·思文》：「贻（惠赠）我来牟（麰）。」孔疏：「武王渡孟津，……后五日，火流为乌（乌鸦），五至，以（与）谷俱来，此谓遗我来牟。」孔疏以「谷」释「来牟（麰）」《诗·周颂·臣工》：「于皇（叹美辞）来牟（麰），将受厥明（其成熟）。」郑笺：「赤乌与牟麦俱来。」郑笺以麦释来。可知来为麦本字。后来，借为行来、来往之来，遂加夂（音虽，象向下的足趾）作麥，表示禾麦义。可知来、麦实为古今字。

借作行来之来。《尔雅·释诂》：「来，至也。」

一二七、舞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大，象正面的人，两手执牛尾、羽籥一类舞具舞蹈之状，即無(无)字。后借为有无之无。小篆在下部又加舛(即左右两足)，从無从舛，無亦声，本义是舞蹈。《说文》：「舞，乐也。」古之舞蹈多用于庆祝事功，故《白虎通·礼乐》：「舞者象(摹拟)功。」舞蹈又是音乐的体现，《文选·舞赋》：「舞者音声之容也。」《诗·大序》：「永(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韩非子·五蠹》：「执干(盾)戚(斧)舞。」

一二八、乘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大从人，表示人站在树上。金文大下加舛，突出左右两足，表示登载之意。小篆大、舛分开，不能确切表示字的含义。本义是登载。《说文》：「乘，覆也。」欠确。段注：「加其上曰乘。」确切。《释名·释姿容》：「乘，升也，登亦如之。」《诗·豳风·七月》：「亟(赶快)其乘屋。」毛传：「乘，升也。」《史记·高帝纪》：「坚守乘城。」《索隐》：「乘，登也。」

引申坐车曰乘。《左传·桓公十八年》：「使公子彭生乘公(帮桓公登车)。」杜注：「上车曰乘。」《赤壁之战》：「乘犊车，从吏卒。」

马车称乘(音盛)。《论语·先进》：「千乘(指兵车)之国，摄乎大国之间。」

古代一车四马，因以乘为四，数词。《仪礼·乡射礼》郑注：「乘矢，四矢也。」孔疏：「凡物四皆曰乘也。」《左传·僖公四年》：「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杜注：「乘，四。」

一二九、本　金文作 ，小篆作

木象树，下部加指示符号，表示树的根部，本义是树根。《说文》：「本，木下曰本。」《吕氏春秋·先己》：「本伤于下。」高注：「本，根也。」《后汉书·李固传》：「犹叩树本，百枝皆动也。」「树本」即树根。成语有「本末(树梢)倒置」。

引申为根源、初始。《广雅·释诂》：「本，始也。」《史记·乐书》：「其本在人心感于物也。」正义：「本，犹初也。」《吕氏春秋·骄恣》：「此得失之本也。」高注：「本，原也。」

一三〇、末　金文作 ，小篆作

从木象树，在树梢上加指示符号，本义是树梢。《说文》：「末大必折。」孔疏：「以树方(比)喻。」《楚辞·九歌·湘君》：「采薜荔兮水中，搴(音千，取)芙蓉兮木末。」「木末」即树梢。

泛指事物的末端。《孟子·梁惠王》：「明足以察秋毫(秋天野兽身上的长毛)之末。」指毫毛尖端。《淮南子·坠形》：「末有十日其华(光)

照下地。」高注：「末，端也。」

一三一、杳（音咬）　甲骨文作 ，小篆作

上从木，下从日，表示太阳落到远方的树下，本义是天色昏暗。《说文》：「杳，冥也。」段注：「莫（暮）为日且冥，杳则全冥也。」《管子·内业》：「杲（音稿，明亮）乎如登于天，杳乎如入于渊。」《楚辞·怀沙》：「眴（音旬，目眩）兮杳杳。」王注：「杳杳，深冥貌」。

引申有渺远之意。《文选·舞赋》：「独驰思乎杳冥。」李注：「杳冥，谓远而出冥也。」蔡琰《胡笳十八拍》：「朝见长城兮路漫漫。」成语有「杳无音信」。

一三二、乐（樂）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丝从木，以丝弦附于木上，为琴瑟之象。金文加白，为调弦之器。本义是音乐，音月。《说文》：「五声八音总名。」「五声」谓宫、商、角（音绝）、徵（音支）、羽五个音阶，「八音」谓金、石、土、革、丝、木、匏（音咆）、竹等八类乐器。《礼记·乐记》：「惟君子为能知乐。」郑注：「八音并作克谐（达到和谐）曰乐。」音乐是古代统治者教化百姓的工具。《周礼·大司徒》：「以六乐（指古代六部乐章）防万民之情而教之和也。」郑注：「乐所以荡正万民之情思，使其心应和也。」

引申为欢乐义，音勒，去声。《一切经音义》：「乐，喜也。」《庄子·至乐》：「天下有至乐无有哉？」释文：「乐，欢也。」《书·大禹谟》：「罔（勿）淫（沉湎）于乐。」孔疏：「乐，谓适心。」「适心」即心情畅快。

一三三、采（採）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爪从果，表示用手从树上摘采果实。金文、小篆省作从爪从木。本义是摘取。《说文》：「采，捋取也。」《广雅·释诂》：「采，取也。」《诗·周南·芣苢》：「采采（众多）芣苢（音扶已，即车前草），薄言采之。」毛传：「采，取也。」

采有选择义。《文选·后汉书皇后纪论》：「又置美人、宫人、采女三等。」李注：「采者，择也。」

采字后加手旁作採。

一三四、析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斤(斫木斧)从木，表示用斧劈开树木，本义即劈开树木。《说文》：「析，破木也。」《诗·齐风·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能)。」引申为劈开、分开。《广雅·释诂》：「析，也分。」《声类》：「析，劈也。」《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析骸而炊之。」杜注：「析，破。」《汉书·宣帝纪》：「析律(法律)贰端(妄生端绪)，深浅不平。」颜注：「析，分也。」

一三五、休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从人从木，表示人倚树休息，本义是休息。《说文》：「休，息止也。」《尔雅·释诂》：「休，息也。」《五经文字》：「休，象人息木阴。」《诗·大雅·瞻卬》：「休其蚕织。」毛传：「休，息也。」《醉翁亭记》：「负有歌于途，行者休于树。」引申有停止义。《吕氏春秋·上农》：「非老不休。」高注：「休，止也。」《战国策》：「先生休矣！」

一三六、枭(梟，音器)　小篆作

上从无足之鸟，下从木。枭是一种凶恶的鸟，属鸱(鹞鹰)类。传说枭鸟食母，故汉代每年五月五日朝廷做枭羹以赐百官。字形表示枭鸟被杀死后，悬于木竿之上。本义是凶猛鸱鸟。《说文》：「枭，不孝鸟，日至捕鸟磔(分裂肢体)之。」《尔雅·释鸟》：「枭，鸱。」《诗·大雅·瞻卬》：「为枭为鸱。」郑笺：「枭鸱，恶声之鸟。」《后汉书·朱浮传》注：「枭鸱，即鸱枭也。其子适(至)大，还食其母。」

一三七、之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止，止即足，从一，一代表所离开的地点。合起来表示人从某地出发前往他处。本义是往，为动词。《尔雅·释诂》：「之，往也。」《小尔雅·广诂》：「之，适也。」《诗·鄘风·柏舟》：「之死矢(誓)靡它(无他心)。」郑笺：「之，至也。」《论语·阳货》：「子(孔子)之武城。」皇疏：「之，往也。」《陈涉世家》：「辍耕之垄上。」

《说文》：「之，出也。艸过中(音彻，小草)，枝茎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认为之的本义是草木枝茎往上生长，不确。

一三八、出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上从止，即足，下为坎的初文，合起来表示人从洞穴(上古穴居)中走出来。本义是出行、走出，与进入相反。《集韵》：「自内而外也。」《诗·小雅·宾之初筵》：「既醉而出。」郑笺：「出，去也。」《荀子·儒效》：「出三日而五灾至。」杨注：「出，行也。」《礼记·檀弓》：「二三子皆经(系

着丧带）而出。」郑注：「出，谓有所之适也。」

《说文》：「出，进也，象艸木益滋上出达也。」释为植物出生，不确。

一三九、华（華）　金文作 ，小篆作

象花朵形，下象花萼，上象花瓣。后上部加艸。本义是花朵，为花本字。《说文》段注：「华，俗作花，其字起于北朝。」《说文》：「华，荣也。」荣是开花之意。《尔雅·释草》：「木谓之华，草谓之荣。」《游褒禅山记》：「褒禅山亦谓之华山，……独其为文犹可识，曰花山。」可知华、花本为异体字。《诗·周南·桃夭》：「桃之夭夭（姣好貌），灼灼其华。」「其华」即其花。

一四〇、巢　金文作 ，小篆作

上象鸟巢形，下部以木作陪衬。小篆上部衬以三支小鸟。本义是鸟巢。《说文》：「鸟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音科）。」《一切经音义》：「鸟居曰巢。」《孔子家语·问礼》：「夏则居橧（与巢同义）巢。」注：「在树曰巢。」《荀子·劝学》：「南方有鸟焉，名曰蒙鸠，以羽为巢。」成语有「覆巢无完卵」。

原始时代人无居室，栖宿树上，故巢也指人的居处。《礼记·礼运》：「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庄子·盗跖》：「古者禽兽多而人民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后也指盗贼的根据地。《晋书·宣帝纪》：「贼大众在此，则巢窟虚矣。」成语有「倾巢而出」。

一四一、漆　小篆作

上下六点象滴下的树脂形，中以木作陪衬，本义是树脂。《说文》：「桼，木汁，可以漆物，象形，如水滴而下。」段注：「木汁名桼，因名其木曰桼。今字作漆而桼废矣。漆，水名也，非木汁也。」可知漆为桼的假借字。又，桼为名词，漆物之漆《说文》作，为动词。韦昭曰：「刷桼曰。」颜师古曰：「以桼桼物谓之。」今均作漆，《集韵》：「，以漆涂器，或作漆。」

《诗·唐风·山有枢》：「山有漆。」释文：「漆，木（树）名。」《后汉书·杜林传》：「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漆书」即用漆书写的竹简。以上两漆字皆名词。《礼记·檀弓》：「君即位而为椑（音皮，一种酒器），岁壹漆之，藏焉。」《史记·刺客列传》：「豫让（人名）又漆身为厉（癞），吞炭为哑。」以上两漆字皆动词，为涂漆义。

一四二、束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象装物的囊袋两端扎束之形，本义是扎束、束缚。《说文》：「束，缚也。」《淮南子·齐俗》：「含珠鳞施（鳞施，玉纽），纶组（丝绳）节束。」高注：「束，缚也。」《廉蔺列传》：「其势必不敢留君，而束君归赵矣。」今成语有「束手待毙」。

引申有约束义。《史记·高帝纪》：「待诸侯至，定要（约）束耳。」注：「束，约也。」《庄子·秋水》：「曲士（乡下人）不可以语于道者，束于教也。」

一四三、回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象洄漩的水流形，本义是漩流，即水的漩窝。《说文》：「漩，回水也。」「渊，回水也。」渊的本义也是打漩的水。又，孔子的弟子颜回字子渊（古人名与字义近）。可知回、漩、渊为同义词。《荀子·致仕》：「水深则回。」杨注：「回，水流漩也。」

回有旋转、回转义。《说文》：「回，转也。」当为引申义。《楚辞·离骚》：「回朕（我）车以复路兮。」王注：「回，旋也。」《诗·大雅·云汉》：「倬（音卓）彼云汉（银河），昭（光芒）回于天。」毛传：「回，转也。」回之旋转义，后写作迴。《尔雅·释天》：「迴风为飘。」郭注：「迴风，旋风也。」

一四四、国（國）　金文作 ，小篆作

金文前一形体左从口（音围），为围墙之围的初文），四周有指示性笔画，表示界域，又从戈，戈亦表声。合起来表示用武器守卫城垣，本义是邦国。后借作虚词，又在或外加口作國，或、国为古今字。《说文》：「或，邦也。」又，「国，邦也。」段注：「大曰邦，小曰国。」国比邦的意义广泛。汉代避汉高祖刘邦讳，只称国，不称邦。

古代天子与诸侯的领地皆称国。《周礼·大宰》：「国，天子、诸侯所理也。」

专指国都。《吕氏春秋·明理》：「有狼入于国。」高注：「国，都也。」《周礼·充人》：「系于国门。」郑注：「国门，谓城门也。」《岳阳楼记》：「去国怀乡。」国亦指国都。

又泛指地区。如中国原指中原地区。《韩非子·孤愤》：「夫越虽国富兵强，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也。」又如北国、南国，皆分指南北地区。

一四五、圃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象田中长着蔬菜形，金文加上表围墙的口（音围），为会意字。本义是种菜的园子。《说文》：「圃，所以种菜曰圃。」《诗·齐风·东方

未明》：「折柳(柳枝)樊(围篱笆)圃。」毛传：「圃，菜园也。」《左传·昭公十二年》：「我有圃。」孔疏：「圃者，所以殖菜疏也。」

引申为种菜。《论语·子路》：「请学为圃。」集解：「树菜蔬曰圃。」皇疏：「圃者，种菜之事。」

也指种植蔬菜瓜果的人。《论语·子路》：「子曰：『我不如老圃』。」马中锡《中山狼传》：「我杏也，往年老圃种我时，费一核耳。」

一四六、因　甲骨文作[因]，金文作[因]，小篆作[因]

甲骨文、金文象草席形，中间似大而非大，当为席的纹理。小篆讹为从口从大。本义是席，因是茵席本字。《广雅·释器》：「因(当作因)，席也。」后引申有凭借、因为义，字又加艸作茵。《说文》：「茵，车重席也。」《汉书·丙吉传》：「此不过汙丞相车茵耳。」颜注：「茵，蓐也。」蓐即草席。

席是人就卧之具，引申有就、依靠、凭借之意。《说文》：「因，就也。」《国语·郑语》：「其民沓贪(贪婪)而忍，不可因也。」韦注：「因，就也。」即接近之意。

一四七、囚　甲骨文作[囚]，小篆作[囚]

外从口，象垣墙，内从人。表示人囚禁于牢狱之中。本义是囚禁。《说文》：「囚，拘也。」《书·蔡仲之命》：「囚蔡叔于郭邻。」孔传：「囚，谓制其出入。」《史记·秦始皇本纪》：「(李)斯卒(最终)囚，就(受)五刑。」正义：「囚，谓禁锢也。」

一四八、困　甲骨文作[困]，小篆作[困]

外从口，象门的四框，内从木，即大门中间埋在地上以限制门扇的木橛，亦称门限。本义是门橛、门限。困字引申有困穷义，故又加木、加门作梱、閫(音梱)。《说文》：「梱，门橛也。」《广韵》：「阃，门限也。」《礼·曲礼》：「外言(外人的话)不入梱。」郑注：「梱，门限也。」《史记·张释之冯唐传》：「阃以内者，寡人制之。」注：「阃，郭(外城)中门橛也。」《指南录后序》：「得间……即以北虚实告东西二阃。」句中阃指当时淮东、淮西两制置使，为阃的比喻义，谓为国门之防卫。《荀子·大略》：「和氏之璧，井里(街道名。古街道有大门)之橛也。」《晏子春秋》作「井里之困」。可知困的本义为门橛。《说文》：「困，故庐也。」当为引申义。

门梱有扼止、限制作用，因而困引申有穷尽、困厄义。《尔雅·释诂》：「困，穷也。」《周礼·廪人》孔疏：「行而无资曰乏，居而无食曰困。」《易·困》孔疏：「困者，穷厄委顿之名。」

一四九、负(負)　小篆作

从人从贝，表示人背负财物，本义是用背驮东西。《释名·释姿容》：「负，背(音悲)也，置项背也。」《礼·曲礼》郑注：「负，谓置之于背。」又有担义。《礼·曲礼》：「某有负薪之忧。」孔疏：「负，担也。」《廉蔺列传》：「宁许以负秦曲。」「负秦曲」即使秦国担上不义的名声。有背靠之意。《汉书·陈平传》：「家乃负郭穷巷。」颜注：「负，背(音倍)也。」「负郭」即背靠城墙。

一五〇、买(買)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网从贝，贝表示钱财，网罗贝壳是为了交易，本义为购买。《说文》：「买，市也。」《急救篇》：「市，买也。」又「出曰卖，入曰买。」成语有「买椟还珠」。《墨子·经说》：「买(音玉)，易(交易)也。」卖，即卖。又买、卖字母每通用。《周礼·萍氏》郑注：「苛察沽买过多。」释文：「买，一本作卖。」

古买、卖同字，后卖出义加出作賣。《说文》：「卖，出货物也。」

一五一、贫(貧)　小篆作

从分从贝，表示分去财物，本义是贫穷。《说文》：「贫，财分少也。」段注：「谓财分而少也。富，备(完备)也，厚(丰厚)也，则贫者，不备、不厚之谓。」《一切经音义》：「无财曰贫。」《诗·邶风·北门》：「终(既)窭(无财礼)且贫。」毛传：「贫者，困于财。」《左传·昭公十四年》：「分贫振穷。」孔疏：「贫者家少货财。」古代无衣食财物称贫，不得志、走不通称穷。

引申有缺乏、不足义。《文心雕龙·事类》：「有学饱而才馁，才富而学贫。」

一五二、邦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象田中植树形，表示领地四周种树为界，为邦的初文。金文、小篆加邑(从丰从邑)，为会意字，本义是国家。《说文》：「邦，国也。」《齐桓晋文之事》：「刑(型)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治)家邦。」汉代避高祖刘邦讳，不称邦而称国。

邦有封义。邦、封古本一字，段注：「古邦封通用。」《释名·释州国》：「大曰邦，邦，封也，封有功于是也。」《书·蔡仲之命》：「叔卒，乃命诸王(叔之子弟)，邦之蔡。」孔疏：「封于上蔡。」柳宗元《封建论》：「邦群后。」即分封了许多诸侯。

一五三、乡(鄉)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左右从正反二卩(小篆讹为从邑)，象相对张口跪坐的二人，中从皂(音香)，象器皿中盛着食物(皂亦声)。合起来表示宾主相向进食，当为宴飨本字。《说文》：「乡，乡人饮酒也。」《礼·乡饮酒义》：「吾观于乡。」郑注：「乡，乡饮酒也。」故乡的本义是用酒食待客。

乡为古行政区域，当为借义。《说文》：「乡，国离邑也。」即国都离析出来的地区。古代京城外百里以内分为六乡。又《周礼·大司徒》：「五州为乡。」郑注：「乡，万二千五百家。」又有乡村、乡里义。《孟子·告子》：「莫知其乡。」赵注：「乡，犹里，以喻居也。」

乡引申有相向、面向、走向义。《汉书·刑法志》：「一人乡隅而泣。」《荀子·大略》：「释箕之囚，……天下乡善矣。」又有从前、过去义。《过秦论》：「非及乡时之士也。」

乡借为乡村义，又引申为相向，宴飨之本义不显，后加食作饗，后简化作飨，乡、飨为古今字。

一五四、暴　小篆作

此字战国文字本从日从艹(拱本字)从丰(非出字)，表示在阳光下，双手捧草木晾晒，本义是晒。小篆加米(楷书又讹为水)。《说文》：「暴，晞也。」晞即晒。《小尔雅·广言》：「暴，晒也。」《孟子·告子》：「一日暴(音瀑)之，十日寒之。」赵注：「暴，暴温之。」成语有「一暴十寒」。《史记·司马相如传》：「暴于南荣。」索隐：「暴，偃(仰)卧日中也。」即晒太阳。

引申有暴露、显露义。《六国论》：「暴霜露，斩荆棘。」《汉书·淮阳宪王钦传》：「过恶暴列。」颜注：「暴谓章(彰)显也。」

后借为暴(音抱)疾字，又增日作曝。《颜氏家训·书证》：「暴晒字与暴疾字相似，唯下少异，后人辄加日傍耳。」即暴、曝为古今字。

借作暴，有疾(迅猛)义。(《说文》：「暴，疾有所趋也。」即快速奔驰。《广雅·释诂》：「暴，猝也。」《诗·邶风·终风》：「终(既)风(刮风)且暴。」毛传：「暴，疾也。」俗语有「暴风骤雨」。

又有凶恶残暴义。《淮南子·主术》：「其次赏贤而罚暴。」高注：「暴，虐乱也。」《陈涉世家》：「伐无道诛暴秦。」

一五五、旦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太阳刚升起，下与地面相连有黑影之形，本义是天明，即早晨。《说文》：「旦，明也。」《尔雅·释诂》：「旦，早也。」《吕氏春秋·顺民》：「以与吴王争一旦之死。」高注：「旦，朝(音昭)。」《公羊传·哀十三年》：「见于旦也。」注：「旦者，日方出时。」疏：「旦者，日方出地，未相去离之辞。」

一五六、旅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㫃从二人，三体会意，表示众人于旗下行进，本义是军队。《诗·大雅·皇矣》：「爰整其旅。」毛传：「旅，师。」《易·旅》：「旅，军旅。」《史记·天官书》：「主葆（守）旅事。」索引：「旅，犹军旅也。」《四子侍坐》：「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也指军事编制，古代军队五百人为一旅。《说文》：「旅，军之五百人为旅。」《一切经音义》：「四千人为军，五百人为旅。」有行义。《仪礼·燕礼记》：「请旅侍臣。」郑注：「旅，行也。」

一五七、有　金文作 ，小篆作

从又从肉（不从月。又亦声），表示手中持有肉，本义是据有，与无相对。《广雅·释诂》：「有，取也。」即持有义。《诗·周南·芣苢·序》：「妇人乐有子矣。」孔疏：「有者，已藏之称。」《礼记·哀公问》：「不能有其身。」郑注：「有，犹保也。」《说文》：「有，不宜有也。」释义迂曲，释形为「从月又声」亦误。

一五八、明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月从囧（音迥，甲骨文亦有从日者），囧为窗的本字（隶变后讹为日），表示月光从窗中进入，本义是明亮。《尔雅·释言》：「明，朗也。」《周礼·考工记·函人》：「举之而丰则明也。」郑注：「明，有光耀。」《贾子·道德说》：「光辉谓之明。」古人名与字相应合，诸葛亮名亮，字孔（大）明，可知明、亮同义。《说文》：「明，照也。」为引申义。

一五九、夙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夕（月）从丮（音及，一人跪坐伸双手有所执持之形），表示月未落就起身执事，本义是早晨。《说文》：「夙，早敬也，虽夕不休，早敬者也。」欠确切。夙夜即早晚、朝夕。成语有「夙兴夜寐」、「夙夜匪（不）懈」。

又有旧、平素义。《后汉书·刘虞传》：「远近豪俊，夙慴（越礼）奢者，莫不改操而归心焉。」李注：「夙，旧也。」又如《南史·陈武帝纪》：「永言夙志，能无惭德？」「夙志」即平素的志向。《宋史·苏辙传》：「欲稍引用（元丰诸臣），以平夙怨。」「夙怨」即旧有的怨恨。

一六〇、函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外象箭匣，内盛有矢，本义是盛箭之器。《说文》：「函，舌也。」不确。引申为其他容器之名，如镜函、剑函、印函。《汉书·武帝纪》：「有金策石函。」颜注：「函，椟也。」椟即匣子。

引申有含容、包容之意。《汉书·萧望之传》：「民函阴阳之气。」颜注：「函，与含同。」函、含为同源字。《汉书·扬雄传》：「以函夏之大汉兮。」颜注：「函，包容也。」

一六一、齐(齊)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象三株禾麦生长在一起之形，本义是整齐。《说文》：「齐，禾麦吐穗上平也。」小篆下部从二，段注：「从二者，象地有高下也，……盖明其不齐而齐也。」《广雅·释言》：「齐，整也。」《荀子·富国》：「必将脩(修)礼以齐朝(朝廷)，正治以齐官，平政以齐民。」杨注：「齐，整也。」齐，即整顿。

一六二、刺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皆象有芒刺的小树形，本义是树木的芒刺。《说文》：「朿，木芒也。」后加刀作刺，为会意兼形声字。段注：「引申为凡纤锐之称。」即锋铓。《淮南子·氾论训》：「脩(修，长)戟无刺。」高注：「刺，锋也。」

做动词，即用尖利之物刺，即扎。《说文》：「刺，直伤也。」《狱中杂记》：「顺我，即先刺其心。」又有杀义。《公羊传·僖公廿八年》：「刺之者何？杀之也。」

一六三、兼　小篆作

从又(手)从禾，表示一手同时持两棵禾，本义是合并。《说文》：「兼，并也。」即同时进行几件事或具有几样东西。《孟子·告子上》：「二者(鱼与熊掌)不可得兼。」《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宋公兼享晋、楚之大夫。」成语有「兼听则明，偏听则暗」。

一六四、春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从𠬜从午(杵本字)从臼(甲骨文从坎的初文,与臼通用),表示双手持杵在臼中捣米,本义是捣米。《说文》:「舂,捣粟也。」《周礼》有「舂人」,掌供米物。《后汉书·明帝纪》:「城旦(秦汉刑罚名)令舂。」李注:「妇人犯罪不任军役之事,但令舂,以食(饲)徒者。」

一六五、舀　小篆作

从爪从臼,表示从臼中取米。本义是抓(音快,上声)取。《说文》:「舀,抒臼也。」段注:「抒,挹(把液体盛出来)也。既舂之,乃于臼中挹出之。今人凡酌彼于此皆曰舀。」

一六六、家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从宀从豕(即猪)。上古用羊、豕祭祀,庶人无庙,祭于寝室。家字表示陈豕于屋下而祭,本义是家族所居之处。《说文》:「家,居也。」为声训。《玉篇》:「人所居通曰家。」

卿大夫之封邑也称家。段注:「引申之,天子、诸侯曰国,大夫曰家。」《论语·季氏》:「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集解:「国,诸侯。家,卿、大夫。」《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大夫皆富,政将在家。」

一六七、向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口象窗形,用宀(房屋)作陪衬。本义是窗户。《说文》:「向,北出牖也。」即朝北的窗户。《诗·豳风·七月》:「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塞向墐户。」毛传:「向,北出牖也。」「塞向」即堵上北墙的窗子,以御风寒。向为北窗,牖是南窗,浑言则向、牖同义。《仪礼·士虞礼》:「启牖乡(向)如初。」郑注:「乡(向)牖一名也。」

借为相向之向,为介词。相向字古籍多作乡,如《史记·项羽本纪》:「项王、项伯东乡坐。」乡本义为对坐宴飨,引申为相向,实为相向正字。

一六八、安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从宀从女,表示女子在屋里,本义是安宁。《说文》:「安,靖也。」(依桂馥说)《尔雅·释诂》:「安,定也。」《论语·季氏》:「不患贫而患不安。」

一六九、宝(寶)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宀从贝从玉，表示宝物贮藏室中。金文加缶表器物，兼表声。本义是珍宝。《说文》：「宝，珍也。」

一七〇、宦　金文作，小篆作

从宀从臣，臣即奴仆。本义是在人家里作奴仆。《国语·越语》：「与范蠡入宦于吴。」韦注：「宦，为臣隶也。」又《左传·宣公二年》：「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其中宦亦指作奴仆。后代又称宫中男性奴仆为宦官，即太监。

引申为做官。《说文》：「宦，仕也。」《史记·司马相如传》：「长卿久宦游不遂。」

一七一、宿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宀从人从因(茵本字，即席)，表示人在屋里席上睡觉。本义是止宿。《说文》：「宿，止也。」《玉篇》：「宿，夜止也。」《论语·微子》：「止子路宿。」

引申一夜为一宿。《论衡·刺孟》：「何不径行，而留三宿乎？」

一七二、寒　金文作，小篆作

从宀从人从艸从冰(冫)，表示冰冻时人在屋里以草荐覆，本义是寒冷。《说文》：「寒，冻也。」段注：「冻，当为冷。」《书·洪范》疏：「寒是冷之极。」

一七三、宗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从宀从示，示表示祭祀的神主。本义是祖庙。《说文》：「宗，尊祖庙也。」戴侗曰：「宗，祭祖祢(父亲的神主)之室也。」《周礼·肆师》：「凡师甸(京师与郊区)用牲于社(土神庙)宗。」杜注：「宗谓宗庙。」

一七四、宫　甲骨文作 ，金文作，小篆作

从宀从二口（音方，象住室），表示有多个住室的房屋。本义即屋室。《说文》：「宫，室也。」《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秦以前，百姓所居亦称宫。《墨子·号令》：「父母妻子皆同其宫。」《孟子·滕文公》：「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啥）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秦汉以后，宫专指帝王所居。

一七五、穿　小篆作

从牙从穴，表示老鼠用牙齿噬成洞穴。《诗·召南·行露》：「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墙）？」本义是打通。《说文》：「穿，通也。」《论语·阳货》：「其犹穿窬（木门）之盗也。」集解：「穿，穿壁也。」

一七六、突　甲骨文作，小篆作

从犬从穴，表示狗从洞中突然冲出来。《说文》：「突，犬从穴中暂（突然）出也。」本义是突然、猝然。《广雅·释诂》：「突，猝也。」《易·离》：「突如其来如。」孔疏：「突然而至，忽然而来。」

一七七、窜（竄）

小篆作

从鼠从穴，表示老鼠钻进洞里，本义是逃匿。《说文》：「竄，匿也。」《左传·宣公四年》：「天诱其衷，致罚于楚，而君又竄之。」杜注：「竄，匿也。」《左传·昭廿六年》：「竄在荆蛮。」释文：「竄，逃也。」

一七八、疾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金文从矢从大（正面人形），表示箭射中人。小篆讹为从疒（音床）。本义是急速。《国语·齐语》：「深耕而疾耰（平地）之。」韦注：

「疾，速也。」《左传·襄公五年》：「而疾讨陈。」杜注：「疾，急也。」古多战争，中矢则伤病，引申为生病。《说文》：「疾，病也。」古代疾指一般的病，病指重病。段注：「析言之，病为疾加；浑言之，则疾亦病也。」

一七九、冠　小篆作

从寸（通又）从冖（音密，帽子）从元（头），表示持帽覆于首上，本义是戴帽子。《孟子·滕文公》：「许子冠乎？」所戴的帽子也称冠。《说文》：「絭（音悟，约束）也，所以絭发也，弁冕之总名也。」絭、冠叠韵为训。《论衡·讥日》：「冠为首饰（头饰）。」引申有为首之意。《汉书·萧何曹参传》：「位冠群臣。」注：「冠，谓其首。」

一八〇、罗（羅）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网从隹，表示以网捕鸟。小篆加糸（音密，丝绳）。本义是以网捕鸟，动词。《说文》：「罗，以丝罟（音古，网）鸟也。」《尔雅·释器》注：「罗谓罗络之。」又：「罗，鸟飞张网以罗之。」成语有「门可罗雀」。

作名词，义为捕鸟之网。《尔雅·释器》：「鸟罟（网）谓之罹。」《诗·王风·兔爰》：「雉离（遭难）于罗。」传：「鸟网为罗。」后引申为法网。《说苑·敬慎》：「君子慎所从，不得其人，则有罗网之患。」

一八一、敝　甲骨文作，小篆作

从支（音扑）从㡀（音碧），表示执棍棒打破衣巾（㡀字四点表示碎布），本义是破败。《说文》：「帗（音福，即蔽膝，相当于围裙）也。一曰败衣。」后一说近是，当为衣败。

《广雅·释诂》：「敝，败也。」《论语·公冶长》：「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成语有「敝帚自珍」。

一八二、保　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人（金文手臂在后）从子，表人背负幼子。小篆子下左右加两点，象衣褓之形。《礼记·内则》：「保（保母）受乃负之（幼子）。」本义是保养小孩。《说文》：「保，养也。」

引申为保养。《国语·周语》：「事神保民。」注：「保，养也。」

一八三、企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象人踮起脚根之形，小篆从人从止（足），本义是踮起脚根。《说文》：「企，举踵也。」《汉书·武帝纪》：「日夜企而望归。」颜注：「企谓举足而竦身。」

古代典籍每借跂（本义为「足多指」）作企。《荀子·劝学》：「吾尝跂而望，不如登高之博见也。」

一八四、何　金文作，小篆作

金文象人担荷之形，小篆讹为从人可声，本义是担负。《说文》：「何，儋（担的异体字）也。《玉篇》：「何，克负（能够担负）也。」《诗·商颂·玄鸟》：「百禄是何。」《诗·曹风·候人》：「何戈与祋（音对，一种兵器）。」释文：「何，担负也。」

后假借为疑问代词，其本义遂借荷字表示。《文选·东京赋》：「荷天下之重任。」注：「荷，负也。」

一八五、伐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从戈加于人颈，表示以戈诛人。本义是杀。《广雅·释诂》：「伐，杀也。」《说文》：「伐，击也。」段注：「《诗》『是伐是肆（纵兵。见《诗·大雅·皇矣》）。』笺云：『伐谓击刺之。』按，此伐之本义也。」《荀子·议兵》：「尧伐驩兜。」杨注：「伐，亦诛也。」

引申为征伐。《左传·庄公廿九年》：「凡师有钟鼓曰伐。」孔疏：「鸣钟鼓以声其过曰伐。」

一八六、从（從）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字本从二人前后相随，后又加辵为從，以见路上随行之义。从、從（今简化作从）为古今字，本义是随行。《说文》：「從，随行也。」《礼记·檀

弓》：「如有从而弗及。」郑注：「从，随也。」

一八七、比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二人相并，本义是并列。《晏子春秋·杂下》：「比肩继踵而在。」「比肩」即并肩。《荀子·不苟》：「山渊平，天地比。」杨注：「比，齐等也。」引申为亲密。《说文》：「比，密也。」为声训。《论语·为政》：「君子周而不比。」集解：「阿党为比。」「阿党」即不正当地结伙。

一八八、北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从二人相背，为相背本字，动词。《国语》韦注：「北者，古背字。」《说文》：「北，乖也。」（按：背，《说文》：「脊也。」为名词。）引申为军败，败北，又为背敌而逃。《左传·昭公二十一年》：「从之。华氏北。」杜注：「北，败走也。」《汉书·高帝纪》：「沛公、项羽追北。」服虔曰：「师败曰北，……背去而走也。」

借为南北之北，为方位词。

一八九、众（衆）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上从日，下从三人。金文、小篆日讹为目。表示众人相聚，日出而作，本义是人多。《战国策·宋策》：「而欲满其意者众。」引申为众多。《吕氏春秋·先己》：「亡国辱主愈众。」高注：「众，多也。」

又指一般人、民众。《荀子·修身》：「庸众驽散。」注：「众，众人也。」《荀子·儒效》：「是众人也。」注：「众人，谓众庶也。」也指军队。《风俗通·祀典》：「众者，师也。」《赤壁之战》：「今治水军八十万众。」

一九〇、望　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人从臣（即目）从土，表示人登高远望。金文加月。隶书变臣为亡，为声旁。《广雅·释诂》：「望，视也。」《释名·释姿容》：「望，远视也。」

引申为愿望、希望。《赤壁之战》：「诸人持议，甚失孤望。」

又，农历每月十五为望。《说文》：「望，月满与日相望以朝君也。」《释名·释天》：「望，月满之名也。月大十六日，日小十五日，日在东，月在西，遥相望也。」。

一九一、卧　小篆作

从人从臣，臣为竖目形。人伏卧则目竖，本义是伏在几上睡觉。《说文》：「卧，伏也。」段注：「卧与寝异。寝于床，《论语》『寝不尸』是也，卧于几，《孟子》『隐几而卧』是也。卧于几，故曰伏。」也泛指躺下休息。《释名·释姿容》：「卧，寝也。」

一九二、监(監)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从 从目从皿，金文、小篆从人从臣从皿（皿上一点为水），表示人俯身瞠目在水盆上照看。本义是照看。《广雅·释诂》：「监，临照也。」《书·酒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伪孔传：「视水见己形，视民行见吉凶。」

引申有视义、察看义。《诗·小雅·节南山》：「何用不监？」毛传：「监，视也。」《国语·周语》：「使监谤者。」韦注：「监，察也。」

所用临照之物也称监，即镜子。《广雅·释器》：「监谓之镜。」后加金作鑒（古以铜为镜）。《左传·僖公二年》：「是天夺之鑒。」杜注：「鑒所以自照。」监、鑒为古今字。

一九三、临(臨)

金文作 ，小篆作

从人从臣（目）从三品，表示俯视众物，本义是俯视。《说文》：「临，监临也。」《广雅·释诂》：「临，视也。」《论语·为政》：「临之以庄则敬。」皇疏：「临谓以高视下也。」。

临有视义。《诗·大雅·大明》：「上帝临女（汝）。」郑笺：「临，视也。」

有来到义。《周礼·鬯人》：「凡王吊临。」郑注：「以尊适卑曰临。」。

一九四、表　小篆作

中从毛，上下从衣，合起来表示皮裘上罩的外衣。上古穿皮衣毛皆向外，做为礼服，必须在皮衣外面上加上罩衣（称裼，音赤）。本义即外面的罩衣。《说文》：「表，上衣也。」段注：「上衣者，衣之在外者也。」《说苑》：「子思居于卫，缊（丝棉）袍无表。」「无表」即无罩衣。

引申有外部义。《文选·叹逝赋》：「忽在世表。」注：「表犹外也。」俗语有「互为里表」。「里表」即内外。（里，本作裏，本义是衣服里层。）《赤壁之战》：「江表英豪咸归附之。」「江表」即江南地区因为从中原看，江南在长江之外。

一九五、裘　甲骨文作，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象皮衣形（上古皮衣毛向外）。金文第一形体象皮衣未展开形，即求字，第二形体及小篆从求从衣，求亦声。本义是皮衣。《说文》：「裘，皮衣也。」段注：「裘之制，毛在外。」《诗·豳风·七月》：「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吕氏春秋·孟冬》：「天子始裘。」高注：「裘，温服。」

又，求为裘的古字，典籍借为责求之求。《论语·卫灵公》：「君子求诸己。」集解：「求，责也。」《国语·齐策》：「欲有求于我也。」注：「求，索也。」

一九六、尾　甲骨文作，小篆作

下象尾巴，上以尸（人）陪衬，为合体象形。上古人身加尾饰为奴仆的标志。《说文》：「尾，微也。古人或饰系尾，西南夷亦然。」释微为声训。本义是尾巴。《易·遯》注：「尾之为物，最在体后者也。」

一九七、饮（飲）

甲骨文作，小篆作

甲骨文从人从舌从酉，表示人俯首吐舌于酒樽，本义是喝。小篆从欠从酉今声，楷书作歙、饮（从食从欠）。《说文》：「歙，歠（啜）也。」段注：「水流入口为饮。」

一九八、盗　小篆作

从次（音咸）从皿。次为涎本字，从欠从水。《说文》：「次，慕欲口液也。」盗（楷书左上方讹为二点）字表示见器物流出口水。《说文》：「盗，私利物也。」本义是偷窃。《荀子·修身》：「窃货曰盗。」《庄子·山木》：「君子不为盗，贤人不为窃。」注：「盗窃者，私取之谓也。」偷窃的人也称盗。《韩非子·说难》：「不筑，必将有盗。」

一九九、县（縣）　金文作 ，小篆作

金文从木从系从首，表示在木杆上用绳悬挂人头。小篆从系从倒首。本义是悬挂。《说文》：「縣，系也。」段注：「右悬挂字皆如此作。」《荀子·寓言》：「若参（三）者可谓无所縣其罪乎。」注：「縣，系也。」

后借作郡縣字，悬挂义又加心作懸。《汉书·元帝纪》：「縣蛮夷邸门。」颜注：「縣，古懸字。」《汉书·高帝纪》：「縣隔千里。」颜注：「縣，此本古之縣字耳，后人转用为州縣字，乃更加心以别之。」今郡縣字简化作县，懸挂字简化作悬。

二〇〇、须（鬚）　金文作 ，小篆作

金文左象胡须，右衬页（人头）字，本义是胡须。《说文》：「须，面毛也。」段注改作「頤下毛也」，即面颊下面的胡须。后借作必须字，又加彡（音彪，长毛）作鬚。《释名》：「口上曰髭，頤下曰鬚，在颊耳旁曰髯。」《汉书·高帝纪》：「美须髯。」颜注：「在頤曰须，在颊曰髯。」今又简化作须。

附：主要部首与常用表意字索引

A

安 (189)

B

八 (106)
兆 (108)
卜 (115)
白 (116)
贝 (124)
匕 (130)
彡 (133)
勹 (134)
氵 (138)
班 (147)
半 (149)
步 (153)
兵 (160)
秉 (164)
笔 (165)
败 (166)
本 (179)
邦 (185)
暴 (186)
宝 (190)
敝 (192)
保 (192)
比 (194)
北 (194)
表 (196)

C

艸 (105)
辶 (108)
彳 (108)
齿 (109)
臣 (113)
寸 (114)
舛 (123)
疒 (129)
长 (135)
车 (143)
辰 (144)
刍 (147)
册 (157)
丞 (160)
晨 (162)
曩 (162)
初 (172)
仓 (177)
乘 (179)
采 (180)
出 (181)
巢 (182)
刺 (188)
春 (188)
穿 (191)
窜 (191)
从 (193)

D

刀 (118)
豆 (120)
鼎 (126)
大 (137)
斗 (143)
道 (154)
逮 (155)
得 (156)
斗(鬥) (163)
盾 (168)
典 (174)
奠 (174)
丹 (176)
旦 (186)
盗 (197)

E

歹 (117)
耳 (139)

F

父 (113)
缶 (122)
匚 (140)
风 (141)
阜 (143)
福 (145)
分 (148)
番 (149)
奉 (159)
粪 (170)
丰 (175)
负 (185)
伐 (193)

G

廾 (111)
革 (112)
骨 (117)
瓜 (118)
工 (119)
甘 (119)
鼓 (120)
高 (122)
鬼 (134)
戈 (139)
弓 (140)
告 (150)
干 (157)
羔 (169)
盥 (176)
国 (183)
宫 (191)
冠 (192)

H

虎 (120)
卢 (120)
禾 (126)
厂 (135)
火 (136)
黑 (137)
户 (138)
虫 (141)
后(後) (155)
合 (177)
华 (182)
回 (183)
函 (188)
宦 (190)
寒 (190)
何 (193)

J

臼 (111)
乳 (113)
角 (118)
臼 (128)
巾 (129)

见 (132)
卩 (134)
金 (142)
斤 (142)
祭 (146)
介 (148)
君 (151)
吉 (152)
竞 (158)
竟 (159)
戒 (160)
具 (161)
及 (164)
集 (169)
肩 (172)
解 (173)
尽 (175)
即 (176)
既 (176)
京 (178)
兼 (188)
家 (189)
疾 (191)
监 (195)

K

口 (107)
寇 (166)
看 (167)
困 (184)

L

鬲 (112)
耒 (118)
老 (131)
鹿 (136)
立 (137)
力 (142)
牢 (150)
历 (153)
乱 (170)
利 (172)
来 (178)
乐 (180)
旅 (187)
罗 (192)
临 (195)

M

目 (115)
皿 (121)
麦 (122)
木 (123)
米 (127)
宀 (128)
冖 (129)
毛 (131)
面 (133)
马 (136)
门 (139)
矛 (143)
莫 (148)
牡 (150)
名 (151)
命 (151)
牧 (166)
眉 (168)
美 (169)
末 (179)
买 (185)
明 (187)

N

牛 (106)
鸟 (117)
女 (139)
逆 (154)
弄 (160)
内 (177)

P

皮 (114)
攴 (115)
片 (126)
牝 (150)
品 (156)
圃 (183)
贫 (185)

Q

气 (105)
青 (121)
丘 (130)
欠 (132)
犬 (136)
前 (152)
妾 (159)
取 (164)
启 (166)
羌 (169)
弃 (170)
契 (173)
其 (173)
漆 (182)
囚 (184)
齐 (188)
企 (193)
裘 (196)

R

肉 (118)
日 (125)
人 (129)
儿(人) (132)
刃 (173)

S

示 (104)
士 (105)
舌 (110)
殳 (114)
食 (121)
矢 (122)
夂 (123)
生 (123)
黍 (127)
身 (130)
尸 (131)
彡 (133)
山 (134)
石 (135)
豕 (135)
水 (138)
手 (139)
祀 (146)
崇 (146)
审 (149)
世 (158)
叟 (163)
睡 (168)
受 (171)
死 (171)
飧 (177)
射 (178)
束 (183)
夙 (187)
宿 (190)

T

土 (141)
田 (141)
天 (145)
徒 (153)
突 (191)

W

王 (104)
口 (124)
网 (129)

文 (133)
瓦 (140)
卫 (156)
为 (162)
乌 (170)
胃 (172)
舞 (178)
望 (194)
卧 (195)
尾 (196)

X

小 (106)
行 (109)
血 (121)
夕 (125)
香 (127)
穴 (128)
心 (137)
系 (140)
悉 (149)
徙 (155)
器 (157)
信 (158)
兴 (161)
相 (167)
喜 (175)
析 (180)
休 (181)
枭 (181)
乡 (186)
向 (189)
县 (197)
须 (197)

Y

玉 (105)
𠂇 (108)
牙 (109)
禽 (110)
言 (110)
音 (111)
又 (113)
羽 (116)
羊 (117)
曰 (119)
邑 (124)
於 (125)
月 (125)
衣 (130)
页 (133)
广 (134)
鱼 (138)
雨 (138)
酉 (144)
元 (145)
右 (152)
迎 (154)
御 (156)
舁 (161)
要 (161)
艺 (163)
尹 (164)
友 (165)
役 (165)
用 (167)
厌 (174)
益 (175)
杳 (180)
因 (184)
有 (187)
舀 (189)
饮 (196)

Z

走 (107)
止 (107)
足 (109)
爪 (112)
自 (116)
隹 (116)
竹 (119)
舟 (132)
豸 (136)
子 (144)
中 (147)
折 (147)
葬 (148)
周 (152)
征 (154)
逐 (155)
丈 (157)
支 (165)
只(叟) (168)
争 (171)
则 (172)
旨 (174)
之 (181)
宗 (190)
众 (194)

第三编　古文字选篇及译文

第一章　甲骨文

一、𠂤我年（见图一）

（一）简介：

本篇选自《小屯·殷虚文字·乙编》七四五六、七四五七，为武丁时期卜辞，属第一期。记殷王反复卜问上帝是否会使年成受灾。

（二）译文：

卜问：上帝将会使我国的年成受灾害吗？这是二月卜问的。

卜问：上帝将不会使我国的年成受灾害吗？

殷王验兆象认为：上帝将不会降灾，是吉利的。

二、吾方憂我（见图二）

（一）简介：

本篇选自《甲骨文合集》六〇五七，为武丁时期卜辞，属第一期。本篇记载吾方侵犯下𢦏，虏走人众；土方、吾方侵扰东、西部边境等事。

（二）译文：

（甲）殷王验看兆象认为：有祸祟：大概会有灾祸出现，到第七天己巳日，果然有灾祸从西方出现，长国的友角报告说：吾方国出兵侵犯我下𢦏的田地，掠走了七十人。这是五月的事。

（乙）癸巳日占卜，贞人㱿卜问：下一旬没有灾祸吧？殷王验看兆象认为：有祸祟！大概会有灾祸出现。到第五天丁酉日，果然有灾祸从西方出现，沚国的𢦚报告说：土方国攻打我东部边境，使两个城镇遭受兵灾。吾方国也侵犯我西部边境的田地。

（丙）癸卯日占卜，贞人㱿卜问：下一旬没有灾祸吧？殷王验看兆象说：有祸祟！大概会有灾祸出现。第五天丁未日，果然有灾祸出现。

……这是六月的事。

（丁）癸未日占卜，贞人㱿……

三、妇好娩（见图三）

（一）简介：

本篇选自《甲骨文合集》五·一四〇〇二，为武丁时期卜辞，属第一期。记殷王为配偶妇好占卜分娩时间是否吉利。

（二）译文：

甲申日占卜，贞人㱿卜问：妇好分娩，吉利吗？殷王验看兆象认为：如果在丁日分娩，吉利；如果在庚日分娩，特别吉利。

甲申日占卜，贞人㱿卜问：妇好分娩不吉利吗？三旬后又一天甲寅日分娩，确实不吉利，因为是个女孩。

三旬后又一天甲寅日分娩，不吉利，因为是个女孩。

四、敗王车（见图四）

（一）简介：

本篇选自《殷虚书契菁华》三，为武丁时期卜辞，属第一期。卜文记载一旬中发生三件不吉利的事：殷王狩兽撞坏了马车，儿子弶死了，在宿阜摔了一跤。

（二）译文：

癸巳日占卜，贞人㱿卜问：下一旬没有灾祸吧？殷王验看兆象认为：而今也有祸祟。事实与卜兆相合。第二天甲午日，殷王前去追逐野牛，小臣驾着马车，马撞在山岩上，毁坏了殷王乘坐的车子，右卫子央也从车上掉了下来。

癸未日占卜，贞人㱿卜问：下一旬没有灾祸吧？殷王验看兆象说：如果外出，而今有祸祟！第六天戊子日，殷王之子弶死了。这是一月份的事。

癸酉日占卜，贞人㱿卜问：下一旬没有灾祸吧？殷王两次说：有灾凶。殷王验看兆象认为：是的，有祸祟！有灾祸！第五天丁丑日，殷王亲自去祭祀先祖仲丁，在宿阜跌倒。这是十月的事。

五、𠂤疾自（见图五）

（一）简介：

本篇选自《甲骨文合集》一一五〇六，为武丁时期卜辞，属第一期，记载因鼻子有病而卜问吉凶。

（二）译文：

鼻子有毛病，是有灾祸吗？

鼻子有毛病，不是有灾祸吧？

六、伐下危（见图六）

（一）简介：

本篇选自《铁云藏龟》二四九·二，为武丁时期卜辞，属第一期。卜文记载殷王带领望乘征伐下危而卜问吉凶与天时。

（二）译文：

丙戌日占卜，贞人争卜问：现在殷王带领望乘征伐下危，我能受到福佑吗？

丙戌日占卜，贞人争卜问：今年三月多雨吗？

七、五日卜雨（见图七）

（一）简介：

本篇选自《殷虚书契前编》七·四四·一，为武丁时期卜辞，属第一期。本篇于丁未、辛亥、壬子、癸丑、乙卯五日卜问第二天是否下雨。

（二）译文：

丁未日占卜，贞人箙卜问：第二天戊申日下雨吧？果然下了雨。

辛亥日占卜，贞人箙卜问：第二天壬子日下雨吧？果然下了雨。

辛亥日占卜，贞人箙卜问：第二天壬子日下雨吧？果然下了雨。

壬子日占卜，贞人箙卜问：第二天癸丑日下雨吧？果然下了雨。

癸丑日占卜，贞人箙卜问：第二天甲寅日下雨吧？甲寅日果然下了雨。

乙卯日占卜，贞人箙卜问：第二天丙辰日下雨吧？

八、祭祖兄（见图八）

（一）简介：

本篇选自《甲骨缀合新编》三〇三，为祖甲时期卜辞，属第二期。卜文记载祖甲祭祀先祖、先兄小乙、父丁、兄己、兄庚四人。

（二）译文：

乙亥日占卜，贞人行卜问：殷王宾祭小乙，用酉祭，没有灾异吧？在十一月。

乙亥日占卜，贞人行卜问：殷王宾祭（小乙），用𣪘祭，没有灾异吧？

丁丑日占卜，贞人行卜问：殷王宾祭父丁，用酉祭，没有灾异吧？

丁丑日占卜，贞人行卜问：殷王宾祭（父丁），用𣪘祭，没有灾异吧？

乙卯日占卜，贞人行卜问：殷王宾祭兄己，用酉祭，没有灾异吧？

乙卯日占卜，贞人行卜问：殷王宾祭兄己，用𣪘祭，没有灾异吧？

庚辰日占卜，贞人行卜问：殷王宾祭兄庚，用酉祭，没有灾异吧？

九、隹商戠𡆥（见图九）

（一）简介：

本篇选自《殷契佚存》五一八，为帝乙、帝辛时期刻辞，属第五期。记载殷王猎获黄色野牛并分赏两个臣子。

（二）译文：

壬午日，殷王在麦山脚下打猎，擒获有花纹的黄色野牛。殷王把野牛赏赐给宰官封寝与祝官小黯。时间在五月。是在殷王六年的彤祭之日。

十、干支表（见图十）

（一）简介：

本篇选自《甲骨文合集》三七九八六。这是迄今为止所能见到的一篇最完整的干支表，为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属第五期。「干支」取义于树木的干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为天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为地支。十天干与十二地支顺次相配，从甲子到癸亥，六十为一周，周而复始。卜辞中用以记日。

（二）译文：

（从略。）

第二章　金文

一、利簋（见图十一）

（一）简介：

此簋作于武王时代，铭文四行三十二字，记述武王占卜灭商，以及在第八天于管地赐给右史利青铜，利从而铸簋以纪念先祖旃公。

（二）译文：

武王征伐商朝，在甲子日的清晨。事先曾向岁星卜问，兆象说能够战胜商朝，因而在一夜之间占领了商都。在第八天的辛未日，武王在驻军的管地，赏赐给右史利青铜，右史利用来为祖先旃公铸造了珍贵的礼器。

二、天亡簋（见图十二）

（一）简介：

此簋又称大丰簋、朕簋，作于武王时代。铭文八行七十八字。记述天亡辅助武王举行祭祀先王的典礼，并赞颂文王的功德及对武王的福佑。其后武王举行宴飨、封赏。天亡受到武王的褒奖而作此器。

（二）译文：

乙亥这天，周王举行盛大的典礼。周王祭祀四方。周王在明堂祭祀。之后下了殿阶，天亡辅助周王，在周王的住处遍祭先王。功业非常显赫的先父文王，在天上侍奉上帝，使他欢悦。文王的德望在冥冥上天，为使当今周王的功业非常显赫而给予照看，为使当今周王的疆土大力扩展而施予保佑，肯定能够结束殷王的世祀。丁丑这天，周王举行宴飨，十分适意。周王下了殿阶，为功臣赐勋封爵，而后收藏兵甲。我受到了周王的褒奖，因而在这宝器上虔敬地颂扬周王的美德。

三、大盂鼎（见图十三）

（一）简介：

此鼎作于康王时代，铭文十五行二百九十一字，记载康王在宗周对盂的训令。其中述武王继承文王的功业，灭殷建国，不迷于酒的德绩，以

及殷朝君臣耽酒误国的教训，并嘱咐孟效法其祖南公，勤于王事，又予各种赏赐。

（二）译文：

九月份，周王在宗周，训令孟。周王这样说：「孟，非常显赫的文王，从天帝那里接受了大命。在武王的时候，继承文王建立了周国，除掉了那邪恶，广泛地拥有了四方，长远地统治那些民众。在治理政事的时候，不敢沉溺于酒，就是有祭祀活动时，也不敢饮酒过度而迷醉。所以上天爱护、照看他的儿子，长久地保佑先王，广泛地拥有四方。我听说殷朝丧失天命，就是因为殷朝边远的诸侯们以及各级官吏大都沉湎于酒，所以丧失了军队。你在童蒙的时候就接受了重大的职位，我便让你进入我属下的小学。你不要背弃我而要辅助我。现在我要效法、禀承文王的政绩和道德，象文王那样任命几位大臣。现在我就命令你孟辅助、光大我，崇尚、完美那长久不变的道德，努力地随时随地进献谏言，奉献奔走之劳，敬畏上天的威严。」周王还说：「啊！命你孟效法你的始祖南公。」周王还说：「孟，你辅佑我主管军事，努力、迅速办好赏罚诉讼事务，随时随地辅助我统治四方，要帮助我巡视先王所接受的民众和疆土。赐给你一尊香酒、冠冕、衣服、蔽膝、鞋子、车辆、马匹；赐给你的先祖南公的旗帜用来狩猎；赐给你四位周朝官员，民众从车夫到百姓六百五十九人；赐给你十三位夷邦归周管辖的官员，民众一千零五十人。……」周王还说：「孟，你要敬肃地办好你的政务，不要废弃我的训令。」孟因而答对、颂扬周王的美德，用来铸造纪念先祖南公的宝鼎。时在周王二十三年。

四、令簋（见图十四）

（一）简介：

此簋作于昭王时代，铭文十二行一百〇七字。其中记述昭王讨伐楚伯事；矢令为王姜祝祭，王姜赏赐矢令；成人感恩祭祀矢令之父丁公；矢令为颂扬周王，答报丁公而作此簋。

（二）译文：

周王前往讨伐楚伯，驻军在炎地。九月既死霸丁丑那天，作册内史矢令为王姜设祭祝福。王姜赏赐矢令贝币十朋、奴仆十家、民众一百人。矢令之父公尹伯丁父对戍地有过恩赐，因而戍地的人虔敬地祭祀他。祭祀结束了。矢令冒昧地赞颂周王的美意，丁公善意的保佑，并且留给后代祭祀，好好地报答丁公，并且恭谨地颂扬周王。矢令冒昧地赞美周王室，用来铸造了纪念丁公的珍贵礼器，用以在王室宗庙进行祭祀活动，用以宴飨周王的光临，用以聚会同僚和家人。后代子孙要永远珍藏它。

五、班簋（见图十五）

（一）简介：

此簋作于穆王时代，铭文二十行一百九十五字。内容记述穆王册命、赏赐毛班的父亲毛伯，以及毛班跟随毛伯受命讨伐痟戎的经过，并得

出保有国家必须敬修德业，不逆天命的教训。毛班追怀先父的功德，因而作了此簋。

（二）译文：

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那天，周王册命毛伯替代虢城公的职位，护卫周王的王位，作天下的楷模，掌握管缡、蜀、巢等地的政令。赏赐他饰铜铃的马络衔。赏赐完毕后，周王又命令毛伯率领部族首领、步兵、驭手、杂役人等讨伐东部地区的痡戎。命令下达后，周王又命令吴伯说：「率领你的军队从左翼掩护毛伯。」周王又命令吕伯说：「率领你的军队从右翼掩护毛伯。」派遣我的命令说：「率领你的宗族跟随毛伯去征伐痡戎。」我出城后保卫在毛伯的身边，三年平定了东部地区，所向无不成功，所到无不敬服周王的威严，因而没有使痡戎的民众遭受灾难。毛伯把平定东部地区的事务报告给周王说：「那里的民众并不愚笨啊！只是其君长常常忘记天命，所以灭亡了。的确啊！要想功业显赫，只有敬修德业，不违逆天命。」班下拜叩头，说：「啊！至大至上的毛伯，接受由京城宗庙送来的美好的胙肉，他是文王和王姒睿智的子孙，升任到重大的职位，成就了那博大的功业。文王的子孙无不怀念他的典范，没有人能够与他的功业竞争。」班非敢有什么希求，仅作了彰明先父的宝器，号称「大政」，子子孙孙、世世代代要永久珍重它。

六、墙盘（见图十六）

（一）简介：

此盘作于恭王时代，铭文十八行二百八十四字。作者墙虔诚地依次赞颂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以及恭王的道德、业绩，并记述自己的高祖、乙祖、亚祖及先父乙公归附、辅佑周朝的经历、功绩及品德。作者为颂扬天子及纪念先父而铸作此墙。

（二）译文：

久远的公王，首次实现了政治上的安定和协，上帝赐给他具有美好品德的辅卫大臣，普遍受到臣民的拥戴，广泛接纳万邦的归服。强劲威武的武王，遵循文王之志远征四方，讨伐殷商，教正他的百姓，大举远攻翟柤，远征夷唐。开朗通达的成王，左右大臣严谨刚直，得以开阔周围的疆域。深邃明智的康王，分封诸侯治理国家，使得四境安宁。宏大美善的昭王，大力惩处南方的楚国，军队浩浩荡荡地向南行进。肃敬显赫的穆王，遵循先王宏大的谋略，使当今天子更加安宁。当今天子全面继承文王、武王开创的永久基业，天子长寿无灾，忠正之德达于臣民，国内十分和睦，遍相爱悦，博大的上天明亮无边。上帝关照华夏地区，辅保并赐予天子美好的命运、丰厚的福泽、丰收的年成，方国、蛮夷无不进贡朝见。静谧幽隐的高祖在微国安然地居住着，在武王打败殷国之后，微国的使者、我的先祖就来晋见武王。武王就命令周公安置他住在客馆里，又让他安居在周朝的京城地区。通达仁惠的乙祖，辅佐他的天子，是进献深谋远略的心腹大臣，慈爱贤明。亚祖祖辛培养、教育子孙，多有福泽。祭祀的牲牛齐整，进献的食品鲜亮，适宜进行精洁的祭祀。闲雅而有文德的先父乙公，刚强明爽，所得纯美，无人指责，农业生产年年得到治理，专门崇尚孝顺、友爱。史墙日夜不废弃职责，天天勉励自己。墙不敢终止，答报、颂扬天子显赫的功业和美好的任命，因而铸造这珍贵的礼器。功业昭著的先祖、有文德的先父特意保佑，授予墙繁茂的福泽，赐予福禄，高年长寿，能够很好地侍奉他的天子。一定要千秋万代永远珍藏使

用。

七、大克鼎（见图十七）

（一）简介：

此鼎作于孝王时代，铭文二十八行二百九十字。其中赞美先祖师华父的优良品德及辅佐周王的重大业绩，并述周王对自己的提拔，又详述周王在宗周穆庙对自己的训令及赏赐的实物、土田、人众。作者为颂周王的恩德并纪念先祖师华父而铸此鼎。

（二）译文：

克说：「我端庄盛美、有文德的先祖师华父，具有谦和、礼让的胸怀，能够安详、冷静地谋划，有着贤良、明智的品德，因而能够恭谨地扶保他的国君恭王。协理王室事务，对于所有百姓施以恩惠，怀柔远国，安抚近邻，因而能够使上天满意，取信于国君臣民，所得纯美，没有忧愁，赐福宽广无边，永远惦念他的孙子克辅弼天子。天子英明圣哲，发扬博大的孝道，经常思念他仁圣的保傅、我的先祖师华父，拔举我担任王职，传达、回复王命，赐给我许多珍贵、美好的物品。功业非常显赫的天子，万寿无疆，保有、治理周国，切实地统治天下。」周王在宗周，清晨时分，周王来到穆王的宗庙，登上了君位。缵季引导膳夫克进了宫门，站在宫廷中央，面向北方。周王呼唤尹氏以册书训令膳夫克。周王这样说：「克：从前我已然命你传达、回复我的命令，现在我特意再次申明这个任命。赏赐给你一对蔽膝、三件单衣、青色的内衣。赏赐给你在野的田地，赏赐给你在渒的田地，赏赐给你在畎的井氏封邑及𠂤氏的田地，以及他们的男女奴隶，赏赐给你在寒的田地，赏赐给你在匽的田地，赏赐给你在寒山的田地，赏赐给你史官、小臣以及精美的笙与钟鼓等乐器，赏赐给你井、述、𠂤三地的平民，再赏赐给你逃奔到彔的井氏平民。你要早晚恭谨地履行职责，不要废弃我的命令。」克行礼叩拜，冒昧地答报、颂扬天子非常显赫的功业及优厚美好的赏赐，因而铸造了纪念我有文德的先祖师华父的珍贵的奉祀礼器，能够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远珍藏使用。

八、多友鼎（见图十八）

（一）简介：

此鼎作于厉王时代，铭文二十二行二百七十五字。其中完整记叙了作者多友接受武公的命令，率兵车进击猃狁，收复京师，又到龚地、杨冢搏杀、追击敌人，多所斩获，最后献俘、受赏的全过程。

（二）译文：

十月份，由于猃狁大肆出动，大举进攻京师，京师的人追上出走的周王，向他报告京师的情况。周王命令武公说：「派遣你的精锐部队，到京师进击猃狁。」武公命令多友率领公家的兵车，到京师进击猃狁。癸未这天，猃狁进犯枸邑，大肆掠夺。多友向西追击。甲申这天早晨在郑地

搏斗，多友杀死了敌人，抓获了俘虏：共计借助公家兵车杀死敌人二百×十五个，抓获俘虏二十三人，俘虏兵车一百一十七辆，夺回荀地大批的百姓和财物。又在龚地搏斗，杀死敌人三十六个，抓获俘虏二人，俘获兵车十辆。多友跟踪而至，追到世地搏斗，多友又杀死了敌人，抓获了俘虏。于是紧急追赶，到了杨冢，借助公家的兵车杀死了敌人一百一十五人，抓获俘虏三人。只是因为狉狉大肆焚烧，没能俘获兵车；因为狉狉驱散了受伤的战马，没能俘获马匹，却重新夺回了京师被俘获的百姓和财物。于是多友向武公进献俘获的财物、首级和俘虏。武公便进献给周王。周王就对武公说：「你已然平定了京师，特嘉奖你，赏赐给你田地。」丁酉这天，武公在献俘之宫，命令向父召唤多友。多友就来到献俘之宫。武公亲自对多友说：「我头一次任用你，你就干得很好，没有违逆我的命令，又成就了功业，多所擒获。你平定了京师，赏赐给你大珪一件、好钟一列、青铜一千斤。」多友冒昧地答报、颂扬武公美好的赏赐，用来铸造宝鼎，用于宴飨亲朋好友，子子孙孙要永远珍藏、使用它。

九、散盘（见图十九）

（一）简介：

此盘作于厉王时代，铭文十九行三百〇五字。铭文详细记载矢国为交付散国田地所踏勘、确定各处的田界以及参与的官员，并述盟誓、画图的经过。

（二）译文：

因为矢国侵夺了散国的土地，因而付与散国可以耕作的田地。所踏勘的田界：从濩水渡过向南到大沽，作一个地界。又向上走，作两个地界。到边柳，再渡过濩水，登上雩到鬃陕以西，在歡城、桎木作地界，在刍迷作地界，在刍道作地界，从中间上刍，登上厂源，在剔析、陕陵、刚析作地界，在　道作地界，在原道作地界，在周道以东作地界，在蔣的东疆作地界。向右转，在履道以南作地界，在斜迷道以西作地界，直到堆莫。踏勘井邑那里的田地：从根木道左到井邑封道以东，作一个地界。转过来往西，作一个地界。向上到刚，作三个地界。向下往南，在同道作地界。向上到州刚，登上析，下到棫，作两个地界。踏勘田地的矢国官员有：鲜、且、敞、武父、西宫襄、豆人虞丂、糸贞、师氏右、眚、小门人誎、原人虞艿、淮、司空虎孝、鲁丰父、堆人有司刑丂，共十五人。考定踏勘矢国给予散国田地的人有：司徒单鳌、司马單罢、虢人司空骍、君宰逾父、散人小子、履田戎、敞父、学㚔父、襄之官员豪、州豪倏从鬲，共有散国官员十人。在周王九月乙卯那天，矢国派鲜和且当众盟誓说：「我已经交付散国田地和农具，如果我有损害散国的想法，就打我一千鞭，罚我一千金，用驿车抛弃我。」鲜和且当众盟了誓。接着又派西宫襄、武父盟誓说：「我已经交付了散国低湿的田地及肥美的田地，我如果再违约变卦，打我一千鞭，罚我一千金。」西宫襄、武父就盟了誓。那左执约史正中农在豆国新宫东廷把田界图交给了矢国国君。

十、虢季子白盘（见图二十）

（一）简介：

此盘作于宣王，铭文八行一百一十一字。铭文记述子白在洛水北岸攻打猃狁的战功，以及周王在周庙奖励子白的情况。

（二）译文：

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这天，虢季子白铸造珍贵的铜盘。功业非常显赫的子白，在军事方面威壮勇武，管理维护四方，袭击攻打猃狁，在洛水北岸，杀死五百个敌人，抓获俘虏五十人，因此作为前部凯旋归来。威武的子白，向周王进献敌人的首级。周王非常赞赏子白的忠义。周王来到太庙的讲武厅宴飨子白。周王说：「白父，多么显赫，多么荣耀！我赏赐给你一套车马，用它来辅佐我。赏赐给你红色的弓箭，色彩多么鲜明。赐你使用黄钺，用来征讨蛮夷方国。」子子孙孙宝藏，万年无疆。

第三章　篆文

一、石鼓文·车工（见图二十一）

（一）简介：

车工石高一尺七寸，周长六尺六寸。全诗分为十一行，每行六字，共十九句。如今此石字体完整者共四十七字，仅存半字者四个，重文七个，字迹模糊者十二个。车工石为石鼓文中存字较完整者。

（二）译文：

我的车辆坚实便当，我的马儿训练有方。
我的车辆无比精良，我的马儿何等健壮。
狩猎人马浩浩荡荡，步履铿锵旌旗飞扬。
群鹿飞驶疾如闪电，诸君逐鹿原野之上。
调好弓箭得心应手，瞄准猎物矢飞弩张。
奋力催赶我的骏马，茫茫田野车声回荡。
群兽奔驰烟尘蔽日，驱其投入陷井罗网。
小兽弱兽四足无措，大兽猛兽逃奔仓皇。
奋力催进我的健马，茫茫田野车声回荡。
射中大兽心花怒放。

二、会稽刻石（见图二十二）

（一）简介：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上会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颂秦德。」这便是世人所谓的会稽刻石。会稽刻石为四言颂辞，主题是颂扬秦始皇的政绩。《史记正义》云：「其碑在会稽山上，其文及书皆李斯，其字四寸，画如小指圆镌，今文字整顿，是小篆字。」该刻石在唐开元年间还立于会稽山上，宋初时有徐铉摹本，元申屠驹重刻。申本于清康熙时被石工磨去，清乾隆五十七年钱永据审本翻刻。今所见有罗振玉《秦金石刻辞》本和艺苑真赏社影印明代安国藏宋拓本。

（二）译文：

皇帝创建宏伟壮丽的功业，平定统一了天下，其功德恩惠流传久远。三十七年皇帝亲自出巡天下，周游四方一直到达很远的地方。于是登临会稽山，普遍考察民俗民情，平民百姓极为恭敬。文武百官歌颂皇帝的丰功伟业，回首创业的往事，追述皇帝的英明卓识。皇帝圣明地统治帝国，率先制定法律，明确宣布秦国昔日的规章。首次创立了公正无私的法规，审定官吏，区分职责，以建立永久的制度。东方六国的国君独断专横，倒行逆施，贪婪乖戾，凶暴傲慢，率领徒众争霸逞强，凶残暴虐，为所欲为，依仗武力，夜郎自大，屡屡挑起战争。派遣密使暗中勾结，来结成同盟对抗秦国，其所作所为背离了正道。他们对内玩弄阴谋诡计，对外侵犯秦国边境，于是造成灾祸和死亡。皇帝伸张正义用武力讨伐他们，消灭平熄了凶残的叛乱，乱贼全部灭亡。皇帝圣明的德行无所不在，天地四方都受其无尽的恩泽。皇帝兼并天下，日理万机，远近各处都太平无事。皇帝运筹处理各类事物，考核验证事实，分别记载下它们的名称。无论贵贱一视同仁，善的恶的都摆在面前，没有隐瞒的情况。惩治过失，宣传善行。寡妇有子女而改嫁，这是背叛死者的不贞节行为。男女之间内外要界限分明，禁止淫乱纵欲。男人女人要洁身自好，为人诚实。为人夫的与他人之妻通奸，杀了这种人不算犯罪，这样男人才会遵循正当的法规。身为人妻抛夫弃子另嫁他人，子女便得跟这样的母亲断绝关系，那么，社会便会受到清白廉洁风气的感化。天下大治，不良的习俗得以荡涤，天下接受好的风气，沐浴美好的道德准则。人人遵法守纪，祥和安宁，敦厚勤勉，没有人不顺从国家的法令。黎民百姓修身自洁，人们对法度的同一感到高兴，由衷地赞美太平盛世。后世恭敬地依法办事，长治久安直到永远，国家不会倾覆。随从的官员歌颂皇帝的伟业，请求书刻这块石碑，使这美好的铭文光垂万代。

（编后说明：本书第三编限于篇幅，未收入古文字选篇中的「释文」和「注释」部分，此部分内容将在本书再版时补齐，请读者见谅。）